满铁史资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二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满 铁 史 资 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二分册

吉 林 省 社 会 科 学 院
解 学 诗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第二分册目录

第一部分　霸占抚顺、烟台等煤矿，掠夺煤炭资源（续）

五　"九·一八"事变后抚顺煤矿的扩张……373

1　大量扩占土地……373

2　兼并蛟河煤矿……377

3　攫取老头沟煤矿开采权……380

4　开始掠夺瓦房店煤矿……383

5　计划掠夺富锦煤矿……383

6　着手掠夺光义煤矿……389

六　伪满时期抚顺煤矿的从增产到严重减产……391

1　1932—1944年煤炭生产概况……391

2　煤炭产量一度增长……397

3　战争条件使生产下降，走上绝路……399

4　建立特殊钢厂……424

5　附属工厂生产状况……433

七　抚顺煤的销售与抚顺煤矿的利润……437

1　抚顺煤销售概况……437

2　抚顺煤输日量减少，转向重点供应……442

3　抚顺煤矿的利润及其在满铁会社中的地位……447

八　伪满期间抚顺煤矿对工人的统治与剥削……462

1　职工的等级、职称及其演变……462

2　工人数量超过10万人……469

（1）有关工人数量的统计 …………………………… 469

（2）工人流动性加剧 …………………………………… 472

3 工人的招募与劳动"统制政策" …………………… 474

4 通过华北交通会社和新民会等征招工人 ………… 483

5 在东北的强制征集 ………………………………… 495

6 大量奴役特殊工人、服刑者和勤奉队员 ………… 510

（1）特殊工人 …………………………………………… 510

（2）服刑者 ……………………………………………… 517

（3）勤奉队员 …………………………………………… 521

7 工人实际工资下降 ………………………………… 524

（1）中日职工工资水平 ………………………………… 524

（2）工资与津贴制度 …………………………………… 532

（3）工人生活愈为困苦 ………………………………… 539

（4）工人小卖店与粮食配给 …………………………… 550

8 把头制度 …………………………………………… 553

9 控制工人的种种手段 ……………………………… 568

10 麻痹、腐蚀、拉拢与怀柔 ………………………… 582

11 对特殊工人的法西斯统治 ………………………… 593

12 工人大量伤亡 ……………………………………… 609

第二部分 窃取阜新煤矿，参与满洲炭矿会社 ……………… 617

一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窃取阜新煤矿矿权 …………… 619

1 日本政府的讹诈与傀儡公司的成立 ……………… 619

2 吞并中国矿商经营的小煤矿 ……………………… 631

3 利用汉奸刘海轩盗占土地 ………………………… 637

4 攫取阜新运煤铁路权益的活动 …………………… 639

5 满铁对阜新煤矿的经营 …………………………… 651

二 大肆贿赂军阀官僚扩占矿区，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 656

1 大规模贿买汉奸，妄图吞取26个矿区 …………………… 656

2 策划勾结张作霖确保矿权 …………………………… 669

3 试图援用日清追加通商航海条约维护矿权 ………………… 686

4 热河、阜新一带人民反对日本侵占阜新煤矿的斗争 ………… 692

附录：新邱煤矿概况 ……………………………… 699

三 “九·一八”事变后满炭会社的设立及其概况 ……………… 707

1 满炭的设立 ……………………………………… 707

2 伪满实行煤业“统制” ………………………………… 724

3 满炭的扩大与改组 ………………………………… 738

4 劳动生产率下降，经营不断恶化 ……………………… 762

5 关于满炭的各项统计 ……………………………… 774

四 伪满时期东北煤炭工业概况 …………………………… 780

1 主要煤矿概况 ……………………………………… 780

2 伪满时期东北煤炭工业的若干统计 ……………………… 796

五 “九·一八”事变后 抚顺煤矿的扩张

1 大量扩占土地

1933—1936年抚顺煤矿扩占土地状况

昭和8年度收买的主要土地有：前后分三次收买的葛布街堤防用地及为筑堤而收买的受害土地，共353.222亩。买地的过程是，先在浑河南岸开始了新市街用地的填埋工程（千金寨中国街的迁来地），使河水北移。因将来河水泛滥时，对岸葛布街有被淹危险，故与抚顺县当局协议后，在浑水北岸收买了310.360亩，以修筑堤防，此外，还同时将堤防以南的现已成为河床的耕地，予以收买。

昭和9年度收买的总面积为127.279亩，其主要的是：为扩建大官屯发电所而收买的大官屯市街地49.943亩；为古城子露天掘汪良屯弃置场用地而收买的蛇窝村的土地45.928亩；及在千金寨中国街迁出后，收买该市街土地的9.238亩。

昭和10年度收买总面积为359.966亩，其主要的是：千金寨中国街迁出后，收买该地154.931亩；龙凤竖井用地105.731亩；为古城子剥离石弃置场用地收买蛇窝村土地61.880亩。

大瓢屯的土地收买，自大正9年抚顺调车场迁移开始，至昭和10年才告一段落，用了16年的时间，发生了种种困难问题，经过了极其迂回曲折的道路。

收买过程是这样：在大正9年1月，决定收买大瓢屯附近约50

万坪土地，作为抚顺调车场迁移用地，由矿方直接与地主开始进行交涉。因该地系属矿区外地域，中国人相继在该地带划设了矿区，中国官方不许收买。由于这些官府、地方有力者的干涉和妨碍，收买交涉不得开展，以后利用了中间人、名义人等各种手段，至大正13年5月，才收买了该地区的约1,940亩（1,200,862平方米）土地。但事态益趋纠纷，收买剩余土地已无望，只好作罢。上述收买的土地，经过实测判明为1,861.02亩。

这项土地于昭和2年统归在一个名义人的名下了，至此，多年的悬案始得解决（注意——此项土地作为大正14年的收买地虽进行过整理，但在第二次十年史中，并未将其计算在内）。

但这些土地作为会社的收买地是得不到公认的。其后，如前所述，关于土地问题，中国官方的压力愈益加甚，交涉只是空耗时间。至昭和10年，始由名义人出面与土地占有人公开签订了土地租用合同，才解决了多年来的悬案。

昭和11年度，收买土地总面积为10,421.356亩，系抚顺煤矿创设以来罕见的庞大数量。这些土地主要是小瓢屯工业区用地、杨柏堡河改道用地和古城子露天矿剥离石弃置场用地。抚顺煤矿为了扩大制油事业和增产煤炭，制订了古城子、杨柏堡两露天矿合并的计划。为此，将流经两露天矿中间的杨柏堡河改道，使之在抚顺煤矿南部与古城子河合流，同时作为巨大数量的剥离石弃置场使用了李石寨与古城子河以南的地区，从昭和11年起开始了河流改道工程和弃置场建设工程。

另外，因近来抚顺重工业急剧发展，矿区内工业用地十分困难，所以会社决定将古城子以西，大、小瓢屯方面，跨奉抚线两侧的地区，充作工业的市街地。昭和11年度，在此地着手建设煤炭液化工厂。

杨柏堡河改道用地，是自昭和11年2月开始收买的，至同年

末收买面积共达1,167.273亩。古城子露天矿剥离石弃置场用地，是从昭和11年初开始收买的，在同年度收买面积共为5，731．193亩。在小瓢屯收买的工业区用地，是从昭和11年1月开始的，在同年度收买面积共为3,095.668亩。虽然这些收买都是大规模进行的，但与地主的交涉和其他事情，都比较顺利。

此外，昭和11年度还收买了：为葛布街填埋追加工程用地1,111.063亩。根据抚顺煤矿东部采煤增产计划所需的龙凤竖井用地224.968亩。以及因老虎台、新屯各采炭所在地下采煤而下陷之受害土地96.993亩等。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886—1887页

1932—1936年抚顺煤矿扩占的土地面积

年度	面		积
1932年	297,032.046平方米	(479.809亩)	其中秘密收买105,315.633平方米(170.121亩)
1933年	345,561.641平方米	(558.201亩)	
1934年	78,794.103平方米	(127.279亩)	
1935年	222,841.667平方米	(359.966亩)	
1936年	6,451,465.488平方米	(10,421.356亩)	

资料来源：《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888页

1932—1940年抚顺煤矿各矿占用土地面积

单位：平方米

年度	抚顺用地	烟台用地	搭连用地	杂用地	计
1932年	55,495,820	1,349,293	233,126		
1933年	55,436,433	1,355,441	233,126		
1934年	55,517,675	1,363,535	277,050		
1935年	55,517,675	1,363,535	277,050	56,694	
1936年	62,162,012	1,363,535	227,050	56,694	
1937年	66,573,993	1,359,680	227,050	56,694	
1938年	69,612,032	1,487,405	227,050	30,679,110	
1939年	70,817,246	1,491,385	227,050	30,837,916	103,373,596
1940年	64,691,937	2,375,281	227,050	30,885,465	98,179,732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1932—1940年度

编者注：抚顺用地不包括制油厂、附属工厂和贮煤场用地。

1943年抚顺煤矿各矿区占用土地面积

地区	各矿区	占地面积
抚顺矿区	抚顺矿区	97,166亩475 (18,195,677坪)
	旧华胜矿区	495亩93 (92,870坪)
	搭连矿区	3,235亩6 (605,918坪)
	蛇窝矿区	335亩123 (62,757坪)
	阿金沟矿区	1,405亩83 (263,264坪)
烟台地区	烟台矿区	10,891亩479 (2,039,604坪)
	尾明山矿区	3,681亩24 (689,371坪)
瓦房店地区	瓦房店矿区	2,372亩022 (444,199坪)
蛟河地区	蛟河矿区	50,407亩 (9,439,517坪)
	中岗矿区	2,700亩 (505,618坪)
	旧人见矿区	25,536亩 (4,782,025坪)
老头沟地区	老头沟矿区	5,799亩153 (1,085,984坪)
	冬生矿区	41亩666 (7,802坪)
	鼎恒矿区	1,080亩 (202,247坪)

资料来源：满铁《第八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昭和18年12月，第256—257页

抚顺煤矿与满铁其他各项事业占用土地面积比较表

单位：平方米

科目 年度	铁道用地	港湾用地	煤矿用地
1938	262,538,967	10,287,072	102,005,597
1939	282,104,765	10,269,333	103,373,596
1940	287,371,370	15,693,130	98,179,732

续上表

科目 年度	第二制油厂用地	杂设施用地	地方移让用地	合计
1938	137,347,904	—	17,023,477	529,203,017
1939	137,040,016	—	12,335,783	545,123,494
1940	83,177,378	125,964,494	12,335,783	622,721,887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4年度，第35页；昭和15年度，第39页

2 兼并蛟河煤矿

蛟河煤矿的沿革与资本

蛟河煤田发现较晚，前泥鳅沟口奶子山地方与望宝山毗连，旧系民人傅魁之业，自前清光绪初年以来，即有土人零星开掘，如天宝窑旧址是也。后经李茗集合商股十万吊，向傅魁租定，请照试办，于光绪三十三年经省署咨请农工商部核准发给探照，由交涉局于是年十一月十五日转发该商收执。计领探矿区面积五千四百亩，组织德兴煤矿公司，用土法试办，抽水负煤，均用人工传递而上。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请换采照。宣统二年正月，领到部颁采照，其时采矿区域改为九百六十亩。自正月领照起至十二月止，共产煤四百八十余万斤，销售于蛟河镇及吉林省城等处者共一百十五万余斤，价值每千斤计值吉洋十二元，年纳矿界银一百九十二两，出井税银二百八十六两。民国三年十一月，李茗在第二区矿务监督署呈请将前领工商部旧照注销，另换新照。以手续不合条例，批令更正，延至民国六年十二月尚未补呈。当经令催迅速注册换照，该商仍不遵办。于民国七年三月，遵例将该商矿权注销。同年四月，又据高启明禀请开采该矿，计报领矿区一千零二十八亩七分。于民国七年九月呈奉农商部核准给照。至十四年间，吉敦铁路鸠工兴筑，该矿乘机扩充，复增领矿区八方里，合旧领矿区面积共计五千四百亩。先后由高启明出资五万元，前吉林督军孟恩远出资十万元，吉林商会会长张松令出资四万元，合计资本达十九万元。并以高启明为总经理，筹画一切，开掘斜坑，用土法采煤，每日出煤约三十吨，每月开支约现洋四五千元。嗣以坑内通风不良，深处多不能燃灯，且矿上堆煤虽多，因距蛟河车站尚有十公里之遥，无法运销，公司经济，益形支绌。民国十六年曾与吉敦铁路局订约

合办，由路局出车务段长温国梁所领磨石磖子矿区，合并为一。后因局长易人，完全搁置。逮十七年复由迟适夫、王奂清、温国梁及毕维垣等加入新股，将高启明旧领奶子山矿区及温国梁旧领腰岭子、磨石磖子矿区商同合并，议定资本总额一万五千股，每股现大洋一百元。高温二商各以矿业权作现大洋十五万元，各为一千五百股，连同新旧现款商股一万二千股，统合现大洋一百五十万元，如额募足，重新改组，定名为吉林奶子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于十八年春呈请吉林农矿厅核转注册立案。

虞和寅：《东北矿业记》，第七帙，油印本，第6—7页

1933年蛟河煤矿被抚顺煤矿兼并

蛟河煤矿与其西北部的后窑、南部的唐家崴子和杉松街矿等，都是自古以来就被开采过。光绪末年，蛟河商会会长李某以官帖10万吊为资本组织德兴公司，获得采掘许可。后来矿权几经转让。民国7年，有名叫高启明者得矿区1,028亩，进行小规模经营。大正15年吉敦线（现京图线）动工后，试图正式开采，新得90余方华里的采掘权，组成了名义资本为哈大洋150万元的奶子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并整备了各种设备。由于修筑了从矿区到吉敦线蛟河站的约八公里铁路，并在吉林、新京等地设置了售煤所，逐步扩大了事业。与此同时，吉林、奉天方面的有力者相继报请新矿区。奶子山煤矿公司据称有张学良等人的出资约40万元。至昭和8年，满铁收买了该矿。从昭和9年起，产煤运销于哈尔滨市场，并由于刷新了组织和设施，煤产量有了飞跃的增加。昭和11年8月，改称为抚顺煤矿属下的蛟河采煤所。该矿现正开凿九个斜井，将来作为大煤矿，颇堪期待。

滨地常胜：《重工业抚顺》，第12页

满铁共侵占奶子山等十五个矿区

该矿以光绪3年满洲旗人尚天的开采为滥觞，继而移让与杨茂令的名下。光绪 24 年旗人傅春林进行开采，但因收支不能相偿而停采。傅春林的名义转为李茗。民国 8 年 2 月高启明申请开采奶子山 1,028.7 亩矿区，同年 9 月 3 日实业厅依据北京农商部指令，颁发了采字第 458 号采矿执照。于是设立了德兴公司。民国 15 年 5 月 24 日申请增加矿区，结果获得合计 5, 400 亩的矿区许可。民国 18 年德兴公司解散，将其移让给新组织的股份有限公司奶子山煤矿公司。这是民国 18 年 10 月 22 日的事。温国梁曾于民国 14 年申请开采额穆腰岭子和磨石磖子的煤矿，获得矿区5,385亩。该矿区于民国 18 年 10 月 22 日也转让与奶子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接受了附近八人申请的矿区，结果领有十个矿区，资本达 150 万元。然而，此后由于资本薄弱、技术低劣，事业不振，遂于大同 2 年 12 月，将其卖与满铁。

满铁还收买了附近矿区，即于康德元年 11 月 17 日收买下洼子西山 4,406 亩，小荒地南山 5,400 亩，法河沟 5,400 亩，小沟河 5,400亩，杨子林 4,930 亩。十五个矿区合计 75,943.2 亩。然而目前开采的只是奶子山一个矿区。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支局编：《最新满洲矿工总览》，第117—118页

扩大开采蛟河煤矿以弥补抚顺煤矿的减产

昭和 12 年 10 月，为了增产蛟河煤炭，填补抚顺煤炭逐年减产部分，着手开凿西屯、望宝山、中岗各矿区，进展比较顺利，产量超过原定计划数量。

满铁：《第八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第 263 页

3 攫取老头沟煤矿开采权

老头沟煤矿沿革

本矿何时发现，无从稽考，惟私采已历年所。前清光绪十六年，程光第开采天宝山银矿需煤正殷，探得老头沟元宝山煤矿，即嘱地主文祥开采，以供冶炼银矿之用，因于十七年冬兴工，未及一年，得煤百余万斤；未几银矿停工，亦遂停采。二十八年，文祥租与王仁义开办。三十一年王仁义病故，其子元樾接办。嗣因资本不足，销路不畅，亏赔甚钜。逮宣统三年三月，文祥具呈劝业道，请领矿照，以所订章程诸多不合，未予批准。民国四年十一月，张凤仪请发采照，仅领矿区二十七亩，亦以领矿程序，诸多不合，未予核准。

民国六年二月，据中日合办延吉天宝山银铜矿代表刘绍文及日人滨名宽祐，呈请延吉县之老头沟、和龙县之三道沟、上山子等处煤矿，经前吉林将军核准为天宝山之附属煤矿，报领老头沟矿区二千二百五十亩，三道沟矿区五千四百亩，请发采照。吉林省财政厅当以天宝山中日合办合同内，并无附属煤窑之语，三道沟煤矿业经孙芝坨报领在先，即予批驳，并批示中外人民合办为矿业条例所不禁，应遵照条例，另订合同草案，呈请核办。同年三月，复据刘绍文呈请，自行承办，亦未核准。嗣据延吉县商农会呈请该处煤矿，万不能再准日人开采，并谓天宝山银铜矿名为合办，其实完全日人股本，刘绍文不过供人驱使，作为傀儡而已，今犹以为未足，欲再合办煤矿，不得不出而力争等语。即经吉林财政厅批示，力予维持。适有延吉县绅商筹集资本，设立东南路实业会，请由该会推举代表承办。正核办间，而刘绍文忽又改请中日合办。财政厅以该商未具履历保结，日商亦未提出该国外交官或领事馆证明书，复予

批驳。讵驻吉日领事以该矿系刘绍文与滨名宽祐呈请在先，应有优先权，不能再准他人报领为词，向交涉署一再抗议，案悬经年，迄未解决。是年六月，陈士骥以延吉东南路实业协会名义，禀请开采。民国七年五月厅署以此案有关交涉不得不详慎办理，当经呈省署核示，旋奉指令，应暂缓办，并令会商解决办法。当准交涉署偕同驻吉日领介绍承办天宝山银铜矿之大兴合名会社代表饭田延太郎到实业厅，会同磋商合办大纲六条，呈奉部省核准。复依据前定大纲商定合办合同十九条，合资开采，矿区以十方里为限，资本日金二十万元，双方各出一半，其实业厅应出之半数即以本矿产估价作十万元，得利双方均分，如有损失实业厅不负责任，余均遵照矿业条例办理，并组织公司，定名为老头沟煤矿公司，于民国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正式会签，呈奉部省核准。八年七月又订定办事章程，同年九月由厅发给矿照，因交通不便，未能即时开采。迨天图轻便铁路建筑告竣，该矿遂于民国十二年着手工作焉。

虞和寅：《东北矿业记》，第七帙，油印本，第2—3页

老头沟煤矿的概况与沿革

一　梗概

名称：中日官商合办老头沟煤矿公司

当事者：吉林实业厅、饭田延太郎

位置：吉林省延吉县局子街西6里，天图铁路终点，老头沟站西约10町。〔1町＝109.090米〕

面积：约20方里

煤质：良好

埋藏量：开采实收煤量预计为一千五百万法吨，其中水平以上者约在三百万法吨以上

合同签订日期：民国7年9月21日

资本：20 万日元

期限：20 年，过期可以续约

现状：开采中，年产量二万吨左右

二　沿革

很久以前本矿即已开采。约在光绪 12 年左右，文祥领有这里的土地，而且有七垧是已经开垦的熟地。光绪 15 年程光第开采本矿和天宝山银铜矿时，将本矿嘱文祥开采，作为冶炼用燃料。光绪17年动工，开采一年，出煤百余万斤。但随着天宝山的停采，本矿也予停止。28年文祥租与王某开办，但因销路不畅，资本缺乏而失败。至民国 6 年 2 月，由于天宝山银铜矿中日合办代表刘绍文和日人滨名宽佑，呈请发给老头沟、三道沟两处开采证，未获批准，以致交涉署与日本领事之间进行交涉至一年有余。民国 7 年交涉署以及天宝山银铜矿经营者大兴合名会社代表饭田延太郎与吉林实业厅商定中日合办大纲六条，经农商部、省长公署核准，颁发许可证后，立即开始组织公司，并于大正 12 年 7 月进行开采。

现在因附近需煤者少，大量开采虽有困难，但将来吉会线竣工时，可以预见，会显示出它的重要性，甚至会出现一个时期的繁荣。

工藤武夫：《在满蒙的日华合办事业》，第122—123页

满铁在租矿形式下取得老头沟煤矿开采权

老头沟矿在间岛省延吉县尚义乡，东至柜子石沟，西至老头沟吉林街道，南至柜子石沟头及老头沟头，北至榆树川分水岭，东西约 0.8 公里，南北约4公里，面积达 3.333 平方公里(5,378.57亩)。

〔中略〕

昭和 8 年 3 月，煤矿委托满铁经营，当即派遣抚顺煤矿从业员负责经营事宜。后来满洲矿业开发会社创立，矿业权为其所得。昭和 11 年 7 月，满铁会社办理了租矿手续，把本矿置于抚顺煤矿管

理之下。

本矿和天宝山矿的埋藏量共达330万吨,可开采量按60%计算,可采200万吨,选煤减损率按30%计算,可采纯煤140万吨,考虑到销售和消费的关系,如按年产10万吨计算,则可采14年。

在接收后,首先整理了乱采的痕迹,集中了掌子,实施了长壁式采掘法,改善了运输方法,因此尽管在9年度连遭三次"匪袭"〔抗日武装的袭击〕,采煤量仍达45,200余吨(预定产量为42,000吨)。

满铁:《第七十一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昭和10年,第195—196页

4 开始掠夺瓦房店煤矿

满铁从1934年开始采掘瓦房店煤矿

光绪24年以后该矿曾一度归东清铁路公司所有。日俄战争时由我军占领,与抚顺煤矿一道由满铁所接收,但接收后长期休矿。在抚顺煤矿的管辖下自昭和9年开始出煤,昭和11年改称为瓦房店坑。

滨地常胜:《重工业抚顺》,昭和17年,第14页

5 计划掠夺富锦煤矿

满铁企划局长冈田卓雄致伪满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经济部次长青木实函

(1943.8.4 企矿03第1号1之2号)

值此国内炼铁用原料煤不足之时,由于富锦煤品质优良,粘结性强,发热量大,灰分又少,极其适于作为炼铁用的焦炭原料。我

社为响应国家增产粘结性煤的号召，拟按另纸所列开发纲要，担负起开发该矿的工作。至其具体方案，目下正在研究之中，烦请阁下对此多予关照为盼。

富锦煤矿开发纲要

方　针

值此国内炼铁用原料煤不足之时，拟以增产粘结性煤为目的而开发富锦煤矿。

要　纲

一、创办实质为满铁傍系会社、但属于满洲国普通法人的煤矿会社，经营此项事业。

二、开发目标：订自康德10年下半年起着手开发，暂定至康德13年底达年产80万吨，其间各年预计产量如下：

康德11年	30万吨
康德12年	60万吨
康德13年	80万吨

措　施

一、用收买的方法，以获得现存的矿业权、租矿权、申请权和采煤设备。

二、拟于今年内即开始运送材料，故目前应从现在的满铁长途公共汽车营业线上的沙岗站，向该矿内修建长约20公里的道路（经费约需40万日元）。

三、在上述建设期内，各年所需资金、材料、人员与收支估算，详见下表。但表内数字，待现地调查实际状况后，可能略有修改。

所需资金（千日元）

	康德10年	康德11年	康德12年	康德13年	计
建设资金	2,000	6,600	10,000	1,700	20,300
建设期间的利息	50	430	930	1,010	2,420
流动资金	—	900	1,340	1,000	3,240
计	2,050	7,930	12,270	3,710	25,960

注：此外还需要矿区用地收买费和现存设备收买费，并未列入上开所需资金之中。

所需材料〔从略〕所需人员

	康 德 10 年	康 德 11 年	康 德 12 年	康 德 13 年
日本人	20	100	140	160
中国人常佣工	80	650	1,000	1,100
中国人常佣夫	400	2,000	2,000	3,500
计	500	2,750	4,140	4,760

营业收支〔从略〕

四、为谋求该煤矿在开发之后运煤便利，预定在佳木斯到双鸭山之间修建 79 公里长的铁路，使之于康德 11 年底以前竣工。修此铁路所需资金与材料如下：

〔略〕

此铁路原是国有铁路预定线的一部分，故应列为国有铁路进行修建。但如难于列入康德 11 年的国有铁路修建计划时，则拟当做私有铁路或煤矿专用铁路进行修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0，第 5 号

伪满经济部次长青木实致满铁总裁小日山直登函

（1943.9.23 经矿第 96 号）

关于开发富锦煤矿一事，我部已订出纲要草案如另纸，正在办理批准手续，望接到本函后即作准备为盼。

附　件

富锦煤矿开发纲要(草案)

一　方针

拟根据过去制订的"关于紧急开发炼铁原料用煤的决定"，按下列要纲,促进开发富锦煤矿的工作。

二　要纲

1、富锦煤矿应以满铁的资本与技术进行开发。

2、满铁为开发本煤矿，应设立属于满洲国普通法人的富锦炭矿株式会社(暂定名称)。

3、为开发本煤矿应该进行的收买矿业权、取得租矿权和准备开发等项工作,应于本纲要决定后立即着手。

4、富锦炭矿株式会社的作业区域,另行规定。

5、为开发本煤矿所必需的自佳木斯至双鸭山的铁路，应令富锦炭矿株式会社修建并经营之。

该铁路自康德 11 年着手建设,并尽快求其完成。但鉴于物资供应状况不佳,不得已时,康德11年内可仅进行路基工程。

本铁路的轨道规格等,另行规定。

参　考

1、建设期间定为自康德 10 年下半年至康德 13 年年底，共三年,在此期间,预计产量如下:

康德 11 年	30 万吨
康德 12 年	60 万吨
康德 13 年	80 万吨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0,第1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庶务课内部传议文件

(1944.1.25 总庶文03第31号之8
1944.1.28 矿长批准)

我社根据昭和18年9月23日经济部大臣的指示，正积极准备开发富锦煤矿。关于收买矿区的问题，由于经济部与当地省政府等从中协助，于去年12月在佳木斯竭力进行了交涉，结果将该矿区内的剩余可采量压低为每吨一角，再算上其他财产(矿内存煤除外，包括附件调查表以外的矿外办事处与傢俱器物等)而严格评定为兴安煤矿606,994元，富桦煤矿708,834元。但因各矿皆艰苦经营十多年，负有巨额亏损，近几年才勉强有了利润，这次又不得不出卖，而且有关人员均系当地最为有力之士，今后在经营上应求得其大力协助，故允将上述严格评价分别增加16万元到18万元，即兴安以77万元，富桦以89万元，与各当事人成交。当时因为我方认为，与其等候发布政府命令所定的矿业统制法，莫如由当事人之间圆满解决为宜，而且我们需要迅速着手开采，对方也因临近旧历正月，感到焦急，故于本年1月15日在佳木斯匆匆签订了另纸合同，并分别将六成的预付款支付完毕，然后立即迅速接收了现地企业。现在虽然已属事后，仍请予以承认为盼。

再者，富安煤矿方面，按同样标准算出的严格评定额，系613,226元(不包括矿外办事处与傢俱器物等)，但因现地的代表人已将一切均委任给住于鞍山的租矿权人张玺和，经以函件交涉结果，张某同意暂将确定评价额问题保留，而于〔1月〕15日立即接收了该地企业。我方于〔1月〕22日在抚顺与张玺和进行了第一次会谈。但因对方当时正在调查现地存煤数量等等，碍难发表肯定意见，我方乃兼顾到与兴安、富桦的平衡，暂先提出了总额可为80万元的单方面意见。看来，似乎大致不会有更多的超出而获致解决，

故请一并赐予谅解为盼。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0，第12号

满铁总裁小日山直登致大东亚大臣青木一夫函

（1944.3.7 抚总庶03第2号之3号）

我社拟按下列内容认购株式会社富锦矿业所（暂称）的股份，并进行第一次缴款，敬祈批准。根据昭和18年5月28日满殖第1731号规定，特此申请。

计 开

一 认购股份的理由

值此大东亚战争之际，为响应国家关于建立炼铁原料煤国内自给自足体制的热烈号召，而计划尽速开发富锦煤矿之时，因满洲国政府要求满铁积极给予协助，我社拟认购其全部股份，创办上述会社，并竭尽满铁全部力量以经营之，俾期有助于完成国家的燃料政策。

二 我社之认股数和认购款额

我社认购股数　　600,000股

我社认购款额　　国币30,000,000元

三 第一次缴款要点

1、缴纳款数：国币15,000,000元（每股缴纳票面额的一半，即25元）。

2、缴纳时期：昭和19年4月上旬。

3、缴纳地点：新京，满洲兴业银行总行。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0，第24号

株式会社富锦矿业所（暂称）创办计划

一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富锦矿业所（暂称）

二　公司组织：满洲国普通法人

三　企业目的：

1、矿业

2、自佳木斯至本煤矿的铁路运输事业

3、上两项附属的其他事业

四　企业地点：

以富锦煤矿为中心，按东经131度及131度45分、北纬46度30分及46度50分的经纬度线所划定的地区。

五　企业计划：

计划收买富安、富桦、兴安三个矿区的矿业权，及其周围的第三者呈请矿业权的地区，然后按下列目标建设开采设备，同时并计划修建佳木斯至本煤矿的95.5公里的铁路。

生产目标

康德11年	10万吨
康德12年	30万吨
康德13年	60万吨
康德14年	80万吨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0，第24号

6　着手掠夺光义煤矿

光义煤矿藏量数亿吨

该矿位于城鸡路亮子河信号场西17公里，煤质是高度沥青煤有强粘结性，灰分极少，三层合计有6公尺，埋藏量调查尚未完成，预计埋藏数亿吨，1945年着手开发，现在仅完成亮子河至矿区之间运煤线的路基。根据埋藏情况，将来年产量达到200万吨没有

什么问题。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案档，8—397号

满铁掠夺计划未遂

矿区位于穆棱煤矿西方约20公里处，该煤田之夹煤层系密山煤田下部夹煤层之延长，其地质属于侏罗纪，煤质为良质之粘性沥青煤，关于煤层之构造、厚度及埋藏量等，因无精确调查，故不得其详，惟埋藏量据推测约在数亿公吨以上。在伪满时代，满铁会社曾着手开发，未及完成，东北已光复。

资源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9煤炭，第192页

六　伪满时期抚顺煤矿的从增产到严重减产

1　1932—1944年煤炭生产概况

抚顺煤矿所属各矿开工、出煤时间表

矿　　名	开　　工	出　　煤	备　　考
古城子第一露天堀	1914年4月	1915年2月	1921年3月停止出煤
古城子第二露天堀	1917年11月	1918年3月	最初称千金寨露天堀
东岗露天堀	1925年3月	1926年12月	
杨柏堡露天堀	1928年4月	1928年11月	
大 山 坑	1907年7月	1910年3月	最初称千金寨坑，1925年4月改称本名，1931年报废
大山南坑	1907年7月	1910年3月	
大山斜坑	1941年6月		
东 乡 坑	1908年11月	1910年5月	最初称杨柏堡坑，1928年3月改称本名，1932年8月报废
东乡南坑	1907年4月接收	接 收 前	
老虎台坑	1907年4月接收	接 收 前	
万达屋坑	1914年6月	1915年5月	
老万斜坑	1936年6月		
新 屯 坑	1918年6月	1919年5月	
龙凤斜坑	1917年5月	1917年11月	1937年4月停止出炭
龙凤竖坑	1934年	1936年6月	
搭 连 坑	不　　明	不　　明	1920年12月由东洋炭矿会社继承
烟台采煤所	1908年9月	1908年10月	1933年11月由奶子山煤矿公司继承，当初称奶子山坑
蛟河采炭所	1933年11月	1933年12月	
老头沟坑	1933年3月	1933年5月	1933年3月由老头沟煤矿公司继承
瓦房店坑	1933年10月	1934年5月	最初称炸子窑坑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七年度，第1编，第385页

“九一八”事变后抚顺煤矿各年煤产量表

单位：千吨

年度	总计	抚顺煤			外地煤			
		计	露天	井下	烟台	蛟河	老头沟	瓦房店
1932	7,032	6,873	3,432	3,134	159	—	—	—
1933	8,858	8,646	4,874	3,440	175	6	31	—
1934	9,813	9,422	5,316	3,727	232	91	61	7
1935	9,743	9,257	4,539	4,350	268	140	72	6
1936	10,251	9,593	4,402	4,827	310	227	90	30
1937	10,339	9,530	3,937	5,305	348	312	100	49
1938	10,026	9,139	3,782	5,058	364	362	103	58
1939	9,919	8,922	3,990	4,565	381	427	136	52
1940	8,375	7,268	3,176	3,727	365	538	128	76
1941	8,269	6,706	2,844	3,499	368	936	184	75
1942	8,328	6,359	2,696	3,349	404	1,315	190	60
1943	7,498	5,372	2,360	2,769	396	1,476	201	52
1944	6,343	4,706	2,466	2,240	325	1,132	146	33

资料来源：1932—1942年《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一编，第5页；1943年《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一编，第2—7页；1944年抚顺矿务局藏档：《抚顺炭矿概要》

编者注：“总计”“计”中还包括存煤。此产量为正煤、杂煤合计数。

抚顺煤矿华工生产率、工资、煤炭成本与售价表

年代	每工产量 吨	每工工资 元	每吨成本 元	每吨卖价 元
1932	0.605	0.800	1.959	7.42
1933	0.639	0.758	1.831	8.31
1934	0.689	0.832	2.140	9.12
1935	0.656	0.797	2.489	9.12
1936	0.618	0.775	2.302	8.85
1937	0.586	0.871	3.406	9.43
1938	0.563	1.004	4.909	11.20
1939	0.477	1.102	6.876	9.55
1940	0.500	1.553	8.137	9.40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十一年度第667、743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十五年度第883、915页

编者注：

1、每工产量为中国采煤矿工每个劳动日的产量。

2、每工工资为井下中国采煤矿工每个劳动日的工资。元为伪币。

3、每吨成本中包括工资（全部职工工资、在职津贴、退职津贴、家族津贴、公伤津贴、旅费、奖金、住宅等。其中许多是中国矿工根本得不到的）、折旧费、井下露天采煤准备工程费、采煤经费（各种材料、维修、电力、煤、火药、充填用砂、坑木、备品、文具等等）、整顿旧井费、露天采掘剥离费等。

4、卖价指一般市场卖价，不包括满铁自用煤与职工用煤，但并非各地市价。

1932—1942年满铁系統煤炭生产成本表(每吨)

单位：元

	抚顺煤	烟台煤	蛟河煤	老头沟煤	瓦房店煤
1932	1.959	3.540	—	—	—
1933	1.831	3.590	—	—	—
1934	2.140	3.347	5.077	4.498	6.866
1935	2.489	3.082	4.141	4.118	9.085
1936	2.302	3.313	3.630	4.389	6.059
1937	3.406	3.543	4.101	4.652	6.635
1938	4.909	4.081	4.463	6.324	9.290
1939	6.879	5.461	6.277	7.479	7.803
1940	8.137	7.232	7.218	11.746	6.305
1941	10.670	8.624	7.130	10.120	7.536
1942	12.731	9.797	8.469	18.943	9.533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七年度,第1编,第6页

抚顺煤与日本煤生产成本的比较

单位:日元/吨

年度	抚顺煤	日本煤
1932	1.959	5.06
1933	1.831	6.01
1934	2.140	6.84
1935	2.489	7.15
1936	2.302	7.31
1937	3.406	8.37
1938	4.409	11.54
1939	6.879	—
1940	8.137	(下半年)13.78
1941	10.670	5.57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六年度,上编,第60页;《昭和产业史》,第20、23页。

1937—1943年抚顺煤矿及其所属各矿井每人平均产煤量(每日平均)

单位：吨

	西露天矿	抚顺井下采煤计	大山矿	老虎台矿	龙凤矿	烟台矿	蛟河矿
1937	1.00	0.95	0.94	1.14	0.79	0.51	1.00
1938	0.93	0.82	0.87	0.94	0.69	0.53	0.73
1939	0.87	0.57	0.78	0.60	0.43	0.47	0.59
1940	0.74	0.47	0.70	0.52	0.32	0.48	0.58
1941	0.69	0.46	0.56	0.50	0.37	0.39	0.77
1942	0.64	0.37	0.51	0.37	0.30	0.37	0.75
1943	0.44	0.29	0.42	0.32	0.19	0.34	0.76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八年度，第1编，第24页

1929—1943年抚顺煤矿井下采煤每噸煤使用材料数

	坑木 才	炸药 瓦	电力 K·W·H	补修费 元	充填材料 立方米
1929	4.476	84	—	—	0.719
1930	4.279	78	12.4	—	0.701
1931	4.153	119	14.0	0.16	0.631
1932	4.276	132	16.8	0.17	0.572
1933	4.485	162	16.0	0.18	0.568
1934	4.772	150	17.0	0.16	0.578
1935	4.920	154	17.6	0.19	0.579
1936	4.783	159	18.1	0.26	0.611
1937	5.260	164	18.9	0.27	0.569
1938	6.235	194	20.2	0.21	0.578
1939	7.121	238	23.5	0.70	0.570
1940	6.055	245	26.6	0.94	0.602
1941	6.200	200	28.9	0.96	0.605
1942	5.311	231	33.4	0.99	0.618
1943	5.622	247	40.2	1.42	0.632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八年度，第1编，第20页

编者注：“才”木材容积单位，1才等于方1寸长6尺。

1929—1943年抚顺煤矿露天采煤使用材料数

	炸药 瓦	电力 K·W·H	补修费 元
1929	312	—	—
1930	281	8.17	—
1931	359	9.92	0.248
1932	328	10.39	0.237
1933	448	11.13	0.346
1934	319	9.75	0.301
1935	331	14.40	0.485
1936	337	16.36	0.586
1937	360	19.84	0.695
1938	370	19.96	0.931
1939	326	18.38	1.062
1940	344	28.10	1.352
1941	496	30.14	2.560
1942	499	30.16	2.968
1943	523	32.34	2.822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八年度，第1编，第20页

2 煤炭产量一度增长

“九·一八”事变后煤产量一度增长

昭和7年度开始，月月萧条，8月在矿山、码头与铁路沿线的存煤达90万吨，情况颇为悲观。

因此，只得将抚顺煤的生产严格加以限制。然而进入煤炭旺季，煤情突然好转，在11月份以后，出现最大限度地发挥铁路运输能力以输送煤炭的盛况，虽竭尽全力增采，在年末售尽各矿与销售所的存煤，仍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而本年度的产量因上半年极端限制的结果，比上年度减少。抚顺煤为5,853,155吨，烟台煤为153,600吨，合计6,006,755吨。抚顺煤减产5%，烟台煤减产10%，总量减产5%。

〔中略〕

到昭和8年度，上年度后期以来的繁荣继续下来，虽到夏天淡季，煤的需求仍不见减退，动辄有供不应求之虞。由于竭尽一切力量努力增产，结果出煤：抚顺煤7,060,584吨，烟台煤171,200吨，同年开始生产的奶子山(蛟河)煤5,800吨，老头沟煤30,789吨，合计7,268,373吨。与上年度相比，抚顺煤增产21%，烟台煤增产11%，总计增产21%。

煤情如此好转的主要原因，当然是由于满洲国治安的恢复，各种工业急速兴起，因银价上涨，满洲国人方面的购买力提高，新铁路线的建设，人口的增加以及日本内地工业的兴盛。这种形势到9、10年度更加发展，因而煤的需要旺盛已极，两年度都尽全部设备能力增产。其结果在9年度生产抚顺煤7,572,149吨，烟台煤226,200吨，从该年度开始出煤的炸子窑煤4,548吨，奶子山（蛟河）煤91,000吨，老头沟煤45,212吨，合计出煤7,939,109吨，与

前一年度比各增产：抚顺煤7％，烟台煤32％，奶子山煤57％，老头沟煤47％，总额9％。10年度生产抚顺煤7,666,614吨，烟台煤261,000吨，炸子窑煤4,269吨，奶子山煤140,000吨，老头沟煤47,586吨，合计8,119,469吨。比上年度各增产：抚顺煤1％，烟台煤15％，奶子山煤54％，老头沟煤5％，但炸子窑煤减产7％，总计增产2％。11年度产煤量，抚顺为798万吨，与其他煤合计达8,579,640吨。

如上所述，在8年度以后3年间产煤量年年增长，以至在10年度抚顺煤、烟台煤、奶子山煤、老头沟煤以及产煤总量都出现了开矿以来的最高纪录。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707—1708页

1937年的产煤状况

近来，日满产业界以军需工业为中心呈现出空前的繁荣，特别是以中国事变的爆发为转机，终于进入了纯战时体制，计划经济的内容遂日益加强。满洲国也从日满经济一体的观点出发，根据时局的要求，制定了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特别对完成本计划上所不可缺少的煤矿业，提出了最大限度的增产要求。因此，抚顺煤矿也适应当前的时局要求，以采煤报国为宗旨，确定了最大的产煤计划，尽量努力增加开采，结果如下表所示，同上年度的实际成绩相比，以抚顺煤矿为首，在产量上都创造了新纪录。

不过，露天开采比上年度减少5.2％，其原因是上年5月崩坏的杨柏堡露天矿南侧下侧的修复整顿工作，因时局关系，新设的捲扬机有所拖延，未能按计划完成，并且随着深度的增加，旧井逐渐增多，开采效率意外之低。现将本年度的煤产量略述如下：

种别	露天采 千吨	井下采 千吨	计 千吨	南昌采 千吨	合计 千吨	前年度 千吨	增减数量 千吨	%
抚顺	2,953	4,997	7,590	278	8,228	7,978	250	3.1
烟台	—	345	345		345	300	45	15.1
瓦房店	46		46		46	28	18	64.3
蛟河		300	300		300	217	83	38.2
老头沟		63	63		63	56	7	12.6
计	2,999	5,705	8,704	278	8,982	8,579	403	4.7
前年度	3,161	5,063	8,224	355	8,580			
增减数量	(—)162	642	480	(—)77	402			
%	(—)5.2	12.7	5.8	(—)21.7	4.7			

按煤矿区分的产煤比例，其顺序是：抚顺煤（包括南昌煤）占首位，为91.6%，（上年为93.0），烟台煤为3.8%（上年为3.5），蛟河煤为3.3%（上年为2.5），老头沟煤为0.7%（上年亦为0.7），瓦房店煤为0.5%（上年为0.3）。

按露天采煤和井内采煤的产煤比例看，井内采煤为63.5%，露天采煤为36.5%。

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2年度，第1047—1048页

编者注：本件有删略。

3　战争条件使生产下降，走上绝路

人力物力不足生产开始下降

围绕着防共枢轴的世界形势的不稳定，本年度以来更加紧张。在东南亚方面，迎接中国事变的第二年，并将进入建设新秩序的阶段。

在这种形势促使下，日满产业构成大转弯地以重工业为核心重新组成，并全力以赴地从事资源开发和生产力的扩大。

我们抚顺煤矿是战时产业的主要原动力，综合经营着煤炭开

采和炼油、发电、化学等各种工业，作为满洲产业的核心，其职责是极端繁重的。并鉴于其业务成绩的好坏必将在日满经济和作战上给以重大影响，在进行经营组织的部分改组的同时，还总动员一亿数千万元的现有设备和六万直辖从业人员，互相合作，努力争取生产和扩建计划的完成，以尽后方产业报国的忠诚。在此，回顾一下昭和 13 年度所管事业的概况如下：

一　采煤事业

抚顺煤（包括南昌）、烟台煤、蛟河煤、老头沟煤和瓦房店煤的本年预计产量（修订案）标准煤为 9,080,000吨，杂煤为 1,154,800 吨，合计为 10,234,800 吨，积极努力完成的结果，实际产量是：标准煤为 8,819,578 吨，杂煤为 1,206,422 吨，合计为 10,026,000 吨。由于采煤工人不足，采购器材困难，熟练监督者减少等因时局关系所造成的原因，使标准煤减产 260,422 吨（2.8%），杂煤增产 51,622吨（4.5%），合计减产 208,800吨（2.0%）。然而，如以此与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中今年度本矿的责任产量对比，则为 93% 的完成率。（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与本矿几乎是有同样的原因，实际完成仅 68%。）

鉴于这种实际困难，本年度的经营重点在于如何克服因时局关系而形成的各种条件，以完成预期的产煤量和建设计划，并继续实行生产作业的合理化、物资节约、综合效率竞赛等过去所实行的合理化措施。还要集中精力为适应事业的扩大而革新经营组织，调剂生产作业用物资，补充并迅速培养技术员和工人。与此同时，为谋求将来增产煤，合并露天矿，并推进老万达斜井的建设，还要着手搭连矿浅层的开采和蛟河煤矿的开发。采煤成本虽然由于物价和工资的上涨，以及产煤量的减少等主要原因而表现出显著的提高，但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矿业收益还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成绩。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5，55号，第1—2页

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第三年度生产实绩报告

（1940.4　抚顺煤矿）

〔前略〕

影响计划完成的主要事项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器材进货难

我矿的采煤事业目前已大部分机械化。因此，由于此类机器进货拖迟，或者维修器材不足，直接影响着采煤和其他准备作业。尽管我矿对这类机器材料的采购，目前已采取万全之计，但因其大部分是由日本国内进口，并随着时局的进展，机器进货拖延，器材不足，近来更加严重地妨碍着机械化设备的顺利运转，以至成为采煤减产的重大原因之一。

另方面，炼油、炼铁、煤炭液化等所有部门的设施，工程的进展，也都因各种机器进货困难和拖延的影响，受到了妨碍。

再有，所有事业部门材料进货困难，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在抚顺煤矿，特别是钢材、有色金属、水泥等不足，将直接造成减产，对将来的产量影响更大。在此概述如下：

（1）普通钢材

康德6年初需要65,000吨，其后由于设计变更和各种技术上的努力改进等等，康德6年8月又坚决把需要量减少到54,000吨，但在康德6年度的物资动员计划中，分配量只是需要量的63%，即34,000吨。而在康德6年度的实际进货量，包括上年度的筹措量，总共为23,000吨。

（2）电线用铜材

康德6年度电线用铜材需要量为800吨，分配量为需要量的

39%，即只有310吨。然而其中实际得到的数量，从满洲供应的部分只有30吨，把上年度筹措量加在一起，也不过约180吨。

（3）水泥

康德6年度水泥的需要量为54,000吨，但分配量只是需要量的87%，即47,000吨，与其他物资相比稍好些，但其配给日期赶不上作业所需，影响很大，这应该成为今后深切考虑的问题。

（4）其他生铁供应更少，每天都感到机器的制造和维修十分困难。轴承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及炼钢用元素材料、合金铁等进货量的减少，严重妨碍了生产作业。

另外，由于钢材中圆钢（尤其是车轴钢）无法进货，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功亏一篑，不能收尾。一般钢材通过技术上的努力，改用其他规格或采用代用品以作权宜之计，但车轴钢则无法变通。

（5）巷道加固用钢轨架材料

康德7年度所需旧钢轨（60磅以上）的数量为8,500吨，差不多毫无进货，而上年度的余存又都用尽，本来这种材料主要用于老万达斜井和龙凤竖井等断面比较大的主要巷道，因此影响该两矿掘进作业甚大。

2、工人不足

本年度工人不足数量，各月有所不同，但在抚顺大体上只是采煤方面每月便有6,000—10,000人的不足，是煤炭减产的原因之一。

另外，在炼油、煤炭液化、炼铁等特殊工业方面也深感工人不足，估计每月技术工人约缺100—150人，普通工人缺200—300人，成为作业上的巨大妨碍。

3、其他妨碍事项

（1）采煤事业

本年度抚顺煤矿计划产量是10,386,300吨，各矿都能努力设

法完成任务，但由于上述器材和工人不足，以及龙凤矿意外发生瓦斯喷出等原因，终致未能完成计划，于是根据实际情况又编制了一个修订计划(9,991,700吨)。虽然今年度已经结束，但因东乡、老虎台、万达屋、龙凤、搭连等各矿的井下条件恶化和发生事故，抚顺井下开采减产了18万吨。蛟河煤矿因电力方面向德国西门子公司订购的3,000KW涡轮发电机进货推迟，发电所发生事故，减产约8万吨。

然而，本年度露天矿增产，从整个抚顺煤矿来说，根据修订计划，只减产1%。

〔下略〕

抚顺矿务局藏档存，日文档案，8—7,140号

满铁调查部资料课长调查报告

(1940.12.19 调资二资40第4号之123号)

抚顺煤矿的煤产量，自明治40年开始生产以来，迄今一直是逐年向前发展的。但是，以昭和12年度所达到的产煤总量1,034余万吨为顶点，产煤情况开始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以至现在大有达到最低限度之感。

而将来可望增产者，只有蛟河煤矿方面的150万吨的增产计划，其他则几乎是希望很少，仅能维持现状。尤其是抚顺煤矿井下开采的作业区，以龙凤竖井为首，正在全部转入深层开采，因而产生以下各方面的困难。

即：(1)通风，(2)地层压力，(3)生产效率，(4)器材，(5)经费等问题。当然，这些问题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有着相互不可分的关系。

兹就这些问题来看，通风和地层压力基本上是属于地层的自然条件，当然要在计划上予以考虑，并且是作业安全化上不可回避

的问题。

生产效率和器材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受井下的支配，另外也因经营者或劳动者的质量不同而在产煤效果上有所不同，而这些问题的综合结果反映在经费上。最近就以井下开采为主的各项作业来看，好象上述各项问题的影响表现得相当顽强。

开采区逐渐转向深层，必然引起井下条件的恶化（含瓦斯），因此，通风问题、有关瓦斯对策也就必须改变过去的老办法。

就昭和 15 年 8 月各煤井平均爆发的瓦斯量来看，如下表所示，即瓦斯量是随着深层采煤而显著增加的。如利用现有的通风设备，则被认为危险的地方很多。现在正是设法用大型鼓风机改善通风的时候。我们担心，就是现在正在计划中的大山和老万达两斜井，将来在这个问题上，恐怕也会有一个苦斗的时期。

在去年龙凤矿和今年万达屋矿的瓦斯爆炸问题上，虽然从技术上能否防止还有研究的余地，但是井下情况正处于危险状态之中，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并且，在这方面又会从精神上影响于工人，可以想象，将会给工人的招募或就业带来困难。

矿　井	总排气量（m^3/min）	含有率　%
大山坑	5,400	0.5
东乡坑	5,100	0.7
老虎台坑西	2,600	0.5
老虎台坑东	1,500	0.2
万达屋坑西	2,550	0.2
万达屋坑中	2,100	0.1
万达屋坑东	2,000	0.4
龙凤坑	8,600	0.9
新屯坑	2,300	微量
搭连坑	3,000	微量
	1,560	

其次，关于器材问题所引起的各种议论是从去年开始的，这主

要是因昭和 14 年度以后机械材料未能按计划进货，从而使按深层计划所进行的准备巷道作业推迟。这一点与其从现在、勿宁从将来看，能影响产煤量到如何程度，有关此项问题目前正在调查中。

另外，铁钉和铁丝之类的物资也总是拖延进货，对这些问题以尽力节约为宗旨，进行有计划的现场指导。

再者，还有监督者和劳动者两方面的联系这一技术性的问题。认为目前的井下开采方法，只能达到这样水平，掌子面的长度或宽度是由其采煤区的井下情况决定的，因而井下采煤机械化，从一般常识上的采煤方法来看，似乎在抚顺很难比目前有所进展。过去曾数次在井下试验截煤机，并不理想。目前正在采用与过去不同的方法进行试验，如果此项试验成功，预计将来会给采煤带来相当程度的变化。不过，可以预料，在实行上还会有一定的困难。这是有待于将来解决的问题。

这样，问题便在于如何更好地运用原有的采煤方式。如果监督者和劳动者有所厌恶，不仅整个生产效率不能提高，相反会造成煤炭损失和安全率下降等坏结果。这种技术上的人的问题乃是经营上的重大问题。自不待言，井下技术基本上是常识性的技术，经验是绝对需要的。

现在抚顺煤矿的井下采掘管理人员的工作年限，综合计算，大体上工作 3 年以下者占 51%，3—6 年者 27%，6—10 年者占14%，10 年以上者占 8%。

这是最近的情况。由于生产作业的扩大和整个满洲同业者的增加，由抚顺煤矿调走了一些，同时，技术人员和工人的质量低劣也的确是无可争议的事实。如果把我矿过去五年间井下就业常雇矿工每人平均采煤量列出来，则呈现出如下的生产率下降情况。

单位：吨

矿　　别	昭和10年度	11 年 度	12 年 度	13 年 度	14 年 度
大山坑	1.72	1.90	1.60	1.35	1.46
东乡坑	1.38	1.58	1.42	1.36	1.00
老虎台坑	2.05	1.80	1.81	1.44	1.09
万达屋坑	2.17	2.19	1.86	1.70	1.25
新屯坑	1.93	1.70	1.71	1.84	1.10
龙凤坑	2.73	1.45	1.15	0.72	0.46
搭连坑					0.63
合　计	1.89	1.96	1.55	1.39	0.90

生产效率如此下降的原因，不只是常雇矿工个人质量的低劣，也和井下条件恶化、指导不善、满洲产业开发造成的优秀工人退厂、对疾病尤其是疟疾的医治不善等分不开的。另外，除了劳动者熟练程度下降，更严重的问题是工人不足的对策。

关于这个问题，虽然动员了我矿劳务机关尽快地招募工人。但由于满洲国内随着各种产业的发展，劳动者的需要增加；对我矿最为得力的华北工人的招募，也因当地开发和计划扩大等影响，工人的补充不能如意。特别是最近，每月不足约7,000人。关于此项问题的对策，已经发展到必须作进一步研究的程度。

以上所述各种条件，相互结合在一起，造成了产煤的下降。除了象蛟河煤矿那样的新矿区，在抚顺煤矿提高现在的产煤量是困难的。如果这种状况今后继续下去，可以预想，还会有某种程度的减产。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存，《最近抚顺煤矿出煤情况》

强行增产使生产走上绝路

满洲的重工业与铁路是以抚顺煤为动力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因而在完成产业五年计划过程中，抚顺煤的作用极为重要。尽管

低工资基础的崩溃和自然条件的显著恶化等两个恶劣条件年年加剧，而维持抚顺煤的生产和增产，尤其对龙凤煤增产的要求却是强烈的。

然而，由于低工资基础的破坏而丧失优秀工人，和因向深部采掘对劳动力需要增大，从而在劳动生产率下降、劳动力不足等情况下，强行完成增产一事，首先在井下采煤方面不得不在事业掘进与准备掘进方面蒙受损失的条件下集中于营业采煤。

抚顺煤矿强行增产状况(井下)

年 度	项 目	预 定	实 绩	比 率
昭和14年度	准备工程费掘进(米)	46,566	37,816	59%
	事业费掘进(米)	17,084	10,245	60%
	年度产煤(万吨)	546	456	84%
昭和15年度	准备工程费掘进(米)	66,408	37,839	57%
	事业费掘进(米)	26,215	10,103	39%
	年度产煤(万吨)	542	390	72%
昭和16年度	上半期准备工程费掘进(米)	25,070	14,715	59%
	上半期事业费掘进(米)	13,190	6,339	48%
	年度产煤计划(万吨)	454	344	76%

抚顺龙凤矿准备工程掘进与采煤
掘进的不平衡状况

年 度	准备工程掘进延长	同前年平均作业面数	采煤掘进延长
昭和11年度			7,286米
昭和12年度	3,844米	12	31,386米
昭和13年度	5,408米	13	37,319米
昭和14年度	14,282米	24	24,319米
昭和15年度	8,320米	24	19,730米

按上表所示，尽管对准备采煤面有直接影响的准备工程掘进完成率每年不满60%的情况下，而采煤完成率却将近80%。因此，

完全破坏了二者的平衡，不得不逐渐耗掉在事变〔七·七〕前多年积蓄下来的年实际采煤面。

而年平均采煤面总长的逐渐减少，按下表所示，还与年产煤下降息息相关。

抚顺煤矿井内年平均实际工作面总长与年产煤量的关系

年　度	年平均实际工作面总长 米	年产煤量 千吨
昭和12年	4,369	5,305
昭和13年	5,569	5,058
昭和14年	4,791	4,565
昭和15年	3,721	3,899
昭和16年	—	3,348
4月	3,644	—
9月	3,342	—

同样，露天矿方面的强行采煤是在推迟剥离作业的情况下进行的。按下表所示，尽管过去五年间剥离推迟了1,384万立方米（约一年），却增产煤114万吨。

年度	剥离量（万立方米）			产煤量（万吨）		
	计划	实绩	完成率	计划	实绩	完成率
昭和12年	1,370	1,475	108	442	422	95
昭和13年	1,370	1,411	103	391	408	104
昭和14年	1,440	1,040	72	377	436	116
昭和15年	1,650	970	59	311	354	114
昭和16年	1,650	1,200	73	290	305	105

准备作业与采煤面采煤作业如此不平衡，根本原因是劳动力不足，结果造成露天矿和井下产煤的下降。尤其是龙凤矿，由于自然条件的显著恶化和劳动生产率的加速下降，两者相互结合，大量减产已成为不可避免的必然趋势。

再者，尽管由于自然条件恶化要求增加生产设备，但因战时经

济的困难，再加上价格暴涨，常常是在设备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进行采煤。这种情况更加速了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下表是说明甚至在满洲能够自给的煤车也不能充分供应的情况。

年度	一日平均煤车周转数		产煤一吨所需煤车数		巷道延长每吨所需煤车数（巷道1米当年使用）	
	大山	东乡	大山	东乡	大山	东乡
昭和11年	4.2	4.0	48	51	7.2	13.3
昭和12年	4.0	4.0	52	53	8.9	13.6
昭和13年	3.8	3.9	56	55	8.7	14.5
昭和14年	3.9	3.7	52	60	8.6	11.7
昭和15年	3.2	3.0	62	72	10.0	8.2

注：1、平均煤车周转数说明牵引能力的增长，不能适应巷道的不断延长。
2、在煤车分配上，每日平均周转数下降的结果，增加了采煤每吨所需煤车辆数。
3、巷道延长每吨所需煤车辆数，因煤车周转下降，结果每吨所需煤车辆数增多，而其增长速度赶不上煤车周转下降的速度，显示煤车不足的状况。

满铁调查部：《为确立日本重工业自立性的调查》草稿，满洲总括篇，第二分册，第35—36页

劳动生产率下降

矿工每人（年度）出煤量的变化

单位：吨

	1937	1938	1939	1940
抚顺	289.3	214.7	176.8	142.0
阜新	193.6	111.2	125.4	124.9
西安	140.3	137.7	106.5	81.4
北票	70.7	60.4	55.4	55.2
鹤冈	100.7	115.5	108.1	95.1
复州	118.7	134.4	108.7	95.1
田师付		26.0	55.5	60.1
东宁		124.6	159.7	126.8
和龙			75.7	114.4

我们对上表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第一、抚顺煤矿工人每人年产煤量显示出显著的下降，五年计划第四年度下降为第一年度的一半；

第二、即使如此，在第四年度，满炭系统的任何煤矿的劳动生产率也未超过抚顺；

第三、就满炭内部而言，其四大煤矿之阜新、西安、北票、鹤冈的生产率不仅没有提高，反而表现出下降的趋势，而且四大煤矿与其它中小煤矿比较，其生产率并不为高。

满铁调查部：《满洲煤业生产力扩大方面的诸问题》，第20—21页

抚顺煤矿采煤成本的变化

单位：吨

	1937（元）	1938（元）	1939（元）	1940（元）
直接成本	1.612	2.572	4.029	6.768
折旧费	1.551	2.064	2.474	0.791
临时工资费	0.243	0.273	0.376	0.578
总成本	3.406	4.909	6.879	8.137

满铁调查部：《满洲煤业生产力扩大方面的诸问题》，第23页

抚顺煤矿执行伪满第一次五年计划情况表

抚　顺

年度	修订计划（A）	物动计划（B）	实行计划（C）	实绩（D）	完成率 %		
					D/A	D/B	D/C
1937	9,850,000		9,834,270	9,533,246	97		97
1938	9,940,000		9,727,980	9,138,739	92		94
1939	9,760,000		9,191,415	8,921,908	91		97
1940	9,660,000	8,000,000	8,355,348	7,268,200	75	91	87
1941	9,660,000		7,274,712	6,706,100	70		92

续上表

烟台

年度	修订计划（A）	物动计划（B）	实行计划（C）	实绩（D）	完成率% D/A	D/B	D/C
1937	350,000		338,260	348,401	100		103
1938	350,000		362,300	364,300	104		100
1939	350,000		382,600	381,460	109		100
1940	350,000	360,000	402,800	365,200	104	101	91
1941	350,000		415,000	368,000	105		89

蛟河

1937	250,000		240,620	312,166	125		130
1938	250,000		359,000	362,300	145		101
1939	250,000		552,500	427,321	171		77
1940	250,000	700,000	790,700	538,200	215	77	68
1941	250,000		868,000	936,200	374		108

老头沟

1937	100,000		102,780	100,110	100		97
1938	100,000		123,000	103,070	103		84
1939	100,000		156,000	136,160	136		87
1940	100,000	177,000	208,000	127,500	128	72	61
1941	100,000		209,000	183,600	184		88

瓦房店

1937	50,000		53,480	48,976	98		92
1938	50,000		51,000	57,591	115		113
1939	50,000		61,200	51,934	104		85
1940		63,000	71,400	76,100		121	107
1941			71,000	74,700			105

满铁总计 续上表

年度	修订计划 (A)	物动计划 (B)	实行计划 (C)	实绩 (D)	完成率 % D/A	D/B	D/C
1937	10,600,000		10,569,410	10,343,099	98		98
1938	10,690,000		10,623,280	10,026,000	94		94
1939	10,510,000		10,343,725	9,918,783	94		96
1940	10,360,000	9,300,000	9,828,248	8,375,200	81	90	85
1941	10,360,000		8,837,712	8,268,600	80		94

注：1、修订计划为政府公布之五年计划；

2、实行计划为抚顺煤矿于年初制订之计划；

3、抚顺煤矿实行计划与实绩数量不包括洗煤之减量。

资料来源：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藏，抄件

抚顺煤矿第二次五年计划采煤事业计划

(1941·9)

一、 抚顺炭矿设备与生产计划表(总括) 千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年末设备能力	9,570	9,820	9,920	10,030	10,200	10,350
前年末设备能力		9,570	9,820	9,920	10,030	10,200
新扩充设备能力		250	100	110	170	150
预定生产量	8,490	8,870	9,200	9,650	10,000	10,000

注：1、昭和16年度预定生产量849万吨的方案，系按9月份能得到15,000工人而拟定的；

2、计划产量中，一部分抚顺煤(万达屋、搭连)因供应昭和制钢所的计划尚未决定，故按未经洗选的原煤计算数量。而对该所的供应量，假定与昭和16年度相同，洗减量估计为15万吨。

二、 各矿山设备能力与生产计划表

抚 顺 单位：千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年度末设备能力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细目	前年末设备能力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新扩充设备能力						
预定产量		7,072	7,150	7,450	7,730	7,970	7,800

烟 台 千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年度末设备能力	400	400	420	430	450	500
前年末设备能力		400	400	420	430	450
新扩充设备能力			20	10	20	50
预定产量	364	400	400	420	430	450

蛟 河 千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年度末设备能力	900	1,100	1,250	1,350	1,500	1,600
前年末设备能力		900	1,100	1,250	1,350	1,500
新扩充设备能力		200	150	100	150	100
预定产量	800	1,000	1,100	1,250	1,350	1,500

老头沟　　　　千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年度末设备能力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细目	前年末设备能力		200	250	250	250	250
	新扩充设备能力		50	—	—	—	—
预定产量		182	250	250	250	250	250

瓦房店　　　　千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年度末设备能力	70	70	—	—	—	—
前年末设备能力		70	—	—	—	—
新扩充设备能力						
预定产量	70	70	—	—	—	—

三、工人与技术人员预计需要人数表

工人

区分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抚顺	12,120	2,025	3,597	3,796	3,625	674
烟台	881	503	125	340	266	376
蛟河	1,200	504	739	1,080	836	1,217
老头沟	800	500	107	114	123	57
合计	15,001	3,532	4,568	5,530	4,850	2,324

技术人员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专门	200	180	250	170	200	140
普通	870	885	1,075	725	835	720
计	1,070	1,065	1,325	895	1,035	860

注：专门系指受专门教育或有专门技术的技术人员而言，普通系指其他技术人员。

四、学校毕业技术人员预计需要人数表

区别		学校			
		大学	专门	实业	计
昭和16年度		33	60	230	323
昭和17年度		34	56	230	320
昭和18年度		42	65	300	407
昭和19年度		30	52	200	282
昭和20年度		32	55	225	312
昭和22年度		29	47	205	281
学科	采矿	60	90	360	510
	机械	51	107	460	618
	电气	32	57	270	359
	其它	57	81	300	438
计		200	335	1,390	1,925

五、工人补充计划表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需要人数		55,016	62,027	68,309	74,292	78,517	78,565
补充计划	日本	—	—	—	—	—	—
	满洲	27,508	31,013	34,154	37,146	39,258	39,282
	关内	27,508	31,014	34,155	37,146	39,259	39,283

六、需用资金预计表

单位：千日元

区别	昭和16年度	第二次五年计划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扩充与新设所需设备资金	32,816	36,270	31,990	22,350	10,520	9,800
流动资金	(25,090)	1,120	980	1,310	1,050	
合计	(57,906)	37,390	32,970	23,660	11,570	9,800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存：《抚顺炭矿第二次五年计划采炭事业计划书》

编者注：该计划中除上列指标和资料外，尚有"主要器材预计需要量表"和"建设所需材料、资金及工人计算根据表"，从略。"需用资金预计表"中括弧内数字，系原件贴消的数字。原表格式较繁，略有修整。

抚顺炭矿第二次五年计划第一年度成绩报告书

(1943.5)

一、各种事业生产成绩

1、采煤事业：煤　　　　单位：吨

矿别	昭和16年度实绩(A)	昭和17年度				比率			
		设备能力(B)	五年计划(C)	实行计划(D)	实绩(E)	E/A	E/B	E/C	E/D
抚顺	6,706,100	8,000,000	6,996,866	6,616,866	6,358,500	95	79	91	96
烟台	368,000	400,000	400,000	385,000	404,000	110	101	101	105
蛟河	936,200	1,100,000	1,000,000	1,050,000	1,315,000	140	120	132	125
老头沟	183,600	250,000	250,000	220,000	190,000	103	76	76	86
瓦房店	74,700	70,000	70,000	75,000	60,000	80	86	86	80
抚顺煤矿合计	8,268,600	9,820,000	8,716,866	8,346,866	8,327,500	101	85	96	99.8

备考：

(1) 昭和17年度抚顺煤矿五年计划原案与本实行计划案分别为887万〔C〕吨与850万吨〔D〕，为了比较实际产量，表中数字

都减去了洗选减量 153,134 吨。

（2）第二次五年计划抚顺煤矿第一年度出煤计划虽为 887 万吨(原煤),考虑到现在抚顺实行转向深部采煤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制订了本矿实际执行的 850 万吨计划。由于全体职工团结一致,最大限度地运用了劳力、材料等生产条件,并克服了各种困难，为完成计划而努力的结果，取得了完成五年计划95.6%,本矿实际执行计划的99.8%的辉煌成绩。

二、各种事业设备、工程进展实况

（1）大山大斜井开凿工程

自昭和 16 年度开始,作为继续五年的事业而开凿的本工程的第二年,与前一年同样,受资材、劳力的限制,与开凿计划 6,315 公尺相比,实际仅取得了 2,397 公尺(38%)的进展。

为完成现有计划,需将掘进取出的硬岩石运出,这恐将妨害现在大山、东乡两竖井出煤。另外,从煤矿各种施工能力来看,有加以部分修改的必要,现正准备修改方案。

（2）老万大斜井开凿工程

本工程作为继续五年的事业,自昭和11年度开始建设,但因受物资材料到货的推迟与缺乏工人所妨害，严重地阻碍了作业的进展。预计昭和 18 年度未能完成,到全部完成,估计今后尚需四年。

本年度预定掘进 15,563 公尺,实际掘进 6,787 公尺(44%)。

（3）蛟河煤矿开发工程

在开发本煤矿时,对北望宝山与东部地区进行钻探的结果,发现煤层赋存状况不好,而且狭薄,无开采价值。再有,南西屯地区煤层分布很乱,因断层使深度显著增大。

因此,为保证完成本年度出煤计划,着眼于在现有开采地区内增加一部分卷扬能力，和中岗本层区域的开采。并为保证以后出煤,着手开发北中岗第一斜井。同时竭尽全力进行钻探,以明确北

部地区煤层赋存情况。

然而，由于缺乏器材和工人等障碍，开发不能如意进行，仅中岗第一下盘斜井能够采煤，其他工程的进展情况不佳。

〔下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存：《满铁抚顺炭矿第二次五年计划第一季度实绩报告书》昭和18年5月。

1943年减产原因

满洲国产业开发第二次五年计划第二年度(昭和18年度)，抚顺煤矿的计划产煤量规定为935万吨，但根据上年度的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如表1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划案，并在克服器材、劳动力等不顺利的条件下，从业人员团结一致，努力完成。

表1　昭和18年度产煤计划表

		昭和17年度实际产量	昭和18年度计划产量	年度执行计划案
抚顺煤	露天矿	3,008,118	2,700,000	2,520,000
	井下开采	3,350,382	4,750,000	3,610,000
	合计	6,358,500	7,450,000	6,130,000
外地煤	烟台	404,000	400,000	400,000
	蛟河	1,315,000	1,200,000	1,470,000
	老头沟	190,000	250,000	250,000
	瓦房店	6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969,000	1,900,000	2,170,000
总计		8,327,500	9,350,000	8,300,000

然而如表2所示，在上半年度由于下列原因，按计划减产11万余吨(3%)

表2　昭和18年度上半年实际煤产量表

单位：吨

		计　　划	实　　际	实际比计划增减	增减%
抚顺煤	露天矿	1,183,300	1,191,476	+8,176	+1.0
	井下开采	1,492,500	1,319,165	-173,335	-12.0
	合　　计	2,675,800	2,510,641	-165,159	-6.0
外地煤	烟　　台	176,400	173,860	-2,540	-6.0
	蛟　　河	700,200	771,856	+71,656	+10.0
	老头沟	93,300	79,730	-13,570	-15.0
	瓦房店	18,900	16,793	-2,107	-11.0
	合　　计	988,800	1,042,239	+53,439	+5.0
总　　计		3,664,600	3,552,880	-111,720	-3.0

减产原因：

一　抚顺煤

抚顺煤在年度之初，便因器材、劳动力和其他不利条件而感到苦恼，但由于从业人员的积极努力，基本上保证了产煤的继续正常进行。然而9月初龙凤地区发生特殊传染病（霍乱病），因而停止了龙凤矿的开采作业，新屯、搭连两矿也被迫停止一部分作业。

及至9月中旬，又蔓延到西露天矿方面，另在大山、老虎台两矿也发生可疑患者，加以隔离。因此，预计配备给各矿的国内外招募工人，也全部停止下矿。另外，工人质量低也是造成减产的原因之一，昭和18年上半年度井下开采和露天矿总共减产16.5万余吨（约为6%）。

二　外地煤

由于蛟河煤矿的飞跃发展，外地煤全部产量增产5%强，但烟台矿因瓦斯爆炸和工人不足，老头沟矿因东满地区水灾和工人不足，瓦房店矿因工人不足等，都分别被迫减产。

由于这些原因，本年度产煤计划受到阻碍，尽管从业人员团结

一致，实行产煤增产季，依靠产煤勤劳突击队应援，等等，积极设法增产，尽最大努力完成 830 万吨的产量，但由于本年度抚顺受到特殊传染病袭击之害，不得已而减产了约20万吨（2.4%）。

表3　最近五年抚顺炭矿煤炭生产状况

单位：万吨

	抚顺煤						外地煤		合计	
	露天		井下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满洲事变后5年平均	486	100	390	100	876	100	38	100	914	100
昭和13年度	408	84	506	130	914	104	89	234	1,003	110
昭和14年度	436	90	456	117	892	102	100	263	992	109
昭和15年度	353	73	374	96	727	83	111	292	838	92
昭和16年度	321	66	350	90	671	77	156	411	827	90
昭和17年度	301	62	353	86	636	73	197	518	833	91

注：外地煤指烟台、蛟河、老头沟、瓦房店煤而言。

表4　抚顺煤矿各矿产煤比率

（%）

	露天	井下	抚顺	外地	合计
满洲事变后五年平均	53	43	96	4	100
昭和13年度	41	50	91	9	100
昭和14年度	44	46	90	10	100
昭和15年度	42	45	87	13	100
昭和16年度	39	43	82	18	100
昭和17年度	36	40	76	24	100

抚顺煤矿最近五年间产煤情况如表 3 所示，如以满洲事变后五年期间的平均产煤量为 100，外地煤到昭和 17 年则为 518，呈现出急剧的增长；但抚顺煤则与此相反，走上连年减产的道路，昭

和17年度煤产指数为73。

从表4来看，露天矿的减产尤为突出，井下开采与产煤总量的比率变化相差不大，但可以看到也是减产的趋势。仅就外地煤来看，尽管因蛟河煤矿的单独发展而顺利增产，但达不到足以弥补抚顺煤减产的程度。

一、露天矿减产说明

抚顺露天矿过去被人看作是天然的贮煤场，一旦有事可强制使之发挥作用。因此，满洲事变后随着日满两国煤炭需要的急遽增加，抚顺煤矿都被强制地完成过度的产煤任务。

如果从露天矿最合理的经营来看，表土、岩石的剥离应与采煤经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平衡发展，一般需要保持在采煤1吨剥离5—7立方米的比例，而这种比例由于煤层倾斜关系，还要逐年增大。

但是，中国事变后，随着事变的进展和扩大，由于机器和维修器材进货困难、人的资源不足，再加上舍石场铁路列车运行时间的延长等等，剥离作业与计划相比，常常被推迟。但是，不管怎样，为了极端的"煤炭饥馑"和弥补井下的减产，强制要求进行极其不合理的生产，终至不得不把合理的计划置之度外。

这样做的结果，造成剥离与采煤的不平衡，以至产煤能力下降。

二、井下开采减产说明

抚顺井下开采已有30年的历史，浅层开采已告结束，开采区域被迫逐渐转入深层。为此制定了深层开采计划，并从昭和10年起着手此项准备工程，但因劳动力和器材不足，大大推迟。

尤其是最近，为了维持现有开采区域和深层采煤的进展，迫切需要大量劳动力和器材，但因工人不足和流动性过高，加以生产效率很低，使生产作业遭受巨大的阻碍。

另外，由于时局的发展，机器和维修器材进货困难，同时，深层开采瓦斯量增加、通风不良以及采煤条件恶化，等等，这些都阻碍着煤炭的开采。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第336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致烟台、蛟河采炭所长、老头沟坑长、瓦房店坑长函

（1944.8.20　抚总庶文04第15号1之52）

目前乘总裁来矿监察防卫之机，曾于17、18两日召开煤矿作业讨论会。总裁当场指出：现下生产情况颇为不佳，对国家深感惭愧，亟应迅即实行重点措施，为完成决战生产指标而奋斗。总裁建议：鉴于战局吃紧，必须将加强时间观念贯彻至每一基层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作业时间制，以提高效率。总裁并严令：应对满系从业人员加强为国奉公观念的教育，并通过日系从业人员以身作则，率先下井，以便大大提高工人效率。

即希妥为传达部署，并准备实行是荷。

会议决定事项

1、作业方针

（1）各单位作业的时间表化

为完成决战生产指标，煤车运行及其它各单位作业必须时间表化，以便彻底掌握时间，并应综合地加以讨论。

此项准备工作应在8月内完成，须自9月1日实行。

有关具体计划应在8月28日以前送交总裁。

（2）贯彻现场指挥精神：

（甲）采炭所日本人从业员全部下井；

（乙）通过率先垂范，加强对“满人”从业员的为国奉公的教化工作。

2、非常增产月

自9月1日起实行为期两个月的非常增产月。

3、停止大山斜井建设事业

大山斜井建设事业应停止5年，建设作业从业人员，完全移用于增加产煤方面。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86，石炭一般，第52号

抚顺炭矿执行伪满第二次五年计划情况表

单位：千吨

矿名	年度	计划	实绩	完成率%
抚顺	1942	7,150	6,359	89
	1943	7,450	5,372	77
	1944	7,730	4,706	60
烟台	1942	400	404	104
	1943	400	396	99
	1944	420	325	77
蛟河	1942	1,000	1,315	131
	1943	1,100	1,476	134
	1944	1,250	1,132	90
老头沟	1942	250	190	76
	1943	250	201	80
	1944	250	146	58
瓦房店	1942	70	60	85
	1943		52	
	1944		33	
总计	1942	8,870	8,328	94
	1943	9,200	7,498	81
	1944	9,650	6,343	65

资料来源：《抚顺煤矿第二次五年计划采炭事业计划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一编，第2—7页；抚顺矿务局存，《抚顺炭矿概要》

1945年成品煤计划生产量　　　（单位：吨）

（抚顺炭矿采炭局计划课）

西露天掘	2,180,000（包括南昌煤）	2,050,000（不包括南昌煤）
大山采炭所（大山、东乡）	800,000	
老虎台采炭所（老虎台、万达屋）	1,020,000	
龙凤采炭所（龙凤、搭连）	700,000	
坑内掘计	2,520,000	
抚　顺　计	4,570,000（不包括南昌）	
	4,700,000（包括南昌）	
烟台采煤所	400,000	
蛟河采煤所	1,500,000	
外　地　计	1,900,000	
总　　计	6,600,000	
富锦矿业所	300,000	

抚顺矿务局藏档：8—354号

4　建立特殊钢厂

抚顺煤矿炼铁试验工厂现况报告

（1940.2　抚顺煤矿总务局庶务课业务系）

一　炼铁厂的创办经过和建设状况

本厂目前实行的炼钢方法，是以海绵铁为主要原料，利用电炉精炼钢，以生产高级炭素钢和特殊钢为目的。这种炼钢方法与日本国内几乎全部炼钢业所采取的那种利用废铁和生铁炼制钢材的方法完全不同。冶金学上早已肯定，利用海绵铁炼制钢材，较普通钢材为优。因此各国都在利用各种方法研究海绵铁的生产，但是都未取得多大的成功，仅仅在具有优越地方条件，即有富矿、优质木炭或煤炭、耐火材料的瑞典赫格内斯等地，取得了工业生产上的成功。

我社中央试验所着眼于利用何种方法，才能使这种海绵铁生

产实现工业化，从昭和7年起不断地进行了研究，结果终于创造了一种独特的方法。也就是所谓满铁式低温还原炼铁法，连续操作回转式横型管状炉，能够大量廉价生产海绵铁的方法。

此项研究，事先由海军斡旋，经我社调查，利用了华南福建省沈田矿石和满洲产矿石。研究成功时，海军又希望能在台湾利用沈田矿石着手试炼特殊钢。此项计划后来因日华国交失和与满洲连续发现富矿等情况而停顿和搁置起来。

后来，昭和11年在沙河口铁道工厂附近，建成了将上述方法过渡到半工业生产的试验工厂。为了化验该工厂试制成功的钢材，在10月以后曾把该试制品送往社内外化验，结果其机械性、锻接性、熔接性确如所期望的那样优良，取得极其良好的成绩，并从海军舰政本部、技术研究所、吴工厂、陆军航空部队等方面接到相当数量的订货。

此种还原法已向日本政府和满洲国政府提出特许申请，并已于3月18日公告批准。法国的下述煤气还原法，早在1936年就已取得第813925号特许。

沙河口试验工厂备有下列机器设备，并具有年产纯铁和特殊铁300吨的生产能力。

1、回转式横型管状炉，长8米，煤炭还原用，1座

2、回转式横型管状炉，长8米，煤气还原用，1座

3、Hérou 式电弧炼钢炉，80公斤，1台

4、Hérou 式电弧炼钢炉，250公斤，1台

5、4.5吨气锤，1台

6、0.5吨气锤，1台

7、拔丝机，1组

时值举世疯狂扩军的时代，昭和12年7月终于爆发了日中事变，特殊钢的需要也随之急遽增加，并很快表现出供求不平衡的征

兆。利用此法使之工业化，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情。

于是，在理监事会议上进行了充分的议论，结果回顾过去30年的历史，整顿了企业组织，于昭和12年8月28日为适应时局要求，会社理监事会议终于作出决定，在抚顺修建炼铁试验工厂。

正当该厂修建之际，有关方面根据前年所决定的满洲国重工业开发方针，即一业一社的原则，提出了应由满业会社统制下的昭和制钢所负责修建的意见。因此，满铁煞费苦心所发明的该炼铁法，正当转入工业化之际，因经营主体问题而发生了异议。对此，松冈前总裁以下列观点极力反对：新设的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强调吸收外国资本，有将本法泄漏与外国之虞；同时在世界上尚无类似的炼铁法，即使是在抚顺修建此种工厂，也还未越出试验工厂的范围，因此在尚未完全肯定成功之前，仍由满铁经营为宜。结果，军方和政府对此也都予以谅解。昭和12年11月3日日本驻满全权大使提出以"此项计划，鉴于政府关于满洲国重工业开发的方针，该厂的经营主体可在适当时机适当处理"为条件，准予作为本社事业。

最近的曲折可从下列文件了解一切。

昭和12年12月14日新京支社业务课长致总裁室文书课长、产业部商工课长京业总37第5号5之15号函：

关于抚顺纯铁工厂之事

"顷接关东军第四课秋凡少佐关于抚顺纯铁工厂的密示，大致如下，特此报告。

前此，陆军省军务局和第四课当局曾就满铁在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创立后仍继续建立与重工业关系极大的纯铁工厂一事，提出强烈反对意见，故对满铁请求批准的该厂预算，决定暂时保留。

其后，军部第四课鉴于敝职等再三强调该工厂是迫切需要，现又决定满铁可继续进行抚顺纯铁工厂的试验工作，但该厂试验成功后，有关企业的归属问题当另行研究。据此，已向陆军省请示，望能早日批准前此所申请的预算。

军部第四课当局的方针是，该工厂试验成功后，仍不能允许由满铁经营此种事业。亦请查知。

当初的计划是，用 295 万日元的事业费修建工厂，并专门生产海绵铁和钢锭。

然而，从昭和 12 年 11 月起，关东军司令部参谋部有鉴于日中事变的扩大化，并关系到满洲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开始积极进行以满洲军用特殊钢就地筹办、自给自足为目标的活动。曾先后两次召集全满特殊钢厂商（昭和制钢所、本溪湖煤铁公司、满洲铸钢、大华冶金、住友金属、满洲机器、满铁试验工厂）调查各厂的技术和发展情况，指定有培养前途者为军方培养工厂。并明确一旦作为指定工厂，一方面要负责特殊钢的生产，同时再不允许其他厂商插手满洲特殊钢部门，采取保护指定工厂的方针。

因此，我社的方针如仅限于生产钢锭，必然不能被选为指定工厂，为争取成为指定工厂，在原计划中追加了某些生产设备，并修改计划为年产特殊钢制品 2 万吨。

后来因受时局影响，曾经与器材的购买困难、订货的交货拖延、冬季施工困难等等，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以至到昭和 14 年度末的今天，才基本上有希望建成上述计划所要求的生产设备。昭和 14 年度末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如下：

车　　间	机　器　设　备	台数	生产能力(年产)(吨)
还原车间	回转式横型管状炉	1	10,000
	电弧炉　15吨	1	7,000
	电弧炉　6吨	1	3,000
炼钢车间	电弧炉　3吨	2	3,800
	电弧炉　1吨	1	500
	诱导式电炉　300公斤	1	250
	诱导式电炉　150公斤	1	100
	汽锤　3吨	1	700
锻造车间	汽锤　1吨	1	300
	空气锤　0.5吨	3	750
	空气锤　4.5吨	2	300
	空气锤　8.5吨	1	50
	落下锤　1吨	1	40
	棒钢轧钢机　小型	1组	200马力 3,000
轧钢车间	蹄钉轧制机　小型	1组	150马力 2,500
	棒钢轨钢机　中型	1组	700马力10,000
粉矿处理化铁工厂	合金铁电炉	2	600K·V·A300
炼钢车间	电弧炉　15吨	1	7,000
	(预计今年7月建成)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117，2—10号

抚顺炭矿总务局庶务课长致满洲第918部队函

(1941.5.24　抚总庶文01第11号2之14)

5月8日满918作秘第294号来函所嘱调查军需品工厂概况事，敬复如下：

军需品的生产能力：

海绵铁	12,000吨
特殊钢块	14,000吨
特殊钢	8,000吨

总生产值：

海绵铁	254,500.00元
特殊钢	4,483,500.00元
军需品生产值	
海绵铁	7,186.125元
日本海军	5,936.125元
奉天造兵所	1,250.00元
特殊钢	549,488.795元
奉天造兵所	191,259.91元
满洲飞行机	132,511.12元
满洲轴承	154,393.44元
村冈部队	1,369.07元
藤井部队	42,269.755元
绵谷部队	2,945.60元
237部队	767.10元
841部队	23,972.80元
利用率	
特殊钢	12.2%
奉天造兵所	0.43%
满洲飞行机	0.3%
满洲轴承	0.34%
藤井部队	0.09%
绵谷部队	0.01%
841部队	0.05%
海绵铁	
日本海军	2.3%
奉天造兵所	0.5%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181—14号

产业五年计划钢铁方面协议事项

一 会议地点：满洲国经济部钢铁科主办，在日满商事会议室。

二 会议日期：昭和16年9月5日、6日。

三 出席者：政府方面，佐藤技佐，高木、岩田、铃木、某事务官；抚顺方面，日下、山口（新京业务课员）。

四 会议要项：满洲国钢铁科来电话通知，立即出席有关第二次五年计划钢铁方面的协议会，并制订产量、资金、器材等部分计划。抚顺炼铁工厂遵照电话指示的要项拟定文件，因矿长不在，经庶务课长批准出席会议。但是，作为10日召开的国务会议的议案，钢铁科方面早已制订了包括抚顺、本溪湖、大华、东边道等地方的特殊钢方面的五年计划文件，因此抚顺方面所拟定的文件暂时作废，并以满洲国钢铁科所编拟的五年计划为基础，指示今后务需按该计划执行。由于这种情况，没有回抚顺请示的时间，暂时遵照满洲国的方针尽力而为，结束了会议。即抚顺今后五年计划目标如下：

五 抚顺炼铁试验工厂第二次五年计划大纲

1、利用粉矿炼生铁工厂建设计划，满洲国的方针是不准许。

2、以海绵铁为原料生产压缩海绵铁的压缩海绵铁工厂建设计划，满洲国的方针是不准许。

3、原则上不向日本内地出口海绵铁，而以出口钢锭为方针。

4、1，000吨压力机预计在康德11年度开始运转，因此在产量方面也应该制订从康德11年度起的锻件成品增产计划。

5、计划从康德12年起，1,500马力分锭轧辊开始运转，因此在轧钢产量方面应制定从康德12年度开始的增产计划。

6、满铁方面可作若干变更。

六　第二次五年计划抚顺制铁工厂生产计划表

单位：吨

年　　度	轧　　钢	锻　　钢	输　日　钢　锭
1942	3,500	520	5,300
1943	4,500	520	3,000
1944	5,000	1,000	5,000
1945	8,000	1,000	3,000
1946	8,500	1,000	4,000

七　第二次五年计划抚顺制铁工厂固定资金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海 绵 铁	钢　锭	轧 钢 材	锻　钢	铁 合 金	计
1942	336	194	195	227		952
1943	—	—	1,908	—		1,908
1944	—	—	—	800		800
1945	—	—	—	—		—
1946	—	—	—	—		—
计	336	194	2,103	1,027		3,660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7，第21号

满洲钢铁协议会理事长梅根常三郎致满铁总裁小日山直登函

（1944.5.25　满铁协1—04第53号）

敬启者，关于战力增强物资，特别是要求紧急增产的特殊钢增产问题，5月19日满洲国政府、日本国内有关机关和厂商协议的结果，政府指示贵社抚顺炼铁厂务必在康德11年度完成相当于上年度实际产量约60%的增产计划。有关机关也一致协助，为完成上述目标而努力。因此，亦请贵社在内部特别强调特殊钢增产的重要性，并为确保被视为目前增产障碍的劳动者（包括日人和满

人）与劳动者所需物资，以及其他各种器材，设法在社内通融，并采取一切办法达到目的。深望阁下尽一切努力协助为盼，特此恳请。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91，协议会，第 14 号

抚顺炭矿长宫本慎平致满洲铁钢协议会函

（1945.2.24　抚总庶文04第17号1之18）

启者，2月 2 日满铁协 1105 第 18 号来函所嘱呈报钢铁生产业务资料一事，呈报如附件，敬希查收。

工厂名	设备名	座数	设计能力吨/年	设计能力与实际产量之比%				月间最高产量纪录		备考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生产量（吨）	与设计能力之比%	
抚顺炭矿制铁工厂第一还元工厂	回转炉	1	9,000	63	73	89	23	1,200	150	19 年度所记，是至 12 月份的产量，进行以试验提高炼铁率为主而不管产量如何的作业
第二还元工厂	回转炉	1	12,000							预定于昭和20年5月末完成

	不能最大限度发挥设备能力的原因
1、原材料	矿　　石：因为矿石是贫矿（含铁 50%以下），给以至少含铁60%以上之富矿为条件的还元炉操作造成困难。因成品质量下降，同时氧化硅增加，许多矿渣附着在炉壁上，以致操作困难。
2、设备与机器	炉内耐火砖：因耐火砖制造不良，耐久性差，需套换耐火砖，频繁修炉，妨碍生产。
3、技术人员与工人	因缺少运输原材料（铁、矿石、煤）用的满洲人，给连续生产带来困难。
4、补修备品	
5、运输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1，第18号

5 附属工厂生产状况

九·一八事变后抚顺炭矿附属工厂增加设备年表

年代	厂名	设备
1935	第三发电厂（大官屯）	2 月第二工厂增设的 50 周波50,000瓩发电机，开始送电
	硫酸厂	3 月增设的设计能力日产 100 吨工厂开始生产
1937	第三发电厂	5 月第二工厂增设的50,000瓩发电机送电
1938	第三发电厂	2 月第二工厂增设的50,000瓩发电机送电
1939	第三发电厂	2 月第二工厂增设的50,000瓩发电机送电

资料来源：《抚顺煤矿统计年报》等

九·一八事变后发电所历年发电量表

单位：瓩时

年度	总发电量	电力使用		
		计	煤矿用	煤矿外
1932	205,554,770	180,800,387	136,337,908	44,462,479
1933	228,470,739	202,519,721	146,964,400	55,555,321
1934	278,400,270	245,143,426	169,244,393	75,899,033
1935	464,010,866	402,674,589	208,225,583	194,449,036
1936	580,651,472	514,061,339	236,790,981	277,270,358
1937	743,822,074	663,916,406	256,360,162	407,056,244
1938	976,434,023	863,187,758	270,020,165	593,167,593
1939	1,168,615,700	1,023,664,256	306,071,361	717,592,395
1940	1,213,189,900	1,059,461,741	333,076,726	726,385,015
1941	1,093,709,000	967,736,430	363,038,221	604,698,209
1942	1,002,926,000	887,974,093	367,158,589	520,851,504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7 年度，第 3 编，第 135 页

劣质煤煤气厂产品表

	煤气发生量 (立方公尺)	硫　　铵 (吨)	焦　　油		
			计 (千公升)	高　　温 (千公升)	低　　温 (千公升)
1932	413,149,512	5,321	11,025	7,975	3,050
1933	423,582,461	5,613	10,794	7,296	3,498
1934	432,386,976	5,714	13,285	8,091	3,194
1935	450,899,848	5,882	15,654	10,376	5,276
1936	471,207,642	6,251	15,587	9,958	5,633
1937	492,921,979	6,334	17,530	11,103	5,426
1938	415,374,739	4,742	12,594	8,604	3,990
1939	428,071,195	4,032	11,772	9,371	2,401
1940	374,273,760	3,612	11,679	10,077	1,602
1941	191,827,200	1,371	8,152	6,338	1,814
1942	136,126,447	792	6,553	5,172	1,381
1943	110,489,370	259	4,988	4,498	490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8 年度,第 3 编,第 78 页

焦炭厂(包括低温干馏)产品表

年　度	煤气发生量 (立方公尺)	焦　　炭	苯 (吨)	煤焦油 (千公升)	半焦炭
1932	2,234,850	3,081		208	
1933	3,945,780	6,936		282	
1934	6,319,755	12,163		315	
1935	7,535,720	14,806		525	
1936	7,696,200	14,281		577	
1937	8,624,878	16,458		454	
1938	14,336,610	22,339		748	
1939	29,864,600	46,890		1,789	
1940	29,854,380	49,568	122	1,925	
1941	• 2,484,110 33,503,500	53,802	207	160 2,179	3.364
1942	• 55,546,583 28,503,600	44,482	196	2,676 1,428	20,400
1943	• 106,672,530 27,580,800	45,910		3,245 1,379	21,775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8 年度,第 3 编,第78页

编者注:• 号数字为低温干馏厂产品。

焦油蒸馏厂产品表

年度	杂酚油（吨）	甲酚	沥青（吨）	柏油	ハツヲソン
1932	2,662		9,949		
1933	2,867		11,658		
1934	5,163		13,671		
1935	7,025	29	13,569	456	
1936	7,151	97	13,620	681	
1937	7,521	87	13,700	547	
1938	3,521	137	9,438	564	
1939	3,346	245	14,061	1,827	9
1940	2,232	110	9,810	1,524	201
1941	1,416	90	4,071	1,383	112
1942	1,355	138	4,748	984	188
1943	1,454	141	4,581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3编，第79页

煤焦油焦炭厂产品表

	沥青焦炭（吨）	杂酚油（吨）	重油（千公升）
1932	1,559	330	988
1933	1,215	304	861
1934	1,581	573	920
1935	1,637	593	903
1936	1,571	596	913
1937	1,756	624	946
1938	1,648	539	618
1939	1,114	427	115
1940	1,029	516	
1941	△ 1,062	116	
1942	△ 1,191		
1943	572		

注：△号为煤焦油焦炭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3编，第79页

氢氧厂、硫酸厂产品表

	氢氧厂		硫酸厂			
	氧气	氢气	铅宝硫酸		接触硫酸	
	（千公升）	（千公升）	60°硫酸（吨）	66°硫酸（吨）	98%硫酸	50度硫酸
1932	30,504	13,077	28,122	585		
1933	48,474	5,789	33,036	706		
1934	51,556	10,501	26,977	797		
1935	56,805	14,227	41,615	1,620		
1936	54,235	13,904	46,901	2,650		
1937	54,688	22,669	50,029	2,269		
1938	54,572	24,095	47,885	2,770		
1939	54,051	41,134	36,078	2,826		
1940	52,429	47,723	22,480	1,733	4,314	62
1941	54,158	63,557	8,084		22,110	14,991
1942	66,605	39,582	21,142		31,261	4,741
1943	74,588	35,640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8 年度，第 3 编，第 79 页

火药厂历年产量表

	黑色火药（公斤）	硝铵炸药（公斤）	点火药（发）
1930	768,020	431,324	282,888
1931	879,241	669,580	234,445
1932	742,405	880,102	229,350
1933	1,120,108	1,268,232	228,870
1934	960,674	1,493,595	237,700
1935	824,358	1,745,503	193,710
1936	1,054,297	1,796,631	285,570
1937	966,914	1,798,821	201,312
1938	883,398	1,922,810	180,640
1939	615,306	2,230,398	200,375
1940	318,071	2,241,122	98,549
1941	241,766	2,354,684	36,677
1942	205,085	2,237,572	20,095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7 年度，第 3 编，第 98 页

七 抚顺煤的销售与抚顺煤矿的利润

1 抚顺煤销售概况

1932—1943年抚顺煤销售数量表

单位：吨

项目＼年度	总计	东北境内消费煤							船燃料用煤
		合计	社用煤					一般	
			计	矿山消费煤	铁路用煤	鞍山制铁所	其他		
1932	7,411,506	3,450,569	1,511,364	606,073	389,247	431,569	84,475	1,939,205	784,566
1933	8,476,084	4,070,401	1,306,898	644,727	490,713	73,738	97,720	2,763,503	868,485
1934	9,087,935	4,565,632	1,358,917	707,341	555,872		95,704	3,206,715	857,041
1935	9,564,973	5,608,742	1,570,195	862,602	583,150		124,443	4,038,547	878,514
1936	9,288,435	5,731,871	1,874,296	950,624	701,361		222,311	3,857,575	850,950
1937	9,710,362	6,549,815	2,220,337	1,072,301	1,014,352		133,684	4,329,478	818,560
1938	9,312,199	7,090,383	2,589,612	1,176,026	1,314,493		99,093	4,500,771	779,346
1939	8,766,735	7,281,943	3,082,150	1,471,305	1,526,372		84,473	4,199,793	547,406
1940	7,253,574	6,128,737	2,732,855	1,563,274	1,169,581			3,395,882	403,550
1941	6,516,729	5,314,539	2,533,687	1,496,417	1,037,270			2,780,852	374,090
1942	6,071,237	5,066,548	2,554,813	1,462,169	1,092,644			2,511,735	246,917
1943	5,370,696	4,620,835	2,275,906	1,449,614	826,292			2,344,929	100,386

续上表

年度＼项目	输出煤（包括向关内销售）									
	合计	日本	朝鲜	台湾及南洋委任统治地	海外（其他地区）					
					计	华北	华中	华南	菲律宾	南洋
1932	3,176,371	1,789,611	343,688	46,027	997,045	112,604	585,863	121,358	126,308	50,912
1933	3,537,198	2,388,286	403,707	9,006	736,199	91,948	321,893	184,078	107,727	30,553
1934	3,665,262	2,724,612	463,423	8,064	469,163	87,472	152,576	166,410	62,705	
1935	3,077,717	2,388,371	441,648	12,286	235,412	59,689	50,816	116,018	8,889	
1936	2,705,614	2,048,174	467,510	10,210	179,720	54,648	46,669	78,403		
1937	2,341,987	1,713,436	544,253	6,432	77,866	17,097	10,365	50,404		
1938	1,442,470	959,733	466,500	3,030	13,207	1,837	11,370			
1939	937,386	722,570	206,098		8,718	970	7,748			
1940	721,287	546,998	172,017		2,272	350	1,922			
1941	828,100	667,781	160,319							
1942	757,772	621,958	135,814							
1943	649,475	587,092	62,383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14—15页

1931—1936年抚顺煤在东北销售部分用途及销售数量表

单位：吨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采暖	549,825	903,772	1,103,118	1,249,463	1,669,802	2,118,739
电力	159,274	187,493	219,415	267,666	406,477	487,005
煤气	27,505	31,478	37,900	45,319	54,516	67,292
铁路	137,111	360,436	415,664	603,082	489,321	172,850
船燃料	6	5,607	195	20		48,311
机械工业	31,085	36,305	614,267	880,847	1,229,761	1,505,215
纤维工业	44,259	60,794	63,155	57,837	57,692	76,927
窑业	149,016	154,254	296,031	403,246	506,483	493,514
化学工业	174,133	139,550	117,833	163,940	243,972	288,371
食品工业	81,616	115,061	90,995	85,940	94,241	214,406
杂工业	124,593	101,592	141,370	170,545	210,485	166,506
其他	2,732	7,628	5,213	1,697	5,170	
合计	1,481,155	2,103,970	3,105,156	3,929,602	4,967,920	5,639,136

资料来源：《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992—1994页

1936—1940年东北煤炭消费状况

单位：千吨 %

项目＼年代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计划）
采暖	2,697 (100)	3,040 (113)	3,450 (128)	4,345 (161)	5,454 (202)	6,420 (238)
铁路	1,895 (100)	2,045 (108)	2,757 (164)	3,257 (172)	4,278 (226)	4,850 (256)
昭和制钢所	1,300 (100)	1,577 (121)	2,011 (155)	2,527 (194)	2,591 (199)	3,510 (270)
本溪湖煤铁公司	47 (100)	54 (115)	55 (117)	75 (160)	106 (225)	750 (1596)
电气	502 (100)	578 (115)	744 (148)	816 (163)	1,033 (206)	1,300 (259)
煤气	76 (100)	82 (108)	95 (125)	117 (154)	138 (182)	180 (237)
其他	1,410 (100)	1,920 (136)	2,362 (168)	2,467 (175)	2,569 (182)	3,689 (262)
小计	7,927 (100)	9,296 (117)	17,474 (145)	13,604 (172)	16,169 (204)	20,699 (261)
输出	3,004 (100)	2,643 (88)	1,925 (64)	1,220 (41)	1,051 (35)	1,230 (41)
船用燃料	851 (100)	819 (96)	798 (93)	642 (75)	587 (69)	630 (74)
合计	11,782 (100)	12,758 (108)	14,197 (120)	15,466 (131)	17,807 (151)	22,559 (191)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社业调查汇报》，昭和16年11月，第一号，第9页

1932—1945年抚顺煤在东北地区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地区 / 煤种 / 年次	沈阳			大连			安东			长春		
	原煤	块煤	粉煤	原煤	块煤	粉煤	原煤	块煤	粉煤	原煤	块煤	粉煤
1932年12月	6.80	8.50	5.30	9.80	11.50	8.30	9.80	11.50	8.30	9.80	11.50	8.30
1934年		7.82			11.65			11.65			10.42	
1935年		8.71			11.65			11.48			10.98	
1936年		9.12			11.63			11.45			11.65	
1937年		9.10			11.52			11.40			11.65	
1938年		10.51			12.39			12.10			12.65	
1939年		11.85			13.72			12.83			13.71	
1940年		14.75			17.02						17.24	
1941年		18.00			20.01						21.93	
1942年		23.25			25.00						25.30	
1944年4月	21.10	24.50	18.80	22.80	26.20	20.50	21.10	24.50	18.80	21.90	25.30	19.60
1945年6月	36.00	49.00	33.00	38.00	51.00	35.00	49.00	56.00	33.00	37.00	48.00	32.00

注：1、粉煤为普通粉煤或未经水洗之粉煤；2、价格为各站车上交货之每吨价格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⑧煤炭，第52页；《满洲经济统计年报》昭和12、13、14年；《满洲经济统计季报》，第三号

2 抚顺煤输日量减少，转向重点供应

抚顺煤在日本煤炭市场和军需工业中的重要地位

关于抚顺煤输出到日本起了什么作用，有加以说明的必要。日本国内煤产量为4,200万吨左右，因此进口200多万吨看来好象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但事实决非如此。当国内自身的生产处在能否满足需要的青黄不接时期，这一为数不多的进口煤乃是左右市价的关键。在日本国内，无论是煤矿业者或者需煤者，较之三池煤和夕张煤都更加重视抚顺煤，就是由于这个经济上的原因。由于抚顺煤起着一定的调节国内煤炭价格的作用，它已经成为最近几年日本商品惊人地向海外发展的原因之一，这是没有疑问的。

抚顺煤向内地输出为需要者所欢迎，相反却给煤矿业者带来苦恼，自然也是可以想象的事。煤炭联合会曾经数次当作问题提出来。

抚顺煤的年产量目前为八百万吨。抚顺煤矿的埋藏量现在仍有八亿吨以上，实际开采量可达五亿余吨。因此，只要增加设备，年产一千万吨或更多一些是没有问题的。抚顺煤矿位于以奉天为中心的满洲工业地带，这个工业地带将永远是满洲国的工业中心。使这样一个地区中的一大天然资源在今后三四十年即行枯竭，决非明智之举。再者，满洲国亟须尽速开发腹地各煤矿，此点无论从普及日本文化于满洲腹地，从治安工作或从一朝有事需要大量煤炭等各方面来看，都是刻不容缓的急务。

抚顺煤现在成了东洋的标准煤，到了不管什么煤都必须同抚顺煤比较而理长道短的时代。现在处理抚顺煤如果发生自燃，肯定要被人们认为其责任不在煤炭本身。距今十五年前，据说有这样一条海军规定：抚顺煤只准许旅顺要港部的舰船权宜使用。但

今天去到海军吴工场一看，除抚顺煤外，仅有少量海军新原煤。据称，制炮与军舰钢板用钢，除使用抚顺煤外，无其他煤炭可用。

八幡制铁所有炼钢用煤气发生炉二十余座，假如使用抚顺中块煤，则开动十二座就足以够用，煤气性质稳定，可节省经费，因此趋向专用抚顺煤。抚顺煤还具备可供现代化电站使用的良好条件，关西共同火力发电厂等一再要求供应抚顺煤，但目前不能充分供应。大型锅炉一座有几万马力，愈是要提高蒸气发生率，愈是需要将火室内的温度增高到1,500度以上，此时，灰的熔融度低的煤炭，灰分在向烟道飞散中即行融解而附着于锅炉的要害，以至妨碍它的效率。抚顺煤是一种灰分熔融度极高的罕见的煤炭，使用它，即无此虞。总之，抚顺煤虽不适用于铁匠炉和煤炉用，但作为工业用煤，被认为是绝好的标本。

满铁抚顺炭矿：《炭矿读本》，昭和14年，第10—13页

编者注：此段资料翻译时文字做了删简。

七七事变后向日本输出量下降

〔1937〕年度之初重新研究了满洲需要煤的趋势，审定向日本输出抚顺煤250万吨。所有煤矿基于时局的需要都采取扩大生产力政策，竭尽全力努力增产，以适应市场需要的增长，但日本市场经常是需要超过供应。11年度末趋于上涨的煤价，进入12年度更加高涨而不止。尤其对象抚顺的优质煤，需要更为迫切。各煤炭业者虽正集中全力进行配售，但因7月上旬在华北开始的七·七事变逐渐扩大，终于成为全面的中日战争，以至日本各种工业，尤其以军需为主的重工业、化学工业，被迫进行飞跃的发展与扩充，因而引起对煤的需要急剧增长。然而日本的运输系统负有特殊的输送任务，车船都很缺乏，配售煤炭愈益窘迫，因运价和物价上涨，煤价终于涨而复涨。因而日本工业界对抚顺煤的需求更加迫切。

但在事变的同时，给满洲造成的货车调转失调及当地需要的增加，给向海港的运输以很大影响，年初审定的数量终至不得不逐渐削减。结果本年度对日输出的实际数量为172万2千吨，比上年减少38万3千吨，即18%。

《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2年度，第1133页

1937—1941年向日本运输抚顺煤的计划与实际表

年度	计划数量 吨	实际数量 吨
1937	2,643,000	1,719,868
1938	2,310,000	926,763
1939	2,037,000	722,570
1940	1,430,000	546,998
1941	1,000,000	667,781

资料来源：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石炭关系资料》，第104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24页

抚顺煤转向只供应日本军需工业部门

尤其成为问题的是对日输出。不言而喻，它与输出煤的一般趋势相同，显示出异常下降的迹象。即昭和11年度向日本输出200余万吨，而15年度只输出70余万吨，激减到三分之一。曾为煤炭输出国的满洲，变成了煤炭输入国。由于手头没有关于对日输出的物动计划的详细资料，不能将计划与实际一一比较对照，仅就昭和13年度看来，计划为255万吨，实际为137万吨，即相差118万吨。这种量的差别，一部分是因为由日本输入的资材没有完全实现，但从输出煤的实质意义上看，是极其重大的问题。自七·七事变爆发以来，对正在痛感缺乏铁、煤等基本原料资源的日本，开发大陆方面的这些资源乃是绝对的需要，当前对满洲国的期待正日益炽烈。从这一点来说，强行向日本输出煤炭，是必须完成的首要任务。对

日输出煤剧减的趋势，可以说是现在必须以合理的供求对策加以纠正的问题。

对日输出煤的到货地点以京滨、阪神、中京(伊势湾)、八幡、吴为中心，遍及全国其他主要港市。然而随同输出量的下降，正逐渐转向重点方面。昭和15年的情况是集中于京滨重工业地带、日铁八幡制铁所、中京与阪神重工业地带以及吴工厂五个地方，其他地方几乎完全没有。这是输日煤炭有限和合理供求对策的必然结果，是自然的趋势。

满铁调查部：《社业调查汇报》，第一号，第26页

1942年度抚顺煤输出情况

（一）日本国内

原来抚顺煤是作为煤气发生炉用煤而受到国内重工业的强烈要求的。与年度预计数量60万吨相比，基本上达到了上年度的实际成绩。上半年度虽然决定优先运经日本国内，由于中块煤已告不足，故以块煤代替，然而由于发货车皮非常缺乏，影响配船很大。下半年度为挽回这种情况而积极努力，结果完成了满洲煤对日供应预计量的责任。其销售详情如下：

运往日本国内销售明细表

单位：千吨

运往地点	数量	其中	
		块煤	中块煤
吴	225		225
八幡	259	56	203
阪神	78	24	54
京滨	60	17	43
合计	622	97	525

〔中略〕

关于售给海军方面的煤，吴、光两工厂均对抚顺中块煤制定如下的规格：即附着水分3%，容许煤粉 15%，容许灰分 10%，容许固有水分7.5%。如超过标准，规定有分项减价的罚则。但光工厂的进货规格可以稍宽，容许煤粉25%，灰分12%以下。

另外，上半年度各地价格如下：

1、C.I.F 价格（吨日元）

吴工厂	中块煤	29.31（日炭补偿7.09）
光工厂	中块煤（吉浦交货）	30.32（日炭补偿7.09）
	中块煤（下松浦交货）	29.81（日炭补偿7.09）
八幡	中块煤	30.40（日炭补偿7.38）
	块　煤	29.76（日炭补偿7.38）

2、F.O.B价格

八幡	中块煤	25.81（日炭补偿6.20）
	块　煤	（日炭补偿6.20）

（二）销往海外

近几年来已毫无余力销往海外，只有少量海军用煤运往中国方面，但从昭和 16 年度起也完全停止。

（三）销往朝鲜

自大连甘井子海运部分，因海运逐年减少，本年度上半年只运到镇物浦、仁川、海州等地22,420吨，其他全部经由安东铁路运输，数量增加到 133,395 吨。

其主要用途为，鲜铁用原煤 3.6 万吨，兼二浦日铁用中块煤 3.2万吨，富平兵工厂特粉煤 1.2 万吨，其余为煤气、冶炼、飞机工厂、兵工厂、钟纺、日铁、京电等用煤。按煤种则为原煤 6.5 万吨，块煤 0.7 万吨，中块 3.2 万吨，特粉煤 2.2 万吨，粉煤 0.7 万吨。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第 336 号

编者注：C.I.F是抵岸价格；F.O.B是离岸价格。

3　抚顺煤矿的利润及其在满铁会社中的地位

抚顺煤矿在满铁会社内的地位

抚顺煤矿对满铁会社的经营有极大的贡献，已毋须赘述。铁路的煤炭运费收入年额约为三千五百万元，占平时满铁运费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如无抚顺煤矿，火车用煤必须购自社外；若无抚顺煤那样的大宗货物可运，则不难想象，满铁的繁荣未必达到现今的一半。还必须看到，抚顺煤矿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兴旺，完全是由于依赖铁路，同铁路构成一体的缘故。抚顺煤矿倘非满铁会社直营事业，也不难想象，其规模将仅达今天的一半。

年产八百万吨煤炭，完全由铁路运输，而且其中的半数四百万吨运往四百三十五公里之遥的大连，这是世界上没有的现象。满铁的运费与世界各国的运费比较，决不是高价的，但距离无论怎样说也是长的。对抚顺煤实行特定折扣运费，但至大连每吨仍需四元五角。而筑丰煤至若松港的铁路运费平均每吨是一元，北海道煤至小樽乃至室兰港是二元。到海港的运费就有如上的差别。虽然说抚顺煤的成本如何低廉，也不可能抵偿运费上的这个差距。这就是说，从自然条件来说抚顺煤无论如何不是筑丰和北海道煤的竞争对手。抚顺煤之所以这样大量地运往日本国内，并有益于日本产业，完全是由于铁路和煤矿同属一家、统一核算的缘故。满铁人员都必须铭记：抚顺煤矿因为是同铁路在一个会社之下经营的人为的特殊机构，才有了今天的繁荣。

抚顺炭矿：《炭矿读本》第 14—15 页

抚顺煤矿与满铁的不可分离关系

现在我们根据前面已经掌握的各项资料，就煤矿及其附属事业的分离问题，从纯企业的角度做一考察。

第一、如果将抚顺煤矿从满铁分离出去，会给满铁带来什么影响？

首先是满铁利润减少。如前所述，在昭和12年度决算中，矿业利润为10,505,000日元，炼油利润为487,000日元，占满铁利润总额的16.2%，如果煤矿与满铁分离，就意味着全部失去此项利润。对国策会社满铁的要求是，建设东北经济与军事铁路网，实现这一使命所需资金的获得，大部分依靠社线及煤矿的利润。这从经理部编拟的国线营业收支预计中也可以看出，在昭和13年度的修改预算中，亏损2,500万日元，而昭和14年度为2,600万日元，昭和15年度为3,000万日元，昭和16年度为3,400万日元，在这种赤字呈现递增的趋势下，如果把煤矿事业从满铁分离出去，对满铁财政确乎是一大打击。再者，如果满铁丧失这个有力的利润源泉，还意味着满铁事业担保能力的减弱，从而有可能对满铁未来的资金筹措，造成不良影响。特别是在满业成立时已将昭和制钢所等重工业及其有关事业从满铁分离出去的今天，抚顺煤矿之对于满铁所具有的担保价值，不能不说是更加重大。

第二、抚顺煤矿对满铁的中心事业——铁路经营有何影响？

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1、运费政策上的不利

无疑，煤炭是铁路运输的大宗货物，而且由于海港与消费地距离较远，在运费收入中它所占的地位极其重大。例如，昭和12年度货物运费收入为115,558,000日元，其中全满煤炭运费收入为33,421,000日元。这里，只抚顺煤炭一项，即占29,493,000日元

之多。如果煤矿与铁路分离，就无法以煤炭运费收入弥补因萧条而减少的货运收入。而且分离后，关于运费率的规定，也可能因铁路与煤矿双方的利害关系，容易引起摩擦。

2、不利于确保铁路用煤

昭和12年度铁路用煤需要量为226万吨，昭和13年度预计为260万吨，其中抚顺煤为100万吨，而且铁路用煤的需要量，还会随着东北内陆的开发，而有日益增加的趋势。铁路经营者无法保证顺利供应运输动力所需煤炭，因而不免在供应上感到不安。再者，煤矿如成为另外的经营单位，铁路便会失去目前所享有的廉价特惠条件（铁路用煤比当地售煤每吨便宜五角钱），从而使运输成本提高。

3、运输上的不利

在这方面，将失去以下各种利益：

（1）顺利地平衡运输

铁路与煤矿在同一经营单位内，能进行生产运输的统制，如淡季运煤以备旺季之需等相对的调整，使生产与运输得以平衡，这对铁路和煤矿双方都极为有利。

（2）能节省运转材料及站内其他设备费。

（3）货车使用效率的提高。

（4）通融货车。

（5）各种设备的合理化。

第三、煤矿本身所受的影响，也应予以论述。

对此，有以下各点值得提出：

一、运费政策上的不利

煤炭是运输量较大的货物，运费的高低，可制其死命。抚顺煤矿在日本国内市场上之所以能和日本煤炭竞争，就是因为它与铁路处于同一企业之内，在运费政策上可有很大的灵活性。例如在

昭和6年至7年的萧条时期，抚顺煤为了和日本国内煤炭竞争，曾给予铁路运费折扣的特惠。

二、资金周转的困难

铁路与煤矿联合起来进行合理经营，无疑的，一定会比作为独立企业，会社信用要大些，资金周转会容易些。

三、因企业形态的变更而减少利润

把抚顺煤矿从满铁分离出去，最好的组织形式是和满炭合并。采取这种形式必定使满铁的利润降低。不过由于两者的合并有可能使技术及人材得到交流，对满炭方面的增产有些促进作用，但欲使其利润率提高到抚顺煤矿的同等水平，则需要巨额的开发资金，这在今天（抚顺煤矿本身的利润率也有下降的倾向）也是不容易的。

以上所述的不利之处，如把煤矿仍留在满铁之内进行经营，就会变成有利。

满铁调查部：《抚顺煤矿资料》，满经（三）之（2），第118—124页

抚顺煤矿在满铁财政和铁路经营上的重要地位

在东北占有重要地位的抚顺煤矿，对满铁有如何贡献？首先应从利润方面加以考察。

如所周知，满铁各部门的经营是靠铁路和矿业利润来维持的，因此，铁路与矿业利润才是满铁财政收益的两大源泉。自满铁会社创业以来，这两大财源一向是会社稳定经营与加强经营的唯一财政基础。这就是煤矿与会社经营上不可分的关系。

兹将昭和6年以后各种事业营业收支历年比较表揭示如下：

第一表　满铁各种事业历年营业收入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合计	铁路	旅馆	港湾	矿业	炼油	劝业	地方	总务	利息
1931	171,054	85,476	1,303	8,358	52,732	3,361		4,489	2,630	4,997
	(163,346)	50.0	0.8	4.9	30.8	2.0		2.6	1.5	2.9
1932	245,941	103,847	1,837	11,406	55,086	4,192		4,824	1,797	52,241
	(235,230)	42.4	0.6	4.6	22.4	1.7		2.0	0.6	21.3
1933	248,002	119,677	2,536	13,034	70,976	5,277		6,185	10,866	16,412
	(244,963)	48.2	1.0	5.3	28.6	1.2		2.5	4.4	6.6
1934	270,669	126,525	2,897	15,730	85,526	3,884		7,274	2,740	26,093
	(272,689)	46.7	1.6	5.8	31.4	1.4		2.6	1.0	9.6
1935	302,159	134,686	3,215	14,594	92,560	6,962		9,407	6,667	34,270
	(302,361)	44.5	1.6	4.7	30.6	2.3		3.1	2.2	11.3
1936	299,044	133,482	2,180	15,229	87,944	7,957		9,473	11,299	31,480
		44.6	0.7	5.1	29.3	2.7		3.1	3.8	10.6
1937	355,048	151,053	2,180	17,724	91,117	8,517	953	9,063	40,652	33,729
	(354,988)	42.5	0.6	5.0	25.6	2.4	0.3	2.5	11.4	9.5

第二表　满铁各种事业历年营业支出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合计	铁路	旅馆	港湾	矿业	炼油	劝业	地方	总务	利息
1931	174,456 (163,967)	37,291 21.4	1,400 0.8	7,069 4.5	52,715 30.2	3,071 1.8		15,366 8.8	21,434 12.3	25,421 14.5
1932	184,653 (170,042)	38,796 21.0	1,926 1.0	8,367 4.5	54,958 29.7	3,654 1.9		16,511 8.9	13,305 7.5	32,525 17.6
1933	205,081 (201,081)	43,910 21.4	2,550 1.2	9,816 4.8	65,960 32.1	4,452 2.1		16,855 8.5	29,396 14.3	28,558 13.9
1934	224,202 (226,201)	53,281 23.7	2,868 1.3	12,150 5.6	75,135 33.5	3,413 1.5		20,950 9.3	25,204 11.3	31,200 13.8
1935	252,535 (252.733)	50,656 20.0	3,309 1.3	10,798 4.4	79,862 31.6	5,911 2.3		23,624 9.3	37,668 14.9	40,705 16.2
1936	248,871 (248,868)	53,885 21.7	2,229 0.9	11,282 4.5	75,693 30.4	7,034 2.8		26,107 11.0	28,882 11.7	43,756 17.0
1937	281,119 (281,120)	61,340 21.8	2,203 0.8	12,775 4.5	80,672 28.7	7,030 2.5	8,329 2.9	20,085 7.3	40,842 14.5	47,844 17.0

第三表　满铁各种事业历年营业损益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合计	铁路	旅馆	港湾	矿业	炼油	劝业	地方	总务	利息
1931	-3,401 (-421)	48,185	-97	1,289	17	290		-10,877	-18,804	-20,424
1932	61,288 (65,195)	65,051	-88	3,039	128	538		-11,680	-11,580	19,716
1933	42,921 (43,464)	75,766	-14	3,217	5,016	825		-10,670	-18,530	-12,146
1934	46,467 (46,377)	73,244	28	3,580	10,391	472		-13,676	-22,464	-5,107
1935	49,624 (49,623)	84,030	-94	3,595	12,698	1,051		-14,218	-31,001	-6,438
1936	50,173	79,597	-49	3,946	12,250	922		-16,634	-17,583	-12,276
1937	73,929	89,713	-23	4,951	10,505	1,487	-7,377	-11,022	-190	-14,115

从以上三表可以看出，在昭和 6 年度，由于满洲事变前世界经济危机对满洲的影响，和张学良政权推行排日政策、特别是满铁包围线的建设所造成的特产收入的减少，再加上银价下降对满铁财政上的不良影响，等等，出现了满铁创业以来的第一次赤字。但以事变为转折点，满洲国建国以来，随着治安的确立，各种工业乘景气恢复之机大肆发展，以及经济建设的进展、特产品上市的急剧增加，等等，利润逐渐有所增加，到昭和 12 年为 73,929,000 日元，呈现出昭和 7 年度以来的最高记录。

其次，根据以上的说明，对抚顺煤矿（矿业与炼油）的收支状况再做一些较为详细的探讨。为了便于理解，根据以上三表编制铁路收支与煤矿收支对比的第四表如下：

第四表 铁路、煤矿历年营业收支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利润	
	铁路	煤矿	铁路	煤矿	铁路	煤矿
1931	85,476 50.0	56,093 32.8	37,291 21.4	55,786 32.0	48,185	307
1932	103,847 42.4	59,278 24.1	38,796 21.0	58,612 31.6	65,051	666
1933	119,677 48.2	76,253 30.8	43,910 21.4	70,412 34.2	75,767	5,841
1934	126,525 46.7	89,410 32.8	53,281 23.7	78,548 35.0	73,244	10,862
1935	134,686 44.5	99,522 32.9	50,656 20.0	85,773 33.9	84,030	13,749
1936	133,482 44.6	95,905 32.0	53,885 21.7	82,727 33.2	79,597	13,178
1937	151,053 42.5	99,694 28.0	61,340 21.8	87,702 31.2	89,713	11,992

如上表所示，昭和6年度铁路收入为85,476,000日元，占满铁总收入的50%，煤矿收入为56,093,000日元，占满铁总收入的32.8%，只是铁路与煤矿收入即占满铁总收入的82.8%。铁路与煤矿收入所占百分比，虽然其后有逐渐减少的倾向，但绝对数并未减少。这是由于其他部门的经营，例如港湾、地方经营、总务等事业，以事变为转折点，营业成绩有所好转的关系，因此使铁路与煤矿收入比重相对地降低了，而绝对数却每年都有显著的增长。兹就昭和12年度来看，铁路收入为15,100万日元，相当于满铁总收入的42.5%，而其支出只占满铁总支出的21.8%，纯利润竟达9,000万日元之钜。同年煤矿的收入为9,900万日元，占满铁总收入的28%，纯利润达1,200万日元。这两者形成了满铁财政的强固基础，是名符其实的满铁利润的两大源泉。

以上只是很简单地从煤矿与铁路的互相对比中叙述了煤矿营业收支的情况。下边较详细地分析一下煤矿的营业收支，并把它与事业费作一对比，列表如下：

第五表 煤矿事业费和营业收支

单位：元

年度	事业费	收入			
		煤炭	杂矿物	其他	合计
1931	115,799,474	52,110,339	291,655	329,591	52,731,585
1932	108,911,044	54,054,782	501,905	529,481	55,086,168
1933	109,064,491	69,270,044	1,103,107	602,881	70,976,032
1934	117,657,661	83,369,734	1,418,347	737,685	85,525,766
1935	119,794,224	89,631,983	1,678,604	1,249,255	92,559,842
1936	128,944,703	83,636,855	813,510	3,493,480	87,943,845
1937	137,260,163	87,715,617		3,461,337	91,176,954

续上表

年　　度	支出			
	产品成本	一般管理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1931	15,207,529	172,162	37,334,956	52,714,647
1932	17,722,469	571,909	36,663,988	54,958,366
1933	20,900,092	561,878	44,497,710	65,959,680
1934	27,200,204	635,334	47,298,830	75,134,368
1935	32,666,337	726,936	46,469,008	79,862,281
1936	30,999,461	532,401	44,161,646	75,693,508
1937	37,932,034		43,039,852	80,671,886

根据该表，我们完全可以看出，由于煤炭收入的增加，特别是其他收入中的电气、制油工厂等附属事业收入的激增，不难了解纯利润也会有飞跃的增加。在满洲事变后，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各种工业的发展，和由此而增大的对抚顺煤的需要，尽管随之而带来了事业费的增大，但同时也带来了利润的激增。昭和 9 年以后的利润一直是超过 1,000 万日元以上。这些事实就加强了抚顺煤矿在满铁财政上所占的企业地位，颇值得注意。

第六表　煤矿各种事业的收益（1937年）　单位：千元

类　　别	投资额	利　　润	利润率	附带事业利润率	煤矿企业利润率
煤　　炭	106,094	10,351	7.5		
制油工厂	12,753	1,484	11.6		
电　　力	21,597	2,941	13.6		
劣质煤煤气	1,089	110	10.0		
硫　　酸	957	640	67.0		
煤炭干馏	494	33（赤字）	4.2（赤字）		10.2
氢 氧 气	30	20	66.7	9.2	
水　　道	3,156	61	1.9		
运　　输	7,250	35	0.5		
采　　砂	51	12	23.5		
暖　　房	837	1			
炸　　药	611	103	17.0		

以下，再将利润与投资额做一对比，来观察一下煤炭、制油工厂和附属事业等的利润情况。

如上表，在投资额中，煤炭为一亿六百万日元，占第一位；电力、制油工厂两者分别为二千一百五十九万日元和一千二百七十五万三千日元。利润也同样按照煤炭、电力、制油工厂的顺序，各为一千零三十五万一千日元、二百九十四万一千日元和一百四十八万四千日元。对煤炭干餾的四十九万四千日元，虽然出现了三万三千日元的赤字，但从其投资额来看，并不成为问题。问题在于投资的利润率，从这个意义上说，硫酸工厂为67%，氢氧工厂为66.7%，是极高的利润率。附属事业总的平均利润率为9.2%，抚顺煤矿的总的平均利润率则为10.2%，两者相比，如实反映出抚顺煤矿的企业性。正因如此，可知其在满铁财政上占有的重要比重。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已经了解抚顺煤矿在满铁财政上所占的重要地位。下边再从其与铁路经营的关系上来进行研究。

抚顺煤矿对铁路经营的贡献，最主要的是煤炭运费的收入。现在首先来看它在主要货物运输量中的吨数，如第七表所示：

第七表　主要货物运输吨数　　　单位：吨

年度	谷物	谷物中的大豆	煤炭	其他	合计
1931	4,169,632	(2,923,087)	7,326,379	3,958,202	15,454,213
1932	4,163,785	(3,142,154)	7,303,926	5,105,105	16,572,816
1933	3,754,219	(2,557,906)	8,653,397	6,443,226	18,850,842
1934	4,171,935	(2,767,876)	9,299,834	8,199,573	21,671,342
1935	3,649,361	(2,439,968)	9,570,806	7,760,534	20,980,701
1936	3,274,878	2,139,266	9,749,716	6,201,793	21,365,653
1937	3,411,964	2,049,385	9,577,155	10,091,431	25,129,935

（1936、1937年谷物中不包括大豆数量）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货物运输量中，煤炭运输所占的比例是极为显著的。但是，和谷物、特别和满洲特产大豆运输量的减退相

反，煤炭运输量之所以增加，正如前面一再叙述过的那样，这是由于满洲国经济建设事业的进展，特别是随着重工业的飞跃发展，更加需要大量的煤炭。这是近年来显现出来的货物运输的主要动向，深值注意。

其次，在上述货物运输量中，看看铁路营业收入中煤炭运费收入状况。如第八表所示：

第八表　铁路营业收入（按收入科目）　　单位：元

类　　别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客车收入	18,757,364	20,332,876	22,412,222	22,302,299	24,877,528
货车收入	94,263,019	101,489,276	103,362,261	103,165,249	115,558,374
煤炭运费	33,352,259	34,685,787	34,075,952	34,391,139	33,421,178
社内一般货物运费	5,302,234	5,210,046	4,232,357	3,619,390	3,502,616
社外整车运　费	47,520,019	51,642,630	54,442,824	53,267,696	65,707,569
社外零担运　费	8,088,507	9,950,813	10,611,129	11,887,025	12,927,011
仓库收入	42,784	56,342	103,003	25,485	42,411
其他收入	6,613,574	4,646,881	8,808,689	6,334,087	9,122,694
合　　计	119,676,745	126,525'378	134,686,179	131,827,120	149,601,007

备考：

一、本表不包括餐车收入

二、在煤炭运费中，1935 年以前把社内整车煤炭运费计算在内；1936年以后，是把社内外整车煤炭运费合并计算的。

根据上表我们了解到，铁路营业收入，特别是货物收入，近年来有飞跃的增加。这里，煤炭运费收入在货物收入中，仅次于社外整车的运费收入而占有重要地位。它比客车收入、其他收入、仓库收入超过很多。从这里可以了解到煤矿对铁路经营贡献的程度。

煤矿对铁路经营所做的贡献已如上述。其次，我们把货物收入中的煤炭运费收入，按货主别，即按抚顺、满炭和其他煤矿，加以

对比和考察。

第九表　货主别煤炭运费收入比较表

单位：元　千吨

类　别	1937		1938		
	吨　数	现行运费	吨　数	改订运费	增加额
满铁系	7,566	29,493,110	7,833	29,693,200	200,090
满炭系	782	2,912,859	2,268	7,255,322	4,342,463
其他系	592	1,735,909	641	1,819,697	83,788
合　计	8,940	34,141,878	10,742	38,768,219	4,626,341

如上表所示，在昭和12年度，煤炭运费收入大体上是3,400万日元，其中抚顺煤炭运费收入为2,950万日元，占煤炭运费收入的百分之80强。如果再考虑到抚顺煤矿的1,200万日元的利润，则煤矿对铁路贡献的重要性，就更容易理解了。在昭和13年度，由于运费的改订，煤炭运费也实行了大幅度的下降，其结果预料可能相当的减收，但是由于强化产煤的关系，反而使人预想可能增收将近500万日元。

最后，把以上各项作成第十表来表示铁路与煤炭事业的关系，作为上述研究抚顺煤矿在满铁财政上所占地位的补充说明。

第十表　煤矿事业与铁路的关系

	铁路运输收入中之煤炭运输收入（%）	铁路利润中的煤炭运输利润（%）	铁路货物运输吨数中之煤炭运输吨数（%）	货物运输收入中之煤炭运输收入（%）
1931	31	26	47	37
1932	24	19	44	30
1933	28	24	46	35
1934	33	24	42	34
1935	26	20	46	34
1936	25	42	42	32

满铁调査部：《抚顺煤矿资料》，满经（三）之（二），第13—30页

编者注：此项资料中的一部分表格数字合计栏与其他项目不符，出入较大的是表一至表三，只有个别相符，该3表中（ ）内为核算后的数字。

满铁总营业收入与抚顺煤矿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年度	满铁总营业收入				
	收入	支出	损益	支出对收入的百分比	收益增长指数
1932	245,940	184,652	61,288	75	3,039
1933	248,001	205,081	42,920	83	2,128
1934	270,669	224,201	46,468	83	2,304
1935	302,158	252,534	49,624	84	2,461
1936	299,044	248,870	50,174	83	2,488
1937	355,048	281,118	73,930	79	3,666
1938	387,411	314,536	72,875	81	3,614
1939	440,907	363,059	77,848	82	3,860
1940	799,228	722,517	76,711	90	3,804
1941	937,671	865,540	72,131	92	3,577
1942	1,106,265	1,021,376	84,889		
1943	1,296,423	1,203,466	92,957		

年度	抚顺煤矿营业收入				
	收入	支出	损益	支出对收入的百分比	收益增长指数
1932	55,086	54,958	128	100	23
1933	70,976	65,959	5,017	93	907
1934	85,525	75,134	10,391	88	1,879
1935	92,559	79,862	12,697	86	2,296
1936	87,943	75,693	12,250	86	2,215
1937	91,176	80,671	10,505	89	1,900
1938	105,785	89,205	16,580	84	2,998
1939	91,350	80,090	11,260	88	2,036
1940	81,646	68,158	13,488	83	2,439
1941	94,343	80,322	14,021	85	2,536
1942	111,559	97,166	14,393		
1943	118,294	113,190	5,104		

注：收益增长指数以1907年为100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6年度，第141、145页；满铁《统计月报》昭和20年3月份，第38卷第12号，第20、28页

满铁职工总数与满铁所属煤矿职工数

单位：人

年度末	满铁职工总数	煤矿职工数	年度末	满铁职工总数	煤矿职工数
1932	32,705	28,012	1939	196,886	79,411
1933	38,785	32,539	1940	203,878	76,563
1934	45,355	34,472	1941	220,424	78,748
1935	53,631	37,790	1942	296,213	91,369
1936	116,307	43,586	1943	361,805	93,071
1937	124,231	49,646	1944(7月)	394,349	
1938	155,137	64,401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6年度，第91页；《统计月报》，昭和20年度3月份，第38卷，第12号，第4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7页

编者注：满铁职工总数是具有社员资格的职工数，煤矿职工数则是所有职工人数。如1943年满铁全部职工为374,976人，而社员职工则为361,805人。

抚顺煤矿事业费与满铁事业费各年度比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满铁事业费年度决算额	累计	抚顺煤矿事业费年度决算额	累计
1932	减 244	758,428	减 6,888	108,911
1933	减20,486	737,942	153	109,064
1934	40,002	777,944	8,593	117,657
1935	24,996	802,940	2,136	119,793
1936	30,983	833,923	9,150	128,943
1937	18,795	852,718	8,315	137,258
1938	39,444	892,162	10,964	148,222
1939	43,710	935,872	9,588	157,810
1940	94,517	1,030,389	29,720	187,530
1941		1,102,009		228,954
1942		1,205,936		250,418
1943		1,297,699		229,935
1944(9月)		1,452,248		274,825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5年度，第54—55、60—61页；满铁《统计月报》，昭和20年3月份，第38卷，第12号第18页

八　伪满期间抚顺煤矿对工人的统治与剥削

编者按：抚顺煤矿是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资源、奴役我国人民的最重要场所之一。本节主要是关于伪满时期抚顺煤矿当局对工人统治、管理和工资等方面的资料，并未完全反映出当时工人遭受法西斯残暴统治，和生产、生活上的苦难，以及广大工人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斗争的情形。因为这方面的资料很少见诸文字，而本书又以当时资料为主。因此，研究此类问题，尚须参考和搜集其他资料。

1　职工的等级、职称及其演变

社员职工类别

根据昭和11年9月制定的社员制，当前抚顺煤矿在职社员的资格，分为以下三个等级：一、职员，二、雇员，三、佣员。

但即使属于同一等级，在待遇上也并不相同。为了明确表示出这一点，设有下列制度：

一、参事、副参事：两者均属于职员级，是从薪俸达到一定数额的职员中，经特别选拔任命的。任命为参事或副参事者，不再冠以职员称呼。

二、月薪雇员、日薪雇员：月薪雇员属于雇员级，是从一般雇员中经特别选拔任命的；月薪雇员以外的所有雇员，均称为日薪雇员。

三、甲种佣员、乙种佣员：佣员，按照业务的性质和工作时间的增减，有的增减工资，有的不增减工资。不增减的，即日薪制的称为甲种佣员，抚顺煤矿的佣员大部分属于此种；增减的，即计时制的称为乙种佣员，一部分技术工人属于此类。在煤矿内，只有在机械厂和技术系统以及其他现场的少数满人〔中国人〕，给予乙种佣员待遇。

从文字上看，很容易使人认为，雇员、佣员并非社员，而是会社佣人，但两者均为正规满铁社员。

抚顺煤矿：《炭矿读本》，1936 年，第 31—32 页。

华工工人类别

从前，工人被称为苦力，大正 8 年以来称为华工，及至满洲国成立，避开华字而称为工人。

在抚顺煤矿从事劳动的工人，根据待遇、技能以及其他条件，又分为以下五类：

佣员、常佣工、把头、临时工、承包工。

关于各种工人的性质、待遇等，说明如下：（关于佣员，前已说明，从略。）

1、常佣工

常佣工是经检查合格而采用的常佣工人。常佣工按工资形式，又分为常佣方和常佣夫两种。

（1）常佣方是定额日薪工人，即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时，即发每天的日薪。加班劳动时，每小时付给工资的十分之一，但以日薪额为限度。实际工作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时，每小时少发十分之一工资。夜班时，每次支给夜班津贴一角。

常佣方过去称为常役华工，煤矿原来把它作为佣员的试用级，但从大正9年起，为节省经费，采用佣员被限制到极少数，因而就成

了一个等级。

（2）常佣夫采取计件付酬的工资形式。虽和常佣方一样，都按规定时间劳动，但工资按工作量付给。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刺激工人自动劳动的方法。凡是工作量验收不甚困难的部门，几乎都雇用常佣夫。

2、把头

"把头"是中国话，即工头、苦力头的意思。煤矿初期，采煤实行包工制度，随着制度的变迁，当初的承包人，遂成了现今的"把头"，其职责是领导、监督和招募其属下的常佣夫。虽然都是言语、风俗相同的工人，但常佣夫须经把头雇用；常佣方则不然，因有上述劳务管理历史，另外常佣方的业务性质决定，由日人直接领导、监督，流动性也较小，招募上亦无大困难。

现在，日本人从业员为了更好地领导、监督工人，从常佣工中选出优秀者，命名为"领头"或"票头"，利用他们作领导者，已逐渐取得成绩，所以也到了逐步改革把头制度的时候了。然而，近来出现工人不足和招工困难等情况，故把头制度的改革还要做进一步的考虑。

3、临时工与承包工

（1）临时工

临时工过去被称为临时苦力或临时华工，是为临时作业而雇佣的工人。可根据需要令临时工承包人将工人拨给需要的部门。临时工分甲乙两种。甲种临时工每天十小时劳动，原则是支付国币四角。雇佣妇女及儿童时，减少十分之一到十分之四。作业时间有增减时，按上述比例增减工资。除上述基本工资外，雇佣机械、电气、土木、建筑等技术工时，发给百分之百以内的技术津贴；水中作业、掘进作业、运搬沉重货物、焦油和硫酸工厂作业，以及其他困难和艰苦的作业，发给十分之二以下的劳动津贴；夜间作业，

发给十分之二以下的夜班津贴；集军屯、五老屯、东冈以东各矿井、塔湾采砂场雇佣工人，因离家较远，发给十分之一远路津贴。

临时工的上述各项工资及津贴，每日下班后立即由临时工承包人全部发给工人。承包人每半月汇总一次向煤矿领取。

其次，每月按上述工资及津贴支付总额，以津贴名义发给临时工承包人。临时工因公负伤的补助，全由临时工承包人负责，与煤矿无关。如认为其补助不足时，煤矿可代替承包人进行适当补助，但其费用由包工费中扣除。

乙种临时工，是经各作业现场负责人批准的人员雇用的工人，用于简单的承包工程中。实质与下述承包工基本相同。

（2）承包工

承包工是在土木、建筑等全部由社外承揽的包工中作业的工人，由承包人直接雇佣管理，不受煤矿支配。因此，公伤补助等完全由承包人负责，与煤矿无关。

附带说明，煤矿所实行的社外包工，限于下述情况：作业或劳役特殊，并且是临时性的；使用常佣工特别不便的；工作量有显著增减、在监督上及计算工资特别困难的工程，等等。

抚顺煤矿：《炭矿读本》，第93—97页

编者注：此段资料，翻译时做了删节。文中“临时工”亦称“供给工”。

职工职称的演变

昭和8年10月，在日本人从业员中，设临时佣员和准佣员制。

昭和9年，为了工资管理上的方便，将常佣工的职称由过去的57种，改为58种。

昭和11年9月，社员制实行划时期的改革，废除过去总称为月俸社员的参事、技师和事务员、技术员两个等级，恢复为职员一

个等级。这样，社员便定为职员、雇员和佣员三级。还在雇员和佣员中，按业务需要，附与职称。职员中的高级社员设参事和副参事制，在雇员中设月薪雇员制，以表示其各自的不同待遇。

昭和 11 年 4 月，为适应煤矿各种作业的需要，常佣方的职称，实行了全面改革。

昭和 12 年 12 月，废除准佣员制度。

昭和 14 年，鉴于小把头的职务繁杂，作业监督日趋薄弱，为辅助小把头监督作业，设作业把头。

昭和17年4月，因社员制度的改革，过去的雇员改为准职员，佣员改为雇员；并随着废除过去社员外从业员中所包含的常佣方制，常佣工（常佣方、常佣夫）改称为佣员（把头改为嘱托）。而且抚顺煤矿为了适应其特有的实际情况，还把佣员区分为第一种佣员（旧常佣方）及第二种佣員（旧常佣夫）二种；又把过去的常佣工作为本社的佣员而使用。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二编，第 178—181 页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管理系致矿长呈文

（1939．10．4　矿长批准）

在集体劳动中，领导集体的人员是自然发生的，也是有利于工作的。过去，各单位将采煤工人集体劳动的领头人员，各以自己的办法冠以领头或伍长，并明确规定从把头津贴中提取一部分支给之。

然而仅支给津贴尚不能充分运用这一阶层，故拟同时考虑提高采煤工人地位，将他们采用为另表所定之乙种佣员采煤工人，可否？

〔中略〕

一　提升标准

（1）每一采掘面，大约采用大领头与二领头各一名。

（2）须达30个满工以上者。

各单位将采用的人数，总数约为700名。

工资平均为日工资六角。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管理系，第13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致该矿各单位负责人内部通知

（1941.5.1 总劳01第4号）

近来由于各种原因，满人社员的采用人数骤然增加，在籍总人数已约达五千人，约为昭和12、13年时的二倍。

昭和15年本矿虽已规定满人社员的名额，并制订了社员标准，但在籍人数仍远远超过规定名额。会社对此问题亦甚关心，已制定社员名额规程（参阅3月31日〔满铁〕社报），现正拟订社员标准。

今年的名额，拟以列入前经核定的经费预算内的名额为基础，规定全煤矿为4,500人。

因此，除特殊者外，当前希停止采用满人社员。特此通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劳务课，第4号

顺顺煤矿总务局长致该矿内各单位负责人的内部通知

（1942.6.9）

〔前略〕

佣员的称呼

为使佣员的称呼有明确的标准，使用下列称呼：

第一种佣员，称为“佣员”。

第二种佣员，称为“常佣夫”。

第一种佣员中，在4月15日以前即已为佣员者，如需要区别，可称为“旧佣员”。

第一种佣员中，在4月15日以前曾为“常佣方”者，如需要区别，可称为“常佣方”。

总称把头与佣员之全部或一部分时，称为“工人”。

援引规程或内部规定时，如总称为佣员时，均只适用于第一种佣员。

如亦适用于第二种佣员，应另行载明。如仅适于第二种佣员，应使用“常佣夫”的称呼。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第8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2.6.23　矿长批准）

满铁会社已于昭和17年4月1日修改社员制度，故拟按另纸所开内容，变更抚顺煤矿满洲国人（包括准照满洲国人待遇者）职工的资格，并已订出变更后的工资待遇处理办法。因此，须修改或取消各项有关规程。不知可否？

1　呈请审核内容概要

原为职、雇、佣员三级制的满铁会社社员制度，自昭和17年4月1日起，已改为职、准职、雇、佣员的四级制。已经规定，满人〔中国人〕社员应按下表进行转改：

旧资格	新资格	
职员——	职员	自4月1日转改
	准职员	自4月16日转改，应将工资额、工龄、学历等作为条件
雇员——	雇员	同上
佣员——	佣员	同上

抚顺煤矿职工，亦按上表实行转改。其详情备载于附件总裁室人事课长所发通知内。

2 常佣工升为佣员

因社员制度的修改，原来社员外从业员中包括的常佣人员制已被取消，并已规定，原有的常佣人员全部升为佣员(资格转改)。

因此，抚顺煤矿常佣人员中的常佣工(即常佣方与常佣夫)，定于4月16日起，全部升为佣员。

3 改变把头资格

把头(包括大把头、小把头、作业把头)原来一向准照常佣人员待遇，但因常佣人员制度已废除，故改任满人嘱托。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第4号

2 工人数量超过10万人

(1) 有关工人数量的统计

1945年全矿所需职工总数应为10万8千人

本矿劳务概况：

1、经营所需人员总数108,310人；

2、现在在籍人员：康德11年12月末为105,100人；

3、不足人员：3,210人；

4、每月平均流动率：6%；

5、国内外〔关内外〕在籍职工之在籍比率：国内〔东北〕40%，国外〔关内〕50%。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160号

编者注：此段资料摘自1945年1月21日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伪满民生部大臣金名世函。

抚顺煤矿职工人数表

年度	总计	日本人					中国人						
		计	职员	准职员	雇员	非社员	计	职员	准职员	雇员	第一种佣员	第二种佣员	把头及其他
1932	28,012	3,056	528	509	1,805	214	24,956			2,212	9,355	13,282	107
1933	33,439	3,536	621	579	1,855	481	29,903			2,480	10,442	16,863	118
1934	34,428	3,834	662	658	2,108	406	30,594			2,444	11,028	17,013	109
1935	37,604	4,252	697	698	2,362	495	33,352			2,368	12,167	18,741	76
1936	43,586	4,569	771	576	2,648	374	39,017			2,308	13,694	22,944	71
1937	49,637	5,299	856	852	3,404	187	44,338		1	2,683	15,420	26,152	82
1938	64,401	6,678	927	940	4,632	179	57,723		1	2,994	19,820	34,816	92
1939	79,371	7,934	1,144	1,293	5,451	46	71,437	9	79	4,007	25,278	41,840	224
1940	76,563	8,383	1,396	1,661	5,172	154	68,180	1	109	4,701	23,937	39,041	391
1941	78,748	8,710	1,639	1,806	5,067	198	70,038	1	143	4,564	25,261	39,729	340
1942	91,365	9,682	1,983	1,879	5,734	86	81,683	1	134	3,580	30,324	47,305	339
1943	80,623	8,405					72,218						
1944(十一月末)	99,419	8,136					91,283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一编,第8页;《满铁统计月报》,昭和20年3月,第38卷12号,第9页

职 工 分 布 状 况

年 度	在籍人员合计（人）	抚顺采煤所 井下（人）	抚顺采煤所 露天（人）	外地采煤所（人）	制造工业（人）	附带事业（人）	其他（人）
1929	40,787	20,935	10,949	2,112	423	4,872	1,496
1930	33,400	14,601	9,830	2,373	708	4,528	1,360
1931	26,553	11,781	7,634	1,254	696	4,039	1,149
1932	28,002	12,382	8,233	1,413	773	4,021	1,180
1933	32,534	14,516	9,342	1,730	837	4,556	1,553
1934	34,472	15,076	10,426	1,970	1,038	4,648	1,314
1935	37,700	16,731	11,472	2,137	1,340	4,679	1,341
1936	43,854	19,960	12,450	3,351	1,517	5,132	1,404
1937	49,646	21,305	13,906	4,970	2,833	4,747	1,885
1938	64,401	29,958	15,084	6,413	4,856	5,780	2,310
1939	79,411	36,004	17,254	9,245	7,182	6,794	2,932
1940	76,563	34,821	15,116	9,554	6,886	6,622	3,564
1941	78,708	36,516	13,930	9,480	7,132	7,919	3,731
1942	91,369	42,401	15,399	10,652	8,290	10,333	4,294
1943	93,073	42,649	15,539	11,306	7,986	11,112	4,481

注：1、制造工业为西制油、东制油、炼铁工厂、化学工业职工总数

2、附带事业为机械制造所、电力事务所、工务事务所、运输事务所、火药制造所、东露天矿职工总数。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图表，第14页

1944年12月末抚顺煤矿中国人职工人数

采煤所别		直辖	社外包工	计
井下采煤	井内	37,045		37,045
	井外	16,640	11,098	27,738
露天采煤		14,153	5,904	20,057
计		67,838	17,002	84,840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86，第104号

编者注：此表摘自1945年1月13日抚顺煤矿庶务课长致东京支社资料课长函。

工 人 出 身 地 别 统 计

年 度	东北出身者		关内出身者			合 计
	计	奉天省出身者	计	山东省出身者	河北省出身者	
1932	4,386	4,365	19,572	12,570	6,674	24,055
1933	6,630	6,155	21,527	13,566	7,636	[illegible],230
1934	6,917	6,498	23,363	14,549	8,473	30,232
1935	7,735	6,852	25,234	16,011	8,867	33,037
1936	9,969	9,093	27,009	18,423	9,080	37,932
1937	13,170	11,817	28,721	18,815	9,416	41,954
1938	17,101	13,932	32,222	20,748	11,037	49,385
1939	18.307	14,850	47,585	28,602	18,277	66,243
1940	19,840	15,761	45,148	27,444	15,714	65,388
1941	22,796	16,917	50,480	29.616	15,456	73,768
1942	17,687	14,087	61,024	38,172	16,003	79,290
1943	23,640	18,979	58,773	32,590	18,362	83,021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210—211页；《抚顺炭矿统计表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128—129页

编者注：合计数中包括少数朝鲜族人和俄国人，故较东北出身者和关内出身者之合为多。

（2）工人流动性加剧

1931—1936年抚顺煤矿工人流动率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常佣方	采用	2,761	3,619	5,271	3,436	3,871	3,694
	解雇	2,225	3,663	4,005	2,941	1,916	2,817
	年度末人员	9,171	9,355	10,442	11,028	13,144	13,425
	流动率	27	39	45	29	28	24
常佣夫	采用	8,979	13,395	21,410	17,053	17,817	18,222
	解雇	13,805	11,615	17,477	16,663	15,509	14,442
	年度末人员	11,881	13,282	16,863	17,013	19,016	22,391
	流动率	96	94	115	99	88	73

备注：流动率为采用人员与解雇人员之和的2分之1，再除以年度末人员所得。采用与解雇为纯采用与解雇数字，不包括升级、转入、转出等情况。因此，前一年度末数字加上采用人员再减去解雇人数，结果与本年度末数字不一致。

资料来源：《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723页

1937年抚顺煤矿工人流动率

工人频繁的流动，不仅使采用、解雇的手续烦琐起来，而且对工作效率也有很大影响。经专心采取各种对策，工人的流动趋于减少，此点上面业已说明。昭和 12 年度的实际情况如下表，佣员流动率最少仅14%，常佣方为 31%，常佣夫为 78%。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前者是定额日薪，随着工作年限的延长可逐渐提薪；而后者是计件付酬制，即或技术水平高，也无必要留恋其地位，如另有有利地位即离开，没有工作再回煤矿，可以再得到与过去相同的收入。全部工人的流动率为 57%，如把工人素质这一因素考虑在内，这还是出乎预料的好成绩。

昭和 12 年度工人流动情况

	采用人员	解雇人员	年度末现有人数	流动率
佣员	532	207	2,567	14%
常佣方	5,177	3,648	14,244	31%
常佣夫	19,005	16,557	22,673	78%
计	24,714	20,412	39,484	57%

注：流动率是采用与解雇的平均数除以年度末现有人数。

抚顺煤矿：《炭矿读本》，第106页

1935—1939抚顺煤矿工人流动率

年度	常佣方 (%)	常佣夫 (%)
1935	35	76.9
1936	31	73.8
1937	39	78.2
1938	45	122.5
1939	53	110.9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 17 页

1936—1943年佣员流动状况表

	年 度	年度末在籍人员	增加人员	减少人员	采用率	解雇率	流动率
第一种佣员	1936	12,903	4,211	2,955	29.5	20.4	25.0
	1937	14,244	6,496	5,155	38.4	26.0	32.2
	1938	18,157	11,009	7,096	52.7	28.5	41.1
	1939	23,095	14,242	9,304	59.6	35.4	48.0
	1940	21,435	11,412	13,072	41.0	47.3	44.6
	1941	22,436	11,063	10,062	44.3	40.5	42.8
	1942	26,741	16,022	11,717	54.5	42.7	49.6
	1943	25,454	15,408	16,695	50.3	49.0	50.7
第二种佣员	1936	20,580	16,182	13,187	85.7	65.5	75.6
	1937	22,673	19,131	17,083	89.3	75.7	82.5
	1938	30,483	37,825	30,015	134.7	98.8	117.7
	1939	35,369	37,223	32,337	117.9	93.8	107.0
	1940	32,715	30,762	33,416	88.7	89.1	88.9
	1941	38,864	37,220	36,071	109.5	96.8	106.7
	1942	41,015	49,388	42,237	126.0	92.8	115.0
	1943	42,482	50,421	48,954	105.9	88.2	103.5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200—201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72—73页

3 工人的招募与劳动“统制政策”

1936年以后劳动力供应紧张

煤矿直接管理使用的工人，即佣员及常佣工，其总数约有四万。如下所述，这些工人每年流动数实达二万五千人，流动率高达57%。如何补充这么多的离职工人呢？采取招工的方法。

招募方法：抚顺煤矿有就地招募，在社营铁路、国营铁路沿线的国内〔东北〕招募，和在山东、河北等远地的国外〔关内〕招募。过去，曾在青岛、济南、天津、锦州、凌源等地设立招工公所，进行规模相当大的远地招募。但近年来，一方面由于煤矿的各种作业逐步实

现机械化，使用工人的数量趋于减少；另方面，由于注意劳务管理，和精心研究提高工人劳动生产率及保存优秀工人等问题，结果，尽管在满洲国内因事变后对劳动力的需要大增，一般工人流动量很大，但在煤矿工人流动率却呈现减少的趋势。昭和9年，在满铁沿线只招募了约一百人。离职工人的补充，基本上靠就地招募解决。但至昭和 11 年以后，情况逐渐变化，由于满洲国的生产事业，特别是重、轻两个工业部门的迅速发展，工人的需要量急剧增加。而山东省和河北省籍的工人，又因中国政府采取“限制去满”的政策，人数逐渐减少，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如今，劳动力不足已成为全满的普遍呼声。在这种形势下，煤矿只靠就地招募的办法，已不能足以补充离职工人，故在研究防止劳动力流动的消极对策的同时，又在国内外〔关内外〕被认为是重要劳动力市场的所在地，设立“联络处”，调查工人集散情况，并按人数发给一定介绍费，令其供应劳动力，积极进行国内外〔关内外〕的招募，以期圆满地完成生产任务。但因各厂在招工地区激烈争募工人，给招工带来很大困难。这种情况，如果今后持续下去，须恢复以前的招工机构招工公所。昭和12年国内外〔关内外〕招工人数增至 3,904 名。

抚顺煤矿：《炭矿读本》，第 100—102 页

入满工人大减

关于昭和元年以前入满者的实际情况，数字虽然不详，但以昭和2 年的1，043，772 人为最高峰，在此前后，每年有七八十万人进入满洲。随着满洲事变的爆发，人数大量减少。不过，因满洲国着手建设，又有增加的倾向。如以昭和元年为 100，昭和 2 年最高达 161.4，以后逐渐减少，昭和 7 年最低，下降到 57.6。事变后又有上升的趋势，昭和9 年上升到 97。于是，为了维持治安、促进工人生活的安定和提高，以及防止工资流向国外〔即工人向关内汇款〕，满洲

国于昭和10年公布了外国〔关内〕工人管理规则，限制工人进入满洲。结果入满工人显著减少，昭和10年下降到68.7，昭和11年又下降到56.3，昭和12年恰值中日事变发生，入满工人遂下降到49.4。以后，由于事变的发展，欧洲战局紧张等影响，日满经济联盟加强，必然要求扩大和加强产业五年计划。当时，满洲国工人缺乏，不论在产业界、社会上都引起许多复杂问题。由于遇到这种劳动情况的突然变化，终于实施了劳动统制法，入满工人迅即增加，昭和15年遂上升到211的惊人数字。

抚顺炭矿总务局庶务课：《关于抚顺煤矿井下采煤事业的满洲工人调查》，第四号，第三编，第14—15页

入、离满工人数

年度	入满人数	离满人数	年度	入满人数	离满人数
1926	646,617	272,453	1935	440,540	420,314
1927	1,043,772	281,295	1936	359,761	382,966
1928	967,154	342,979	1937	322,689	259,093
1929	941,661	541,254	1938	492,376	252,795
1930	673,392	439,654	1939	985,669	390,967
1931	416,825	403,809	1940	1,318,908	846,581
1932	372,629	448,905	1941	918,301	688,169
1933	568,767	447,523	1942	1,004,368	583,496
1934	627,322	399,571			

资料来源：《满洲矿工年鉴》，1944年，第70页

从大東公司到劳工协会

自昭和9年4月以来，大东公司即为满洲国从事管理外国〔关内〕劳工的工作。上述管理规则拟定之后，民政部与关东局又正式指定该公司为执行该规则第三条之外国劳工招募人，于是该公司又改为属于日本法人之大东公司。

该公司的业务，除发给身份证外，按规定还可以进行招募、供

应、运送外国劳工，以及与这些业务有关的一切工作。

为了取缔外国劳工，即防止不良份子等入满，或者为了对劳工的无限制入满加以统制，必须在劳工出发的门户地点设立关口。大东公司从这种见地出发，乃于：(1)海路出发门户地点的天津、青岛、威海卫、芝罘、塘沽、龙口，(2)满华国境线上的山海关、喜峰口、冷口、古北口，(3)海路入满门户地点的大连、营口，安东等各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与日满官宪合办担任实际管理工作。

领到身份证的劳工，是由海路、陆路、铁路或徒步来到满洲的，但当他们刚一迈进满洲国时，即必须重新受关东局或满洲国警官的调查，即使是持有身份证的人，届时也可能被拒绝入满。因此，大东公司的职员都是做充分的调查，然后发给身份证，避免将身份证发给有可能被官宪拒绝的人。

就这样，大东公司一直朝着创办的目标前进。但因国内各种产业开发日趋兴旺，致使劳动力的需要日益增加，于是，调整劳动力的供需，保养劳动力资源遂成为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结果，康德4年12月14日以勅令第456号颁布了《满洲劳工协会法》，翌年1月7日创办了满洲劳工协会这一执行劳动统制的机关。

康德4年7月以芦沟桥事件为转机的中国事变的发展，由于皇军的积极奋斗与努力，即将实现东亚新秩序。在这种新形势面前，满洲国政府认为，为使劳动力对策万全无失，需要整顿与扩充现有劳动力统制机关。康德6年7月1日，满洲劳工协会与大东公司合并一事实现了。

《满洲劳动年鉴》，1940年，第411—414页

编者注：大东公司于1934年4月1日设于天津日本租界浪速街。它实际是当时日本驻天津特务机关的劳务机构；名义上是三野友吉等人创办，实际后台是天津特务机关长大迫中佐。资金一部分来自天津特务机关，一部分来自所谓"入满苦力的查证发行手续费"。1935年3月，大东公司改组为资本十万元的日本法人合资公司。大特务甘粕正彦成为三个合资者之一。

本文中所称"管理规则"是指伪满民政部制定的所谓《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从略。

制定并实施劳动统制法规

芦沟桥的枪声终于发展成为华北事变〔七七事变〕。日本经济也从中国事变，由原来的准战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因此，对处于日满一体的集团中的满洲国，也要求一切部门都要实行战时体制。这就加深了因执行产业五年计划而发生的劳动力不足。离乡谋生的苦力，又因事变的影响，入满人数减少，结果劳动力更加不足，竟至给五年计划的前途，造成巨大的不安。

康德4年7月，民生部在全满调查了重要产业部门的劳工供求状况，结果清楚表明，一切产业部门均缺少劳动力，尤以矿业、工业部门，其技术人员与熟练工人的缺乏情况更为严重，再加上调配不合理（即这里过剩，那里不足），因而遇到重大难关。再者，因中国事变之故，发生涉及思想问题、民族问题的恶性劳资纠纷的危险性增加，并且已有必要从根本上改善筹措劳动力的方法。这些事实与上述劳动力性质缺陷、数量不足、争夺熟练工人等问题纠缠在一起，使问题更加复杂和困难。因此，不仅熟练工人，即对一般劳动力也有必要加以补充，并进行合理分配。这些问题，须依靠国家发挥强大的统制力来解决。

以前创办大东公司时，有识者之间，即已发出了设立国内劳动统制机关的呼声。此次以中国事变为契机，为适应国内外紧张局势的需要，终于形成了急需实现此事的趋势。

政府于康德4年7月前后，着手建立劳动统制机关，同年11月拟定方案，12月14日以勅令第456号制订并颁布了《满洲劳工协会法》，康德5年1月7日，成立满洲劳工协会。

为了适应时局，继而于康德5年2月颁布了《国家总动员法》，从而阐述了政府对战时劳动力的态度。不久，6月又制定、颁布了《暂行劳动票发给规则》，并命劳工协会负责办理劳工的登记发证

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劳动统制，又有制定劳动统制基本法规的必要，因而于康德5年12月1日颁布了《劳动统制法》，康德6年1月，拟定该统制法实施细则，2月20日开始实行。这就是说，劳工协会成立后的一年间，几乎全在进行劳动统制机构的建立和劳动统制法令的拟定等基础工作。而满洲国劳动统制的基础与方向，是由《劳动统制法》的颁布，才明确起来的。

在制定与颁布有关劳动统制的各项法规的同时，又产生了扩充劳动行政机构的必要，故于康德6年8月，扩大了民生部社会司辅导科，并于康德7年1月，将辅导科升级为劳务司。另一方面，为保持系统的统一，又产生了合并与扩大劳动统制执行机关的必要。因此，一直负责统制劳工入国的大东公司，与始终试图合理调整国内劳动力分配、并保养劳动力资源的满洲劳工协会，于康德6年7月1日合并，从而实现了统制机构的统一。另外，该协会还与关东州劳务协会签订了劳动统制工作统一化协定，实质上已经可以与合并同样地运用关东州劳务协会。至此，劳动统制法规及其机构已大致就绪。

资料来源：《满洲劳动年鉴》，1940年，第287—288页

编者注：满洲劳工协会1938年1月设立，资本四百万元，由伪满政府、满铁、大东公司、满洲土建协会以及其他单位共同出资。这是一个接受伪满政府命令进行监督的机构，重要事项须经伪民生部的许可。而且，在实施其业务时须与伪满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协会的各省支部长原则上由各省次长担任；各县的办事所长由副县长担任。它垄断一切劳务业务：劳动力募集供应的斡旋；劳动力运输的斡旋；劳动市场的经营管理；劳动者的训练和经营保护设施；有关劳动的各项调查，等等。

千方百计招募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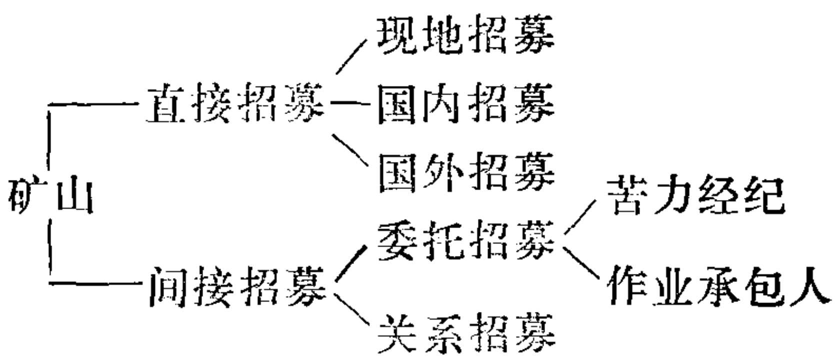
为谋求劳动力供需协调，虽然已设立了劳工协会这一机关，但实际情况是，企业若不亲自为获得劳动力而奔走，无论如何也无法

完全达到补充劳动力的目的。

为使招募工作完备，当然要采取一切招募手段，而且对圆满进行输送、发给招募奖金、在华北设立招募事务所等，也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和计划。

招募方法

招募矿山工人，按照招募距离分为现地招募、国内〔东北〕招募和国外〔关内〕招募。直接由矿山自身进行招募时，称为直接招募；以委托形式或通过一定关系进行招募时称为间接招募。现将这一关系以图表表示如下：



因此，关于重要产业部门的招工，原则上是通过劳工协会进行，但为求招募工作的万全，不仅在量的方面，而且在质的方面也有考虑的余地，企业者也正在各自拟定办法，谋求招募的合理化。

也就是，除劳工协会招募外，直接向招募地点或派遣矿山劳务系人员，或派去把头，或进而委托工人招募熟人、亲戚、村民，等等。现地自不必说，而且进一步向县内、国内、国外各个方面进行招募，努力获得工人。

从过去的情况看，补充劳动力几乎不需要招募费，通过现地招募或国内招募就能比较容易地采用到劳动力；可是现在情况不同了，特别增加了对国外劳动力的依赖性。

这种依赖性的增大，是推行五年计划的必然结果。而在满洲

大量招用华北劳动力过程中，为了统筹劳动力的供需，并使这一工作做得圆满，终于产生了劳工协会。

然而，遗憾的是劳工协会还不能充分发挥职能，满足矿山的要求。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第189—191页

劳动力严重不足

由于五年计划的进展，产业开发计划具体指标逐年提高，对劳动力的需要也飞速增加。为适应这种情况，遂抛弃了原来的限制入国〔伪满〕的政策，而大规模地进行华北劳工的吸引工作。于是，预定入满的人数，便从康德5年的50万，康德6年的90万，一跃而为康德7年的140万。当时华北的形势恰是，战火虽已停止，匪患却很严重，加以天灾、社会不安、经济贫困，均已达到极点。如康德6年的河北水灾、山东旱灾，都极其广泛而又深刻，于是大批难民涌进满洲这一新天地，结果获得飞跃的良好结果。回顾华北劳工离满状况，康德5、6年，与入满人数相比，离满比率降低，这是华北劳工定居倾向的反映。但因康德7年7月实行向华北汇款的办法，不仅障碍劳工入满，而且使离满劳工人数大增。后来，因为只限于劳工取消了这种汇款限制，康德8年以后的离满人数也因之逐渐减少。但因上述原因而大量增加的入满人数，至康德8年却再次呈现大幅度的减少，明显说明，引进华北劳工是困难的。

于是，全满240个企业单位，根据《劳动统制法》，开始签订自治性统制协定。先后签订的协定有：招募和使用劳工的全国协定、关于劳动条件的地区性协定、工资协定，等等。但是，当实际履行时，却受到劳动力不足的浪潮所冲击，违反协定者不断出现，反而产生种种弊病。当时总的形势是，正值康德7年这一五年计划后半期的跃进阶段，劳工供需关系变得最糟。由于供需不均衡，各方

面都出现了拉拢工人的争夺，并发生了工资的不正当的上涨、劳工流动的激烈化、劳工偏在等坏现象，从而形成了劳动力质量下降、劳动力资源枯竭等等极堪忧虑的状态。至于促使劳动力不足趋于严重的原因，可以举出：(一)华北劳动力难于引进；(二)劳动力的流动性加剧；(三)劳动效率降低，等等。这一切都同满洲劳动力状况的先天特性有联系，欲解决这些问题，极端困难。

政府在康德7年11月制定了防止劳工流动纲要，提出消除流动原因的具体措施。但几乎无效，依然苦于劳动力的严重不足和劳动力流动的激烈化，结果给紧要的建设事业带来极大妨碍。因此，于康德8年2月，又公布了劳动政策纲领，摆脱对国外劳动力的依赖，提出确保国内劳动力资源的各种办法，决心向劳动新体制前进。

劳动力不足问题最严重的时期，是康德7年，当时尽管华北劳工入满人数已有增加，但离满人数增加的更多，并且发生了做法上的缺欠，如重点分配劳动力的工作做的不彻底或错过了时间，等等。康德8年虽仍与头一年一样，苦于劳动力之不足，但总的来说已按既定计划向被视为最重点的煤炭部门调配。同时还发生了因资金、材料等原因，使土木建筑业所需劳动力受到抑制的情况，因而劳动力的供需关系似乎出现了多少缓和一些的倾向。但是，不能因此而感到乐观，认为供需关系已经好转，因为，华北劳工入满人数，康德7年多达122万，康德8年骤然减为91万。满洲劳动力情况，就是以这样不稳定的条件为基础的，所以要转变到劳动力国内自给自足体制，必须有彻底的对策，或新的设想。

资料来源：《满洲矿工年鉴》1944年，第71—72页

抚顺煤矿招工人数

(1940.1—1941.3)

	东北		关内		计	1941年3月末在籍人数
	现地	外地	山东	河北		
1940年1—12月	11,896	9,699	12,374	5,759	39,728	
1941年1—3月	3,261	1,958	5,777	1,013	12,009	
计	15,157	11,657	18,151	6,772	51,737	39,041

注：本表包括烟台、蛟河、老头沟矿的数字，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81，第5号

4 通过华北交通会社和新民会等征招工人

华北经济调查所致抚顺煤矿长及满铁总裁室文书课长等函

(1941.4.23 201第15之1)

一 经过

1、去年12月，我所吉田、樋口二职员为给所内编写华北劳务调查报告而去抚顺之际，樋口曾提出建议称：关于招募劳工事宜，可与华北交通会社爱路课进行合作。

2、去年年底，抚顺煤矿山下劳务课长与石田求职员来华北出差时，华北经济调查所（志村调查员）再次怂恿与爱路课合作，并将爱路课副主任竹森恺男介绍给他们。

该二人经此次介绍得以面见竹森主任，但据闻，当时因考虑到，如从爱路村拨出劳动力，将使爱路村的建设工作发生障碍，所以并未应允积极予以援助和合作。

当时，抚顺煤矿已另与新民会签订供应劳动力特别合同，然后返回抚顺。但这期间的经过情形，我直到接到军方及兴亚院的通报时止，都毫无所知。

3、今年3月，满洲重工业会社奥村理事来北京时，在我所所长公馆由押川所长主持召开了主要以劳务问题为中心的座谈会。当时还邀请了竹森恺男。因估计到今年对满供应劳动力将有困难，竹森乃提议称，应积极动员爱路村的机能，支援对满劳动力的供应。

这一提议是针对主要客人奥村理事谈及今年满洲(特别是满业方面)劳务问题的困难，而提出的，但因抚顺煤矿的劳务问题，也早已由我所委托竹森给予援助，为期慎重，建议上述提议也自然适用于抚顺(志村调查员的建议)，竹森主任欣然应允。

4、4月12日，抚顺煤矿北京办事处主任满多野与济南办事处主任野口来到我所，再次恳托我所从中斡旋，以便得到华北交通会社爱路课的援助。

因此，取得志村代理所长的介绍信后，由我所吉田职员伴同，面见了竹森主任，恳求予以援助。

5、爱路课方面已在计划如何具体实现以前的提议与诺言，准备利用第一次爱路节开展此项活动。当时正考虑召开协商会商讨此事，故会談进展极为顺利，因而得以迅速召开此次协商会。

二　4月15日会议情况

地点：东交民巷，华北交通会社汽车处会议室

时间：上午10至12时

出席者：竹森参事、警务局爱路课松本光之副参事等，华北交通会社方面约五名。

满洲重工业会社冈田一郎

满洲炭矿会社、昭和制钢所、东边道开发会社、各会社的北京

驻在员共八名。

满铁华北经济调查所吉田职员

会议状况：竹森主任致开会词，然后进行会议。满铁吉田职员说明了今年满洲国劳动力供应状况，及今后预测；并说明了4月4、5两日在军部第四课内召开的满华劳动力对策会议概况。

继而由各出席者商谈了动员爱路村向满洲国供应劳动力的办法。结论是：此项工作的根本方针应该是，协助满洲国的产业建设和国防建设，并应使之成为华北交通会社本身的爱路村工作的一环。

爱路村的村民应怀着与华北交通会社准职工身份相同的观念，对待此事。

因此，当供应给满洲国之劳动者患病或死亡时，希充分注意其措施与津贴。

供应目标为十万人。

爱路村民为三千万人（按铁路沿线十公里以内计算），在当前的治安状况下，确实者为一千万人（在铁路沿线约三公里以内）。

（但以上系爱路课的目标，能否实现很难预测）

〔中略〕

接洽事项：

1、协定招募地盘

应以警务段为单位，订立协定。

警务段的所在地点与管辖车站数如下：

青岛（15）、坊子（18）、张店（17）、济南（16）、泰安（9）、兖州（11）、沧县（11）、衡水（6）。

其余警务段不列入协定内。

满洲重工业会社与抚顺煤矿所分摊的警务段数，应大体与各自在华北招募的人数，即满业十五万人、抚顺煤矿三万人成正比，

将上列的二个警务段分配给抚顺煤矿，六个警务段分配给满业。

〔中略〕

四　委托水运局采取办法利用青帮组织招募劳工

在上午会议中，水运局张芳武参与提议，招募劳工时，可利用青帮组织进行招募。因此，吉田职员当日自抚顺煤矿办事处归来途中，到水运局访问了张参与，恳请务必实施此事。张参与又介绍码头主任大岛繁参与，在张参与列席下进行会谈，该局已欣然应允，将积极给予援助。并约定：具体招募条件，可再与抚顺煤矿协商，然后以书面提出。

〔中略〕

地盘暂时协定如下：

满业暂时不愿肯定，希日后能于新京召开抚顺煤矿与满业会社代表的正式协商，再决定之。

满业：

满炭：青岛、济南、沧县

本溪湖煤铁公司：张店

东边道开发会社：坊子

昭和制钢所：兖州

抚顺煤矿：衡水、泰安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11号

劳动对策委员会板仓委员兼干事
致抚顺煤矿总务局长函

（1941.5）

（一）募集地区为下列警务段所在地区的爱护村及其背后地

泰安（九个村）、衡水（六个村）、兖州（十一个村）。（福昌华工除此之外，还希望在现有地盘青岛、坊子、张店募集。）

（二）募集人数本年度暂按下列指标进行

满铁直辖工人	200名
抚顺煤矿	5,000名
国际运输	1,500名
福昌华工	1,500名

（三）募集费用

（1）在爱护村进行招募所需费用由满铁一并拨给华北交通会社。

（2）招募每一名工人按下列指标拨支募集工作费：

① 给村长的奖金三元

② 其他一般募集工作费及募集实际费用另行考虑

（四）募集条件

（1）招募工人大致为17岁至45岁具有劳动能力之男子。

（2）满洲的劳动条件按照所属单位的劳动条件。

关于工人劳动管理、家属汇款、保健等项，满洲方面应妥为处理。

（五）募集方法

（1）在车站由爱护村移交满铁方面所招工人。招募工人大致以六十名为一单位，每一单位有一名领队。领队的实费由满铁负担。

（2）募集宣传工作一任华北交通会社进行，满铁方面给以协助。

（六）应在华北经济调查所设满铁连络员（预定派庶务课长）。

（七）不妨在各社原有地盘直接招募。

备考：爱护村工人证明书的颁发和国境查证手续的简易化问

题，另与劳工协会磋商。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12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签呈

(1941.7.11)

（一）国外〔关内〕募集

（1）最近，由于华北治安恶化、招募上的激烈竞争和需要量增加等错综复杂的原因，国外招工日趋困难。

（2）为此，不得不从历来治安较好的铁路沿线等地跨出一步，开辟新的募集地盘。另外，河南、安徽等省的地盘亦有所扩大。

（3）因华北招工统制加强，必须整备地区募集机关，而且同劳工协会、新民会及军部等方面的交涉事务亦有所增加。这些机关也要求我们这样做。

（4）因募集费增加，必须做好计算事务。

（二）国内募集

本年度国内募集为一万二千五百名（奉天省六千、热河省三千五百、安东省二千五百、锦州省五百），现在仅有一名日本人担任连络事宜，是不够的，必须增加三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189号

编者注：新民会成立于1937年12月24日，是与华北伪政权相配合的汉奸组织，与伪满的协和会类似。会长由伪政权首脑担任，各级指导部则由日本人控制。

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总裁宇佐美宽尔致满铁抚顺矿长大垣研函

(1941.10.11)

一　方针

鉴于满洲国国防及经济建设因华北对满供应劳动力不足而发

生的严重障碍，按华北方面军的指示，华北有关各机关应予大力支持，因而本社也正在积极动员社内各部门，积极协助爱护村的供应劳动力工作，适当地吸收爱护村的剩余劳力，增进农村经济并发扬民族合作精神，以完成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使命。

二　实施要领

1、招募工人的部门

工人是介绍给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系统的子会社，特别是位于满洲南部的阜新煤矿株式会社、本溪湖制铁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株式会社（以下称满业），及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以下称抚顺）。

2、协助招募人数

满业：1,800名，抚顺：1,200名，协助招募的目标总计为3,000名。

3、招募地区及其分配额

招募地区为北京、济南、太原及开封各铁路局管内的铁路沿线及爱护村一带（包括公路及水路）。招募人数及招募部门的分配情况如下：

招募人数及招募工人部门分配表

铁路局名	分配招募人数	招募工人部门别
北京	900名	满业540名
		抚顺360名
济南	1,200名	满业720名
		抚顺480名
太原	300名	满业180名
		抚顺120名
开封	600名	满业360名

招募人数及招募工人部门分配表　　续上表

		抚顺 240 名
计	3,000名	满业 1,800 名
		抚顺 1,200 名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57号

抚顺矿务局劳务课劳务系签呈

(1941.10.15)

本年初曾同华北新民会订立在本年内由该会供应三万名工人的合同，但因种种原因，至本月为止仅达三千名，恐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此次重新拟定更生计划，拟在清算已往数字的同时，按下开大纲签订合同。是否有当，理合签请核夺。

计　开

一、工人数：五千名

一、供应期限：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条件

(1) 手续费：按每人十一元比例计算拨给新民会作为工作费(包括工人到县集合地之旅费和新民会的报酬)

(2) 预借款：十元以内

(3) 交接地点：为道所在地。但由县至道的实费由煤矿负担

(4) 预交款：作为募集费预交款，拨给新民会六万元(每人按十一元计算，共五千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号

上海事务所长致抚顺煤矿总务局长函

(1941.11.26)

满洲国驻华大使馆关屋参事官通过本所南京支所联系称：总军司令部某高级参谋对本问题曾经善意地提出下列要求：

一、抚顺煤矿为在南京地区招募劳工，有拉拢国民政府第一方面军管下士兵的迹象，致使士兵中发生动摇。该军系总军为特殊目的而正在训练的军队。因此，军方对此事深感遗憾。

二、抚顺煤矿乃满洲国产业中枢，从国防角度看，其防卫工作极为重要。如从华中方面吸收劳工，有中了重庆方面奸计之虞，并从任何角度看，也是极其危险的。故希在这种情况下，尽可能停止招募。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 8—8，233，第 64 号

满铁上海事务所长致抚顺煤矿总务局长电

(1941.12.30)

日美宣战后，因本地形势变化，失业工人达到五万六千人，其中工厂工人三万三千人，码头工人三千人，运输工人九千人。有关当局对该问题非常重视，24 日召集有关业者（有关国际劳务方面人员），动员接受失业工人。因此，会社及满洲国各有关方面为补充劳动力，如愿意接受这些工人，必须立即联系，希速复，为要。

回电：收悉有关失业工人的来电，已与铁路总局磋商，总局方面与煤矿共同委托总局山下调查役，预定一月初去上海商洽。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 72 号

华北劳动者募集加入者会会长佐枝常一致满洲劳务兴国会、满洲重工业、抚顺煤矿等单位函

（1942.7.16　第643号）

为给满洲国的经济建设及增产战时资源做出贡献，并增进华北交通株式会社爱路村的福利为目的，拟提供爱路村地带的剩余劳动力，使之在一定期限内于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所属各会社及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属下各会社从事劳动，生产战时资源，以建设大东亚共荣圈。为贯彻这一方针，决定根据另纸附件之第三次提供工人实施要领，在华北劳工协会斡旋之下，自华北交通会社爱路村中提供工人。特此通知。

第三次提供工人实施要领

一、供应对象及斡旋人数

所提供之工人，只介绍给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所属各会社（满洲炭矿会社、昭和制钢所）（以下简称满业），及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以下简称为抚顺）。各铁路局应斡旋的供应人数，和各供应对象应分得的人数如下：

铁路局名	斡旋提供人数	供应对象分摊人数	
		供应对象	人数
天津	500	抚顺	500
北京	500	抚顺	500
济南	2,000	满业（昭和制纲）	700
		抚顺	1,300
开封	2,000	满业（北票煤矿）	300
		抚顺	1,700
共计	5,000	满业	1,000
		抚顺	4,000

二、斡旋供应期限

9月1日至10月31日。但开封铁路局为8月1日至10月31日。

三、斡旋供应办法

1、提供劳工，由华北交通会社负责，但申请招募华北劳工许可的工作，须由供应对象满业及抚顺煤矿负责。

2、供应之前，不仅应与有关机关充分取得联系，听从其指示，并且应与政府驻现地机关取得密切联系。

3、须注意不要与一般招工者发生摩擦或竞争。

4、应使用传单或其他方法，使村民彻底了解应募条件和劳动条件。应特别注意不要造成强迫应募。

5、须极力防止摊派。

6、因须按下列号数给开封铁路局寄去斡旋招募工作人员证，故须请求华北劳工协会办事处长于该证上盖章，然后发给有关人员。

开封铁路局第1—50号，共50张。

四、劳动期限

劳动期限为自编入社籍之日起，满一整年。但按本人希望，愿继续劳动者，不在此限。

五、劳动地点与工作种类

劳动地点为：北票（满炭会社）、鞍山（昭和制钢所）、抚顺（抚顺煤矿）等地，主要从事采煤（或采矿）工作。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第16号

编者注：1941年末，伪满实行所谓劳务新体制后，关于在华北的劳动力的募集，经劳务兴国会的斡旋，由伪满劳务事业者联合成立了“华北劳动者募集统制协定加入者会”，在华北与华北劳工协会一起，进行劳工的招募活动。1943年，其名称改为“华北工人募集协议会”。

抚顺煤矿长致民生部长函

(1945.1.21)

根据康德6年1月30日民生部令第2号、治安部令第3号《劳动统制法实施规则》第15条，提出如下申请，希准予所请，是荷。

国外劳动者募集申请书

一、就业场所：奉天省抚顺市抚顺煤矿

二、劳动募集工作人员：佐伯孝一、渡边猛、相场勇尊等一百人

三、募集期间：康德12年1月1日至12年12月31日

四、募集工人总数：9,000名

五、募集地点及募集人数：河南省1,550人，江苏省200人，莱维区50人，沂州区50人，曹州区100人，东临区800人，泰安区50人，济南区400人，武定区50人，兖济区1,000人，青州区100人，冀南区500人、顺德区800人，真定区700人，保定区200人，渤海区450人，津海区1，300人，冀海区200人，燕京区500人。

六、就劳期间：按应募来矿时间随时延长。

七、本矿劳务概况：

1、经营所需人员总数：108,310人

2、现在在籍人数：康德11年末为105,100人

3、不足人数：3,210人

4、每月平均流动率：6%

5、国内外〔关内外〕在籍工人的在籍比率：国内〔东北〕40%，国外〔关内〕60%

八、工资：井下，最高4.00元，最低1.80元。井外，最高3.00元，最低1.20元。

九、工资发放方法：根据指纹对照表，按人计算支付本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号

5 在东北的强制征集

《劳动统制法》规定即使平时亦可摊派劳工

人是一切工作的源泉，劳动力则是国家总动员的基础。战时首先进行军事动员，即征召军人和军事劳动者。于是，国内劳动力便要出现不足，同时，为了补充需要骤增的军需，又大大需要劳动力。因为军需工业方面的劳动力最易感到不足，所以必须采取措施，一方面设法增加劳动力，另一方面加强劳动力的统制，并使劳动力分配适当。因此乃规定：国家有权以国民的尽忠报国精神为基础，对国民课以可称为总动员义务的国防义务，命令国民从事必要的工作（《总动员法》第 22 条）。但要行使这一权限，必须以敕令为依据（同上条），而此项敕令尚未拟定。但在《劳动统制法》第11条至第 13 条内，有相当于这一内容的规定，即一般所说的摊派招募。根据该条规定，为了公共事业，在迫不得已时，满洲劳工协会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省长或新京特别市长，请求协助招募劳工。省长接到此项申请后，可以向其管下的市长、县长或旗长摊派需要征用的劳工人数，并命其协助征集。市长、县长、旗长接到此项命令后，可以根据民生部大臣的规定，命令管辖下的劳工必须应征（《劳动统制法》第 11 条）。《总动员法》规定只有战时或事变时可以征用劳动力，而《劳动统制法》第11条的规定，不限于战时或事变，即便在平时，为了公共事业，迫不得已时，亦可摊派劳工。

《满洲劳动年鉴》，1940年，第307—308页

编者注：《总动员法》和《劳动统制法》是分别于 1938 年 2 月 26 日和 12 月 1 日公布的。

国内劳动者募集紧急对策要纲

（1941.6.18　民生部劳务司）

方　针

鉴于当前国内外劳务状况，前已确定的劳动动员计划中的铁、煤和特殊土建业所需劳动力的今后国内招募工作，在国家特别是第一线行政机关县旗的强力行政斡旋下，由事业者进行，以期完满地进行国防建设和基础重工业的生产力扩充。

要　领

一、政府根据劳务动员计划，将应由国内“供出”的劳动力，分期定出产业部门别“供出”分配指标下达给省；省再根据上述精神，将指标分配给县旗。

县旗由劳工协会区署负责，努力按期“供出”分摊数量的劳动力。

二、为使上述“供出”工作圆满进行，采取如下措施：

（一）设定县旗劳动者“供出”工作费

为使县旗积极从事劳动者“供出”工作，诱引应募者，设定县旗“供出”劳动者工作费。此项工作费定为每“供出”一名劳动者五元，由事业者负担，以第一种招募工作费增额形式，经劳工协会交付县旗。

此外，政府对县旗还给以适当补助。

（二）调查农村劳动力实态

为使县旗“供出”劳动力适当，进行农村劳动力实态调查。因此，过去为进行南满各省农村劳动力调查而批准的预算不足，须批准新的调查费。

（三）对县旗设定供托金

为使事业者确实履行招募合同条件，特别使对“供出”劳动者

及其家属的灾害补助费得以迅速支付，并作为汇款的垫付，按每名“供出”劳动者十元以下的比例，设定供托金。

（四）设立“供出”劳动者续勤奖励金制度

“供出”劳动者持续服勤六个月以上，并保持一定出工率者，事业者应给予一定的奖励金。

（五）充实县旗劳务机构

县旗有关劳务定员应尽快充实。同时县旗劳工协会办事处〔员〕中，必要者使之担任县旗嘱托。

（六）通过县旗的行政力量促进劳动者的“供出”

县旗通过物资配给、农业资金贷放、农具的斡旋、赋税减免等行政措施的运用，和邻保互助活动的开展，奖励出劳，减轻“供出”劳动者及其家属的负担，增进其福利，以促进劳动者的“供出”。

三、改善劳务管理

接受“供出”劳动力的事业者，须特别注意劳务管理，政府充分进行监督。

四、“供出”劳动者的素质及出劳期限

鉴于按本纲要“供出”劳动者，其对象事业是国家重要事业，在县旗“供出”的劳动者素质方面，与其徒事完成数量，莫如着眼于能否真正胜任劳动。特别要避免有嗜好者。

劳动者“供出”期限，原则上是六个月，如有超过预定时间仍自愿留下者，应尊重其意愿。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第6号

编者注：“供出”意为强制交售，在这里是强行派工服劳的意思。抚顺煤矿于1941年7月8日决定实施这一纲要。

安东省劳务科长致抚顺煤矿长函

（1941. 7. 21　第948号）

招募煤矿劳工办法

（安东省劳务科，康德8年6月27日）

一　目的

今年我省煤矿劳工的实际招募成绩是：1—3月达到预定目标的42.7%，4—6月，到6月18日为止，达到预定目标的20.6%。按目前情况看，极难获得所需数量，故应按下列要领，由政府、协和会、劳工协会和煤矿一致努力，设法向煤矿劳务方面诱引农村剩余劳动力，以保证今年所需数量。

二　要领

1、应采用劳工协会的第二种招募办法。

2、招募工作

在进行招募之前，政府、协和会及劳工协会职员应与煤矿方面的工作人员协力，充分向村民贯彻此次招募的意义，直到偏僻的街村，以期充分提高其效果。

3、招募方法

甲：各市、县应督励街长、村长，负责"供出"另纸摊派表内所定人数。

乙：摊派表以外人数，应按下列要领尽量保证之。

省方随时派职员前往现地，协助与指导县、街、村的支援招募工作，并指导与督励劳工协会及煤矿方面的招募工作。

县方则指导与督励劳工协会及煤矿方面的工作人员，同时亦派职员前往现地，积极支援宣传、宣抚工作。

街村则应让村民认识完成煤炭增产计划是国家重要工作的理

由，并从一切方面强调响应号召从事煤矿劳动的必要性。

协和会的活动，与省、县、街、村同。

劳工协会则与政府及协和会协力开展宣传工作，并执行招募。

煤矿方面则应迅速派出政府方面所要求的人员，积极进行招募工作。

4、各市县为各煤矿分担的人数

见另纸附表。但第二期分担人数须根据第一期参加劳动状况考虑之。

5、供给时期

第一期　至8月上旬为止

第二期　日后决定

6、劳动期限

第一期　康德8年8月至康德9年1月，共6个月

第二期　日后决定

〔中略〕

四　其他

1、煤矿方面应向每一名供应人员支付35元，以作为奖金；

2、市、县、街、村及协和会为进行招募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由煤矿方面负担其实额。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189号

编者注：协和会是与伪满政权相配合进行法西斯统治的反动机构，从伪中央到地方层层设立。

划分劳动力招募地盘

(1942．5)

现在实行的动员国内劳动力的方法，共有下列三种：

专门机关招募；

各会社直接招募；

把头招募。

在国内募集劳工所产生的竞争，近来日趋激烈，已发生无益的摩擦，所以政府正试图分配招募地盘，以防止争夺劳工，另方面还试图使企业单位与农村结合起来。不过，目前只对煤矿招募劳动力，分配了地盘。

今年煤矿招募劳动力地盘，分配状况如下：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包括烟台采煤所）分得的地盘县旗是：清原、辽阳、抚顺、青龙、岫岩、庄河。该矿蛟河采煤所为：永吉、蛟河、桦甸、盘石。该矿老头沟矿为：延吉、安图、怀德。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阜新矿业所为：锦县、义县、北镇、彰武、黑山、台安、围场、承德、吐默特左旗、喀喇沁左旗、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鹤岗矿业所为：汤原、绥滨、富锦、桦川、鹤立、白城、洮南、龙江、开通、木兰、珠河。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73，劳动对策委员会，第1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2.6.30　总劳02第9号）

关于国内劳动者的供应问题，民生部已于康德9年（昭和17年）以训令第2号制定并颁布了《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有关（即供应劳工地区）各市县希望今后能按该规则实行供应；全安东省和抚顺县等均已提出此种意见。按该规则进行募集，可否，乞批示。

一、已制定和颁布的规则准则：

康德9年2月9日　民生部训令第2号《劳动者紧急就

劳规则》;

康德9年3月1日　国务院、民生部训令第64、65号《关于施行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的规定》

康德9年3月30日　民生部训令第47号《就劳义务者使用准则》

二、《紧急就劳规则》的目的

本规则是为谋求确保军需、重要矿工业等生产建设所需劳动力,而使国内人民承担从事劳动的义务,并对供应所需劳动力的工作,赋与强制力,以作为近年来劳动力不足的一个对策。

根据本规则的就劳,限于需要此种劳动力者提出申请并经民生部大臣批准者。原则上限于特殊情况,方可准据本规则招募工人。

三、国内"供出"工人的紧急就劳化

根据紧急就劳规则供应劳工,原则上仅限于需要紧急就劳的情况下。然而现在的实际情况,已反映出劳动力不足和工资不平衡,国内劳动力供应几乎已不可能依靠自由招募和亲友介绍,大约除实行包括行政措施在内的半强制性"供出"外,再无其他获得工人的手段。

因此,在实质上与紧急就劳无异的"供出"劳动力市县,希望在本规则颁布后,全国"供出"劳动力都应准据本规则进行。安东省、抚顺县等地均已提出此种意见,可以预料,全国都将如此。

这种办法有如下的优缺点。从招募的原意考虑,紧急就劳不是所希望的办法。但如不允许这样做,估计除自由招募和亲友介绍外,再无从国内获得工人的办法。

四、紧急就劳办法的优缺点

紧急就劳办法的优点是,课以从事劳动的义务,使强制招募成为可能,因而易于获得所需人数。对不法的逃亡者,也可积极地进行追究,因此,估计能使逃亡者逐渐减少。

缺点是,以名为劳动报国队的类似勤劳奉公队的组织进行劳

动，效率将因而降低，同时也将助长对工资、工作条件等等的挑剔。另外，因系命令他们承担就劳义务，故在劳动管理方面要有些要求，各种经费亦将增加。还因劳动时间只限定六个月，可以预料，难以培养出熟练劳动者。此点，目前“供出”中的劳动力已经如此，因此无大差别。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1，第9号

向抚顺煤矿供应爱护团员要旨

方 针

为了应付目前劳动力之极端不足，拟利用爱护团员的农闲期剩余劳动力，以扩大煤炭生产并繁荣农村。

要 旨

（1）本年度〔1942年〕进行试点，如结果良好，今后将继续进行。提供地区与煤矿之间应加强精神联系，务使这一制度能够提高到变为地方生活习惯。

（2）应由煤矿及爱路课商订具体方案，密切同有关机关的联系。

（3）利用爱护团员的劳动力，须注意不给爱路工作带来任何障碍。

（4）煤矿与爱路课应合作，做好募集准备工作，其经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实施要旨

（1）劳动力提供地区

从地区、农耕面积和人口密度来看，第一次以奉吉线沿线爱护团为佳（吉林省、奉天省）。

（2）供应期限

由于爱护团员一般都是农民，从秋收后到春耕前的农闲期比较适宜（十一月至翌年三月）。

（3）供应人数

本年度以大约三千名为目标（允许替换人员）。

（4）提供合同及把头

以爱护团长为供应责任者，与之订立合同，付给团长以适当的手续费。

以 30 至 40 名为一团，选出适任者为把头负责统率。爱路班长及分班长由侧面进行监督。

（5）工资发放方法

发给规定工资。工资仅付给本人以最少限度的必要额，余额通过爱路班长或分班长转交其家属。

（发放方法等细节问题应考虑现地情况另行商定）

（6）作业种类

应选择适于农民的简单作业，尽可能从事户外作业。

（7）爱护团劳务者处理方法

爱护团一般是纯朴的农民，由于贯彻了爱路思想，对铁路抱有敬意和亲近心理，因此必须以“准社员”相待，同时还要极力避免同其他苦力混合在一起作业或居住。

（8）给提供地区以福利

应考虑通过爱路工作增进爱护团的福利。

此外，为加强工人和提供地区之间的精神联系，拟适当地派遣慰问鼓励队和举行报告会。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第 373 号

编者注：这个办法，可能是因为伪满政府不同意，未能实施。当时，抚顺煤矿正通过华北交通会社招募华北铁路沿线“爱护团”人员，但成绩不佳。看来满铁并未完全放弃这一办法，仍试图实行。所谓铁路爱护团即在铁路沿线强迫群众（主要是农民）为其看护铁路的组织。

1937—1943年抚顺煤矿招募工人人数

年度	招募地	人数	年度	招募地	人数
1937	山东省	309	1940	东北	16,037
	河北省	973		合计	31,780
	计	1,282		现地采用	11,638
	东北	3,548	1941	山东省	(12,960)16,278
	合计	4,830		河北省	(11,795)12,581
	现地采用	14,806		计	(24,755)28,859
1938	山东省	11,512		东北	(9,450)10,519
	河北省	5,398		合计	39,378
	计	16,910		现地采用	6,847
	东北	6,539	1942	山东省	33,665
	合计	23,449		河北省	12,940
	现地采用	14,852		计	46,605
1939	山东省	15,286		东北	7,596
	河北省	9,638		合计	54,201
	计	24,924		现地采用	19,880
	东北	2,136	1943	山东省	8,423
	合计	27,060		河北省	13,319
	现地采用	19,514		计	21,742
1940	山东省	(11,628)12,323		东北	16,335
	河北省	(3,052) 3,420		合计	38,077
	计	(14,680)15,743		现地采用	30,882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

编者注：括弧内数字不包括烟台、蛟河、老头沟等矿，仅为抚顺矿区数字。

民生部给奉天省长的训令

（1944.1.18　第22号9）

为训令事：查康德10年3月5日以民生部训令第65号基于劳动人募集统制规则第二条第二项所指定之重要炭矿业、铁钢业之劳动人募集地盘，由康德11年4月1日如左开修正实施，仰即转饬所属鉴于决战下铁、石炭之超重要性，于其育成上期无遗憾为要，此令。

康德11年1月18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静远

计　开

会　社　名	地　盘　市　县
本溪湖煤铁公司	本溪湖市、本溪县、兴京县、辽中县、铁岭县、法库县、康平县、庄河县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含烟台采煤所）	抚顺市、抚顺县、辽阳县、新民县、清原县、庄河县
溪城炭矿株式会社	本溪县、岫岩县
株式会社昭和制钢所	鞍山市、辽阳县、海城县、盖平县、复县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4号

编者注：此件按中文抄录。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安东省次长秋吉威郎函

（1944.2.2）

根据去年政府决定的制油增产计划，本矿曾使令奉天市大和区江岛町3号总成土木株式会社从事制油原料的剥离作业，现在由于施工地点、施工时期等条件，该业者很难自行解决招工问题，获得必要数量的工人颇有困难。故请贵省格外分神，按下列各项惠予协助为荷。

计 开

（一）工程名称：抚顺煤矿东露天矿第一工区手掘剥土作业；

（二）劳动地点：抚顺市抚顺煤矿；

（三）劳动期限：昭和19年4月10日至19年11月30日；

（四）劳动条件：按地区协定工资和各种劳动法规；

（五）事业体：总成土木株式会社（代表董事广埼行雄）；

（六）人数：一千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18号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奉天省长于镜涛函

（1944.4.7）

敝矿昭和19年度施行的下列工程所使用的劳动者，由于工期及地理等情况，很难由施工者自身招募，该项工程与制油事业直接相关，殊为重要，故请依据《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派送前来，以应急需。

计 开

（一）工程名称：抚顺煤矿东露天矿第三工区手掘剥土作业；

（二）劳动地点：抚顺市；

（三）希望接收日期：昭和19年4月10日；

（四）劳动期限：康德11年4月10日至康德11年10月9日；

（五）劳动条件：依据《就劳义务者使用准则》；

（六）施工业者：奉天大和区江岛町3号地，总成土木株式会社；

（七）工种：土木；

（八）派送人员：一千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1号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奉天省次长皆川丰治函

（1944.5.2）

敝矿东制油事业工程一部分由阪本组承包，前此批准该组在兴京县集体征集三百名工人，在县当局支援下进行了各种征集工作。但据查该县很难做好集体征集，征集成绩不能令人满意。而该项工程颇为紧要，年前必须达到一定目标。故请格外分神，协助征集好社外承包工人，为荷。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11号

满铁殖产局长致抚顺煤矿总务局长函

（1944.8.7）

关于抚顺煤矿获得劳工地盘工作商议事项

〔中略〕

四、协议事项：

抚顺煤矿的工人向来依赖华北供应，本年4月起，来源已被迫转向国内，由行政机关协助，指定抚顺、清原、法库、辽阳、庄河各县为获得劳动力地盘县份，通过行政力量强征工人（征用六个月）。现在，为了对派送地区进行宣传、宣抚工作，拟举办医疗、电影、戏剧、幻灯以及贷放农具等事业，俾有助于顺利招供劳工。同时，将设立重点村，在重点村设模范农场，以便促进产业发展，兼作工作据点。本年度预定在抚顺县设立两所，在新民县设立一所模范农场。明年度预定在清原、庄河、法库各县开设。

此外，煤矿还要求殖产局全面协助经营中的蛟河（3,400陌〔陌即公顷〕，旱田3,000陌，水田400陌）、富锦（6,500陌）自给农场。经过协商，决定和对待各铁路局一样，采取同样方法协助煤矿，具体事项另行协定。煤矿方面并应考虑设立新的机构，即在矿内设

殖产课或殖产事务所(暂称)的问题。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 81 号

热河省次长岸谷隆一致抚顺煤矿函

(1944.11.9)

关于紧急派送矿工一节,民生部次长曾用口头指示在案,鉴于增加战力、确保产煤量为当前追切任务,拟在本年度动员计划限度外,再行派送一批矿工,即希知照。

一、派送人数:2,200名

二、各县旗分摊数

县旗名	派送人员	引渡日期	引渡地点	工作地点	摘要
滦平县	500	11.15	滦平	老虎台	
丰宁县	500	11.20	丰宁	西露天矿	
青龙县	700	11.18	平泉	老虎台	
翁左旗	500	11.18	赤峰	龙凤	
计	2,200				

吉林省"供出"工人状况报告书

(1944.10.20 抚顺煤矿总务局)

	指定供应人数	各作业单位到矿人数				
		西制油	东制油	东露天	工程	计
农安县	1,000	498	500			998
吉林县	500			502		502
榆树县	1,500			995		995
九台县	800			813		813
通阳县	1,000			999		999
长春县	700			671		671
敦化县	500				488	488
计	6,000	498	500	3980	488	5,466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118号

编者注:本件为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伪民生部劳务司长函之报告

三、劳动地点：奉天省抚顺煤矿

四、事业单位：满铁抚顺煤矿会社

五、劳动工种：采煤

六、劳动期限：6个月，康德11年11月至康德12年4月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号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民生部大臣金名世函

(1945.2.20)

关于敝矿东制油厂小块工厂建设一节，业经日本政府于1月24日以东资304第10号18指示在案。兹拟按另纸理由补充劳动者，希鉴察实情，予以考虑，特此奉托。

理由：基于时局的需要，制油报国的必要性已勿庸赘言。但作为原动力的劳动者的获得，在近年来诸种恶劣条件下，无论在国内〔关外〕、国外〔关内〕，都陷于极为困难的境地。

因此，过去虽然通过行政命令勉强能提供一些劳动力维持作业，但随着激烈战局的进展，并因日本政府和关东军对敝矿液体燃料的增产建设已有指示，敝矿东制油小块工厂必须立即建设起来。但劳动力颇感不足。故特请于3月中旬提供此项劳动力，以备急需。

（一）提供人员：1,000名；

（二）劳动种类：土建工程；

（三）就劳期限：6个月

（四）就业地点：抚顺煤矿东制油厂。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137号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民生部长金名世函

(1945.3.3)

根据康德8年民生部令88号、治安部令48号《劳动者募集统

制规则》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国内〔关外〕劳动者募集申请许可书规定，特提出如下申请，敬请核夺。

国内劳动者募集认可申请书

一、就业场所：牡丹江省穆棱县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光义煤矿开发事务所

二、募集工人总数：3,410名

三、募集期间：康德12年3月15日至12年10月31日

四、就业期间：康德12年4月1日至12年12月31日

五、该矿劳动概况：

1、经营所需在籍人数　4,610名

2、现有在籍人数　150名

3、不足人数　4,460名

4、一个月平均流动率　5%

六、工资：最低三元，标准五元二角

七、根据产量按人计算支付个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175号

6　大量奴役特殊工人、服刑者和勤奉队员

（1）特殊工人

新民会与日驻华北军司令官策划的向东北遣送特殊工人的计划与措施

（1941.6）

宗　旨

在此时局下，由于劳动力不足，拟将特殊工人动员到国防产业

线上，借以保证其生活安定，进而还有助于治安对策与思想善导。为此，决定斡旋他们为入满劳动者，通过确实就业，俾便有利于掌握人心。

工作要旨

（一）特殊工人系指下列人员而言，以特殊人为工作对象：

（1）因犯罪嫌疑现正拘押于当地部队、宪兵队、县公署及警察分局等处者；

（2）通过清乡工作捕获的通“匪”嫌疑者；

（3）讨伐作战中的俘虏；

（4）有害于社会工作实施者；

上项人员中品质不太坏并有劳动能力者。

（二）同各机关联系

冈村部队参谋已通令各部队调查截至九月末的现地各机关所有的特殊人员数。必须同有关机关进行密切联系。

（三）特殊人员以十名左右编成一班，以班员中的优秀分子为班长。

但应尽可能采用同乡编组的办法。

班长被赋予防止输送当中逃亡和在就业地（作业现场）进行统辖指挥之责。

（四）输送

应尽可能联系县公署，使令巡查（或乡长）护送到交接地点。

（五）移交对象

移交对象原则为，在满国策事业者并经中央指定的满铁抚顺煤矿。

移交时必须按下开样式制成特殊工人移交名册，在所定地点进行移交。

名册必须送交中央总会及有关机关。

（六）与中央及现地的连络

按照第一项方针达到一个班时，应迅即报告中央总会。

中央根据报告，同所定事业者协商后，部署领取事宜。

但在不得已时，可直接移交驻在现地的抚顺煤矿人员（事后应向中央报告）。

（七）就业期限

义务就业期限为一年，如经过一年仍愿继续劳动时，即应认为是有意定居者，须同业者协商后给以特别照顾。

宣抚工作

使本人怀有恐怖心理，是造成输送当中逃亡的原因。因此，必须在出发前做好宣传抚慰工作。总之，必须说清新民会保证生命这一点。具体说有以下几点：

1、可以得到解放；

2、帮助确实就业；

3、保证生活；

4、可赚到正当工资；

5、不适用满洲国国籍法和国兵法（注意毋为敌方反宣传所利用）；

6、可往家乡寄钱；

7、能成为真正的人；

8、应成为具有新东亚观的新民；

9、对就业地如有不满之事应向会上联系；

10、新民会将充分协助留驻眷属；

11、应相信新民会是中国群众的慈母。

必须使特殊工人认识以上各点，并能很好地掌握体会。

特殊工人的待遇

（一）管理：除从现地前来的旅费、食费外，举凡就业地之工

资、食物、居住、娱乐及其他福利方面，完全按一般工人看待。对有家属者，应劝其携带，并随时发给宿舍。

（二）无衣服、行李者，由业者在北京及济南发给。

工作费（经费）

工作费按会直接招募同样处理。

有关详情由中央另行指示。

注：本工作是基于华北军、冈村部队同新民会中央的协商，规定为包括整个华北地区的一项会务工作，因此，必须从十月一日起，积极实施。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 53 号

编者注：日本帝国主义从华北等地运送到东北的特殊工人日益增多。1942年6月30日，由伪满民生部次长源田松山主持，召开了由日伪军政部门参加的会议，决定将特殊工人分为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并通过了《辅导工人使用要领》。辅导工人与保护工人略有区别。前者是华北和内蒙地区八路军和抗日武装被俘人员；后者是日军清乡扫荡时抓捕的和平居民。但是，二者处境并无明显差别，都遭受法西斯军警统治，负担沉重劳役。

满铁劳务代表佐佐木雄哉致满铁总裁室文书课长、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长函

（1942.3.20　劳代第 2 之 4 号）

3 月 16 日于劳务代表室同华北劳工协会益守斡旋科长会谈事项

满洲方面接受俘虏的报酬

问　题

关于 3 月份抚顺煤矿自徐州第 13 军接受的 91 名俘虏的接受代价问题，对方根据满洲国与该地华北劳工协会的协定，每名要求 50 日元。现已决定，共付给 4,550 日元。

华劳益守斡旋科长：华北劳工协会的方针是，将来拟将此种报

酬尽力降低，但因还有设立俘虏收容所问题，故不得不定为每名索取50日元。

佐佐木劳务代表：过去接受俘虏时，都是以极少的款额接受，以补一般招募之不足。现下正值限制招募费和汇兑资金之时，故希此种接受代价将来尽量降低。

华劳益守斡旋科长：目前收容于徐州的600名俘虏，移交时将只分配给抚顺煤矿、满洲炭矿会社以外的其他会社使用。再者，今后将由徐州移交的俘虏，会适当地均匀分配给所有各会社，然后再行移交。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97号

抚顺煤矿长大垣研致治安部大臣邢士廉、民生部大臣于静远函

(1943.4.13)

本矿已于昭和18年3月23日，如另纸报告，辅导工人收容完毕。兹按辅导工人处理要领第14项，提出报告。

辅导工人收容报告书

企业单位：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

就劳地点：抚顺煤矿大山采煤所劳务班。

自华北接收日期：2月29日。

到目的地收容完毕日期：3月23日。

入满经过地点：山海关

收容概要：

	军官	军士	列兵	其他	计
奉命接受人数	19	17	165		201
安全抵达人数	19	17	165		201
所属训练所：惠民县新民会训练所	19	17	165		201
来自单位：中央自卫团第2团团部等，内计：少校1，上尉9，中尉7，少尉1，准尉1，上士1，中士16，兵165。共计201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5，第1号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关东军函

（1943.12.10）

敬启者，本矿目前为实现国家的增强战力、增加生产的目的，正日夜竭尽全力，朝着采煤报国前进。而增产的最大难关，亦即最费心血的获得劳动力问题，屡蒙贵方各单位和满洲国政府赐以极大的援助与指导，尤以在此次驻东满军方解放所使役的辅导工人问题上，由于贵方的全面协助，得以斡旋到大约五千人，实深感激。

此等解放工人，已于10月14日至11月28日间，如另纸所载，平安抵达我矿，并分配到各作业现场，目前正作为后方产业战士，逐步发挥作用，故请放心。

今后我矿必将在劳动管理方面力求完善，以副国家之托。

谨将到矿情况报告如上，顺致谢意。

自日军各部队接受辅导工人数量

分配单位	接受日期	日军部队番号	接受人数	摘要
大山矿	10.14	虎林 7017	457	士兵：中央军166名，八路军157名；军官：八路军1名
万达屋矿	10.14	湖北 5245	164	士兵：中央军5名，八路军108名；军官：八路军1名

续上表

分配单位	接受日期	日军部队番号	接受人数	摘　　要
老虎台矿	10.14	湖北　5245	155	士兵：中央军90名，八路军55名；军官：中央军4名，八路军1名
计			776	
东乡矿	11.1	东宁　777	194	士兵：中央军120名，八路军92名；军官：中央军1名
〃	11.1	东宁　123	52	
南山矿	11.1	东宁　844	159	士兵：中央军144名，八路军13名；军官：中央军2名
〃	11.1	东宁　299	176	士兵：中央军57名，八路军21名；军官：八路军2名
西露天矿	11.1	东宁　396	416	士兵：中央军155名，八路军99名；其他农商159名；军官：中央军4名，八路军1名
计			997	
南昌	11.9	宝清	218	士兵：中央军91名，八路军64名；其他农商55名；军官：中央军7名，八路军1名
大山矿	11.10	东安土木工程处	359	士兵：中央军298名，八路军36名；军官：中央军25名
烟台矿	11.10	东安土木工程处	220	
东乡矿	11.10	虎林　9750	241	士兵：中央军247名，八路军121名；其他农商4名；军官：中央军19名，八路军5名
〃	11.11	虎林　9750	239	
搭连矿	11.11	新密山　4838	245	士兵：中央军2名，八路军219名；其他农商5名；军官：八路军5名
龙凤矿	11.12	新密山　4838	445	士兵：中央军147名，八路军162名；其他农商115名；军官：中央军11名，八路军10名
老虎台矿	11.13	东宁　1271	286	士兵：中央军134名，八路军138名；军官：中央军9名，八路军10名
万达屋矿	11.13	东宁　1271	347	士兵：中央军93名，八路军146名，军官：中央军4名，八路军7名
计			2,600	

续上表

分配单位	接受日期	日军部队番号	接受人数	摘　　要
西露天矿	11.22	鸡宁　5860	235	士兵：中央军202名；其他农商23名
制　铁	11.22	鸡宁　5860	82	士兵：中央军80名；其他农商2名
蛟　河	11.22	永安　536	203	
老头沟	11.22	鸡宁　5860	131	
烟　台	11.28	鸡宁　5860	240	
计			891	
合　计			5,264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6，第4号

（2）服刑者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致抚顺煤矿长文

（1944.3.3）

西炼油厂计划使役抚顺监狱的服刑者充做劳工，现正逐步执行收容三百人的计划。为使役此等囚犯，拟按另纸签订合同，至于其附属事项，则拟按另纸内容订立协定。可否，敬请批示。

附注：本合同主要内容亦适用于抚顺矫正辅导院。

合　同

抚顺监狱长孙家彦（以下称甲方）与抚顺煤矿总务局长板仓真五（以下称乙方），就抚顺煤矿之劳动力包工、作业包工及其附属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按乙方所要求人员，从事乙方的各种作业。工作场所，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

第二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充当劳工的服刑者，须系能承担乙

方之作业者。提供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

第三条　甲方在作业现场须遵守乙方制定之规则，作业时须遵从乙方指示。但对服刑者的监督与看管，须由甲方行之。

第四条　甲方于每日开工与收工时，对出工者进行点名，并由乙方证实。

第五条　出工者的作业时间，应准据监狱法规定的收监者作息时间。但有难于实行的情由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决定。

〔中略〕

康德11年1月1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第35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板仓真五致司法矫正局长中井久二函

(1944.6.17)

〔前略〕

根据时局要求，必须增产煤炭一事，已毋须赘言。唯查其原动力——矿工，由于最近时期受到各种条件限制，不论国内〔关外〕国外〔关内〕，均不可能由煤矿本身解决。老头沟等矿虽赖各县强制派送的劳工勉强维持作业，但因六个月期满，将要熟悉煤矿作业时即行遣散，而代之以新劳工，难望提高技术，确保产煤。同时，考虑到空袭，现有矿工必将暂时或长期中断作业，因此有必要在矿工中拥有一部分服刑者，俾能消灭流动现象，提高产煤效率，保证责任指标。

计　开

需要人数：500名

劳动期限：无期

工种：井外土工、储煤、装卸作业和井下采煤作业

劳动条件：准据贵局规程协定

劳动地点：间岛省延吉县老头沟大兴庄

劳动煤矿：抚顺煤矿蛟河采煤所老头沟矿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37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致司法矫正局长函

(1944.8.11)

前此，由于贵官的理解与斡旋，动员给敝矿东制油工厂及东露天矿事务所的被拘押者600名，实深体时艰并念该事业的重要性，为制油报国而努力，本人对此深为铭感。当前战局日趋发展，增产要求日益加重，确保劳动力已刻不容缓。兹特按下开要点呈请增加动员，以应急需，即请全面给以协助，不胜感盼。

计　开

(一) 已被动员人数：东制油工厂200名，东露天矿400名，共600名；

(二) 请求增加动员人数(预定按下列时间完成收容设施)：

	东制油厂	东露天矿	计
八月中旬	150		150
八月末		300	300
九月中旬	650		650
九月末		500	500
十月末		300	300
十一月末		500	500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1，第67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板仓真五与间岛省刑务署长滨田泰次郎签订的合同

(1944.9.11)

间岛省刑务署长滨田泰次郎(以下称甲方)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总务局长板仓真五(以下称乙方)为对抚顺煤矿蛟河采煤所(老头沟矿)供应劳动力、承包作业及其附属事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以每日提供300至500名劳动人员为标准,按乙方所要求人数从事乙方的作业。

但作业种类和作业场所,每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之。

第二条　甲方于作业场内,应遵守乙方规定之规则。甲方根据乙方的指示从事劳动。但甲方作为劳工而供应给乙方的服刑者(以下称服刑者),由甲方自行监督与监视。

第三条　劳动时间按乙方规定的劳动时间执行。但为护卫服刑者而有难于执行的情由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规定之。

〔中略〕

第六条　从事第一种劳动者,如为日佣劳动,其工资为每个工国币三元;如为包工劳动,则以乙方所定的普通单价为标准,另行协定单价,然后按所协定单价计件付酬。

从事第二种劳动者,其工资规定与日佣劳动的工资相同,人数则应在总人数的一成以内。

训练期间工资按上述发给,训练期限定为到矿后14日以内。

〔中略〕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康德11年7月20日至康德11年12月31日。期满后双方如无意见,本合同即继续延长一年。

以后亦仿此顺延。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5，第36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板仓真五致司法矫正局长中井久二函

(1944.9.19)

前此，由于贵官的理解与斡旋，动员于西制油厂的新生队450名，深体时局和该事业的重要性，为制油报国而努力，本人对此深为铭感。当前，战局日趋发展，增产要求日益加重，确保劳动力已刻不容缓。兹特按下开各项，呈请增加动员新生队员，以应急需，即请全面给予协助，毋任感盼。

计　开

现已动员人数：450名

呈请增加动员人数：350名

预定接收日期：昭和19年9月30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95号

(3) 勤奉队员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2.8.21　总劳02第15号)

本课拟饬根据民生部令第138号(昭和17年7月11日政府公报第2446号)《勤劳奉公义务者选择要纲》及《国民勤劳奉公制度创设纲要》所组成之勤劳奉公队，准据该要纲与纲要的规定，从事煤矿劳动，不知可否，敬请批示。

一、如上述要纲与纲要所示，勤劳奉公队系由征兵适龄者中未被征召为国兵者组成，现在尚未实现。但各方面都在试图以未被

征召的适龄者，准照要纲、纲要组成奉公队，使之从事劳动。满铁会社在铁路方面已开始使用这种准奉公队从事劳动。因此，虑及国内划归我矿招工范围的市县之内，估计也将有试图组成勤奉队，以作为推行国内招募或"供出"的一种手段者。届时不知可否允准勤劳奉公队参加劳动。

二、欲使勤劳奉公队这种特殊组织从事劳动，最大的问题是劳务管理，尤其是待遇问题。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1，第15号

编者注：勤劳奉公队制度是日本帝国主义从德国法西斯学来的一种奴役人民制度。正式实行于1942年，这年10月26日在伪满民生部内设立了国民勤劳奉公局，11月18日公布了《国民勤劳奉公法》和《国民勤劳奉公队编成令》。根据这些法令，凡是年龄达到20至23岁的青年男子，不被征为"国兵"者，都有义务参加勤奉队。后来1945年又把年龄延长到30岁。勤奉队被强制参加军事工程、铁路和公路修筑、重要生产、土地开发、农作物收获等各种劳役，这种制度后来也被施用于学校，大中学校学生也组成勤奉队，被迫一连多月参加各项劳役。勤奉队制度和强制性的劳动力"行政供出"(即摊派劳劳)是1941年起实行的所谓劳务新体制的"国民皆劳"的基本环节。

关于国民勤劳奉公队协助的协定书

(1944.9.29)

国民勤劳奉公局长半田敏治为甲方，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煤矿长、理事宫本慎平为乙方，就国民勤劳奉公队协助该矿事业一事，协定下列各项：

第一条　国民勤劳奉公队(以下简称勤奉队)协助之主要事项如下：

(一) 协助队员数：1,200名

(二) 负责组成机关：清原县

(三) 协助期限：康德11年10月1日至康德11年12月31日；

（康德12年度1月1日至2月28日协助期间，应予延长协定）

（四）作业种类：采煤；

（五）作业地点：抚顺市

（六）协定金额：

（1）甲额：对组成人员每人国币145元4角

（2）乙额：对在籍人员每人每日4角2分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98号

抚顺煤矿长宫本慎平致民生部大臣于静远函

（1944.10.20）

请协助解决康德12年度国民勤劳奉公队事。

一　作业场所

抚顺市东制油工厂、机械制造厂、制铁工厂、西露天矿、东露天矿

二　所需人员

康德12年1月至13年5月，吉林省榆树县出600名，东制油厂机械运转；

康德12年4月至13年3月，法库县出300名，机械制作所机械制造；

康德12年1月至12年12月，新民县出100名，制铁工厂产品装卸与运搬；

康德12年1月至12年12月，清原县出1,000名，西露天矿；

康德12年4月至13年2月，安东县出750名，西露天矿剥离作业；

康德12年3月至13年2月，抚顺县出1,750名，西露天采煤作业；

康德12年4月至13年3月，安东县出500名，东露天矿线路作业；

总计，5,000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116号

7 工人实际工资下降

（1）中日职工工资水平

1931年抚顺煤矿中日职工工资水平

单位：元

	职别	年末人数	一人一月平均所得	
			本年	去年
日本人	职员	547	164.62	172.28
	雇员	509	109.24	112.41
	佣员	1,738	80.99	85.31
	准佣员	134	38.51	41.62
中国人	佣员	2,439	15.73	18.29
	常佣方	9,197	9.13	10.32
	常佣夫	12,410	0.44 [日]	0.51 [日]
	承包工	3,000	0.36 [日]	0.55 [日]
	临时工	1,380	0.24 [日]	0.30 [日]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6年度，第738—741页

1931年抚顺煤矿中日职工工薪水平比较

	年度末人数	支付月累计总人数（A）	工薪总数	各项津贴：在勤津贴	各项津贴：家族津贴	各项津贴：杂津贴	各项津贴：计	合计（B）	一人一月平均得所 (B)/(A)：本年	一人一月平均得所 (B)/(A)：去年
日本人职工	2,928	36,563	2,920,379.05	448,174.56	116,533.21	131,362.16	696,069.93	3,616,448.98	98.91	103.04
工薪百分比			81	12	3	4	19	100		
中国人职工	11,636	149,787	1,485,010.39			102,088.47	102,088.47	1,587,098.86	10.60	12.17
工薪百分比			94			6	6	100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6年度，第742—743页

编者注：中国职工系月薪佣员和常佣方，不包括日薪工人。

1934—1938.6抚顺煤矿中国工人工资水平

年度	佣员：一日定薪（元）	佣员：一个工实收额（元）	佣员：一月实收额（元）	常佣方：一日定薪（元）	常佣方：一个工实收额（元）	常佣方：一月所得额（元）	常佣夫：一日定薪（元）	常佣夫：一日实收额（元）	常佣夫：一月所得额（元）
1934	0.670	0.768	20.77	0.469	0.502	13.52	0.664	0.500	14.74
1935	0.692	0.882	23.35	0.486	0.550	15.06	0.656	0.528	15.44
1936	0.715	0.826	22.36	0.524	0.595	16.25	0.673	0.540	16.18
1937	0.736	0.895	25.64	0.515	0.635	17.46	0.730	0.580	17.60
1938.6	0.756	1.068	31.73	0.622	0.797	22.39	0.788	0.612	19.14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11月，第111—112页

蛟河、老头沟矿中国工人工资略高于抚顺

属于抚顺煤矿的蛟河采煤所和老头沟煤矿，因所在地比较偏远，工资比抚顺稍高。现将昭和13年6月份的工资，三者比较如下：

	蛟河（元）	抚顺（元）	差额（元）	老头沟（元）	抚顺（元）	差额（元）
佣员	0.916	0.756	0.160	—	0.756	—
常佣方	0.695	0.622	0.073	0.880	0.622	0.258
常佣夫	1.246	0.788	0.458	1.110	0.788	0.322

其次，从月收入来看：

	蛟河（元）	抚顺（元）	差额（元）
佣员	36.02	31.73	(+) 4.29
常佣方	21.87	22.39	(－) 0.52
常佣夫	30.00	19.14	(+)10.86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11月，第116—117页

1938年抚顺煤矿中日职工工资水平　　单位：元

	职别	人数	工薪			出勤率	一月一人平均所得
			最高	最低	平均		
日本人	职员	881	195.00	51.00	104.00	86.0	163.94
	雇员	706	4.40	2.12	2.84	88.4	107.11
	佣员	4,303	4.39	0.90	2.08	87.9	77.10
中国人	佣员	2,827	1.63	0.46	0.79	91.4	31.77
	常佣方	18,157	1.61	0.32	0.60	87.7	21.02
	常佣夫	30,483	1.38	0.69	0.89	74.9	20.16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3年度，第940—951页

编者注："工薪"栏内，日本人职员为月薪，其余均为日薪；除工薪外，还有津贴等，故月收入额较多；本表不包括蛟河、老头沟矿区。

1938年抚顺煤矿常佣夫工资水平　　单位：元

职　　别	一工工资	一日实收额	一月实收额
采煤夫	0.903	0.624	19.24
支柱夫	0.887	0.691	22.27
车道夫	0.772	0.656	20.37
配函夫	0.744	0.573	17.73
充填夫	0.837	0.699	22.40
爆破夫	0.660	0.571	18.37
木工夫	0.694	0.731	21.97
砖瓦夫	0.953	0.835	26.61
选煤夫	0.680	0.526	16.62
线路夫	0.604	0.458	16.80
锻冶夫	0.779	0.835	26.11
制罐夫	0.833	0.963	29.11
火药库夫	0.828	0.663	19.78
杂作业夫	0.741	0.598	18.86
平　均	0.788	0.612	19.14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11月，第118—119页

1940年抚顺煤矿中日职工工资水平　　单位：元

	职　别	人　数	工薪			出勤率	一人一月平均所得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日本人	职　员	1,335	450.00	53.00	96.00	88.5	173.36
日本人	雇　员	1,535	4.55	1.89	2.72	90.0	122.81
日本人	佣　员	4,495	4.00	1.00	1.99	87.7	87.09
中国人	佣　员	4,354	1.68	0.53	0.89	81.6	43.59
中国人	常佣方	21,435	2.00	0.20	0.79	76.3	29.61
中国人	常佣夫	32,715	2.09	0.89	1.25	67.2	31.37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5年度，第868—881页

编者注："工薪"栏内，日本人职员为月薪，其余均为日薪，一月平均所得中包括津贴；本表不包括蛟河、老头沟矿区。

1940年抚顺煤矿常佣夫标准日工资额

职别	井下	井上	职别	井下	井上
采煤夫	1.30	1.15	选煤夫		0.85
支柱夫	1.15		线路夫		0.90
车道夫	1.00	0.85	制罐夫		0.95
配函夫	1.00	0.85	制材夫		0.95
掘进夫	1.20		锻冶夫		0.95
充填夫	1.05		火药夫		0.80
爆破夫		0.90	杂作业夫	0.90	0.75
木工夫		0.95	供应杂夫		0.95
砖瓦夫	1.05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第39号

编者注：此为1940年3月23日抚顺煤矿矿方决定的标准。蛟河煤矿、老头沟煤矿，规定按本表标准增加20%。

1942—1943抚顺煤矿日本人职工月工资水平　单位：元

年度	职员		准职员	雇员	嘱托	临时工	学徒	平均
	参事、副参事	一般职员						
1942	324.46	189.16	146.26	104.22	171.21	65.78	27.84	127.62
1943	387.20	196.69	163.23	123.70	232.77	65.10	18.31	151.09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242—243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90—91页

编者注：各种职工的工资额中均包括各种津贴。

1941—1943年抚顺煤矿中国人职工月工资水平

单位：元

年度	职员	准职员	庸员	第一种佣员	第二种佣员	嘱托（把头）	平均
1941	79.08	78.97	54.14	34.67	36.07	662.85	38.43
1942	87.65	90.74	66.92	41.79	39.81	431.97	43.56
1943	94.83	90.93	70.80	47.96	48.68	662.78	52.22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6年度，上卷，第402—403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246—247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94—95页

编者注：1943年准职员、庸员各分为甲、乙两种，为与1941、1942年度一致，把准职员、庸员的甲乙两种合算在一起，求出平均数以表示之。

1942年度抚顺煤矿承包工与临时工工资水平

	承包工			临时工			
	工数	工资（元）	每工工资（元）	工数	工资（元）	每工工资（元）	摘要
东乡矿	390,837.1	1,032,653.14	2.62	421	336.80	0.80	包括大斜井
大山矿	115,039.6	297,263.19	2.58	38	30.40	0.80	
计	595,876.7	1,329,916.33	2.60	459	367.20	0.80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56号

1931—1943年抚顺煤矿日本人和中国人职工月工资指数表

年度	日本人		中国人					
			雇员以上		第一种佣员		第二种佣员	
	金额（元）	指数	金额（元）	指数	金额（元）	指数	金额（元）	指数
1931	102.34	106	23.53	113	13.95	105	—	—
1932	99.10	103	23.54	113	14.00	105	—	—
1933	98.35	102	20.29	97	12.77	96	—	—
1934	95.99	100	20.71	100	13.22	100	14.54	100
1935	99.94	104	20.58	99	13.76	104	15.88	109
1936	98.32	102	22.83	110	15.35	116	16.49	113
1937	97.89	101	26.26	126	17.13	129	17.58	121
1938	98.38	102	31.77	153	21.02	159	20.26	139
1939	105.02	109	40.87	197	24.73	187	24.88	171
1940	110.07	114	46.86	226	29.49	223	31.71	218
1941	118.79	123	57.50	277	34.43	260	35.73	246
1942	134.50	140	67.00	323	41.60	314	39.00	268
1943	151.69	159	75.91	366	44.72	338	45.48	313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2编，第18页

1943—1944 年上半年抚顺煤矿第二种佣员职名别工资比较

	一工工资			平均月收			标准工资
	1943年（元）	1944年上半年（元）	1944年上与1943年比（%）	1943年（元）	1944年上半年（元）	1944年上与1943年比（%）	（元）
采煤夫	1.84	2.98	162	44.78	67.67	151	200 1.75
掘进夫	2.03	2.61	129	48.59	68.11	140	1.80
支柱夫	1.99	2.67	134	50.50	72.02	143	1.70
车道夫	1.79	2.27	150	58.82	78.73	134	1.40
配函夫	1.74	2.16	124	49.63	69.93	141	1.40
充填夫	1.79	2.43	136	52.88	78.37	148	1.50
爆破夫	2.03	2.51	124	50.68	70.61	139	1.20
木工夫	1.79	2.53	141	64.30	94.19	146	1.20
砖瓦夫	2.07	2.57	124	59.12	81.45	138	1.40
选煤夫	1.59	1.94	122	41.83	56.16	134	1.30
锻冶夫	2.34	2.73	117	89.30	100.43	112	1.20
制罐夫	2.11	2.18	104	77.37	78.04	101	1.20
杂作业夫	1.54	1.95	126	43.18	55.84	129	1.20
计	1.82	2.41	132	47.21	67.28	143	1.56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2,392号

（2）工资与津贴制度

工资的发放与决定工资方法

工资的货币标准与支付日期

一、货币标准。支付工人工薪的货币标准，曾数次变动。过去，是以小洋为标准，按会社规定的特殊换算率，以金票支付，即以朝鲜银行券（纸币）和辅币支付。最近则改为以满洲国国币为标准。常佣工从昭和8年4月起，佣员从7月起以满洲国币支付，直至现在，从而使工人避免了因牌价变动而受的损失和兑换手续费的负担；煤矿方面也可以减少麻烦的换算手续。

二、支付日期。常佣方的工资，由上月十六日至本月十五日按实际劳动日数，于本月末支付。常佣夫的工资，按一日至月末的劳动工数，至次月十二日支付。但为便于验收作业数量，工资截止日期一般都提前数日，每月都是如此。即使有此种情况，工资仍按月推算。另外，仅限于常佣夫中的采煤夫（古城子采煤所的采煤夫除外），采用满工支付制的特殊方法。这种方法就是每人工数达到20个工时即支付一次，因而每个人的支付日期均不相同。这是因为，采煤夫领到工资后，多数有缺勤二三天的习惯，如一齐支付，发薪后的数日内，将有减产或不能顺利送煤等危险。为防止这些弊病，而采取了这种方法。

决定工资的方法

常佣工的工资决定方法，常佣方与常佣夫不同。如前所述，常佣方是定额日薪制，故按人决定；而常佣夫是计件付酬制，故由各生产单位分别决定单价，按劳动数量，决定报酬。

一、常佣方工资。常佣方工资一直是由各单位负责人酌情决定的，全矿并无统一规定，故于昭和9年4月开始制定了统制常佣

方工资的内部规章，统一了工资。此后又经过数次修改，自昭和13年5月16日起，改成为现行的内部规章。

其要点包括：决定初任薪金、经验加薪、提薪基金，等等。

1、初任工资。常佣方的工资，不论有无经验，都是4角8分，这是根据一般劳动市价和参考满人的普通生活费而确定的。但对未满21周岁的工人，按上述初任工资，每差一周岁少付2分。关于富有经验的工人，采用后3个月内，进行常佣方技术考试，根据技术水平，给以经验加薪。经验加薪额根据技术评定等级和综合考虑到危险灾害程度、保健卫生程度、教育素养情况、道德品质、劳累程度等情况决定的，分为ABCD等职名等级，分别按等级高低决定。

关于劳动卫生危险津贴，对烟台采煤所煤球制造、井下作业、电铲及机车驾驶，制油厂和发电厂的出焦，运输办事处的联结车长及调车，古城子选煤场、制油厂的碎石、生产火药、生产硫酸，等等，加薪3—5分。对中等学校毕业者，特殊支付7—8角。

2、提薪。工资额确定后，经过6个月工作的常佣方可以提薪。但定期提薪规定为5月16日及11月16日。提薪基金是参照学习技术的难易和对特殊技术工的需要情况，按职名等级及经过月数分别决定，如下表：

常佣方提薪基金表

	6个月加薪三分（元）	6个月加薪二分（元）	6个月加薪一分（元）	12个月加薪一分（薪）
A 级	至 0.84	至 0.99	至 1.49	1.50 以上
B 级	至 0.79	至 0.89	至 1.29	1.30 以上
C 级	至 0.69	至 0.79	至 1.14	1.15 以上
D 级		至 0.69	至 0.99	1.00 以上

二、常佣夫工资。关于常佣夫工资，尚未象常佣方工资那样，

明确规定了统一工资，而是实行计件付酬制，按劳动种类决定劳动单价。因作业内容极为复杂，除一、二种外，全矿尚未统一。但因作业现场条件不同，采煤夫工资有明显低下的情况，所以要保证井下采煤夫为6角，露天采煤夫为5角的最低工资。

抚顺煤矿：《炭矿读本》，第110—113页

抚顺煤矿决定

（1939.7.14　总劳庶14第3号）

关于第一采炭局大山采煤所、老虎台采煤所和龙凤采煤所采煤夫由20日满工制拟改为10日满工制事

满工付薪制度是为防止发薪后出勤率降低，和刺激出勤率提高而设定的。本矿井下采煤夫早已实行这种办法。何以特以采煤夫为对象？这是因为，其作业验收容易和采煤夫系日佣工人的关系。

〔中略〕

根据采煤夫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程度，20日满工制度（发薪需平均26日）非但达不到满工制度的目的，甚至会削弱工资制度本身。

历来所采取的供应饭票和以工人金融部供款的办法，是不理想的。因此，拟将现行的20日满工制度改为10日满工制度，借以提高出勤率，防止流动，增加生产。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号

抚顺煤矿长令

（1939.10.25　抚达甲第73号）

兹将昭和3年1月以抚达甲第87号令颁布之采煤工人连续出勤奖励规定修改如下：

第一条　采煤工人在同一矿井内连续出勤达两个满工以上时，按另订之规定发给连续出勤奖金。如因工作需要而被调到其他矿井工作的采煤工，亦视为在同一矿井内连续出勤者。

参　照：

满工次数	奖金额	满工次数	奖金额
2	1元	11—14	6元
3	2元	15—18	6元5角
4	3元	19—23	7元
5	4元	24—29	7元5角
6— 7	5元	30以上	8元
8—10	5元5角		

（参阅：《规定类纂》，第 4 编，第 506 页）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369，第 13 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0.9.4　禀用 15 第 8 号）

现行临时工工资制度，因物价上涨和劳动力供需不平衡，与目前的自由工人的工资情况很不相称。因此拟将抚顺煤矿临时工规程加以部分修改，不知可否。

第七条，一，将“以 10 小时为一工，付以国币四角”，改为付以八角。

第九条内，将“技术津贴为 10 成以内”改为 8 成以内。

说　明

现行规程规定，临时工（甲种）每一工为 10 小时，付给工资四角。而抚顺自由工人市场工资，每一工大约为 12 小时，工资一元左右。我矿使用临时工时，也不可能按四角使用，实际是付给一元

左右。因此,虽然总的来说是贯彻一工四角的方针,实际却是一个工支付二个或三个工的工资,并且对严格评定本不该支付技术津贴、工作津贴的人,也要支付津贴,即都是通过这类不正当方法算出一元左右的工资的。这就失掉了制定规程的意义,而招致滥用规程条文的恶果。故拟修改该规程,使之符合实际,取缔多算工、加津贴等不合理行为,以适应现状。

拟将一个工的工资改为八角,除因考虑了抚顺的实情外,也参酌了满洲国民生部劳务司制定的协定工资,和据此而制定的奉天省协定工资、抚顺市协定工资。这些都规定:普通工人12小时为一个工,标准工资为一元。

此外,拟将第九条第一款内的技术津贴10成改为8成,是基于这一观点:工资标准为四角时以10成为宜,如改为八角即不需要10成,并参考了抚顺的实际情况,和上述协定工资所规定的消防工应较普通工人增加7.5成,木匠、瓦匠应较普通工人增加8.5成。

再者,当按本呈文进行修改后,需要采取措施,彻底消除上述多算工和加津贴等不当行为。

实施日期,望为批准本呈文的同时,但为便于办理手续,以规定9月1日为宜。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08,第24号

抚顺煤矿支给佣员工作津贴内规

(1941. 1. 16)(实施)

第一条　本矿佣员当前可按本内规支给津贴。

第二条　工作津贴按下列标准支给。

每月本职工作工数为24个工以上者,本职每个工支给国币二角以内。

但每年3月份够22个工以上者即支付之。

第三条 有下开情况时，应支给该工作津贴：

(1) 一个月总劳动工数为46个工以上者，支给本人；

(2) 每个股股内平均劳动工数为36个工以上时，支给股内全体人员。

第四条 工作津贴应在支给工资时，与其他项薪金同时支付。

第五条 已根据抚顺煤矿佣员工薪规程与统制佣员工资内规以外的规程或内规，获得奖金或津贴者，有时不适用本内规。

第六条 工作津贴支付之后，须在下月十日以前提出佣员工作津贴支给报告。

第七条 工作津贴应由该费用的原科目内支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198号

抚顺煤矿采煤工家属津贴支给规程

(1941. 8)

本　　则

第一条 对抚顺煤矿采煤工按本规程支给家属津贴。

第二条 对携眷采煤工按就业每一个工支给家属津贴国币两角。

第三条 家属津贴以工资截止日的数额为该月份应发额，在发薪日另行发给。

第四条 在适用本规程方面如发现不正当情事，即追索已发津贴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五条 本规程所定津贴应由所属矿井经费“采煤成本经费、井内开采间接费、杂津贴”项下拨支。

细　　则

（一）本规程所定之家属津贴应根据本人申请发给。

（二）本规程所说之家属限于下列范围并须经所属单位负责人及总务局劳务课长认定。

1、配偶者

2、直系亲属

（三）所属首长及总务局劳务课长在家属认定方面所需之书面材料，须由本人提出。

伴随采煤工优遇方案实施而采取之措施

本措施不按规程或内规处理，采取由煤矿长（或总务局长）通令各单位首长的方式来执行。

（一）因实施优遇方案而增加之收入应极力储存起来。

1、储蓄采取集体抑或采取个人邮局存款方式，应由单位首长根据各单位情况规定。

2、储蓄对象可考虑下列各项增加的收入：

a、工资提高部分；

b、等于发给的实物购入费那一部分款额；

c、等于免除房租的那一部分款额。

（二）实行储蓄，采取半强制手段，例如在发放实物时，采取征收现款或由各单位扣款的办法，使之储蓄。

（三）提取存款须经各单位劳务系（或劳务班长）批准，并应充分调查其用途。

（四）家乡汇款应大事奖励，煤矿应积极劝说。

国外〔关内〕汇款，劳务课应尽可能给以帮助。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第12号

（3）工人生活愈为困苦

日共《赤旗》报称抚顺煤矿的剥削率高到毫无道理

据满铁发行的《抚顺煤矿概要》内载，采煤工每人平均日工资为小洋银七角（日元二角七分）。事实上，平均是小银洋五角（日元一角九分三厘左右）。最近，由于采用包工制度和实行机械化的产业合理化，使每人每日实际〔应为每月〕的采煤量提高到23吨至26吨左右。如按23吨算，生产成本每吨则为一元六角，而在大连地区销售每吨为十六元八角、运费为二元六角，从而满铁从每个采煤工身上可实得纯利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不仅如此，合理化把工人推到失业队伍中，作为临时工来采用，他们的工资是小银洋三角五分（合日元一角三分五厘），但同样生产出23吨煤。

满铁利润二百六十八元八角和工人工资一角三分五厘之比！这种毫无道理的剥削率，成了资本家们的“权益”、“生命线”的一个借口。这就是满洲国的“乐土”、“新天地”的真实情况。

三一书房刊：非合法时代的日本共产党中央机关报，复制版《赤旗》，第二卷，第169页，1932年4月23日

编者注：这是当时日共的宣传文字，对机械化程度和每人每日出煤量都太夸大。如按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3吨计，每吨纯利按本文计算为十二元六角，以与工人每日工资对照，其削剥量是很惊人的。当然这只是一个说明，不是实际如此。

1932年工人生活状况

实际上，调查生活费，对任何等级的工人来说，要得到精确的数字都是困难的，特别是满洲人，他们不愿将生活情况赤裸裸地当众公开，生活情况又是多种多样的，用一定的标准表示出来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如把根据生活调查所得到的数字，看成是他们生活

的如实反映，则难免有许多地方是不可靠的。近几年来，未做过调查，仅根据昭和7年9月对各采煤所、各矿等11处的调查，综合得到如下的结果。

独身者

	佣员（元）	常佣方（元）	常佣夫（元）
主食	55.77	48.59	45.66
副食品	30.21	28.63	23.93
嗜好品	20.97	18.33	19.69
住宅	5.72	7.16	6.09
被服	24.80	18.01	18.14
计	137.47	120.72	113.51
每日平均	0.38	0.34	0.31
日工资额	0.66	0.46	0.58

带家者

	佣员（元）	常佣方（元）	常佣夫（元）
主食品	103.52	72.11	88.37
副食品	61.64	43.09	37.21
嗜好品	16.79	10.36	15.81
住宅	38.38	32.28	28.81
被服	30.44	22.91	24.06
计	250.77	180.75	194.26
每日平均	0.69	0.50	0.53
日工资额	0.68	0.50	0.58
家属人数	4.2人	4.2人	4.0人

注：本调查是对每矿4人共44人、接近各种工资的平均水平者进行的。生活费为年额。

抚顺煤矿：《炭矿读本》，第116—117页

生活费提高工人生活恶化

抚顺煤矿昭和 8 年的工人生活费是：

	独身者		带家者	
	一年生活费（元）	%	一年生活费（元）	%
主食	45.66	40	88.37	45
副食	23.93	21	37.21	19
嗜好品	19.69	17	15.81	8
居住费	6.09	6	28.81	15
被服	18.11	16	24.03	13
合计	113.51	100	194.26	100

独身者为 113.51 元，带家者为 194.26 元，一日平均前者为31钱，后者为 35〔应为 53 钱〕钱，两者主、副食费均占 60%以上。而当时一个工的日工资为 58 钱。

其后，工人卖店物价指数上升情况，如下表：

	昭和8年	昭和9年	昭和10年	昭和11年	昭和12年	昭和13年4月	昭和13年5月	昭和13年6月
总括	100	97	114	125	134	134	142	135
食品	100	98	115	128	138	139	145	140
调味品	100	93	121	139	142	139	140	142
饮料及嗜好品	100	95	102	94	105	111	116	100
杂用品	100	92	89	92	106	119	131	125

以昭和 8 年为 100，10 年开始上升，昭和 12 年急速上升，31 年 5 月达 142，翌月稍呈下降之势，为 135。

其中上升最显著的是食品，其次是调味品和杂用品，最低者为饮料和嗜好品。但占生活费半数以上的食品和调味品的显著提高，则是工人生活恶化的如实说明。

从与物价指数并行的生活费提高方面看，按最近工人生活费

的概算，每日平均生活费，带家者为75钱，独身者需44钱。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第96—97页

1933至1939年伪满物价上涨趋势

由于满洲建国所带来的产业发展、中国事变以及其他原因，满洲国内各种物价呈现日趋上涨的倾向。其情况如下表（满洲中央银行调查）：

	新京	奉天	大连
昭和8年	100	100	100
9	92.6	95.1	102.1
10	103.4	104.9	106.9
11	106.1	100.9	109.0
12	125.1	126.8	124.8
13	149.6	146.1	151.4
14	198.2	194.1	224.5

及至今年，虽已制定公定价格和其他各种办法，但每月似乎仍在上涨。试看新京的生活费指数（满洲中央银行调查）：

昭和11年		100
昭和12年		106.5
昭和13年		124.5
昭和14年		156.3
昭和15年	1月	184.54
	2月	188.87
	3月	194.72
	4月	204.48
	5月	218.61
	6月	222.19
	7月	225.38

8 月	225.58
9 月	227.45
10 月	228.68
11 月	230.94

从以上情况，可以大致明了满洲国内物价与生活费的动向。看来工人的生活也正受着同样的影响，如将抚顺煤矿工人卖店的物价指数列出，则如下表：

昭和 15 年 9 月 20 日调查，以昭和 8 年为基期(100)

粮食：	小米	420.4
	面粉	221.7
	包米面	432.7
	高粱米	400.0
调料：	盐	112.0
	白糖	232.0
	豆油	200
嗜好品：	烧酒	413.5
	香烟	180.0
其他：	胶底鞋	265.8
售货总平均		276.0

经售货物的总平均是上涨 2.7 倍，而主食品上涨更烈。可以想见，给工人生活以很大影响。

佣员工资，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这种情况。其平均工资上涨情况是：

昭和 8 年	44.3
9 年	47.8
10年	48.5
11年	52.0

12年	53.8
13年	60.7
14年	70.5
15年10月	78.6

但不能认为，工资已适应了物价或生活费的上涨。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198号

实际工資与抚顺物价指数

	常佣方实收工资指数	常佣夫实收工资指数	物价指数
1935	100	100	100
1936	111	103	109
1937	117	114	126
1938	147	134	147
1939	187	164	175
1940	251	210	227

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18页

1935—1940年抚顺煤矿劳动力再生产指数

	常佣方再生产指数	常佣夫再生产指数
1935	100	100
1936	102	95
1937	93	90
1938	100	91
1939	107	94
1940	110	93

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18页

编者注：本表及上表显然是假的。由于满铁工资制度复杂，造假非常容易，收此以供研究。

1936—1940年抚顺煤矿工人的工资、物价、购买力和主食品构成

1、抚顺煤矿常佣工(包括常佣方、常佣夫)工资

制约着煤价和产煤量的常佣工的工资与出勤率如下表，前者呈现急剧的上涨，后者则是急速地下降。

工资上涨率

		1936	1940	以1936年为基期的上涨率
每工日工资	常佣方	55.2分	88.3 分	160
	常佣夫	71.8	120.4	167
月工资	常佣方	15.71 元	27.63 元	175
	常佣夫	16.87	29.40	174

出 勤 率

1936	1939	1940
81.3%	73.8%	70.0%

如上所示，工资增加，出勤率却降低。其原因在于，工人逃亡和被招、拉，等等，从而增加了流动率。同时，因劳动强度增加，致使工人更加感到肉体上的疲劳。

2、煤矿工人卖店物价指数

常佣工的食品、杂货等的主要生活必需品，目前几乎都从工人卖店购买。工人卖店物价指数上涨率如下：

工人卖店物价指数

		1936	1940年12月	摘　要
主食品	材料	100	211.7	
	成品	100	187.7	
副食品		100	332.8	
调味品		100	159.4	
嗜好品		100	252.8	
杂　品		100	316.2	
总平均		100	208.3	

（按重量加权平均法计算的总平均指数）

上列数字是工人卖店物价指数，不是直接的工人生活指数。由此可以推知，工人生活费指数比上述物价指数高得多。

因为工人卖店物价比市内一般商店物价要低，并且在工人卖店中，不包含上涨率最大的衣料品。所以，常佣工的生活费指数，如与1936年比较大约上升到2.5倍左右。

3、购买力指数

工人生活必需品的上涨状况，较之劳动工资的上涨，至少要高20％，结果劳动工资的购买力相对降低。

如以工资上涨率和工人卖店物价指数为依据，则购买力指数如下表：

购买力指数

		1936	1940
一个工收入	常佣方	100	82.8
	常佣夫	100	86.1
月收入	常佣方	100	90.9
	常佣夫	100	90.2

4、主食品构成的变化

如上所述，因受战时经济影响，工人工资购买力急剧下降，同

时，他们的生活内容也发生显著变化。

最足以作为代表的是，主食品构成的变化。过去，他们的主食是白面，现在几乎不见，代之以高粱米面。

	成品以外的原料品		成品和原料品	
	1937	1940	1937	1940
小麦粉	56%	9%	97.1%	28.5%
高粱面		16%	1.4%	49.8%
包米面			1.3%	13.1%

由此看来，工人生活显著恶化，购买力继续下降。这意味着工人生活陷入极度不安的状态之中。

今后因主要生活必需品高粱、包米、小麦等上涨，工人工资也不可避免地将要提高。二者的关联性是非常明显的。

满铁调查部第二调查室：《事变后工人工资和生活费的上涨倾向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限界——农产品价格上涨对劳动生产力的影响》，第19—25页

1936—1941年抚顺等地采煤工人工资上涨率

年度		抚顺	本溪	密山	北票	全东北采煤工工资平均数
1936	每人每日	0.67	0.66	1.00	0.62	0.68
	指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37	每人每日	0.74	0.64	1.02	0.70	0.90
	指数	110.45	96.97	102.00	112.90	132.35
1938	每人每日	0.87	0.77	1.09	0.85	0.92
	指数	129.85	116.67	109.00	137.10	135.29
1939	每人每日	1.07	0.98	1.57	1.03	1.15
	指数	159.70	148.48	157.00	166.13	169.12
1940	每人每日	1.33	1.40	1.50	1.27	1.42
	指数	198.51	212.12	150.00	204.84	208.82
1941	每人每日	1.45	2.26	2.26	1.54	1.74
	指数	216.42	342.42	226.00	248.39	255.88

资料来源：满铁《满铁满系从业员生计费实态调查报告书》，第一部，记述篇，第3页

1937—1941年生活费指数上涨率

	年度	总指数	食品	被服	居住费	光热费	杂费
长春	1937	106.76	110.97	106.59	102.45	100.96	105.35
	1938	124.54	124.12	142.29	107.66	110.62	127.36
	1939	158.84	160.81	205.19	138.38	137.34	145.68
	1940	215.55	227.21	301.15	168.00	178.26	185.72
	1941	250.54	275.84	328.07	171.20	214.94	223.74
沈阳	1937	107.30	110.89	107.92	101.13	99.89	106.43
	1938	128.98	131.21	148.52	104.40	117.88	126.40
	1939	167.12	175.23	200.32	133.13	161.76	149.87
	1940	223.49	244.90	283.27	158.40	202.50	187.74
	1941	253.45	286.26	305.91	159.87	227.39	218.85
哈尔滨	1937	106.49	112.39	105.90	102.23	96.14	106.26
	1938	125.59	126.87	140.86	101.88	96.89	139.94
	1939	156.70	168.12	193.97	123.48	109.88	157.53
	1940	204.45	240.51	254.56	136.74	142.03	196.00
	1941	257.16	325.32	298.05	141.92	159.80	249.64

注：以1930年为100

资料来源：满铁《满铁满系从业员生计费实态调查报告书》，第一部，记述篇，第2页

1937—1943年东北各类商品历年平均零售物价指数

（以1937年平均数为100）

	总平均	主食品	副食品	调味品	嗜好品	衣料类	燃料	杂品
193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938	113.6	117.6	111.4	107.3	105.3	127.5	111.8	—
1939	147.7	155.9	150.0	123.3	120.8	190.9	128.1	—
1940	204.7	204.6	233.7	128.4	146.6	229.5	152.8	231.2
1941	216.3	209.2	252.6	151.1	168.4	241.4	176.8	220.0
1942	241.7	242.2	296.7	160.9	187.8	280.4	215.7	224.9
1943	260.8	246.6	367.7	167.5	205.1	284.9	268.7	239.6

资料来源：伪满经济部《零售物价统计年报》(1937、1938、1941)；伪满经济部《零售物价月报》(1943—1944)

伪满末期长春等三城市黑市价格指数

1941.12＝100

	长春	沈阳	哈尔滨
1942年平均	142.2	155.0	163.8
1943年平均	214.3	439.7	354.1
1944年平均	638.3	792.0	703.0
1945年1月	1,423.1	1,645.5	1,518.9
3月	1,602.0	2,211.0	1,550.9
6月	2,626.7	3,053.7	2,136.0

资料来源：伪满中央银行调查部《民价调》，1945年6月

1942—1945年沈阳市10种生活用品公定价格与黑市价格比较

	公定价格与黑市价格比较指数（公定价格为100）				1945年6月的公定价格与黑市价格		
	1942	1943	1944	1945	单位	公定价格（元）	黑市价格（元）
大米	415.7	1,258.2	1,669.0	4,444.4	20市斤	5.40	240.00
白面	694.2	1,407.5	3,757.8	5,294.1	1市斤	0.34	18.00
高粱米	603.4	2,497.7	1,762.0	1,760.0	20市斤	2.50	44.00
包米面				1,066.7	1市斤	0.15	1.60
鸡蛋	173.1	201.7	324.0	875.0	10个	4.00	35.00
猪肉	154.4	360.8	466.7	857.1	1市斤	3.50	30.00
豆油	775.2	1,188.7	1,945.2	6,034.5	1市斤	0.58	35.00
烧酒	283.1	902.0	1,438.5	1,960.8	1市斤	2.55	50.00
棉布	999.5	1,526.8	6,973.7	15,686.3	10市尺	2.55	400.00
煤	238.3	354.9	857.1	2,472.5	1吨	36.40	900.00

注：1945年指数为该年6月指数

资料来源：伪满中央银行《民价调》（1944年6月、1945年6月）

4　工人小卖店与粮食配给

满铁监察役小田敬三、铃木贞二关于抚顺煤矿工人卖店工作检查报告

(1938.6.25)

抚顺煤矿的工人小卖店制度，是以供给工人物美价廉的生活必需品，减轻其生活负担，并增进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为目的的增进福利的措施。昭和5年2月，为此取消了原有的煤矿直营工人食堂和把头卖店，统一经营食堂与卖店，设立了目前的下列十三个小卖店。其中，大山、东乡、机械工厂等三个小卖店是由会社直接经营，其余小卖店则由商人承包销售工作。

此项工作的统制机构是煤矿庶务课，该课还同时直辖东乡小卖店，其余小卖店则由其所在地的采煤所(或机械工厂)管辖。

至于商品的采购、分配和现金收支等，则由该矿经理课掌握。

店名	经营形态	管辖单位
古城子	承包	古城子采煤所
新田桥	承包	〃
新杨堡	承包	〃
大山	直营	大山采煤所
东乡	直营	庶务课直辖
黎家沟	承包	杨柏堡采煤所
老虎台	承包	老虎台采煤所
万达屋	承包	〃
新屯	承包	龙凤采煤所
龙凤	承包	〃
机械工厂	直营	机械工厂
烟台	承包	烟台采煤所
烟台南矿	承包	〃

上列各小卖店经营的商品，大致如下：

加工品　馒头等25种

食品　　面粉等33种

杂货　　柳条帽等31种

上列商品(除加工品外)与加工品的原料，是由该矿经理课统一采购，然后分拨给各小卖店。加工品由矿方于各小卖店加工厂内制造，然后分配给各销售人。

但蔬菜、肉类等容易腐败的商品，按规定可直接就地采购，月底再汇总向经理课呈报。

最近五年间小卖店帐目收支决算如下表，商品销售额，昭和12年达2,004,381元，年年增加。

〔决算表略〕

再者，各小卖店的商品，均凭该矿所发饭票(是一种兑换券，分一分、二分、十分三种)出售。按规定，常佣工人井下作业者，每日贷给三角或四角，其他工人按其请求而贷给之。〔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察，监察报告，第1册之77，第2号

满人〔中国人〕职工食品特殊配给处理规定摘要

(1940.10.24　矿长批准)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主食品，系指下列而言：

高粱米、小米。

并包括：互相串换、代用粮谷、代用粮谷粉。

第二条　主食品配给下列人员。

但缺勤达一个月以上者，且所属单位首长认为无配给必要者，应停止配给。

一、职员：为本人及其家属。

二、佣员，常佣工人：为本人。

家属的范围，准照同仁共济规程的规定。

第三条　主食品配给限量另行规定。

第四条　主食品配给限量当月未领取者，不得转至下月。

第五条　主食品价格另行规定。

第六条　主食品的准备与配给工作，由总务局劳务课掌管，在厚生股的工人小卖店内进行配给。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208号

编者注：伪满末期全部实行粮食配给制，配给量逐年减少，有时根本领不到粮食。

抚顺煤矿矿长批文

（1940.10.24　禀乙15第50号）

兹根据昭和15年7月颁布之抚劳禀乙第49号满人〔中国人〕职工主食品特殊配给处理规定第3条与第5条，将主食品配给限量与配给价格规定如下，并自昭和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配给限量

1、粮食配给限量

种类	本人	家属	
		大人	儿童
高粱米	12	10	7
小米	5	4	2
计	17	14	9

注：(1) 单位为公斤；

(2) 儿童指虚岁7岁以下者；

(3) 佣员与常佣工人为本人的数量。

2、粮食制品配给限量

对主食品特殊配给处理规定第八条内所定人员，配给如下：

每日，粮食制品二份。

二、配给价格

	价格	
	公斤	元
高粱米	1	0.09
小米	1	0.12

注：代用粮谷和代用粮谷粉的价格，每次配给时，用工人小卖店特殊配给价格通知单揭示，并刊登矿报上，以公布之。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08号

8 把头制度

抚顺煤矿把头规程

(194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把头分为大把头、小把头和作业把头。

第二章　任免

第二条　采用把头时单位负责人须通过总务局劳务课长咨请该局长同意。

第三条　解雇把头时，单位负责人须通过总务局劳务课长咨请该局长同意。

第四条　转职按社员转职手续处理，但须通过总务局劳务课长。

第三章　服务

第五条　把头执行所属常佣夫的招募、培训、指导及监督，注意考虑常佣夫的私生活和定居问题。

第四章　名额

第六条　大把头不设名额，应按情况适当设置。

第七条　小把头以每班一名为标准。

第八条　作业把头须在小把头业务过重时设置。

第五章　工资待遇

第九条　把头的工资按《抚顺煤矿把头工资内规》处理。

第十条　把头的扶助按《抚顺煤矿把头扶助规程》及其《施行细则》处理。

第十一条　把头的互助按《抚顺煤矿共济会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把头的社宅按《抚顺煤矿工人社宅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把头的退职津贴按《抚顺煤矿把头退职津贴内规》处理。

第六章　赏罚

第十四条　把头的表扬及惩罚按《抚顺煤矿表彰规程》及《抚顺煤矿惩戒规程》处理。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第33号

抚顺煤矿把头报酬内规

（1940．2．1　矿长批准）

本　　则

第一章　大把头的报酬

第一条　大把头的报酬定为月额400至1,000元，根据属下常佣夫一日平均出工数（以下简称出工数）计算支付之。

第二条　大把头兼任小把头业务时，另外支付小把头的报酬。

第二章　小把头的报酬

第三条　小把头的报酬包括基本报酬、职务报酬和奖励报酬。

第四条　基本报酬定为月额100至500元，根据出工数计算

支付之。

第五条　职务报酬按作业把头勤工数，一工2元，付给小把头。

第六条　奖励报酬按下列方法计算支付之。如因重大事故而发生严重减员时，则特殊考虑之。

1、按属下常佣夫月末在籍人员，每人：

采煤夫　0.50元

其他常佣夫　0.30元

2、本月末在籍人员比上月末在籍人员增加时，每增加一人增给报酬：

采煤夫　5元

其他常佣夫　3元

3、本月末在籍人员比上月末减少时，每减一人减付报酬：

采煤夫 }
其他常佣夫 } 5元

第七条　报酬减少额大于奖励报酬支付额时，以基本报酬的20％为限，从基本报酬中扣除。

第三章　作业把头的报酬

第八条　作业把头的报酬，经由所属小把头支付之。

细　　则

一、属下常佣夫一日平均出工数，是指一个月实际出工数除以作业日数而言。

二、出工数达到1,000个工数时，月报酬额为500元，工数在1,000个工上下变动时，每个工增或减0.10元，但加算工数以5,000个工数为限。

（以上属本则第一章）

三、出工数达100工数时，月额报酬为150元，在100个工上

下变动时，每个工增或减0.50元，但加算工数以700个工数为限。

四、作业把头的出勤工数不包括加班。

（以上属本则第四条、第五条）

五、无故缺勤达15日以上者，不能算作在籍人员。

（以上属本则第六条）

六、〔第六条〕第2及第3号的本月末在籍人员，是指第1号月末在籍人员，不能加算本月份下列人员数量：

1、劳务课配给的人数；

2、因会社方面的原因增减的人数；

3、因资格和职称变更而增减的人数；

4、因公私伤亡的减员。

（以上属第六条，第2、3号）

七、作业把头的月收入，考虑到退职津贴，定为60元合适。

（以上属第八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件

抚顺煤矿关于修改社员外从业员制度的决定

（1940.2.19）

兹将抚顺煤矿社员外从业员制度部分修改如下，自昭和15年2月1日实施：

新规定：

第二条　把头分为大把头、小把头和作业把头。

大把头系指指挥监督小把头及作业把头者而言，小把头系指直接监督常佣夫从事作业者而言，作业把头系指从属于小把头、辅助小把头者而言。

旧规定：

第二条　把头分为大把头及小把头。

大把头系指监督小把头及常佣夫者而言，小把头系指直接监督常佣夫从事作业者而言。

修改理由：

随着事业的扩大和工人的增加，只用一个小把头业务负担过重，因此新设作业把头，以辅佐小把头。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68，第30号

关于抚顺煤矿把头报酬内规适用之件

（1940．3．7 抚总劳管14第38号决定）

由于把头规程和把头报酬内规的修改，2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规定。当执行新规定时，恐将产生把头报酬上若干不均衡的后果；为了改正这种不平衡，当前以我所〔大山采煤所〕为限，按如下办理。请予批准。

计　开

一、由小把头而降格为作业把头者，每个工支付4元；

适用者：

大山矿：刘俊峰（原为充填班小把头）

东乡矿：曹德山（原为选煤班小把头）

计算基础：

刘俊峰、曹德山原来的把头津贴为105—120元。一个月平均作业日数为28日，每个工为4元。

二、大领头而一跃升格为小把头者，基本报酬为：

1、一个月平均出工数达1,000个工以上者，一律支付150元，增加工数时，不再加算；

2、不满1,000个工数者，按规定一个工减少50钱。

适用者：〔略〕

理　由

原来的大领头，报酬为50—60元者，按12月份的实绩计算小把头津贴，都将激增到200元乃至300元，从报酬上看是不合适的，而且与原来的小把头待遇比较，恐怕是很不均衡的。

因此，如一律以150元为基本报酬，一方面得以抑制激烈的增加，另方面可与原来的小把头保持均衡。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6—68，第38号

1940年抚顺煤矿把头分布状况

部门	资格	人数	部门	资格	人数
西露天矿	大把头	4	新屯矿	大把头	1
	小把头	9		小把头	7
	作业把头	63		作业把头	8
大山矿	大把头	1	搭连矿	大把头	1
	小把头	9		小把头	11
	作业把头	24		作业把头	28
东乡矿	大把头	—	烟台矿	大把头	—
	小把头	7		小把头	12
	作业把头	5		作业把头	14
老虎台矿	大把头	1	老头沟矿	大把头	1
	小把头	13		小把头	5
	作业把头	25		作业把头	—
万达屋矿	大把头	1	用度部门	大把头	—
	小把头	12		小把头	2
	作业把头	34		作业把头	—
大斜井	大把头	—	煤炭液化厂	大把头	—
	小把头	5		小把头	1
	作业把头	13		作业把头	—
龙凤矿	大把头	1			
	小把头	22			
	作业把头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76页

1939—1940年度抚顺煤矿大把头津贴支付额

年　月	人　员	金　额	一人平均所得
1939. 6	9	6,609.03	734.34
1939. 12	9	10,100.80	1,122.31
1940. 6	13	8,288.14	637.55
1940. 12	13	11,143.12	857.16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76页

拟定抚顺煤矿包工把头使用内规

现已制定抚顺煤矿包工把头使用内规，拟由昭和16年1月16日起施行。

制定要旨

因多方面原因，满洲劳动力情况，日益不容乐观，仅靠现行制度，恐将不能圆满地应付局面。

从只有中国人才能最深刻理解中国人这一点出发，拟发动大小把头进一步积极致力于招募、管理和保有工人，为此，制定本规定。

抚顺煤矿包工把头使用内规

总　则

第一条　抚顺煤矿在各种作业中使用包工把头时，均根据本内规办理。

第二条　包工把头的采用与解雇，准照把头采用与解雇规程办理。

第三条　包工把头的职责任务，援用抚顺煤矿把头规程。

第四条　包工把头不领取把头津贴支付内规所规定的把头津

贴，而领取以属下常佣工人劳动工资为基础的按另行规定的比率算出的包工把头津贴。

第五条　包工把头属下的常佣工人工资，不支付本人，总括支付包工小把头。

第六条　包括把头属下常佣工人所用饭票，不贷给本人，考虑属下工人人数，总括贷给包工小把头。

第七条　包工把头属下常佣工人的房租、互助会费、福利储蓄、赊账欠款等各项应扣款，和上项贷付饭票应扣款，合算在一起，由所付工资及包工把头津贴中汇总扣除之。

第八条　包工把头属下常佣工人，不适用下列规程：

抚顺煤矿工人金融部规程；

常佣工人停工津贴规程；

第九条　关于招募属下常佣工人事宜，援用抚顺煤矿招募常佣工人规程，但招募所需直接费用，由包工把头负担。

第十条　包工把头每到一处，即须订立连环保结，并向所属首长提出保证书。

第十一条　包工把头须按另项规定，存储身份保证金。

第十二条　包工大把头属下包工小把头的包工把头津贴，应汇总支给大把头。

第十三条　包工把头征得本矿同意后，可雇用作业把头和宿舍门卫。

第十四条　为便于计算退职津贴，或此外当需要计算把头工资时，可视为实领下列工资：

包工大把头　每月　500元；

包工小把头　每月　200元。

第十五条　本内规未规定事项，均援用有关把头及工人各种规程与内规。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目前，可根据各处情况适用本内规的一部或全部。

本内规第四条内载之包工把头津贴，目前应按下列标准计算之：

大把头　为属下常佣工人劳动工资总额的5%以内。

以采煤为主的小把头　为属下常佣工人劳动工资总额的15%以内。

其余小把头　为属下常佣工人劳动工资总额的10%以内。

本内规第十一条所载身份保证金，目前按下列标准积存：

包工把头津贴款额的5%以上。

把头津贴率计算基础如下：

一、把头属下工人以采煤工人为主时：

流动率为150%，直接招募费用平均每名为12—18元。

如将常佣工人每日收入（平均）视为1元，则直接招募费用对劳动工资的比率为5—7.5%。

如将现下支付的工资视为5—6%，共计即为10—13.5%。

再考虑到给予属下工人的借款及其他，故将限定为15%。

二、其余情况时：

流动率90%，招募费为12—18元。

如将其余条件视为与上项相同，则为3—4.5%，与现下支付的工资额合计共为8—10.5%。除采煤工人外，估计可就地招募者可能较多，所以不考虑工人借款及其他，而将限度就此定为10%。

三、大把头的津贴率似仍如既往，定为3.5%适宜，但为能使大把头积极努力招募工人，并有援助属下小把头的余地，将限度定

为5%。

说 明

一、包工把头的特征在于，其属下常佣工人工资，不由我矿支给个人，而由把头汇总领取。但工资计算方法，仍准据现行方法。把头津贴则规定为：以工人劳动工资总额为基准支付之。（第四、五条）

二、饭票不贷发个人，一起贷发给把头。

因此扣款也相同。饭票以外的各种应扣款，均为汇总扣除。因按上开第一项所载，负责到我矿领取工资者是把头，故应认为，这样做理所当然。（第六、七条）

三、停工津贴可认为当然无须支给，故定为不援用此种规程。金融规程则只适用于把头。（第八条）

四、招募工作，原则上让把头行之。但目前不能这样做，故定为：或者仍按现行规程，由劳务课帮助介绍，或将招募费中的直接费归把头负担。

五、因把头系领取现款的最终负责人，故应命之提出连环保结，并命之存储身份保证金。（第十、十一条）

六、为使大把头具有统辖力，故定为小把头工资由大把头支付。（第十二条）

七、作业把头和宿舍门卫，规定为由把头自行雇用。（第十三条）

八、估计可能有因情况特殊而难于全面适用本内规的时候，故又制定了附则。

制定本内规后应注意事项

一、作业监督与过去相同，尚须更加注意。不要委诸把头，应严格进行监督。

二、常佣工人的劳动登记、采用(指纹采用)等各项工作，与以往无异。须特别注意，包工把头不要相互或从他处拉工人。

三、因工资系汇总支付，故需注意是否已发到个人手中。因系交付以相当大的款额，纵然已采取其他措施，仍需让十分可靠者担任把头，而且还要经常检查属下工人的收据。

四、在招募与管理上，劳务课与劳务股须注意不要定出等级差别。

五、在保有工人或其他方面，须特别注意不要因制度的改变，而使工作的进行发生障碍。

六、应注意能充分由我矿进行监督与统制，还要在防谍、防谋略等方面制定特别安全对策，不能仅让包工把头负全责。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 208 号

编者注：此件系抚顺煤矿总务局起草，矿长批准。包工把头制即通称的“外包工”，抚顺煤矿初期实行，后不久废除，实行所谓直辖制。在直辖制下，把头主要在招募、管理工人生活和监督劳动方面发挥作用，工人的作业和报酬的计算与支付，由矿方直接进行，把头领取相应的津贴。包工把头制的恢复，反映了劳动力问题的尖锐化和煤炭生产的困难。从此以后，在抚顺煤矿，把头制的两种形式并存。

抚顺煤矿矿务局致矿长呈文

(1942.6.2　总劳 02 第 6 号)

近来因各方面形势发生变化，工人招募方法，也情况大异。国内[关外]招募，正在实行比较完善的统制招募。

国内统制招募，从今年起，给各煤矿划分了供应工人的县份(即地盘)，故各煤矿只好依靠供应县份的协助，由各该县内招募工人。

我矿当前情况是：所有工人都是通过把头关系招募的，旧制度一直延续着。如将这样招来的工人，按现行把头制度，分配给各大、小把头，作为属下工人，看来很不合适。故拟将把头制度，作如

抚顺煤矿大把头名簿

所属	姓名	采用年月日	原籍	属下工人数
西露天矿事务所	傅俊荣	1928.5.1	山东省德县	2,514
西露天矿事务所	金凤阁	1934.3.1	奉天省海城县	1,908
西露天矿事务所	齐世昌	1937.11.1	河北省吴桥县	916
西露天矿事务所	尹仲	1935.7.16	河北省蓟县	755
大山采煤所	曹玉田	1941.9.1	山东省汶上县	1,998
大山采煤所	李凤山	1941.9.1	河北省丰润县	2,186
老虎台采煤所	郑辅臣	1910.10.16	直隶省永平府	2,958
老虎台采煤所	徐殿元	1938.5.12	直隶省永平府	718
龙凤采煤所	李景顺	1925.10.16	山东省即墨县	1,338
龙凤采煤所	牟金文	1937.4.1	山东省菏泽县	5,948
龙凤采煤所	渠鸿田	1940.3.21		—
蛟河采煤所	张功甫	1938.5.1.	山东省福山县	1,829
老头沟矿	杨岐山	1941.4.1		—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76页

下的部分修改。

一、由国内招募地盘各县供应的工人，不适用现行把头制度。

二、招募地盘各县，各设县把头（冠以县名，例如抚顺县把头），所供应工人，均置于各该县把头的属下。

三、县把头由各供应县推荐，然后由抚顺煤矿任命之。

四、把头的待遇，分为大把头与小把头两种，其职责准照我矿大、小把头。

五、把头津贴规定为属下工人劳动工资总额的8—15%。

六、县把头须在自己的出身县内设代理人，以便与我矿派遣员密切联系。

七、工人宿舍，按其他工人同样条件贷给。伙食以集体自办为原则。

八、工人需要钱款时，填写与把头连环的保结，交县把头办理。

九、应配备作业把头或领导作业的工人，并付给相当工资。但其工资不算入属下工人的劳动工资内。

十、属下工人工资，按人计算，汇总支付。

如上所示，拟按每个供应县设置把头，以期取得供应县的积极协助，并圆满地与供应县取得联系。并且准备在统制招募中吸取私人招募的优点。

上开各条款，将作为各县供应把头的内规而实施之。

经费方面将无变化。但在最初实施时，如属下工人过少，拟实行保证最低工资(即每月收入200元左右)。因此，经费或稍有增加。

县份	估计供应人数	作业地点
抚顺县	2,500	西露天矿
清原县	2,000	大山采煤所
新民县	1,500	大山采煤所
复　县	2,000	龙凤采煤所
辽阳县	500	烟台采煤所
安东市	500	西露天矿
庄河县	1,000	龙凤采煤所
岫岩县	1,300	烟台采煤所
青龙县	3,500	老虎台采煤所

估计供应人数系指我矿认为一年内可能招募到的人数，并非政府分拨的人数。

经常从业人数，约为估计供应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1，第6号

抚顺煤矿把头工资内规

(1943.8.1)

总　则

第一章　大把头的工资

第一条　大把头的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之

1.属下常佣工人为采煤工人从事采煤时，每产一吨煤，支付一分以内；

2.属下常佣工人从事采煤外的劳动时，每入井一名，支付二分以内；

3.属下常佣工人从事采煤外的劳动时，每有一名从事劳动，支付一分五厘以内。

但按上述方法计算而得的款额如超过2,000元时，最高支付额即到2,000元为止。

第二条　大把头兼任小把头工作时，另外支付小把头工资。

第二章　小把头的工资

第三条　小把头的工资分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和奖金三种。

第四条　基本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之。

1.属下常佣工人为采煤工人从事采煤时，每产煤一吨，支付三分以内；

2.属下常佣工人从事采煤以外的劳动时，每入矿井一名，支付六分以内；

3.属下常佣工人从事采煤以外的劳动时，每有一名从事劳动，支付四分五厘以内。

第五条　职务工资按作业把头的上班工数，每上一工为二元，将之支付给小把头。

第六条　奖金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之。

1.属下常佣工人，月底在籍人员每一名增付：

采煤工人　　　五角以内

其他常佣工人　三角以内

2.本月内新采用者，每一名增付：

采煤工人　　五元

其他常佣工人　三元

但由劳务课拨给的新增加人数，规定如下：

采煤工人　　一元

其他常佣工人　五角

3.本月内解雇者　每一名减付：

采煤工人　　五元

其他常佣工人　　五元

第三章　作业把头的工资

第七条　作业把头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和奖金二种。

第八条　基本工资按作业把头的实际劳动日数计算，每一日为二元。

第九条　奖金应为该作业把头所属小把头的基本工资与奖金合计款额的下列比例数。

1.所属的小把头属于采掘班时，为40％以内；

2.所属的小把头属于矿井内特殊工作班时，为30％以内；

3.所属的小把头属于矿井外特殊工作班时，为20％以内。

附　则

第十条　因不应由把头负责的原因而发生事故，以致难以按本规定支付把头工资时，应报请矿长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由于特殊理由，以致难以根据本内规所规定的计算基础计算工资时，应说明理由，报请矿长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内规不适于包工把头。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第315号

1931—1940年抚顺煤矿把头人数

年度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人数	138	107	118	109	76	71	82	93	224	391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8 年度，第 2 编，第 69 页

编者注：此表人数中包括大把头、小把头和作业把头。

1941—1943年抚顺煤矿把头人数

	大把头	小把头	作业把头	计
1941	13 (11)	125 (99)	202(202)	340(312)
1942	13 (10)	130(112)	200(196)	343(318)
1943	14 (11)	139(112)	286(263)	439(386)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6年度，上卷，第 361 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 209 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 18 年度，第 2 编，第77页

编者注：括弧内数字为抚顺各矿，不包括外地支矿。

9 控制工人的种种手段

工人流动性加剧的原因

抚顺煤矿使用的常佣工人，仍用现行内部规定的统制工资，已不能达到圆满地保持住工人的目的。这就是说：

一、采用时用 6 角至 7 角的工资已几乎采用不到工人

如前所述，在国内[关外]纵然进行招募，也几乎招不到，即使偶而有应募者，不是身体有缺毁者，就是采用之后便逃跑。

国外[关内]的条件，也随着华北物价上涨，导致工资的提高，并且由于招募条件繁琐，现在能招到的希望很小。

天津物价指数

昭和8年	100
昭和9年	91.2
昭和10年	94.9
昭和11年	110.0
昭和12年	124.4
昭和13年	166.9
昭和14年	311.3
昭和15年4月	450.0

华北平均工资

（昭和15年，华北经济调查所调查）

普通力工	1.20
土工	1.30
消防工	1.55
石工	2.00
锯木工	2.20
采煤工	1.10

二、流动率渐趋加剧

常佣员的流动率一向很低，因而曾经考虑，常佣工的工作也宜改由常佣员进行。但如下表所示，近来其流动率呈现出较常佣工加剧的倾向。

	常佣员	常佣工
昭和11年	24%	73%
昭和12年	30%	80%
昭和13年	36%	95%
昭和14年	43%	96%
昭和15年上半期	24%	52%

三、请事假者增加

目前，在职人员中不断出现全休者或上班日数极少者。可以认为，其中有相当数量已流向他处，或为弥补生活而离职改做其他工作，如临时工等。

昭和15年10月份出勤率调查

（仅限本矿在抚顺各单位）

人员总计	全勤者	不满5个工者	不满10个工者	不满15个工者	不满20个工者	20个工以上者
17,439	3,200	937	986	764	1,112	10,390
100%	18%	6%	6%	4%	7%	60%

再看一下一方面在职一面又被本矿包工业者雇用的人。在检查的7,245名中，共有1,277名，达检查人数的17%。并且还有很多人诡称尚未办理登记手续。

四、加班工数增加

因上述各种情况，使不换班、加班等增作工数增加，甚至有一个月作60个工以上者，这对卫生保健或工作效率等，都造成很坏影响。

特别是一部分单位甚而存在着拟借防止流动之名，企图达到补偿工资之实的增工，此类增工需绝对禁止。

如上所述，常佣员的工作，因工资原则所限，难以象常佣工那样，能适应形势，因此还有相当的人工资过低，现已痛感需要采取相应的手段，适当地加以调整。

因此，才决定制定抚顺煤矿常佣员出工津贴内规，以作为解决办法。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第198号

1940年抚顺煤矿采取种种措施试图确保劳动力

一 一般概况

随着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进展，如何确保劳动力资源，已成为重要问题。同时，以日华事变为转机，满洲国的产业迅速发展，更增加了劳动力的需要。因此，对国内的劳动力已实行了总动员，并继续仰赖数量很大的国外〔关内〕劳动力。但目前需要的劳动力，估计大约为二百万，已远远超过供应的数量，因此只有确保劳动力资源，才是实现增产的一项重要对策，这也是满洲国的当前重要问题。同时，又因劳动力资源缺乏，工人素质下降，使劳动能力大为降低。加以现下物价上涨，必然与工资的增加形成显著的不平衡，故以此为主要原因，工人的固定性正在减退，而流动性在加剧。鉴于此种形势，身为重要产业部门的我矿，为确保劳动力，已谋求各种妥善办法，以期劳务工作的周全无失。这即是说，今年由于扩大新矿区和建设新的工业部门，劳动力的需要也已增加，因此，在外部则设法充实与加强招募机构，努力补充劳动力，在内部则倾注全力防止工人流动，以期维持住需要保有的数量。为达此目的，已对满人〔中国人〕雇员、佣员实行了大量升级，对常佣人员则毅然决定发给工作津贴，另方面对常佣工人，则合理地修改了承包单价，因而工人实际收入已显著增加。但工人的流动仍未见减少，这种情况此刻不能须臾乐观。因此，拟研究新的对待办法，以便有所预防。

二 工人管理状况

1、采用、解雇与招募状况

（一）把头的变动

鉴于现下劳工市场上的工人供需关系日益欠佳，为谋求进一步加强对现场工人的领导工作，和使工人定居下来，已显著增加了

小把头和作业把头的人数。

	上年年末	采用	解雇	今年现有
大把头	9	2	—	11
小把头	96	37	12	131
作业把头	110	188	29	269
计	215	227	41	401

（二）采用包工把头制度

仅靠原有的把头制度，已感到不能适应目前的劳动形势，因此，最近已制定使用包工把头内规，以便让把头更积极努力去招募、管理和保有工人。

（三）常佣工人的在籍与流动状况

我矿为了保有劳动力，亦即防止流动，今年仍极端努力采取措施，支付适当的工资等等。但截至今年年度末，常佣工人在籍人数，终至较上一年减少了约6.2%。这是因为，今年从国外〔关内〕招到的人数和在现地招到的人数，较上一年大为减少，因此，国内招到的人数虽有增加，仍不能弥补，结果在籍人数较上一年减少。这也是逃走人员增加的缘故。

与上一年比较，常佣人员流动率增加5.2%，常佣工人增加了1.3%。再与上一年的采用率和逃亡率对比，则采用率为：常佣人员减少8.7%，常佣工人减少了12.8%；反之，逃亡率常佣人员增加8.6%，常佣工人增加了14.5%。

〔表略〕

三　国外〔关内〕与国内〔关外〕招募

今年国外的招募状况是：因华北治安不良而难以招募；自7月以来因严格实行汇兑管理法，限制工人汇款和携回款额，反应意外巨大；满洲国实行国籍法后，在华北被用作阻止招募的工具，甚至反宣传为将被军队征用；因入国实行查验证件制度，致使

入国劳工自行减少；或因农作物丰收，而失去离乡之心；加以因华北各种产业勃兴，使工资上涨，等等，招工条件很多不利。故今年比去年的招募成绩，实际减少了36.8%。

国内的招募状况，因专管招募和斡旋招募都很良好，故已达到去年的数倍。

如将国外与国内招募加在一起，已获得与去年大致相同的人数。这在被国外招工的困难所苦恼的现在，并从确保将来劳动力的立场来看，国内劳动力供应增加的倾向，实为可喜的现象。但目前从国内招募的工人，定住状况不佳，工作能力也差，总的来说，素质较国外工人为劣。这是相当重大的问题，目前正在研究相应的办法。

招募地点	到矿人数	去年到矿人数
国内招募	11,631	2,136
国外招募	15,743	24,924
计	27,374	27,060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第149号

编者注：此为《抚顺煤矿昭和15年度作业年报》中的一段。

满铁新京支社次长致抚顺煤矿次长关于本年度下期出煤对策协议会事项函

(1940.10.22)

会议由关东军第四课黑川大佐主持，内容如下：

〔中略〕

当时，抚顺煤矿山下劳务课长谈话要旨如下：

（一）预定事项

（1）设置煤矿爱护村

有助于发现和防止逃亡者、私募人，培养募集基地和防止偷盗。

（2）常工休假归乡方案

对工作一定时期的常工实行赐假归里制，以便使之起到募集副手的作用。

（3）支给家属津贴方案

同一家族中有两人以上在煤矿工作时，支给津贴，以便通过血族关系者在一起劳动的办法，防止流动。

（4）采用妇女、少年工人

给女工、童工以可做的作业或副业，增加工人家族收入，俾有助于防止流动。

（5）促进劳动市场的设置

日佣工人虽有固定工资标准，但不设置劳动市场就不能进行统制，因此，本矿将促进设立劳动市场。

（6）密切同国内募集地盘的联系

密切采煤所同工人出身地之间的联系，以便于招募亲友。

（7）充分获得粮食等生活必需品

此事与工人招募、定居有重大关系。

（二）实行事项

（1）优遇采煤工。支给适当工资；提升为社员；赋与社宅优先权；增加“勤续奖励金”。

（2）斡旋工人给家属汇款和通信。

（3）支给斡旋津贴，工人在现地斡旋希望就业者时，支给津贴。

（4）通过疾病预防或治疗，提高就业率；对下痢、疟疾采取对策；湿地干燥化；分发药品。

（5）获得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业者互相监察劳动登录。业者互派监察员，进行有关私招、劳动登录等地区性监察事务。

（三）对政府的要求

（1）厉行劳动登录并加强其监察工作。

奉天省从6月1日至7月15日厉行了登录工作，后经一齐检查，取得了良好成绩。

（2）通过交通监察，加强流动取缔。

到目前为止，地方警察署、警护队、劳工协会、加入者会等进行了取缔，取得相当成果。

（3）希充分供应生活必需品

a、国内农民以高粱米为主食，故在国内募集时应增加高粱米的供应。

b、胶底鞋日本国内已用纯棉制品，故在增加供应的同时，应改发纯棉品。

c、请优先配售工人宿舍建筑材料，特别是水泥。

（4）目前家乡汇款许可是在每月20日前后发下，稍嫌晚些，请在前一个月通知许可件数。

（5）据称，最近已不准许在华北进行募集工作，或受限制，如为事实，请打开这一局面。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189，第75号

喀喇沁中旗长孟哀敖致抚顺煤矿长关于视察煤矿结果的通知函

（1941．4．4）

1、现下工人逃亡层出不穷，究其原因不外有：

（1）气候风土不同引起的身心消耗和疾病

离家很远，加上气候风土不同和劳动过度，造成多数身心消耗

现象或患病者，同时医疗卫生设施尚未臻完备，自必引起怀乡之念，终至逃亡。

（2）把头等人对工人的虐待行为

工头等人对工人进行虐待或辱骂等行为仍然难免，这就促进了工人对业务的厌恶心理，以至成为逃亡的动机。

（3）粮食不足，宿舍欠佳

粮食不足是矿工一致呼声，构成逃亡的最大原因。宿舍仍有待改善，例如若干家属杂居在一起，就是很不合理的。

（4）招募当时的宣传同现实的矛盾

招工当时经常是利用花言巧语进行欺骗性宣传。但在实际劳动中却发现并不象宣传那样，于是便企图逃亡。

2、工作情况及怠工原因

强壮工人收入较好，在采煤上有一定成绩，但虚弱者及病人则几乎没有收入。同时，本旗派送的工人向来务农，不适于采煤，一旦由于劳动过重而虚弱或患病，则不仅偕眷者，即独身者，亦无法维持生活。

保健状况：

（1）工人身体状况同在乡村时的比较：

工人身体去矿后都不如在家时候健康。

（2）死亡者的原因及处置

大部分是因风土不同、鸦片中毒或过劳等原因而致死。死亡后的抚恤工作也不能令人满意，这就影响了以后的工作。

（3）宿舍需要改善

一个房间往往要住五六十人，炕的设备又欠佳，特别在冬天，常常引起工人的不满。

（4）粮食问题

粮食不足，质量也过于粗劣。

（5）鸦片瘾者的处理

工人中有很多鸦片瘾者，由于当地是鸦片生产地区，瘾者较多。

工资状况：

（1）工人收支情况

身体强壮者可勉强维持，但携眷者仍感困难，虚弱者就连自己生活也无法维持。工人中往家汇款者极少，多数家属需待救济。

（2）发放工资的办法

通过把头制度发放工资很多不合理。

管理状况

现在仍有按老习惯用“苦力”观念对待工人的现象。这种观点必须纠正，要把工人看成是国策产业的合作者和战士。职员等干部也应积极同工人交往，取得他们的信任。在粮食、生活用品的廉价供应和确保、住宅的改善、保健卫生的提高、娱乐设施的完善、副业的奖励及修建寺庙进行精神训练等方面务须注意改善。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81号

抚顺市警务处长致抚顺煤矿长函

（1941．4．23　第964号）

在国际形势极其复杂的情况下，谅各会社、工厂均已按本单位防谍对策制订并实施适合本单位的计划。但最近，有的因临时工程或其他工作，而让本单位以外的包工业者进入厂区进行作业。现已发现，此等包工业者所使用的劳工，有不携带劳工证者，这从防谍的对策上看，有可能发生意外情况。故望今后对命令在重要工厂内从事劳动的劳工，不但要进行身体检查，还应加以监督，限于携带入厂证、劳工证，且认为身份可靠的人从事劳动，为盼。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10号

抚顺煤矿长大垣研、抚顺地区劳动者流动防止委员会会长鲲沼兵士郎致铁道警护总队总监烟中金三函

（1941．7．7　总庶文01第14号6之17）

敬启者，近几年来，抚顺煤矿和抚顺市劳工离散到管辖区以外者，骤见增多，并因目前国内外招募工人已很困难，故我会与抚顺煤矿以及抚顺市加入协定者会共同努力，在另纸所开地点，布置了满人〔中国人〕，努力防止流动。但因僻远地区监督还不充分，希望能得到贵队驻扎各车站的队员协助，参与监督、指导和援助我方派去的满人。我方最近即将派日本人负责人员往访联系此事，烦请赐予关照协助为盼，特此恳托。

配置地点	抚顺煤矿配置人员	加入者会配置人员	工作要领
抚顺站		5	每5日一换班
大官屯站		3	〃
○深井子站 李石寨站		1	〃
瓢儿屯站			
○抚顺城站	(1)	3	〃
滴台	(2)	1	驻在
○前甸子		1	〃
○章党	(2)	1（2）	〃
○旧站	(2)	（2）	〃
计	(7)	15(18)	

注：有○记号者为希贵队予以援助的配置地点；人员栏中括弧内数字是预定加强的人数。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17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签呈

（1941．7．31）

关于拟发给劳务课管理系满人〔中国人〕防止逃散担当者奖金事。

理　由：

（一）招工困难和募集工人输送的断绝，加深了全满劳动力的不足；为继续经营事业，确保现有的劳动力是绝对必要的条件。

（二）此项工作，是在远处监视逃散的工人，或在市内游动视察当中捉拿私自招工者。它是专门对外的业务，根据满人一般情况来看，很有可能为对方所收买，故拟创设奖金制度，以杜此弊，并提高成绩。

（三）此项工作和根据《满洲国劳动统制法》而设的抚顺地区协定加入者会外勤员配合行动较为有效，现在正协作中。加入者会外勤员的工薪为月薪24至28元，加发防止奖励金，可月收32至42元（平均月收34元）。因此，通过这一办法可节约从事同一业务的会社人员的工薪。

实施方案

为提高防止逃散工人成绩，拟发给劳务课管理系满人防止担当者以下列奖励金：

（一）捉拿为招工者或业者拉去以及私自逃走的在籍工人，并使之复职时：

每捉拿一名工人，二角。

（二）捉拿从外地潜入的私自招工者，以防患于未然时，

每一名预定募集人员　一角

本制度自昭和16年8月1日实施。

附　录

第一预算系主任中川清的按语：

（一）通过实施本案被捉拿的工人年约三千名；

（一）此种奖励金含有满人担当者大清早（午前3时至4时）出勤的津贴性质；

（一）此项工作一年经费约六百元，但这只是交通机关杜绝期间内暂时支出，一俟交通恢复便不再需要经费。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第10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2．4．27　总劳02第2号）

根据下开理由，拟实行工人连坐制度，可否，请批示。

一　目的

以工人自身按单位共同负责，进行防止流动、提高出工率、卫生、友爱等团体性自治训练为目的。

二　单位

以管辖工人宿舍的各劳务班作为表扬单位；各劳务班则以所辖的工人宿舍为单位，按下列要点决定之。

1、工厂方面

每十栋独身宿舍表扬一栋。各栋可设栋长。

2、采煤所方面

每十栋采煤工人独身宿舍表扬一栋。各栋与上项同，均设栋长。

三　惩罚方法：暂不考虑

四　实行期间：自昭和17年4月1日至昭和18年3月31日

表扬期间：每月初至月底

五　表扬方法

将各栋的流动率假定为零，定其分数为100分，如有逃走或死

亡者，每名减 2 分。出工率则每月以上月平均率为基准，定其分数为 100 分，平均率如下降 1%，即减去 1 分，如上升 1%，即增加 1 分。每十栋为一单位，总分各定为 200 分，只表扬分数最高的一栋。

六 表扬款额

对居住于该栋独身宿舍内者，每月每人奖与二元。

上述款额不是在工资项下支给个人的，此款统由福利基金支付，把头则由把头津贴中支出（约五万元）。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87—1，第 2 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3. 7. 30 总劳庶 03 第 1 号之 20）

兹根据另开理由，拟定包工工人监理规程，欲自昭和 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可否，请批示。

制订理由：

目前直接与我矿作业有关的包工工人，大约有 4 万人（约有 190 个组），相当于我矿直辖工人的 10 分之 5。而对包工工人进行监理，乃我矿劳务管理工作中的多年悬案，主要理由有如下两项：

一、因包工工人在煤矿作业中所占比重很大，从综合经营煤矿的观点出发，为了有效地进行调配，有必要掌握包工工人的实际情况。

二、鉴于我矿对直辖工人进行劳务管理时，包工工人成为很大障碍，故必须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监理，以作为自卫措施。

〔中略〕

众所周知，包工工人大半来源于煤矿工人。如将各单位劳动人员数综合起来，可以推定，目前的包工工人中至少有 4—5 成，即

约15,000人，是在职煤矿工人和无故长期旷职被解雇工人的混合。昭和14年对包工工人进行的全面检查，可以说明此点。当时，在35,000名包工工人中，煤矿在职者占10分之3，如再加上被拉拢而长期旷职以致解雇者，达10分之6之多。

再从今年1月至5月包工工人登记状况来看，申请登记的15,000名中，因系双重在职而被拒绝登记者，占10分之4，即5,900名。其中35%，即2,030名为目前我矿在职者，其余为其他包工组或日雇工之在职者。这里值得考虑的是：在准予登记的工人中，也包含许多上面所说的因长期旷职而被解雇者（他们是一直拖到预料将被解雇的时候才提出申请的），和虽不予登记，但在现行登记制度下，仍可秘密雇用者（因监察制度有缺陷）。因此，与我矿有关的工人在包工工人中所占比例，大约与上述昭和14年的实际情况无大差异。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5，第19号

10　麻痹、腐蚀、拉拢与怀柔

利用鬼神迷信麻痹工人

任何矿山都对建立庙宇给以补助，对举行祭典给以援助，以便有助于工人的信仰。其中被矿山工人崇敬为“矿山之神”的老君（道教），不论大小矿山都在供奉。

抚顺煤矿的欢乐园内修有很大的庙宇，奉祀老君、关帝、娘娘、火神、财神、观音等神。

老头沟的朝鲜族矿工有基督教徒。

把僧侣招请到煤矿区内，临时祭祀老君，或者在信仰周内请僧侣进入作业场所祈祷当天安全。这种方法可以通过工人的信仰心

来克服对灾害事故的恐怖心，据说非常有效，也能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还有很多矿山在春秋两季举办老君庙会的日子发给工人酒肴费，以示犒劳平素的辛苦。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220—221页

设立所谓"相谈所"以平息工人的不满

在作业现场劳动的工人，形成一种社会性的集体。日复一日地生活在其中，就是他们的人生。因此，从每天围绕着他们身心的琐事中，度过令人感到烦闷和失望的不幸日子。

但他们大多不具备熟练地处理各种事情的力量。

在这种时候，就需要"相谈所"这种设施，以便有力地援助他们，引导他们的人生走上正路，并防止集团不满爆发于未然。

尤其在满洲这样的管理者和工人的民族不同，语言习惯互异，以致容易造成彼此隔阂的地方，更必须慎重从事。

设有人事"相谈"设施的各矿，均由劳务系或劳务担当人员负责这一工作；但主要是事务性的，不够完善，实际问题大体上都是沿着这样一条道路解决：把工人的烦闷、不满交给把头解决，解决不了，再交给大把头解决。也许这是一条合理解决途径。

各矿山人事"相谈"设施如下：

矿山别	设施状况	人员	备注
抚顺煤矿	各现场均有设置	各处均配置有日本人和满人	与班长相谈，不认为是集体不满者，由福利系管理；痛感在人事相谈中需要汉语
老头沟煤矿			无人事"相谈"设施，由劳务系人员顺便负责
蛟河煤矿		劳务系员，日本人一，满人一	设工人问事处，承担相谈事务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221—224页

满铁认为在矿工中纵赌从政策上看有好处

矿山工人经常进行纸牌、竹牌、牌九等赌博。他们的心理，与其说在于胜负，莫如说对赌博本身深感兴趣。

对于赌博，日本人管理者因自己对它没有嗜好，多数主张全废或加以取缔。然而我们认为，不应当取消他们特有的侥幸心理。

当然，乱赌应当管理取缔，因它易于滋生事端，但只要他们的赌博有个限度，并加以某种限制，允许其在娱乐游戏的范围内进行，从政策上考虑是有好处的。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 226 页

为妓馆提供方便

现在，抚顺、阜新等大规模煤矿，在煤矿用地的一隅，设立妓馆，使之拥有大量妓女，提供特别方便。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 230 页

对中国工人进行所谓精神训练

昭和 8 年制订了关于指导常佣工的方案，选出指导者，对新采用的常佣工进行二十天以内的训练，在指导期间内保证付工资。不需要训练的常佣工和常佣员应在执行业务当中接受日本人和满人〔中国人〕前任者有关业务方面的训练。昭和 10 年，创设了抚顺煤矿日本语检定试验制度，对考试合格者支给一定的奖励津贴。日本人与满人工人由于民族、风俗和语言不同，难以搞好工作，且从前仅是日本人学习满语〔中国语〕，这种单方面的学习也有碍中日人员的进一步接触。满人学习日语以后，就能提高作业效率，更进而可以做到真正的"日满融和"。此外，作为一般教育设施，各现场都设有文库，工人可自由阅读。昭和 10 年度为了通过佛教教化提

高修养并达到“日满融和”的目的，各单位都举办了僧佛演讲。

关于劳动问题以至劳资纠纷，不知是因为劳动管理得好，还是因为工人无知无力，总之，是没有更多可以提出的。工人的知识程度一般较低，但不能把这一点说成是抚顺煤矿不发生劳动斗争的理由。如果把满洲发生劳动斗争的原因加以区别的话，主要有三个方面，即：共产党关系、工资关系和民族感情关系，三者有时单独构成原因，有时交错在一起。

共产党，一般认为是由于把头的右倾作法防止了劳动斗争，但应看到，特务方面的努力和福利设施的彻底贯彻使得共产党无机可乘，恐怕是一个很主要的原因。工资关系在满洲的劳资纷争中占居主要部分，起因主要是奉票暴跌和工资本位不当，由于调查了外部市场情况和采取了与之相适应的政策，也没有发生较为严重的事件。至于从业员的一致友好合作，没有发生过民族感情上的纷扰，则主要应该看成是指导者——日本人从业员进行精神训练的结果。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925—1926页

抚顺煤矿矿长大垣研致民生部劳务司长田村仙定函

（1941．8．11　抚总庶文01第14号6之24）

敬复者，阁下7月30日民劳劳第5号1之2号来函询问之问题，谨答复如下：

计　开

一　娱乐设备的现状

1、我矿为给工人提供最适宜的娱乐，在抚顺市西部选划广大地面（我矿所有土地），建设了名为欢乐园的热闹场所。该处设有我矿直营的大剧场，免费向工人开放，经常演出戏剧，让工人观看。欢乐园的中央，祀有工人最崇拜的矿山之神老君庙，该庙之壮大，

在全满亦屈指可数。欢乐园的一部分，还有妓馆、大小商店、摊床、浴池，人群拥挤，象大都市那样，使该地成为工人的欢乐世界。

2、在老君庙境内，设有矿工俱乐部，以便满洲国人之联谊、修养与消遣。

夜间还利用俱乐部的一部分向自愿学习者教授日语。

3、此外，在各处都设有工人俱乐部，备有收音机、留声机、象棋、报纸、杂志等，以资修养与消遣。

4、还让工人适当地观看野台戏、电影、魔术、拉洋片等。

5、东部地区在龙凤矿有小剧场，经常让工人观看评剧、魔术等。此外，该地还设有平康里。

6、各矿内均祀有工人最崇拜的矿山之神的老君庙，以设法使工人提高信仰心，同时并指导工人，使他们能终日安心从事劳动。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24号

关于优待采煤工实施方案

（1941．8．12　矿长批准）

为优待采煤工，拟自昭和16年8月1日起实施下开方案：

计　开

（一）对采煤工无偿发给作业用品；

（二）对作业中的采煤工发给麦粉馒头；

（三）免收采煤工工人宿舍房费；

（四）修改采煤工标准工资；

（五）制订采煤工《婚姻助成内规》；

（六）制订抚顺煤矿采煤工家庭津贴支给规程。

附　录

对实施本案的意见

（一）发给作业用品时，应与旧品交换。

（二）应作出“出勤少于一个月的不发给”这样的规定，以防止采煤工流走，并提高就劳率。

（用度课　高柳）

各项方案的恒久性质值得全面考虑。可否根据重点主义，就各项加以探讨和选择后实施。

（庶务课　坂口）

按六个月的现状发展下去，前期可能减少60万吨。根据15年度出煤曲线观察一下本年度的情况，后期同样可能减少60万吨或更多一点。通过采煤工优待办法，如能增加人员和减少流动率，则后期采煤可望活跃起来，即使不能弥补前期的减产，也可使预定减产量减半。

（采　煤　课）

婚姻助长方案

工人带家者比独身汉，工作较为稳定，就劳率高。在满洲，男女比率，女子较少，加以结婚用费较多，想结婚而不能，因而终生独身或过着流浪生活者颇多。今将该矿职别、带家而又有住宅者调查结果表示如下：

采煤夫	9%
其他常佣夫	11%
常佣方	23%
雇、佣员	57%

采煤夫携眷者最少，为使其增加，确定如下方案：

采煤工婚姻助成内规

本　则

第一条　为增加抚顺煤矿采煤工携眷者，以减少其流动，按照本规章在婚姻方面给采煤工以帮助。

第二条　本规章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者：

1、独身采煤工；

2、持续工作一年以上；

3、就劳成绩超出所属矿场平均就劳率5%以上。

第三条　对具备第二条资格者，每年9月1日发给“婚姻助成彩票”。

“婚姻助成彩票”每年10月1日开采。

第四条　对“婚姻助成彩票”中彩者按下开办法帮助其婚姻。

成为携眷者时发给“助成金”国币二百元。

第五条　对按本规章受到帮助的携眷者优先贷与家属宿舍。

第六条　本章程所定经费应由所属矿井经费“采煤成本经费，井下开采间接费、杂津贴”项下拨支。

细　则

（一）因公伤休假期间，在计算就劳率时除外；

（二）中彩人员每年二百名以内；

（三）认定是否携眷，由总务课长负责。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第9号

优待采煤工人对策

（1941．8．12　矿长批准）

作为采煤原动力的采煤工人，在目前的形势下，其工作性质极其疲劳，而收入却较少，还有遭受蔑视的倾向。现在愿意从事此项工作者甚少。对此不能置之不顾。故特对常佣工人中之井下作业的采煤工人，制定如下优待方案，拟自昭和16年8月1日起实施。

适用本方案的采煤工人，仅限于从事下列工作的井下采煤工人（以下简称采煤工）：

1、在采掘面采煤

2、推煤车

3、准备或清理采掘面(不包括准备班的掘进作业)

一　紧急对策

分为：发给实物、提高工资和免收房租等三个方案

1、发给实物的方案

品　　名	每年发给量	单　价（元）	发给人数	所需款额（元）
作业服	1	5.00	7,374	36,870.00
			10,700	53,500.00
胶底鞋	6	2.00	7,374	97,336.00
			10,700	141,240.00
安全帽	1	1.20	7,374	8,848.80
			10,700	12,840.00
皮　带	1	0.80	7,374	5,899.20
			10,700	8,560.00
计			7,374	148,954.00
			10,700	216,140.00

每名工人的工作日数为：

320(预定工作日)×55％(出勤率)＝176日

品　　名	每名工人发　给	每年出勤日　数	单　　价	发给人数	所需款额（元）
馒　　头	4 个	180(估计)	每个0.04元	7,374	212,371.20
			共计0.16元	10,700	308,160.00

供给上开实物所需款额总计：

7,374人时：　　　　361,326.00元

10,700人时：　　　　524,300.00元

平均每人为：　　　　49.00元

2、免收房租

	每月租金（元）	每年租金（元）	人　　数	款　　额	构成比率
家属宿舍	3.30	39.60	1,327	52,549.20	18%
			1,926	76,269.60	
独身宿舍	1.00	12.00	1,047	72,564,00	82%
			8,774	105,288.00	
计				125,113.20	100%
				181,557.60	

平均每人为：16.97 元

3、提高工资

拟将昭和16年的标准工资采煤工每个工国币1元6角，提高到1元9角。

理　由：

如从决定工资时各采煤所采煤班提出的：疲劳程度、学得技能程度、危险灾害程度、保健卫生程度、补充难易程度等五项要素观之：

职　　名	五要素总分数	对杂工的指数	按出勤率修正后	按出勤率再化为指数
杂　　工	31.3	100.0	÷(76.6) 131	100
采 煤 工	46.0	146.9	÷(58.8) 250	191

总计款额：　　398,196.00元

　　　　　　　577,800.00元

每人平均为：　　54.00元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第9号

满洲煤炭协议会致满铁大垣研理事函

（1943．9．13）

关于表扬煤炭增产期间内优秀工人，已在确定煤炭增产运动期间时作了通知。兹拟按下开要旨表扬最优秀者，即请惠予协助，并立即着手准备工作为荷。

计　开

一、召集各煤矿优秀工人来新京，举行表扬式典。

二、表扬式定于10月20日（周一）举行。

〔中略〕

四、表扬式后会餐，餐后赠送纪念品。

五、会餐后欣赏电影。

六、各矿选出之把头及工人应以下列数字为标准，但根据情况可酌予增减。

满炭120名（包括把头及工人，下同）、满铁70名、本溪湖15名，东边道15名、舒兰10名、营城子5名、牛心台5名、鸡西5名、珲春5名、裕东5名。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

伪满民生部次长土肥颛致抚顺煤矿长函

（1943．8．18）

入满工人同其家属通信能够消除彼此不安，并且是提高就业和招募华北工人成绩的一个手段，但由于现地直接管理者工作忙乱等原因，对通信斡旋不太注意，这就不但冲淡了招工来满的效果，亦有可能被用到反宣传上。鉴于打开招募困难局面的重要性，即望转饬所属遵照下开各项严格执行斡旋为要，在执行中尚须注意毋流于形式，应以温情从事，给工人以一切方便，彻底消除他们

的不安心情，以达到所期目的为盼。

又及，华北新民会为配合实施治安强化运动，痛感必须做好这一工作，为此请求我方协助。亦请谅察。

计　开

（1）到达就业地之后，应立即发出“平安到达”的家信；

（2）经过劳动见习期，领取一定工资后，应立即发信；

（3）邮费应尽可能由使用者负担；

（4）对不识字者应提供代笔之便；

（5）代笔须由中国人进行，应避免日本人代笔（日本人的笔迹和文体使受信者不怀好感）；

（6）文体务须平易，毋使受信人难懂；

（7）发信必须由使用者方面劳务系进行严格检阅，不稳当的书信应拒绝发出：

1、是否给家属或亲友以不安？

2、是否有恶性宣传的意义？

3、有否通共的意义？

4、对乡党有何影响？

备注：足以粉碎共产匪的反宣传和捏造并能使乡党安心的下列各项内容，务须适当代笔，经常发出：

1、不适用国籍法；

2、不适用征兵制；

3、汇款、携款自由；

4、工资高；

5、物价低；

6、衣食丰足；

7、劳务管理令人满意；

8、福利设施良好；

9、奖励措施令人满意；

10、日满华人融洽无间。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 第 40 号

11　对特殊工人的法西斯统治

抚顺煤矿总务局庶务课呈矿长文

（1941．6．7　庶文 01 第 10 号 11 之 1）

为适应时局要求，在拥有 10 万余名满、华工人从事劳动的我矿内，必须加强防谍对策。正当此时，为确保劳动力资源，近来、特别从去年 11 月以来，来我矿之特殊工人已达 564 名（现有 400 余名），估计将来将多达数千名。此等工人，系在中国事变期间活跃于抗日战线上的八路军和共产党份子，于投诚或被俘后在徐州与保定日军训练所内接受过宣抚和训练者，对此等工人进行防谍工作乃当务之急。故此次拟由本市警务处、抚顺宪兵分遣队和我矿三方面，签订如另纸所载之防谍对策备忘录，采取防谍对策，以期防谍工作得以严密无失地进行。不知签订本方案可否，请批示。

特殊工人对策备忘录

在目前时局下，为进行以在抚顺煤矿内从事劳动的特殊工人为对象的秘密战，经抚顺市警务处、抚顺宪兵分遣队和抚顺煤矿三方面会商结果，为特别加强其对策，交换备忘录如下：

计　开

一　目的

目的在于能对抚顺煤矿特殊工人和以特殊工人为对象的秘密战（谍报、谋略、宣传），顺利地有机地进行各种工作，以期完善防谍工作。

二　组织

为实现此目的，应设立抚顺市警务处、抚顺宪兵分遣队和抚顺煤矿三方面的合议制机构，以决定此项防谍工作的指导方针，并谋求相互间的联系。

三　工作

该机构通过抚顺煤矿在配有特殊工人的地点，设置侦谍工作网，以执行此项工作。

昭和16年6月9日

抚顺市警务处长　柏叶勇一

抚顺宪兵分遣队长　寺崎乙一

抚顺煤矿总务处长　太田雅夫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6，第11号

关于处理辅导工人的要点

一　使用时的名称

应称为辅导工人〔特殊工人大部分改称辅导工人〕

二　处理时准据的规则

依据《辅导工人管理要领》

三　管理时应着重的事项

1、应从劳务课的日本人职员中，任命专职的管理人。

2、应与现行的把头制分开，另按队的组织进行管理。特别应注意有效地利用原来军方使役时的队长。至于队长的工资，将另行制定队长工资规定，以做准据。

3、住宅应与普通工人分开，但其四周无须设特殊的铁栅。

4、每栋住宅均应指定队长，以便进行纪律训练，每日还要点名。

5、每栋宿舍均应备置收容人员名册，以经常明示在籍人数。

6、须经队长提出、并经劳务班长许可之后，方准外出。

7、成绩优秀者，由会社负责尽速改为普通工人。

四　工资

原则上与普通工人同等待遇，但根据军方要求：

1、现款须强制命其存储，但每月实收款额可明示与个人。

2、需要现款时，通过队长，由存款中提取。

五　作业管理

除从现场的日本人职员中确定管理人外，还要附加必要数量的老练的满洲国人。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6 第 4 号

编者注：此件为一接收报告的附件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复奉天陆军特务机关长函

（1942. 1. 22）

顷准 1 月 7 日发奉机情第 3 号来照。兹将本矿情况函复如下，请烦查照。查工人对策实为现阶段重大案件，本矿虽力期万全，但仍有进一步研究之余地，尚请今后多加指导为荷。

一、自就业当时至现在之概况

1、流动状况及其原因

昭和 15 年 12 月配备到龙凤采煤所的 168 名开了特殊工人来矿之先河。截至 16 年 12 月末，来矿总数为 6,322 名，现在固定下来的有 4,341 名。国外紧急募集工人也几乎是同时来到煤矿的，现在共有 5、6 百名。

特殊工人过去曾在训练所或军队中受过训练，或过过团体有纪律的生活，流动较少；反之国外紧急募集工人未受过任何团体训练，简直是乌合之众，因而逃亡率极大。逃亡原因一般是对井下采煤作业无知识和不习惯而来的恐怖心理，以及归乡心切或其他诱

惑等等，但原本不愿做矿工，或在输送途中受到严重监视和警备而产生不满情绪者，也不在少数。

此外，特殊工人当中亦有因离家很久望乡心切而逃走的。国外紧急募集工人则多因不适合煤矿劳动以及过分厌恶和害怕井下作业而逃亡。

2、工作效率与一般工人之比较

特殊工人从事劳务、采煤、掘进等项作业，考虑到他们每个人的经历，给以若干自由。来矿初期因身心疲劳和作业不习惯，未能充分发挥效率，但特殊工人多是经过训练的具有体力的人，作业逐步熟习后，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就业率为80%，作业效率与一般工人无大差别。

国外紧急募集工人多是在肉体和精神上都不适合煤矿劳动的所谓杂民之类，工作效率很差。

二、思想动向及希望事项

特殊工人中受过正规军事教育的军官、军士和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一般都有浓厚的共产主义思想或抗日思想。他们受重庆方面或共产党八路军的反宣传，在心里肯定对确保满洲国治安抱有怀疑，切盼其发生动摇，并认为日本最终必将失败。惟有被日本军击败的部队的人员，他们认识日军的实力，特别是畏惧飞机和大炮，甚至有的听到采煤的爆破声，因不熟习而马上卧倒在地。不过，大约是由于本矿工作人员做了宣抚和指导，以及他们自己受到文化设施、重工业设备的震动，思想逐渐变化，对日本的信赖程度也日益增加。

到目前为止，特殊工人的不稳行动，有如下一些事实：

1、在昭和16年6月9日由保定训练所分配到本矿所属吉林省蛟河采煤场的130名特殊工人中，发现有低哼革命歌曲和阅读危险书刊者。经与县警务科联系，秘密调查后，7月16日至19日检举

和审讯了第一班长杨国瑞、第二班员杨监五、第五班员杨宝清、第三班长白援增等7人。结果查明，上述4名曾策划：(1)搜集满洲国地图及井下地图；(2)爆炸井内设备；(3)破坏卷扬机和选矿机，等。10月2日将上记四名送交新京最高检查厅，其余已释放。

2、昭和16年10月21日午后9时，老虎台采煤场、万达屋采煤场所属之特殊工人中，有49名集体逃跑。事件发生后马上布置搜捕，经22、23两日，在抚顺县台家村滴水洞已被抚顺县警务科、抚顺城警察署员所逮捕。这些逃跑者由首领南品（原军官学校毕业的中校）指挥，策划集体逃跑。南品准备了军官用指南针、满洲国地图、一打半铅笔、15支钢笔，并准备和携带了两天食粮。他们计划由当地出发进入铁岭县，从奉天省西南经兴安南、西两省，再向河北，与蒙疆的八路军联络。他们离开本矿时曾写道："诸位！我们为祖国，为自己的解放而战，胜利即将到来！我们为祖国的光荣与诸位告别，向着未来的胜利而战斗吧！"和"工友们！团结起来向着吃人的日本帝国主义战斗！"等危险字句，并准备对所经过的村落进行宣传煽动。目前已带回原地，正在当地由警察、宪兵机关会同抚顺警务处警务科进行审讯中。

至于特殊工人的希望事项，大多数希望在井外劳动。对粮食，本矿配给的主要是高粱米、包米、面粉，而原籍山西、河南方面的人，因以米食为主，有些人要求配给大米。其他方面与一般工人无大差异。

国外紧急招募工人多数是无知文盲，身体虚弱，意志薄弱，品质恶劣，但在思想方面却没有值得注意的动态。他们的要求与一般工人没有特别的不同。

三、素质及经历概要

作为工人来看，特殊工人一般都是身体健康，有团结心的，并有集体纪律，多数性情质朴温顺，如善加教导会收到良好效果的。

从经历看，军官学校毕业、军医学校毕业、受过其他士官及军事教育的人，约占80%强，其余都是强制征集的士兵。从普通教育方面来看，有复旦大学、中山大学毕业者，具有学历者占60%强。其余多数是商人、农民、工人、瓦匠等。

再从原籍地看，由徐州、太原、济南方面来矿者，有蒋介石中央军、共产党八路军、八路游击队，或者是保安游击队员，主要属于共产系统。由山东方面来矿者，有蒋介石系中央军、游击队、自卫团、于学忠系抗日军、通匪或通过肃清工作而被开除的士兵。

国外紧急招募工人是采取强制办法征集的，体格、性质、年龄等方面各色各样，由于输送途中行走和给养不足，精神上受很大打击；不适应突然变化的环境，来矿当时，多数身心极度疲劳。并因没有亲友，对煤矿也缺乏必备知识，多数不适于做煤矿工人。

从经历来看，其中多数是贫困无知的百姓。

四、目前劳务对策概要及将来的计划

和其他产业一样，煤矿劳动对策的着眼点在于确保和培养具有高度生产能力的工人。特别煤矿是劳动力在生产要素中占比重特别大的产业，尤其有必要使工人共同献身于生产力的提高。特殊工人和国外紧急招募工人，亦与一般工人同样，以上述目标为基础，研究和实施着各种具体对策。

1、管理系统

本矿负责管理劳务的机构，是总务局内所设的劳务课，该课下设劳务系、管理系及厚生系。劳务系主要掌管招募及训练工人；管理系主要掌管薪俸、人事及调查方面的工作；厚生系主要掌管互助和福利方面的工作。各采煤场、工厂的劳务系或劳务班，分别直接管理场(厂)内的工人。至于特殊工人的领导和训练，则以劳务系人员、现场系人员各一名作为负责人，担任管理工作及指导作业，并由工人中选出队长（由军官出身者或具有影响者），直属劳务

系，协助劳务系人员担当指导联络事务。其他则属于把头的部下。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33，第78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矿长文

（1942．3．31　批准）

拟根据下开理由，支出一齐搜查逃跑特殊工人所需费用，可否，请批示。

理　由

一、昭和15年底，在奉天省内从事劳动的所谓特殊工人，总计为13,926名，其中逃走人数，去年年底已达3,534名。但这些逃走者，似乎大部分都已先潜伏于奉天，以窥伺逃走的机会。因此，在当前的时局下，目前的奉天市已成为扰乱治安的温床，一旦有事，很可能发生令人担忧的情况。为此，在省警察厅指导下，奉天市警察局请求抚顺、鞍山，本溪，辽阳各警察署及各企业予以支援，拟自3月18日至该月22日的五天内，在市内一齐进行搜查，以维持治安，并试图建立将来防止一般劳工被拉和流动的根本对策。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8，229，第34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人见雄三郎致满铁中地区防卫队长大石千里函

（1942．5．7　庶文02第22号1之13）

4月24日满138第46号照会业已收到，特将在敝矿劳动的特殊工人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另外，关于本矿的工人对策，已受到当地部队的各种支持与援助，本矿也力求其万全，希今后仍能继续给予有力而适当的指导

为盼。

一　劳务管理

1、劳务管理方针

战时的重工业，特别如本矿以采煤报国为主要目标的企业，确保和培养具有高度生产能力的劳动力，实为生产要素中所不可缺少的。因此，本矿管理特殊工人的根本方针，基点在于使他们能献身于发展生产力。

关于特殊工人，新民会总会长同当地冈村部队参谋长协商后，通牒称：将有关犯罪收容者、通匪嫌疑者、俘虏、防害本会工作者中，被认为品质不太恶劣并有劳动能力的人送进满洲，补充战时劳动力的不足，动员他们到国防工业战线上去，教导他们奉公守法，协助他们谋求可靠的职业，以有助于掌握民心。这些工人入满时有当地部队的证明。并且，在我们接收时，这些工人曾表示：因地区和环境关系，虽曾站在反满抗日的立场，但到治安良好的满洲后，一定作良民，等等。根据上述通牒和工人诺言，在管理上不采取有别于一般工人的方针。

但从这些工人的经历来看，与一般工人不同，因而严格执行了另项规定中那种防谍上的管理办法。

2、劳务管理

特殊工人的管理，直接由各采煤场及工厂所属劳务班负责，这与一般工人没有区别。至于其指导与训练，则由劳务股人员及现场人员担任，分别使他们隶属于把头或直属于劳务系人员。

关于工人待遇，到矿后一周作为休息期间，办理采用手续，分配宿舍，分配劳动场所；接着以20个工日作为实习期间；经过上述阶段后，与一般工人同样参加劳动。工人中大部分被采用为常佣夫，使之从事采煤、掘进、支柱、线路等项劳动。军官和有影响人物，或充当常佣夫，或直属于劳务系人员，协助管理工人。

关于薪俸等项，宿舍由本矿安排，不同一般工人杂居，另设集体宿舍，周围安设栅栏，以便于警戒和监视。其他有关薪俸、购买食品、配给劳动用品、伤病津贴等，均与一般工人相同。

二　防谍上的管理情况

本矿在总务局庶务课内设防卫股，作为一般防谍、警备联络管理机构，但对特殊工人采取如下对策：

1、本矿适应所辖特殊工人和以他们为对象的谍报、谋略、宣传等秘密工作的需要，以力求有机地圆满地运用各项工作，使防谍工作完善为目的，于昭和16年6月9日经抚顺宪兵分遣队、抚顺警务处和本矿换文决定，设立联合机构，以期万全。本矿制定了特殊工人防谍对策内规和特殊工人防谍对策要点，通过运用联合机构，并在拥有特殊工人的部门中建立防谍网等措施，力求在运用和监视方面不出任何漏洞。

2、随着时局的紧迫，本矿于去年还设置了特务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内特设特殊工人对策分科会，直接担任防谍管理任务。

3、为在工人中进行秘密监视，特于防卫股主任下组织了密侦网，秘密调查工人中有影响人物及其他人言论行动。

4、特别注视工人通信问题，由防卫股人员和现场劳务人员负责秘密进行监视和调查。

5、关于工人的事务处理，在工人到矿时，劳务股（包括现场）及防卫股人员，互相联系，共同负责，在警务处特务科员及宪兵队员列席下进行必要的历史调查，需要时要照像（目前实行），制定工人名簿，便于今后考查。

发生事故时，每次都迅速与防卫股联系，防卫股人员向军、警、宪当局联系。

每月末制成本月安家就业状况及经历调查表，和有影响人物名簿，便于今后考查。

三　加强管理的对策

关于特殊工人的管理视察，近来屡经军、宪、警当局不断给以注意和指导，痛感有必要更形加强，现已决定并实施下列加强办法：

1、工人集中管理，以便于戒备和视察。加强外出许可制和日人社员检查宿舍工作。

2、力求做到在发现逃亡者时，联系方面迅速而又正确。

3、与来矿的宣抚工作相呼应，做好现场的宣抚工作。

4、加强密侦网。

5、彻底搞好工人班组内的怀柔利用工作。

6、授给逮捕逃亡工人者以奖金（一般为五角，特殊为一元）。

7、考虑建设到矿工人修养场所。

8、考虑设立以本矿为中心的爱护村。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9，273，第7号

辅导工人使用要领摘译

（1942.6.30　伪民生部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　使用辅导工人时，除依据本要领外，并适用各现行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　本要领所称辅导工人，原则上是指在华北、蒙疆地区的俘虏、投降兵和归顺匪，经华北派遣军司令部特设之训练机关进行所定训练后，由华北派遣军移交满洲国从事劳役者。

第三　使用辅导工人的事业范围限于民生部指定之特殊工程；民生部指定上述事业范围时，应与治安部协商。

第四章　使用与保护管理

第二十二　辅导工人的宿舍应与普通工人隔离，在特定地点

一括收容之，周围设外墙（或铁丝网），以便于看管。

第二十三　事业者认为某辅导工人有必要加以特别训练时，可以移至他处收容，以实行矫正训练。

第二十四　事业者对辅导工人实行矫正训练时，应与所辖警察机关协商决定矫正方法与训练期间，并应接受有关机关指示适当实施之。

第二十五　应从辅导工人中选出干部，担当指导监督辅导工人的日常生活，和与事业者联系。

事业者应对辅导工人的干部特别留意，用优秀的日系指导员把握他们的意向。

第二十六　事业者应以宿舍为单位，编成班组，设连坐制，明确赏罚，以求工作成绩的向上并防止逃亡。

第二十七　辅导工作的作业编制，应以前项编制为基础，尽可能区别于一般工人，在日系指导员监督下管理之。

第二十八　在辅导工人上衣左上胸部缝以一定标识，以便易于与一般工人区别。

第二十九　事业者原则上不能让辅导工人在需要警护的电力工程地带、火药库等附近工作。

第三十一　事业者向辅导工人发放工资时，不能全额发给，应先发给生活必需费和杂费，余额由事业者负责储蓄保管起来，待其义务年限满了时一并发给本人。

第五章　逃亡防止

第三十八　事业者在努力防止辅导工人逃亡的同时，须协助所辖警察机关搜查逃亡者，举发煽动逃亡者或窝藏逃亡者，并检索工人蝟集场所。

第三十九　事业者发觉工人有逃亡企图或逃亡征兆以及逃亡者时，应立即研究防止，并采取搜查措施，同时向所辖警察署、铁路

警护队、宪兵队报急，听其指示。

第四十　事业者发觉辅导工人有逃亡企图而又无法立即通报所辖警察署时，应自行采取必要之措施，并将其经过报告所辖警察署，听其指示。

第四十一　警务机关为制止辅导工人企图逃亡或逃亡时，不得已时可将其射杀之。

第六章　警备防谍

第四十三　事业者自身为管制工人应特设警备机关，从事警备防谍。

第四十四　事业者应使其特设警备机关不断地巡查辅导工人宿舍和工地，并监视搬出入物件及来访客人，警护重要施设。

第四十五　事业者应在所辖警察机关指导下，经常考查辅导工人的动向。

考查重点如下：

1、经常监视嫌疑工人

2、上街时尾行考查之

3、与外来者及商民接触状况

4、点检手持金货

5、金钱的花销情况

6、反满抗日的言行

7、谍报谋略行为

8、其他思想不稳行动

第四十六　事业者对辅导工人的发受信件，必须使其经过事务所，以资防谍辅导管理的参考。

如发现辅导工人信件中有使用暗号并其他内容疑点，应速与警察机关联系，采取适当措施。

第四十七　事业者如发现辅导工人中间发生流言蜚语，应即

刻探查来源，并报告所辖警察机关。

第四十八　事业者认为辅导工人有不逊态度或示威反抗时，应与所辖警察署联系，取得指导后，可以施以矫正训练上的监禁、制缚及其他惩戒的必要措施。

附　则

第五十　华北蒙疆地区的思想嫌疑犯，根据特别情况入满劳役者，亦应适用本要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件抄本

抚顺煤矿长大垣研致中地区防卫队长大石千里函

（1943.5.16）

本矿劳务课内设有工人辅导班，负责统制和指导现场各个单位，并总管有关辅导工人事务。为了防止辅导工人逃亡，并兼防止一般工人逃亡，在抚顺周围主要通路十六处派有流动防止员（满人五名），在现地警务机关协助下，以求做好防止工作。此外，在奉吉沿线的章党站、前甸子站和抚顺城站以及奉抚沿线的抚顺、大官屯、瓢儿屯、李石寨、奉抚公共汽车停留各站，均派有流动防止员，在铁路警护队协助下防止工人流动。同时鉴于沿奉抚街道逃往奉天的工人很多，每天使用载重汽车进行搜查和逮捕。

现场各单位由劳务系管理辅导工人，另由警备员监视辅导工人动态，同时和现地警察官吏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采取昼夜交替制，以防止辅导工人及一般工人逃亡。当辅导工人逃亡时，饬令立即通知劳务课工人辅导班，辅导班再通报有关警务机关取得指示。必要事项应向现场传达，俾能在领导和现场配合之下，调查逃亡原因和进行搜查、逮捕。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5，第4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劳务课呈文

（1943．11．20　矿长批准）

最近经关东军斡旋，决定采用约 5,600 名辅导工人，同时根据军方要求，拟定如附件所载之队长内规，拟实行之，敬请批示。

辅导工人不能分配给把头管理，仍须沿用原在军队中从事劳动时的队的组织，因此拟支给队长以相当于把头津贴的款额。

辅导工人队长处理内规

总　则

第一条　辅导工人的队长（以下称队长）处理办法，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根据本内规。

第二条　队长分为中队长、小队长和分队长。

第三条　中队长与小队长定为第一种佣员，分队长定为第一种或第二种佣员。

第四条　上条第一种佣员的职名定为“劳务方”〔劳务管理员〕，第二种佣员则按其所从事的劳动，定以职名。

第五条　中队长与小队长工资，分为基本工资与奖金，标准如下：

一、基本工资

中队长工作一日，国币二元；

小队长工作一日，国币一元。

二、奖金

（甲）计算奖金的基础条件是在籍总人数和出工总工数

（乙）发给率

以基本工资与奖金的合计款数，中队长以二百元，小队长以一百元为标准决定上项基础条件的发给率。

（丙）每解雇工人一名，即减去国币三元以示惩罚。但减去的款额，应在根据上项比率所算出的发给数的范围之内。

第六条　上条工资总额不得超过下列款数：

中队长　国币三百元；

小队长　国币二百元。

第七条　所属的首长认为必要时，可在奖金总额内，增减支给每人的款额。

第八条　当计算把头津贴时，应将计算奖金的基础条件，即在籍总人数、出工总人数和解雇人数除外。

第九条　分队长的工资如下：

一、属于第一种佣员时

（甲）基本工资为每工作一日国币七角；

（乙）奖金则援用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甲）（乙）各项及细则。但基本工资与奖金合计额，应为国币七十元。

二、属于第二种佣员时

除其劳动工资外，每一工数另支给国币七角，作为领头人工资。

〔下略〕

细则说明

一、中队长系指编制人数200名以上的队长，小队长系指50名以上的队长，分队长由各部门负责人适当决定。

二、辅助队长的负责工人，准照该人所属的队长待遇。但发给奖金时，不适用此种待遇。

〔中略〕

六、当决定发给率时，出工率、逃亡率及基准人员应如下：

出工率：采煤工人70%；其它常佣工人75%

逃亡率：每月10%

基准人员：中队长200名；小队长100名。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315，第32号

抚顺市警务处长致管下各会社、工厂土建劳务系函

(1944. 5. 25)

今后请参考下列情况，作好招工工作，协助防止被抽走或逃亡者，为荷。

一、抚顺煤矿曾根据军部指示，招用华北、华中的中国军俘虏。最近由于劳工不足和土建业进入旺季，不仅一般矿工，即辅导工人亦经常有被暗中拉走或私自逃亡情事发生。甚至有的直接派遣把头或小把头化装为矿工潜入进来，抽走辅导工人，这非但影响增产煤炭，也影响治安，而仅靠警察，实难防止。

二、现有的事例：

1、直接派遣把头潜入工人宿舍进行暗中招拉，如获成功，则给每一工人10至20元，使之在自己管下做工。

2、劳动票改换国民手册后，至今不办理劳务兴国会手续，或为领取粮食虚报名额，于是便千方百计地招拉辅导工人，以堵塞空缺。

3、奉天附近的工业界利用给钱或好话拉拢辅导工人或私招工人，以利自己的事业。

这仅是一部分事例。被抽走的辅导工人已被逮回的即达二百余名。今后不问日、满人，如有私招辅导工人的利已行为，必将采取断然的处理。务请协助为要。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29号

抚顺煤矿总务局长板仓真五致民生部
劳务司长斋滕武雄函

(1944. 5. 31)

〔前略〕

尽管得到现地宪警机关的极大协助，仍有多数逃亡者。本矿今后自当更加注意管理，以防止逃亡。鉴于本矿的实际情况，作为根本方针，将照旧采取现行的“温情宣抚主义”(同现地有关机关磋商的结果)，同时力求加强实施下列各项，以防止流动和做好防卫工作。

1、在工人宿舍内增加配备日系负责辅导人员，并积极加强管理工作。

2、加强宿舍和劳动地点之间的往返护送工作。

3、彻底侦查私自招工者潜入。

4、加强点名和外出的限制。

5、彻底侦查逃亡者并力求找回。

6、加强队长权限，贯彻队员的连坐观念。

7、积极搞好慰安和福利工作。

8、扩大情报搜集网。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54，第25号

12 工人大量伤亡

劳动时间过长

总之，满洲各种矿山劳动时间为10小时左右，劳役过剧，与其他文明国家相比，时间过长。但考虑到劳动力不足，生产力下降、生产成本提高等等，目前现状不容许缩短。

然而，为使满洲矿山健康发展，必须通过机械化和经营的合理

化，逐步缩短劳动时间，提高劳动者的素质，预防事故和伤害，防止健康下降和流动率的增高。

满洲矿山一般的劳动时间是：日勤 9 小时或 10 小时（采金工夏季为 13 小时）；二班制，头班 12 小时，第二班 14 小时；三班制为 8 小时或 9 小时；隔日班为 24 小时。

这和先进国家的 7 小时制（煤矿工）相比，显然是过劳的。

各矿山的劳动时间如下：

抚顺煤矿的勤务类别有：日勤、二班制、三班制和隔日班制四种；劳动时间因作业场所或勤务种类不同，而有长短。

8 小时勤务是最短勤务时间，适用于井下常务日勤者，监查系从业员和三班制作业者；二班制，头班 10 小时，二班 14 小时；隔日班制，进行一昼夜的作业。

本规程自昭和 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休息时间无另外规程。一般劳动者吃饭时间为30分钟。勤务时间表如下：

	勤务种类	勤务时间	开始作业时间	作业终止时间	备注
井外一般现场人员	日班	9小时	午前 8时	午后 5时	午饭1小时
井下常务日勤、监查系	日班	8小时	午前 8时	午后 4时	午饭1小时
两班制作业者	头班	10小时	午前 8时	午后 6时	
	二班	14小时	午后 6时	午前 8时	
三班制作业者	头班	8小时	午前 8时	午后 4时	
	二班	8小时	午后 4时	午后12时	
	三班	8小时	午后12时	午前 8时	
隔日交替作业者		24小时	午前 8时	午前 8时	

蛟河采煤所

分为日勤、两班和三班三种

日勤：午前 6 时至午后 5 时，11 小时；

两班制：头班，午前 8 时至午后 6 时，10 小时；二班，午后 6 时至午前 8 时，14 小时；

三班制：头班，午前8时至午后4时，8小时：二班，午后4时至午后12时，8小时；三班，午后12时至午前8时，8小时。

休息时间为30分钟，一次。

老头沟煤矿

采煤夫：12小时作业

其他：10小时作业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11月，第76—78页

矿业各部门的劳动时间

矿山工人的劳动时间、休息时间与作业日数，各部门平均数如下表：

	规定劳动时间(A)	规定休息时间(B)	A—B	作业日数
总　　数	11.0时	1.0时	10.0时	28.0日
金属矿业	10.0	0.8	9.2	29.5
金矿业	10.0	1.4	8.6	28.2
铁矿业	10.0	0.6	9.4	30.0
铜矿业	10.0	1.1	8.9	27.5
其　　他	10.0	1.0	9.0	27.8
非金属矿业	12.0	1.0	11.0	27.5
煤矿业	12.0	1.0	11.0	27.4
采石业	12.0	1.9	10.1	29.1
石灰矿业	11.0	1.3	9.7	27.5
其　　他	9.0	1.0	8.0	29.9

这就是说，矿工总平均规定劳动时间是11小时，规定休息时间是1小时，从规定劳动时间减去规定休息时间，净劳动时间是10小时，每月劳动日数是28日。同时，据上表可知，煤矿业、采砂石业、石灰矿业等非金属矿业，其规定劳动时间较金属矿业长得多，规定的休息时间也稍长。

《满洲劳动年鉴》，1940年，第13—14页

1933—1945年抚顺煤矿部分伤亡事故状况表

年月日	场所	原因	事故概况	伤亡
1933.12.20	东乡矿	井下火灾	西部第10卷扬机坑道，第3水平巷道2号巷道，因火灾造成瓦斯中毒	中国工人死亡14人
1934. 5.10	新屯矿	瓦斯爆炸	在中部人车通行坑道，第14水平巷道处，发生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24名，负伤13名
1935. 4.10	万达屋矿	瓦斯爆炸	东部小卷扬机坑道第14水平巷道附近发生爆炸	日本人死亡2名，负伤7名；中国工人死亡10名，负伤32名
1936. 1.27	新屯矿	瓦斯爆炸	在西部露头的第2水平巷道发生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4名，负伤9名
1936. 5.29	东乡矿	瓦斯燃烧	西部第8卷扬机斜巷内，发生燃烧	中国工人死亡9名，负伤16名
1936. 9.10	龙凤竖井	瓦斯燃烧	第1主斜巷道内的0号水平巷道内发生燃烧	中国工人死亡5名负伤21名
1936.10.31	东乡矿	瓦斯燃烧	在东部第12卷扬机巷道内的西侧第8水平巷道14号水平掌子处发生燃烧	中国工人死亡6名负伤12名
1936.11.14	新屯矿	井下火灾	中部副坑道内第2水平巷道第3巷道，常盘层第2地段处，电缆燃烧成灾	日本人死亡1名；中国工人死亡12名
1937.10.15	老虎台矿	瓦斯爆炸	第28水平巷道第8斜卷内，电缆短路引起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15名，负伤25名；日本人负伤3名
1938. 9.20	老虎台矿	瓦斯爆炸	大斜井东部排气10路一水平处	中国工人死亡2人，负伤16名
1939. 4.26	龙凤矿	瓦斯爆炸		日本人死亡6名，负伤5名；中国工人死亡64名，负伤65名

续上表

年月日	场所	原因	事故概况	伤亡
1939.5.29	烟台矿	瓦斯燃烧	第6斜井第5水平巷道上接层掌子	中国工人死亡7名，负伤7名
1939.12.16	东乡矿	瓦斯燃烧	在东部零号卷扬机坑道，第11水平巷道2号掌子自然发火	日本人死亡1名，负伤4名；中国工人死亡2名，负伤9名
1940.4.29	龙凤矿	瓦斯爆炸	第五本部21路5009号掌子发生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80余名，负伤150余名
1940.5.23	万达屋矿	瓦斯爆炸	东斜井16路三道盘发生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32名负伤20名
1940.6.27至6.30	万达屋矿	瓦斯爆炸	东斜井，前后7次周期性瓦斯爆炸	日本人死亡6名，负伤3名；中国人死亡30名，负伤20名
1943.1.8	老虎台矿	瓦斯爆炸	在—330米西第4水平43号大掌子发生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15名，负伤10名
1943.8.25	龙凤矿	瓦斯爆炸	第6主斜巷道西侧零号水平巷道掌子发生爆炸	中国工人死亡27名，负伤49名
1943.9.15	烟台矿	瓦斯爆炸	第7斜井排气巷道内发生爆炸	日本人2名，中国工人11名生死不明
1943.9.27	东乡矿	瓦斯燃烧		中日人员共负伤3名
1944.3.11	老虎台矿	瓦斯燃烧	西侧下部第30水平巷道，第8平巷，第3斜巷倾斜处	中国工人负伤3名
1944.4.2	龙凤矿	瓦斯燃烧	第6主斜巷道，0号水平巷道，第3采煤班的上1平巷排气巷道内	中国工人死亡1名，负伤5名
1944.3.21	烟台矿	瓦斯燃烧	第2斜井内右侧7水平巷道第3逆倾斜巷内	中国工人负伤3名

续上表

年月日	场所	原因	事故概况	伤亡
1944. 9.26	大山矿	瓦斯燃烧	东部第2主坑第10水平巷道西侧樱层掌子，预备第3号斜巷内	中国工人负伤3名
1945. 1.18	蛟河矿	顶板坠落	中岗矿，第1盘斜井主坑左侧第5水平巷道，16605号掌子	中国工人死亡6名
1945. 1.25	老虎台矿	瓦斯爆炸	东部—330第4平巷与第5平巷间朝日层掌子	日本人死亡1名；中国工人死亡10名，负伤3名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5，第61号；《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393页；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7，第146号；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0，第298号；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第388号

编者注：此表系根据搜集到的文字资料编制，另外有些资料记载不详，未编入。

1936—1939年抚顺煤矿井下采煤灾害率

	1936	比率	1937	比率	1938	比率	1939	比率
就业者每1万人中的受灾者	70.9	100	40.1	57	64.5	91	74.9	106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16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15页

1932—1941年煤矿工人死亡累计

	日本人		中国人		合计	
	本年度	累计	本年度	累计	本年度	累计
1932	2	131	111	4,833	113	4,964
1933	8	139	123	4,956	131	5,095
1934	3	142	175	5,131	178	5,273
1935	7	149	172	5,303	179	5,452
1936	3	152	236	5,539	239	5,691
1937	3	155	275	5,814	278	5,969
1938	9	164	275	6,089	284	6,253
1939	12	176	362	6,451	374	6,627
1940	19	195	377	6,828	396	7,023
1941	10	205	340	7,168	350	7,373

资料来源：满铁总务部庶务课，《殉职者芳名簿》1931—1941年

1931—1942年抚顺煤矿伤亡工人统计

	死伤合计			死亡		
	计	日本人	中国人	计	日本人	中国人
1931	3,833	259	3,574	121	9	112
1932	4,667	273	4,394	113	4	109
1933	5,571	273	5,298	118	4	114
1934	4,287	254	4,033	154	4	150
1935	5,104	296	4,808	202	4	198
1936	5,655	330	5,325	211	3	208
1937	6,285	374	5,911	230	5	225
1938	7,979	473	7,506	218	1	217
1939	10,197	715	9,482	324	19	305
1940	9,694	675	9,019	293	9	284
1941	8,674	785	7,889	244	5	239
1942	9,981	793	9,188	309	6	303

注：本表系在籍人员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276页

抚顺保健院现业指导系野濑善胜等抚顺煤矿矫正辅导院宿舍卫生调查报告

(1945. 2. 8)

一、收容者总数与病因别患病率

本辅导院收容满、朝、俄的流浪者，矫正辅导的主要目的，是使他们在本矿东露天矿和东制油工厂进行劳动。

昭和20年2月1日的收容总数为1,498名，其中自称有病而休养者127名(总数的8.5%)，确认有病者为241名(总数的16.1%)，本年1月中死亡者39名(总数的2.6%)。

患病者241名的病因别患病率如下表所示：呼吸器官患者最多，103名(占42.7%)，表皮患者75名(占31.2%)，其次是浮肿25名(占10.3%)，风湿病19名(占7.9%)，结膜炎10名(占4.2%)，痢疾及肠炎8名(占3.3%)，依次逐渐减少。

〔下略〕

抚顺矿务局存，日文档案，8—11,347，保健院，第6号

第二部分

窃取阜新煤矿，参与满洲炭矿会社

一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窃取阜新煤矿矿权

1　日本政府的讹诈与傀儡公司的成立

中国矿商经营新邱煤矿

光绪 23 年（明治 30 年）此地曾降暴雨，有一中国人在土壤崩颓的时候，发现了这个煤田。翌年即光绪 24 年（明治 31 年）8 月，徐泉利用张三的资金，在老君庙西南方的农田内创办东盛窑，开挖斜井采煤，是此煤田在近代采煤的开端。继之，该年 9 月有新成窑，翌年光绪 25 年（明治 32 年）9 月有天成窑、福成窑，光绪 28 年（明治 35 年）9 月有兴顺窑，光绪 29 年（明治 36 年）8月有玉德、宝成、九成、实成四窑，光绪 30 年（明治 37 年）8月有永盛窑等相继成立，于是渐趋兴盛。初开采时，由于此矿的土地属蒙古王公所领有，所以经常受到他们的阻挠，但是并未因而退缩，开采工作仍然继续进行，矿工等自然也就逐渐增多了。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 24 册之 9，第 1—2页

1898—1914年阜新各煤矿经营情况表

窑名	所属矿名	股东	设立年月日	资金	井数		工人数	日平均产量	备考
					斜	竖			
东盛窑		张 三	光绪24年8月						废井
新成窑		董德兴	〃 9月						〃
天成窑			光绪25年9月						〃
福增窑	福增矿	李国栋	〃	最初2万元		1	25	14,000斤	大多数成为废井仅开采一井
兴顺窑	兴顺矿	齐文仲	光绪28年9月			5	窑工 50 水工 20	30,000斤	采煤
玉德窑	玉德矿	任 洙	光绪29年8月	5,954吊					废井
宝成窑	宝成矿	张殿华	光绪29年8月			2	20	10,000斤	采煤
实成窑	兴源矿	德 山	光绪29年8月						废井
九成窑	永盛矿	刘海轩	光绪29年8月						〃
长胜窑	兴源矿	多尔佳卡	光绪30年8月						〃
永盛窑	永盛矿	韩继周	光绪31年8月						废井
福庆窑	积玉矿	齐春元	光绪32年8月	12,000元	3	3	170	50,000斤	采煤实际资金1,000元左右
恩成窑	阜昌矿	英增东 李增江	宣统2年8月	8,400元	1	15	窑工 170 水工 30	60,000斤	采煤资金不满1,000元
万成窑	三义合矿	王文儒	宣统3年8月	2,000元	1	9	300	80,000斤	采煤
成贵窑	〃	〃	〃	9,000元	1	15	200	60,000斤	〃
永增窑	〃	李国恩	〃	4,500元	1	7	250	75,000斤	〃
福顺窑	阜昌矿	赵品一	民国元年8月	5,500元	8	2	160	50,000斤	采煤实际资金约1,500元
福成窑	兴源矿	蔡前云	民国2年8月	1,500元	1	7	窑工 80 水工 20	30,000斤	采煤
德兴窑	阜源矿	庞馨声	民国2年10月	2,500元		9	200	60,000斤	〃
计					16	75		319,000斤约310吨	

由上表看来，可知当时正在开采的有斜井16个、竖井75个，从事开采的工人约有1,700人，每日采煤量约为300吨。据说在大正4年2月前后，储存煤总量约达750万斤，当时每天的运出量约为30多万斤，有平均载重两千斤的大车180辆至300辆从事运煤工作。自从光绪24年开采之后直到那时(大正4年)，已经采出多少煤，虽然不知确切数字，但综合各种情况，可以推断：从开始到光绪34年，大约为4万吨；其后到大正3年末这一期间，为15—16万吨，共计采出了20万吨左右。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12—13页

满铁窥探新邱煤矿

本煤田开采初期，只是在调查方面与我国人有关。最初调查此煤田的我国技术人员，是满铁会社地质研究所长木户忠太郎和抚顺煤矿矿务课长田岛犹吉，该二人于明治41年2月进行了实地调查。明治41年即光绪34年，正是交通部经营的时期，也是摩勒的计划逐步进展的时期。该二人对本煤田的主要部分进行调查后，写成了报告书。由于这次调查，我国人士才获悉此煤田大有前途，因而产生了取得开采权的要求。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35页

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致驻华公使伊集院函

(1913. 2. 9　第23号)

顷接本月8日贵电第15号内开，日前因分赴当地时，曾向北条新民府分馆主任了解朝阳附近煤矿情况，希将该矿概况及与日本方面之交涉情形具文上报等因。奉此，窃查上述矿区系位于京奉铁路厉家窝铺站(距奉天66哩)西北约60哩地点之新邱煤矿。该矿发现于光绪二十四、五年，以后逐渐判明其煤质优良，矿脉亦颇

为广阔。京奉铁路局一时曾派英人技师摩勒进行实地调查，决定开采，并对由该矿铺设至厉家窝铺车站之铁路亦订立计划，但于明治40年完全停止上述开采及铁路之铺设。现因该矿地处东土默特王领内，复隶属于朝阳府治下，故当地有少数居民向上述两处交纳若干税金，利用土法进行开采。闻该矿煤质与抚顺煤同，埋藏量亦颇丰富。

我日人对新邱煤矿尚无任何关系。去年十一月初，东土默特王以该煤矿及王府附近三处金矿作为抵押向其熟人石本权四郎提议，拟向日本人借款20万元。石本权四郎原系守田大佐旧部，因向守田大佐告知此意，该大佐又转告福岛关东都督，并闻都督亦颇望此项借款能够实现。据闻，石本复劝另二、三资本家出资，亦曾征询大仓组本溪湖煤铁公司总办岛冈亮太郎是否有意出资。岛冈于去年十一月就本件询及本官意见。本官答称："据闻上述煤矿确属有望，但以此作为抵押放款，如政府于必要时不予以保护，则恐难免发生危险。且中国政府制订矿业条例，规定如无北京政府许可不能从事矿业经营，况目前又复禁止蒙古王公等向外国借款。即使蒙古王公以该矿作为抵押，将来该矿归我日人所有，亦难预料该矿能否立即归我日人经营。蒙古王公仅凭己见，出让该矿于外人，北京政府将提出抗议，认为无效。此时，能否取得政府保护，端视政府之阁议如何耳。故取得政府之许可，乃安全之计。"后于十〔一〕月末或许因上述原因，接得外务省训令内开："望详细调查并报告新邱煤矿之性质、价值及所有权问题。"等因，本官遵即委托与该煤矿有关之南满铁道会社、守田大佐及京奉铁路老田技师予以调查，并令北条新民府分馆主任于公出蒙古地方之际，顺便就本案进行调查。后接各方回报，于去年十二月初，已将调查情况呈报外务省在案。

〔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函抄件

大仓组取得开采权与大新、大兴公司的成立

大仓组得知该煤田大有前途之后，于大正3年6月派工学士大日方一辅前往当地调查。大日方工学士与大仓组职员百濑义惠及另外一人，由新民府出发，前往该矿。但中途于槐子沟遭到土匪的袭击，该工学士不幸身中二弹死去，因而调查计划终于未能实现。但大仓组却乘此次遇难事件的机会，获得了该煤田的矿业权。

大日方遇难事件，引起了外交问题。当时我国的代理公使是小幡酉吉，该代理公使要求〔中国〕外交部赔偿该工学士遇难的损失，双方已私下达成付给赔偿费三万三千元的初步协议。然而代理公使对此并不满足，提议说：大日方工学士虽表面上以大仓组店员的身份领得了毛皮商的旅行护照，但是另外还有调查新邱煤矿的目的，所以这次事件可说是因新邱煤矿而引起的，自应以该煤矿来解决赔偿损失的问题。至于小幡代理公使是依据何种理由提出此项提议的，虽不得而知，笔者则认为可能是根据当事者大仓组的愿望提出的。外交总长对此提议曾表示同意。但后来外交总长大概就此问题咨询了交通部和农商部，而交通部曾于光绪三十三、四年时经营过此煤矿，当时虽已停采，似乎还未完全放弃，因而要求外交部取消提供采矿权的办法。外交总长本已应允我国的要求，但因遭到交通部的反对，欲改变前言。于是我代理公使非常愤慨，责问称：身为国务部长，竟如此食言，实属不当。由于不断地进行了强硬的交涉，外交总长也不得已终于同意以该煤矿的矿业权作为赔偿。

这样便决定了以取得矿业权作为赔偿的原则。但是我外务当局鉴于已往的交涉经过，认为由大仓组出面取得矿业权较为妥当，于是令大仓组按此意见办理。大仓组接到外务当局的命令后，便逐步进行准备。先根据满铁会社木户地质调查所长供给的地图，

制成了由十一个矿区构成的矿区图。但中国的矿业法令，不准外国商人的大仓组单独取得矿业权。中国于民国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大总统令公布了矿业条例，该条例到民国十九年（昭和五年）国民政府的矿业法实施为止，一直施行了十多年。根据该条例，能够取得中国矿业权的外国人，只限于缔约国的人民，且必须与中国人订立合同，采取合办或招股的形式。出资比例定为外国人不得超过总资本的十分之五（条例第五条）。所以获得矿业权的前提条件是必须与适当的中国人订立合办合同。于是大仓组与上海的顺济公司（系前农商部总长张謇等人共同组织的经营山西省煤矿的合办公司）首脑之一的周圭璋等订立合同，创办起据称资本为150万银元的大新公司，该公司于民国三年（大正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40—43页

大新矿业合资公司设立合约

第一条　本公司以经营矿业及其附带事项为目的。

第二条　本公司定名为大新矿业合资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资本定为银一百五十万元，中、日人各任半额。兹将合资人之住所、姓名、出资数目开列于左：

银二十五万元　上海白吉路五号今井邦三

银五十万元　日本东京小石川区关口台町山田马次郎

银二十万元　上海昌寿里五十一号周圭璋

银二十万元　上海北四川路麦拿里三十九号叶昌焘

银十五万元　上海嵩山路八十号张敬甫

银十万元　上海北川四路崇业里沈宜孙

银十万元　上海锡金公所天宝里郤云江

第四条　合办期限定为三十年，期满后以合资人之议决得延长之。

第五条　本公司于上海设立总行并于其他必要地方设立分行。

第六条　出资人之退夥或相让须得全体合资人之同意。

第七条　本公司于每年四月及十月之二期决算一切账目以后尽三十日以内开合资人定期总会，报告该期间之事务并损益计算以及交议后期之进行事项等。

第八条　前条交议之事项以合资人过半数之同意议决之。

第九条　临时总会由总理认为必要时或由合资人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之。

第十条　本公司对于矿业上之一切程序〔与〕其他行为悉遵照矿业条例及施行细则并关系诸法令办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之职员由合资人总会自合资人中选出之。

第十二条　本公司设总理一员理事二员，总理以中国出资人、理事以中日出资人各一员充之。

第十三条　总理代表公司监督内外事务，理事执行公司事务。

第十四条　总理、理事之任期定为三年，再选再任。

第十五条　其他一切规则由总理、理事合议决之。

第十六条　本合约以中日文字各缮五份，以三份呈农商总长、矿务监督署长及在上海日本总领事立案，二份中日股东分存之，遇有误解时专以中文字意为凭。

大新矿业合资公司

民国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日

总理　周圭璋

理事　叶昌焘

理事　今井邦三

右予认证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日在上海

日本帝国总领事　有吉明(印)

满铁:《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5—8页

编者注:此合同为中文本。

日本得寸进尺与大兴公司的成立

大新公司就这样成立起来。民国三年九月,按矿业条例规定,以本公司总经理周圭璋为申请人,申请了11个矿区约1,200万坪〔1坪=3.305平方公尺〕的试采权。此事专由大仓组上海支店长河野久太郎及该组天津支店长山本藏吉二人经手办理的。但农商部的意见认为矿区未免过大,提议希望减为三个矿区。小幡代理公使感到不满足,便面见中国当局,找出种种理由,每会见一次便让对方同意增加一个矿区,终于使对方让步到允许六个矿区。当时我国正与德国宣战,决定出兵山东省,在国交上已与中国发生了不融洽的气氛,其余波也影响到此项交涉,谈判已陷于可能要走向决裂的危险。因此小幡代理公使临机应变,认为以六个矿区达成协议为上策,便表示同意。小幡代理公使和高尾书记官,为此事似乎费尽心血。继之,大正三年年底,日置益充任驻华公使来华,但小幡与高尾二人仍继续担负此项交涉责任。后来农商部向我方交涉说,对一个公司许可六个矿区,将给以后留下恶劣的先例,因此希望设立两个公司,每一公司各许可三个矿区。日置公使也表示同意。于是大仓组于上述大新公司之外又设立了大兴矿业合资公司。该公司合同上记载为大正四年,所以应认为本公司是大正四年设立的,不过也有根据可以解释为在大正三年十一月间成立的。

注:因是根据中国官宪的要求,方决定设立两个公司以取得六个矿区,所以大新公司总经理周圭璋为此于民国三年十一月十日

向第一矿务监督署署长提出了"按照原绘之图，分割两个三区，以一个三区为大新公司请领矿区，以一个三区由另定名之大兴公司请领"的呈文，该监督署于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对该呈文发下了批示。根据这点来看，如仅就中国官宪而言，必须认为大兴公司至少在民国三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就已成立了。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47—55页

大兴矿业合资公司设立合约

第一条　本公司以经营矿业及其附带事项为目的。

第二条　本公司定名为大兴矿业合资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资本定为银八十万元，中、日人各任半额。兹将合资人之住所、姓名、出资数目开列于左：

银二十万元　上海白吉路五号河野久太郎

银二十万元　日本东京小石川区关口台町山田马次郎

银十五万元　上海昌寿里九十号顾志康

银十万元　上海昌寿里五十一号周圭璋

银十万元　上海昌寿里三十九号叶昌焘

银五万元　上海嵩山路八十号张敬甫

[以下与大新公司合同相同，从略]

大兴矿业合资公司

民国四年　　大正四年

总理　顾志康

理事　叶昌焘

理事　河野久太郎

右予认证

大正四年五月十八日在上海

日本帝国总领事　有吉明

满铁:《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3—16页

编者注:此合同为中文本。

大新大兴公司6矿区表

矿区名	矿区总面积	旧矿区面积	矿区实有面积
第一矿区	9方里523亩		9方里523亩
	99万9千8百坪		99万9千8百坪
第二矿区	9方里481亩	4亩	9方里477亩
	99万1千8百坪	8百坪	99万1千坪
第三矿区	11方里253亩	353亩	9方里440亩
	115万坪	16万6千坪	98万4千坪
第四矿区	10方里384亩	484亩	9方里440亩
	107万4千坪	9万坪	98万4千坪
第五矿区	10方里157亩	250亩	9方里482亩
	103万2千坪	4百坪	99万2千坪
第六矿区	9方里525亩		9方里525亩
	100万坪		100万坪
合计	62方里163亩	2方里11亩	59方里187亩
	624万7千6百坪	29万6千8百坪	595万8百坪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64—65页

外务省小池政务局长致满铁牧野理事函

(1914.12.15)

敬启者,如日前所奉告,关于新邱煤矿一事,据悉大仓组于12月9日接到北京驻在员的来电,内称:"农商部已批示,令本组速赴现地选定6处矿区。"因此望勿错过这一良机,急速设法派遣贵社工程师前往。唯大仓组方面的意见是:因为考虑到对华关系,希望能按附件开列的要点进行此事。所以上述派赴现地的工程师,务请从贵社现职人员以外挑选,然后将其姓名、出发日期等急速报告我局。再者,大仓组方面希望该工程师能先赴天津,以便在该处与

大仓组方面接洽，希望贵社一并照办。

附　件

一　南满洲铁道会社派出的工程师，应作为该会社现职人员以外的人员，并与大仓组派出的人员一同前往。

二　本次调查选定矿区的工作，在表面上应始终以大仓组的名义进行。

三　要选择的矿区，因与中国政府交通部有关，所以应完全保密。

四　全体人员在表面上均应使用“大仓组社员”的名义。

五　为了保护全体人员，应派工兵随行。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 100 册之 38

满铁与大仓组为夺取矿权、路权签订的备忘录

大正 4 年 3 月 8 日于满铁本社，关于新邱问题协议如下：

一　应使用经满铁首脑与大仓组代表百濑义惠双方商议后所绘制的矿区图，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

二　因上述矿区内散在有清朝以来开采旧矿井的业主，所以应将相当于该部分的面积，补入矿区之内。

三　因中国方面所主张的即交通部要求的矿区界线，与大仓组方面的意见不合，并认为在现场决定极为不利，所以决定在北京协商。协商结果如能在与我方利害无关之处划定界线，可再由中日双方委员前赴现地查实，彼时应同意由满铁及大仓组共同派出日本方面的委员。

四　双方认为需要采取适当手段，以便将现正开采的矿区收为我有。

但此问题应先在东京仔细研究，然后再寻求妥善办法。

五　因为在正式批准之后，当然需要修筑运煤铁路，所以应先

订妥在为获取筑路权而进行交涉时所应选择的路线。

六　专家的报告书应缮成二份，将其一份交与大仓组。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副总裁　国泽新兵卫

理　事　川上俊彦

理　事　藤田虎力

理　事　桦山资英

株式会社大仓组

社　员　百濑义惠

大正4年3月8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38

满铁与大仓组签订买卖新邱6矿区合同

(1916. 7. 7)

合　　同

大正5年7月7日，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中村雄次郎男爵为甲方,以株式会社大仓组理事门野重九郎为乙方,签订中国直隶省新邱煤矿6处矿区买卖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将以大新公司代表周圭璋名义申请的3处矿区及以大兴公司代表顾志康名义申请的3处矿区,以46万3千日元卖与甲方。

上项价款应于本合同签字时,由甲方付给乙方。

第二条　乙方在履行上项规定时，为将第一条的权利完全移交甲方,应将为此所需之下列有关文件交与甲方:

一　矿照　　6张

二　矿区图

三　大新、大兴两公司附件(委托书)收到后交付。

第三条　虽在前条所列文件交清之后，甲方如对该煤田有所委托，乙方亦予以善意协助。

本合同缮成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用作同意上列条款之证。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总裁　中村雄次郎男爵
代理人
理事　佃　一豫
株式会社大仓组
董事　门野重九郎
大正5年7月8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38

2　吞并中国矿商经营的小煤矿

满铁总裁批准收买小矿区的决定

(1917. 5. 2)

早已由我社与大仓组进行交涉的新邱煤矿，虽然以大新公司及大兴公司的名义获得6个矿区的许可，但是散在于该6个矿区内的小矿区，并未受到任何影响，如任其乱采，恐将出现投机之徒酿成纠纷。由此看来，现在有必要收买此等小矿区。因此拟定方案如下：

一　大正3年2月，我所〔满铁地质研究所〕所员进行调查时所查清的试采及正式开采的小矿区，计有兴源、阜昌、三义合、宝成、兴顺、福增、玉德、永盛等9个矿区，各矿均有热河都统发给的草照(试采许可证)或农商部发给的大照(开采许可证)，其总面积为

4,617.95 亩。但如根据交通部所绘制的该矿地图计算，却为295,000 坪， 这种差异可能是因测量或制图上的误差造成的。大新公司的申请用图,是以交通部绘制的矿区图为标准,这是为了给交涉时留有余地。但是其面积虽小,各矿区皆沿着煤层的露头,占据了本煤田的主要部分,所以如任凭这些小窑乱采,就要减低煤田的价值,且当实行大规模开采计划时，必然要成为巨大的障碍，因此必须予以收买。对这些小矿业者,从经济上进行压迫,待其放弃之后再行交涉,也是一种办法。但是有被投机分子所乘,日后交涉时反而有难于收买之虞。因此以现在即杜绝纠纷的根源，将其并入我矿为最有利。如果能以将来进行大规模开采时小矿主必然竞争不过为理由,说服对方,则此项交涉可能比较容易成功。

〔下略〕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 24 册之 9,第 485—486 页

矿商王文儒、孟广山向阜新县知事控告日商、汉奸侵夺矿权呈

(1918. 1)

具呈人窑商王文儒、孟广山等，均住城东十里加卜所营子，为有违条例,中外勾商,坑陷窑户,照请传讯,以维矿权,而裕国课事。窃以中国之土产，而养中国之人民，所获利权,相安已久。情缘加卜所地方,受天地之精华,养成煤矿,而人民出力扣做煤窑,以资保全生命。溯自前清宣统二年,商等在三义合矿局,王典、裴翰臣、周凤来等三人名下,领得地点矿界一处,开扣煤窑,意图渔利,养活生命,生意兴衰，各由天命。当言煤矿发旺,照章缴纳国赋，永不难欠,亦不许该矿商另招他人等因。面同中人，立有合璧合同,各执一纸为据,临审呈验。商等操作伊始,丢工试采,安置大锅,耗钱不下四万余贯。商等两家各赔两万串有奇，以致倾家破产，抑郁难

堪，惟伊抽分，毫厘未欠，近来将有还本之式〔势〕。不料事忽奇变，竟有原领矿界之人，周凤来、董兆喜、刘海轩等，觊觎王典物故，从中弥继，关说王典之妻，寡妇无知，希图重利，辄将已领矿区，盗卖于大新公司，褫夺公权。风闻明年二月十五日，交该公司管业。是该公司□无优先权，而有所得权，不但放弃矿权，而已丧失国课，究于中国人民，将不知贻祸胡底无〔焉〕。伏查此项地点，原系周凤来于民国二年将价洋一千四百元卖于任国卿，旋于五年，裴翰臣得价银洋五百五十元卖于周文俊，伊等擅权，狼狈为奸。今又合谋，违负条约，贪婪厚利，旋将此项矿照盗卖外洋大新公司管业，伊罗予荷，我辰安在，其坑陷窑商事小，丧失矿权，滞碍国课乃大。商等不但尽行为己，并为维持矿权，保存国赋起见，故不避嫌，仰恳俯查矿章，务期顾恤大局，体贻民情，准传伊等质讯明白，理断剖判是否盗卖，纵〔以〕期水落石出。商等本以螳螂挡车，蜉蝣撼树，势不胜力。泣恳监督力为保全，以极〔拯〕灾黎，实为德便。倘蒙恩准，扶危救厄，尤为公私两便。不但商等幸甚，国民亦幸甚。为此呈请监督公鉴，仰待恩准施行。

阜新县知事批：王文儒控周凤来等勾商陷害一案

查矿商周圭璋、顾志康等呈请试采县属新邱七家村等处煤矿，业经农商部核准发〔给〕矿照。并由热河财政厅派员来阜，将矿区内所有小窑勘定界址，树立标记在案。现经该公司等极力经营，矿权固已无以挽回。据称此项矿照，原经周凤来、裴翰臣巨价卖于任国卿、周文俊，今又违约盗卖于大新公司营业。如果所诉属实，何以任国卿等并未来案提追？兹由该窑商等出头且〔具〕诉，所请传讯，未便照准。此批。

〔民国七年〕一月十七日批出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491—493页

小林胖生致满铁山田文书课长函

(1918. 9. 23)

介于大新、大兴两公司间的12个小矿区，是在热河财政厅或农商部领得许可的。其纠纷接连不断，特别影响将来的采煤计划。因此，在去秋调查之际，即先勘定矿区境界，继而着手收买，近已全部收买完毕，兹将经过概要报告如下：

小矿区的数目和面积

在大新大兴两公司矿区内计有十二个小矿区，其中阜昌、积玉、三义合、恒元、宝成、兴顺、福增等七矿，我已承认其存在，并载入我矿区图内。当然需出相当价格，予以收买，如将该矿区合并于我矿区，则已超过规定面积（规定面积以16方里为限度）。至于志德、玉德、华盛、长顺、永盛等五矿区，不仅未载入我矿区图，而且在农商部和交通部所指示的矿区关系图上也未载明，因此可以决不承认。但志德、玉德两矿均有开采许可，其它三矿也有试采许可，确属事实，对此迟早必须收买。如只强调我方权利而招怀恨，并非上策，莫如考虑将来以赡抚名义给以少数补偿。

小矿区境界的勘定

各小矿区在边界埋有标桩者极少，其境界甚不明确，就是他们的许可证即草照和大照，也只是大致记载矿区的四至和面积，甚不可靠。因此去秋来矿后，便立即同知事交涉，并使知事布告：为明确各矿区之四至，必须在各标桩上竖插小旗。但照办者不多，复命巡警和魏有万进行督促，用尽各种办法，方知各矿区的许可面积有多也有少，而无一与许可相符的矿区。

本来矿区境界理应按大新、大兴两公司之许可图所载的地区面积为准埋立标桩，但因魏某提议以许可面积为标准固无不可，不过鉴于当地的实际情况，难以否认其存在，故不得已而予以承认。

然而，关于各矿区的面积，阜新县政府和热河财政厅的记载均不一致，经核对许可证的结果，认为县府的调查正确。经会同实测，多者削去，不足者追补后埋立了标桩，才使彼我的境界划清。

至此，那些小矿区主才开始意识到小矿区终究不能独立经营。尽管有部分反对的矿主根据新章程向热河财政厅请愿，但该厅按照魏委员的意见予以批驳，另方面也由于阜新县知事的有力告谕，以致于使他们无望而断了念头，才得以收买。

〔中略〕

十二矿区收买完毕

在确定矿区开始收买工作之后，各矿主由于不了解我两公司的性质，只看到外表，轻信无知的谣言，不肯直接卖给两公司。另方面考虑到如果采取分别秘密交涉的办法，或许可能按较低价格收买到手（因其背后没有官宪的势力）。因此尽管有些迂回，采取先卖给刘海轩，再由刘海轩转卖给大新公司的形式。卑职等在此逗留期间，先同永盛矿，后同恒元、三义合二矿签妥契约。由于其余诸矿也能全部收买，于是约定去奉天磋商议定。工作结束后，便一起离开了新邱。

在今春，尽管由于当地流言蜚语盛起，以及有某些日本人的种种唆使，情况稍有不利，但终于将积玉、长顺、华盛、兴顺、志德、玉德、福增、阜昌、宝成等矿区全部收买完毕。其中只有阜昌矿，因已租给陆军第二十八师团长出资的福隆公司进行计量开采，尚在契约有效期内，矿主也无可奈何，所以约定待本年旧历十月矿主和该公司的契约期满后，再交给我两公司。

再者，在收买宝盛矿时，由于得知其正同奉天的某日本人开始交涉的不利情报，不得已而出较高价格以六千元（一亩合四十元弱）将其收买，实为遗憾。

以刘海轩名义收买的十二个小矿区总价为三万六千五百元，

并给刘海轩一定的报酬而由刘海轩按附件契约书的形式，将其全部权利让与两公司，从而结束了全部手续。各矿区的收买价格如下表：

矿区	矿主	面积	价格
阜昌	倪文荫	十五矿界一分	11,300元
三义合	王典	十九矿界	6,000〃
积玉	石贵荣	一百九十七亩二分	3,600〃
永盛	韩继周	八矿界七分一厘	1,200〃
恒元	张佩汉	二十二矿界五分五厘	3,500〃
长顺	都目扎布	一矿界一分五厘	300〃
宝盛	张殿荣	九矿界八分	6,000〃
福增	李国桢	六矿界四分六厘	900〃
兴顺	齐文仲	三矿界二分六厘	1,200〃
华盛	高福堂	四十四矿界四分四厘	1,500〃
志德	刘文富	五矿界三分九厘	500〃
玉德	任珠	七矿界一分五厘	500〃

总之，此项小矿区的收买预算，原定计划用于八矿区的收买费为三万六千日元，其中虽有宝盛窑用了六千元的高价，而十二个矿区能够用三万六千五百日元将其全部收买，基本上可以说是成功的。其间赖刘海轩尽力之处颇大。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497—507页

编者注：刘海轩系直隶省山海关海阳镇人，是阜新县的大地主、大商人，并曾任新邱煤矿的包税人。大仓组的大日方一辅秘密调查新邱煤矿时，刘海轩曾作响导。满铁侵占新邱煤矿后，多方为之效劳，奔走于热河、北京，勾结大小官僚。1928年，被满铁派充"大新公司"傀儡总理。

小林胖生是满铁地质调查所的调查员。

3　利用汉奸刘海轩盗占土地

小林胖生致满铁山田文书课长函

(1918. 7. 23)

关于矿区用地的收买，为避免将来出现投机买者，或引起地主妄图任意高价出售的幻想，最好的办法是不使地主与公司发生直接关系，而以刘海轩名义，慢慢收买。在官署办妥更名登记手续之后，公司再同刘海轩之间签订转让契约。待矿区用地区域大致确定后，即可按今年的农作物仍归原主、如在秋收前占用则给予赔偿的条件，同地主进行交涉。此地是汉、蒙杂居的地方，汉人所占有之土地尚有不完备的证书，而蒙人占有之土地，由于占有当时的情况不同，有的毫无凭证。对此，必须有地邻或村长等之保证，但此次收买是因恐地价高涨而秘密进行的，所以难于得到我们所要求那样的保证人，只有信任刘海轩及介绍人来收买，别无他策。如此虽然并非毫无不安之感，但经过县署登记便可解决此项缺点。此地同南满地区比较，一般的是大地主较多，而其所占有之土地也较大，可以减少不少零碎手续，但在同一地方拥有广大土地者较少，而通常散在于各地者较多。

在地主当中，有个别的人愿全部卖掉而迁居北方，根据情况难保不得已而收买矿区用地以外之土地，此等土地可按较低价格将其暂且收买后，再行出卖或作其他适当的处理。收买时按地方习惯一般均不直接同地主交涉而是通过中介人。另外，按人口稀少地区的风气，外地居住地主往往有奸猾的办事人，对他们尤应注意策略。

〔中略〕

由于今年是丰收在望的好年景，目前地主当中虽然不愿卖地

者较多，估计秋收后不会象目前这样难于收买。当前必要的矿区用地及其他用地中，本月可能议定者有100天地以上。但在成交签订文书时，必须立即交清钱款，如果交接延迟，将会由于原来疑心较深、加之流言蜚语较多，在易于动摇之地主中会发生爽约者。因此钱款必须迅速交接。

〔中略〕

现在已有暗中煽动朴实的地主，以唆使其提高地价的迹象。将来收买大片土地时，已不可能继续用现在的秘密收买办法，恐将只能在官府监督下公开收买煤矿用地。如果这样，不仅同官宪交涉、丈量等要有较大的浪费，而且终于难免地价之上涨，其不利之处，实非小可。就目前来看，虽因第二期计划工程尚未逼近，而不甚感必要，但从将来发展看来，应尽可能收买，则甚为有利，深望切勿再蹈抚顺之故辙，此点敬请予以慎重考虑。〔下略〕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533—536页

刘海轩给满铁立的合同

（1920. 4. 10）

立合同人刘海轩，民国六年以来，以鄙人名义代买大新公司所用房地期间，里外各地谣言四起。兹特设立房地实业公司，表面可以弭消议论，内容仍为大新公司购买房地。且实业公司原无资本，所有一切用款，均由大新公司给资购办。今鄙人虽在立有股东合同，及发给股票等事，均系自行捏造，不过为躲避世评之手段，乃一切权利全然归大新公司名下管业。刘海轩及房地实业公司各股东既非其实，概无异议。空口无凭，立字为证。

立合同人　刘海轩

民国九年四月十日立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565—566页

大新公司收买土地房屋一览表

时　　期	证书数	面　积 天	房　屋 间	价　额 元
第一回	27	199.60	3	13,495.00
第二回	39	162.10	73	11,935.00
第三回	8	46.00	3	3,790.00
第四回	45	132.19	93	14,315.50
第五回	22	37.37	108	5,715.00
第六回	31	33.50	160	9,632.00
第七回	16	66.05	43	7,805.00
第八回	14	31.86	82	7,770.00
第九回	16	34.638	76	6,204.60
第十回	20	83.128	52	11,792.10
第十一回	56	196.43	178	25,708.40
第十二回	5	15.35	21	4,595.50
第十三回	24	42.453	48	6,322.00
福寿堂	1	239.1619	0	29,893.28
宝山堂	2	140.484	8	18,065.75
刘海轩	1	133.45	114	34,284.75
合　计	327	1,593.7649	1,062	211,323.88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540—541页

4　攫取阜新运煤铁路权益的活动

本野外务大臣致驻华林公使电

（1916.12.20　第526号）

关于第1129号电所请，我处亦毫无所知；前曾询问南满铁道会社，据称该社目前正在苦心考虑新邱煤矿之经营，尤其是有关其运煤之方法。正在考虑由该矿山至连山湾铺设铁路。唯因大仓组从最初就参与该矿山采掘权的获得，故只是委托该组河野秘密了解中国方面对此所持的态度。至于铺设方法等尚未作进一步之考

虑。上述各节，即希知照。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抄件，第400—1093号

大仓组河野久太郎由北京致满铁理事桦山资英函

(1918. 3. 22)

径启者，前此阁下于3月14日来函所示有关新邱运煤铁路问题，正同中国当局进行密议中。拟先探知交通次长叶恭绰的意图后，再同曹汝霖协商，此点敬希谅察。如阁下所知，目前政局处于十分混乱之中，拟待其稍安定后，再相机而行。一切问题均同此地牛岛氏〔满铁北京公所员〕共同研究办理，并随时奉闻。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996—997页

满铁与大仓组签订的备忘录

(1918. 3. 23)

兹因满铁渴望取得新邱运煤铁路之修筑许可，约定由大仓矿业会社负责同中国当局协商，并于适当的机会诚意地竭力协助获得上述之修筑权。

满铁所希望之预定线路，以下述第一方案、第二方案中之任一方案为最佳，如这两方案在任何形式下均难于获得许可时，则希望能取得第三方案或第四方案之成功。

第一方案：从阜新至连山湾，120英里。

备考：从阜新至锦州为100英里，由锦州至连山湾为20英里。京奉线虽有修筑连山湾支线的权利，但其现仅修筑连山湾与连山之间的一小段，而其展修工程已停止，现在似已放弃，因此认为有达成协议之余地。

第二方案：从阜新经励家窝铺而与辽阳联接的线路，120

英里。

备考：于励家窝铺处同京奉线交叉。估计作为运煤铁路或许有可能取得许可。

第三方案：从阜新至励家窝铺车站(京奉线车站)同京奉线联接的线路，35 英里。

第四方案：鉴于京奉线新民屯附近连年发水，目前正在测量一大迂回线路，如果此迂回线路能于最近修筑，则可成为从阜新起在迂回线路通过的新立屯处与京奉线联接的线路，此线路长17英里。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 24 册之 10，第 995—996页

满铁川上俊彦理事致在东京之桦山资英理事函

(1919. 1. 25)

径启者，去年卑职赴京时，曾就新邱运煤铁路线路问题，向外务省当局陈述过两条线路的意见。即：一条是从该煤矿横断京奉线直通连山湾的线路；另一条是由洮热线的某点与直达海港线相连接的线路。其后，经煤矿及其他方面研究，并在理监事会议上决定：由于新邱煤仅供满洲之需要，因此暂时将运煤铁路修至励家窝铺为宜。有关此项问题想在阁下留京期间已完满报告外务当局。如前此所奉告，外务省方面从去年以来即着手于此项问题的研究，如不了解上述情况，则将来难保不发生差错，特此奉告。再者，大新、大兴两公司不久即将联名向中国政府提出有关修筑励家窝铺线的申请书。专此奉闻。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 24 册之 10，第 1040—1041页

满铁交涉员野村正给外事课长山田的报告

(1920. 1. 29)

兹为准备提出周圭璋名义的私设铁路申请书事而来北京，并已与周圭璋会商。据周圭璋称，他通过其老同乡陆栽祉(驻在北京的□高线铁路会办)，找到了曾〔毓隽〕交通总长之亲戚庄公鲁(天津电话局会办)的门路，通过庄公鲁向曾总长与黄路政司长商谈铁路修筑的结果，曾、黄二人根据下述理由而主张本铁路应作为交通部的铁路来修筑，此外别无他策。黄司长为照顾大新公司而提出如下之修筑条件，据说已取得曾总长的同意。

一、有关大新公司运煤铁路修筑之事，最近张作霖曾致函交通总长表示反对。

二、因与京奉铁路有关，如果作为交通部的铁路，则容易取得京奉铁路的同意。

黄司长提出之修筑条件如下：

一、应作为交通部之铁路。

二、为筹措修筑费而发行公债。

三、公债由大新公司的中国股东全部认购。

四、有关前项公债之认购，应事先由交通部同周圭璋签订认购合同。

五、在前项合同签订之同时，周圭璋应交黄司长银大洋 15 万元，作为对交通部有关人员之谢礼。

六、前项谢礼大洋 15 万元，在本问题协商开始的同时，以周圭璋名义存入黄司长所指定之银行。

此项提案对于需要协议的重要事项尚未提到的地方很多。总之，它在于想利用国内公债来修筑交通部之铁路。从会社来看尽管是最不利的解决途径，但作为最后之策仍有保留之必要。另鉴

于交通部无意批准私设铁路，而曲同丰等一派人又要进行竞争，在上述提案基础上同交通部之间开始交涉，相信也是一个权宜之计。

〔中略〕

为决定会社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针，卑职正在了解下列事项：

一、庄公鲁受周圭璋的委托同交通总长及路政司长磋商铁路修筑问题，是否为事实？

二、所谓路政司长的提案，果真是曾总长与黄司长的意思，或只是中介人为探索满铁意图的私案？

三、所谓张作霖给交通总长的反对信，是否为事实？

四、曲同丰一派及其他人是否已提出修筑申请书？

〔中略〕

当时因接到川上理事来电，命令调查曲同丰一派有无提出申请筑路之事，已同牛岛吉郎〔满铁北京公所员〕商量，但因在交通部内未设置有报酬的调查机关，因而很难取得有根据的调查材料。幸而得知此次就任文书课嘱托黄中慧之胞弟任路政司科员，由黄中慧转托其弟协助了解的结果，得到如下有根据的报告：

一、新邱地方之铁路申请，仅有大新、大兴两公司联合申请书一件，对此申请书曾批示令其提出法定文件，但目前尚未提出所要求之文件。此外，查询各科并无其他人提出申请书。

二、关于张作霖之来信，查询主管铁路修筑事宜的监理科并无此事，为慎重起见又查询秘书科也未收过此信。如果真有来信也必定是寄给总长的私信，而总长的所有私信均保管于自己室内，难以查询。曾总长与张作霖为义兄弟关系，可能用秘信提出反对意见。

三、曾总长最近曾从监理科调阅大新公司之申请文件，此项文件目前仍在总长手中。

黄中慧之胞弟除上述报告外，还报告了有关连山湾文件的内容，该问题将由牛岛吉郎另函报告。

上述黄某报告中最值得研究的是曾总长最近调阅大新公司的申请文件一事。此项事实，与其说是因张作霖来信的结果，勿宁说是因周圭璋通过庄公鲁向曾、黄二人提出商谈修筑铁路的结果，更不难想象交通总长对此颇感兴趣。

按照上述调查情况，可以得出大概的估计，在此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了解黄司长之提案，是否确为曾、黄二人的意思，并有必要考虑同其二人之间取得直接联系的方法。会社如果决定今后以黄司长之提案为基础进行交涉，而且由卑职与周圭璋作为大新公司的代表负责交涉，个人意见是由牛岛立于斡旋者的地位而参与交涉，这样能更便于同交通部的交涉以及实现该路之修筑。又为了解曾、黄二人是否知道大新公司同满铁的关系，日前曾就此事询问周圭璋。据周圭璋说，曾经同其谈过由满铁出资之事，正是因此而使曾、黄二人甚感兴趣，若非以幕后有满铁这样有力的资本家为商谈前提，可能谈不拢。根据周圭璋此番谈话，无疑曾、黄二人大概已知同满铁的关系。

据此，先由牛岛向路政司长做适当的试探，根据路政司长谈话的情况，然后再经牛岛之介绍而由卑职面会司长，以探听对方的意向，同时再根据谈话情形而相机开始交涉；或者由牛岛亲自站在斡旋者地位，取得联系。究竟以何种方式为宜，经与牛岛商量，待牛岛试探路政司长后，再考虑适当的处理办法。

今后的方针是应该一方面以交通部的上述提案为基础同交通部继续交涉；另方面也与张作霖进行交涉；最后将交通部的意见与张作霖的意见综合起来处理。就现在的情况看来，是最稳妥的办法。有关今后的方针拟归社后，再面请阁下指示，专此报告。

卑职拟于最近两三天即由北京出发，在奉天逗留一两天，以便

调查安川经营的大窑沟煤矿与京奉铁路的运煤情况。然后在金州与岩间德也共同商量后归社，望谅察是荷。

黄中慧之胞弟（北洋大学法科毕业，在路政司交涉科任职）今后可作为牛岛吉郎在交通部内部的调查机关而发挥作用。在各主要官厅内部设置调查机关乃是各公所的重要工作，尽管需要一些费用也是应该做的。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31

满铁北京公所员牛島吉郎致川上俊彦理事电

（1920. 3. 18）

为新邱铁路一事，谢祖元〔交通部监理科长〕已于昨夜出发，明日可抵贵地〔大连〕。

总长的意见是，如能同意大洋200万元左右之筹备费，便可立即命令京奉路局，以京奉之费用修筑铁路。如此则只能取得减低运费的特惠，却很难取得比此更大的利益。筹备费仍有商量之余地，不知是否可行。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025页

满铁川上俊彦理事致交通部监理科长谢祖元函

（1920. 4. 24）

作为新邱至励家窝铺间铁路修筑费用，由中国政府向满铁借款，或发行国内公债而由大新公司完全认购，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均须按下述条件办理：

一、铁路应在借款契约签字后或于公债认购完了后，两年之内竣工。

二、借款实收额或公债实销额应为1,000万日元。

三、铁路筹备费按上述1,000万日元的3.5%计算应为35万

日元。

四、本铁路作为京奉铁路的支线固属无妨，但必须使其会计独立，并由满铁或大新公司选聘技师长、会计主任及运输主任。

五、大新公司之产品及大新公司所需之物资，通过奉天至励家窝铺间及励家窝铺至新邱间之铁路时应予优先运输，而且按特定运价收费。

但上述运价应参酌借款或公债之利息，以不使铁路核算发生亏损为限而另行商定。

六、有关铁路工程、材料采购应由满铁或大新公司承包，上述手续费为承包价格的5%。

七、除本铁路外，不应在新邱地方另外修筑以运煤为主要目的之铁路。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157—1158页

满铁北京公所员牛島吉郎致川上理事函

(1920. 5. 29)

一、铁路应在借款契约签字后或于公债认购完了后，两年之内竣工。

此项同意。

二、借款实收额或公债实销额应为1,000万日元。

此项是将交通部发行之8厘实业公债大洋500万元无折扣的由大新公司认购，或者不限定实借额而交付1,000万日元。

三、铁路筹备费按上述1,000万日元的3.5%计算应为35万日元。

此项同意。

四、本铁路作为京奉铁路的支线固属无妨，但必须使其会计独

立，并由满铁或大新公司选聘技师长、会计主任及运输主任。

此项绝对不能同意。

五、大新公司之产品及大新公司所需之物资通过奉天至励家窝铺间及励家窝铺至新邱间之铁路时应予优先运输，而且按特定运价收费。但上述运价应参酌借款或公债之利息，以不使铁路核算发生亏损为限而另行商定。

此项同意，但希了解减价到何种程度。

六、有关铁路工程、材料采购应由满铁或大新公司承包，手续费为承包价格的5%。

此项承包不可能，而委托承包材料采购，以200万日元为限。

此项还有商量余地。

七、除本铁路外，不应在新邱地方另外修筑以运煤为主要目的之铁路。

此项同意，但希了解提出此项的理由。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162—1163页

编者注：此件为交通部通过满铁北京公所员牛岛吉郎，对满铁川上理事所提筑路条件的答复。

陆裁祉给周圭璋的信

(1920.5.18)

特人见鉴：天津金城银行先验〔收〕八万元，曾总长已查明无误。昨夜得庄亦颜电话，因曾总长现在天津，嘱弟到津同庄见曾。故弟于今早到津，即偕庄君往见总长。现已与曾总长商定办法，待我见到北京用大新公司总理周圭璋名义与交通部订立正式合同，声明由大新公司承购公债一千万元。交通部准予修筑阜新至励站之京奉支路，以便公司运煤。交通部准自合同订立之日起，将该路

于一年内修成。公司则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月缴五百万元，第二个月交二百五十万元，第三个月付清。俟合同盖印，一面上呈，一面先交曾十万元、黄五万元，到一个月先缴公债回佣五十万元（三期回佣须一并交清者，因此项回佣作五份派分，英公司经理人得一份；总长得二份；京奉局与次长及部中参事、秘书等合一份；路政司长得一份，如此分派），再定日期缴付公债正款。惟合同订立后，两方均守秘密，十五万元交付后，即一面印批，一面正式令行京奉修路。第一期公债缴后，即由京奉局与英商订购材料（京奉借款合同订定支路亦购英料）。顷与庄斟酌，大约二、三两期公债期限尚可磋商延长，惟第一期恐不能延长，或者数目稍可改少，请赶速与资本家斟酌定夺，万万不可再有迟误。弟初五日准到上海与兄面晤。曾总长约定极迟至阴历四月十八九必须订〔正〕式合同，否则一切无效。如此办法当得资本家之满意矣。故兄务必速来京，先将合同底稿双方先行详细讨论是为至要，若再延误败事，弟亦无法维持矣。此请

升祺

弟　余顿

四月初一日即五月十八日在天津书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218—1219页

满铁北京公所员牛島吉郎致外事科长函

（1920. 6. 12）

〔前略〕

交通部方面对于大新、大兴二公司系会社所经营一事已完全了解。因此，曾总长要求会社除交15万元之筹备费外，再交付铁路修筑费1,000万元，而此1,000万元，其中650万元实际作为铁

路修筑费，50 万元作前述之分配〔见前件〕，300 万元充作安福俱乐部之党费，拟借此在政界扩大其个人及该党之势力。并认为不论日本金融如何紧张，依靠会社的实力断不致无法通融 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的资金，从而提出是否可按下述办法处理：

一、先签订契约并同时交付定金 200 万元，待将来资金有法筹措时，再进行铁路之修筑，期限可暂不规定。

二、因端午节即将来临，先以石德铁路公债券 3,000 万元之一部分为抵押，由会社领款大洋 200 万元，用此来办理此问题。

周圭璋希望得到会社对上述两项方案的答复，如果此两方案仍不能同意，只有暂时停止商谈，但会社和交通部双方的感情应尽量保持融洽。

交通总长之两项提案，因端午节即将来到，其主要目的似乎是在于领得预付款 200 万元，至于契约为正式契约或为临时契约，均无不可。因此，即使是目前能够筹措 200 万元，但在签订正式契约方面，会社与交通部的意见尚有许多不同之点，并很难取得一致。如果签订临时契约预付其 200 万元，借款总是要对借者有利，将来签订正式契约时还须向其让步。为此上述两方案目前都不能同其商谈，待将来资金有法筹措时，再重新交涉方为万全之策。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 24 册之 10，第 1222—1225页

满铁与大新、大兴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1920. 4. 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会社）与大新矿业合资公司、大兴矿业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两公司），为两公司经营及振兴企业所需资金的借贷，订立合同如下：

一　会社以供应两公司经营及振兴企业所需的资金为目的，

在不超过五百万日元的范围内，可应两公司的要求，随时贷与之。

但自大正8年3月1日以后所贷与的原本及其利息一百六十万〇九千八百〇八日元二九钱（详见另纸明细表），须从上项款额中扣除。

二　利息定为原本每一百日元每年十日元（即年利百分之十）。到每年三月末止的利息，须在下月十日以前还清。借款之未满一年者，按日数计算利息。

三　偿还期限定为：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至大正28年3月末止。到期后，如经双方同意，可将期限延长。

四　两公司借款，应以其用振兴企业费所购置的财产作为抵押。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两公司所采的煤及其他一切产品，应全部归会社收购。

关于上项煤及矿产品的交货、收货办法，由会社商事部贩卖课与两公司另行订立协定。

六　本合同签订后，大正8年3月1日双方订立的借贷合同即行废除。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工学博士　野村龙太郎

大新矿业合资公司总理　周圭璋

大新矿业合资公司理事　小林胖生

大兴矿业合资公司总理　顾志康

大正9年4月1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5，第4号

5　满铁对阜新煤矿的经营

满铁关于新邱煤矿经营方针的决定

(1922. 9. 6)

新邱煤矿的业务，如附件说明书所述，为执行其业务所需之经费，在大正11年度预算中为三十九万零六百二十日元。同时我会社借给大新公司的借款，至大正11年2月末，已达三百万二千六百六十一日元。为节省该企业的经费，今后宜按下列方针经营。

甲、业务范围

本方案批准后，应立即将原有业务中的下列两种业务停办：(1)收买6个矿区间的民地，(2)取得运煤铁路的筑路权。待目前正在申请的28个新矿区获得开采权后，应立即缩小范围，实行下列三种业务：

一　应办理为保持6个合办矿区及28个新矿区的开采权所必需的缴纳矿区税的手续，及(中国)矿业法令中所规定的其他手续。

二　6个合办矿区业已着手的钻探工作，应简单予以结束。至于28个新矿区，应以整理矿区为目的，进行极简单的钻探与试采(试采规模应以保持利权所必需的程度为限)。

三　应在不致造成亏损的范围内采煤，并在煤矿附近销售。

〔下略〕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745—746页

满铁监查员大滨龙藏、大内清关于新邱煤矿的监查报告

(1923. 4. 30)

总　论

本煤矿于大正5年7月，与大仓组订立了买卖矿区权的合同。大正8年1月以后，为准备开始生产，曾进行钻探与试采。一方面收买煤矿用地，并粗具开矿的规模，另方面则致力于获得新矿区。然而，煤矿的生命线即运煤铁路，中国政府却不轻易同意修建，至今仍无实现的希望，只是徒使资本增加。于是大正10年4月，决定将其事业缩小。后来由于铁路问题仍无解决希望，今年6月不得已又实行了第二次缩小。在职工方面，中国人由于对华关系而未加变动，日本人只留下两三名，并决定只是采取不致使该矿丧失采矿权的一些对策。

在这以前，该矿就已改变原来规定的在修成铁路之前用土法进行小规模开采、以及侧重于钻探，而采用了按照米仓前任抚顺煤矿矿长的设计进行生产的方针。即：为查明地层构造与煤层的分布状态，开凿了现在的斜井，并将其作为采煤井，规定每日最高采煤量为三百吨，根据需要再行增产。然而如上所述，因未能修建运煤铁路，终于停采，于大正10年4月8日封闭了矿井。后因为供应当地冬季的需要，又决定恢复开采，自该年10月12日起，着手进行恢复工作，实行了原来的以探矿为目的的经济性开采。但是今年又不得不停采。这是因为新邱煤矿如不修筑运煤铁路，其事业的进展必然是毫无意义的。遗憾的是，尽管如此，却再三反复开采，以致徒然扩大了投资。

阜新煤田的藏煤区域，根据过去的调查看来，非常广阔。已获得的矿区，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最重要的事，乃是获得新矿区。但是已获得的矿区，其调查还不充分，以至缺乏足以断定矿区价值的资料，因之，不容否认，首先做好开采所必需的基础调查也是急务。然而现在很遗憾的是竟将过多的力量用于获得新矿区，而未注意旧矿区的调查工作。

大新、大兴两公司，虽是日中合办事业，但因中国方面的代表

人，在中国官宪方面威信太低，所以在经营企业时，遗憾之处颇多。我认为当前急务乃是将它改变成如鞍山的振兴公司、兴安岭的扎免公司、大仓组的本溪湖煤铁公司那样具有强大潜力的合办组织。

一　资本问题

资本是按年利百分之十的利息，全部由满铁借入，自创办以来至大正11年11月末止，已达三百五十一万八千四百零七日元四九钱（其中包括借款利息五十九万三千二百九十一日元六二钱）。

在事业方面，如另项所述，由于修筑运煤铁路的问题搁浅，以致不断缩小，目前暂时没有开始生产的希望，只是采取了不致使该矿丧失采矿权的一些对策。而其维持费每年至少不下十万日元。此外，借款的利息还在逐年累增，仅大正11年一年，即约达四十万日元，那末今后几年，便可达到一千万日元。而且前面已经提到该矿暂时还没有开始生产的希望，即使几年以后能够开始生产，势必也要因受利息的重压，以致经营困难。满铁的贷款账目，尽管年年增加，而目前却没有收回贷款的可能，因此这些贷款将来能否收回，可以说毫无把握。原来该企业由于对华关系，虽然采取了日中合办公司的形式，但其本质实乃满铁投资的企业，所以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在该企业获得收益之前，对其借款应采取免收利息或其他办法。希当局人士加以研究。

参　考

大正11年11月末止的事业费：3,326,181.16日元

内　计：

事务费	141,353.34日元
矿照费	910,562.15日元
用地费	246,044.48日元
开井费	532,982.50日元
机器费	106,478.95日元

房屋费	1,256.60 日元

〔中略〕

矿照费	910,562.15 日元
内 计:	
收买矿区费	588,635.41 日元
矿区税	88,303.32 日元
筹备费	86,834.57 日元
保证金	56,555.21 日元
注册费	1,979.10 日元
杂 费	88,254.54 日元

〔下略〕

满铁档案：大正 12 年度，总体，监察，监查，监查报告，1—22

编者注：矿照费中的筹备费是满铁贿赂北洋军阀政府官僚的"运动费"。

新邱煤矿的经营状况

本煤矿现在的经营状况，与该煤田的广阔程度相比，规模还很小。这是因为在尚未修筑运煤铁路的今日，生产不能超过煤矿所在地需要的缘故。本煤矿是在取得开采权之前，民国 7 年 2 月，即于阜新县城外的"窑上"地方设立煤矿办事处并开始经营，但当时主要是作为建设永久性设备的准备措施，即探矿作业为主。大正 8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了开矿典礼，以后便进行着小规模经营。从开采以来到昭和 3 年为止，本矿的产煤量如下：

大正 9 年	13,750 吨
大正 10 年	4,863 吨
大正 11 年	9,600 吨
大正 12 年	4,581 吨
大正 13 年	17,033 吨

大正14年	10,933吨
昭和元年	17,089吨
昭和2年	8,651吨
昭和3年	4,216吨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487—1488页

二　大肆贿赂军阀官僚扩占矿区，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

1　大规模贿买汉奸，妄图吞取26个矿区

编者按：满铁为鲸吞阜新煤田，自1918年开始，收买汉奸，以他们的名义，呈请矿区。至1922年共呈请了二十六个矿区。其中1918年十三个矿区；1919年八个矿区；1920年三个矿区；1922年两个矿区。每年呈请的矿区也是分批进行的，过程较长，头绪繁杂。但都是采取收买汉奸作名义人，贿赂北洋军阀政府、热河都统等机关的官僚以盗取矿权的办法。因此，只选了足以说明满铁攫取矿权手法的资料与反映全貌的统计。而每条资料的矿区数，有的并未反映当年全部呈请数与整个过程。

小林胖生等致满铁兴业部唯根第一课长函

(1917.11.28)

一　调查孙家湾及吐呼噜煤矿后，深感新邱煤田西南一带大有希望。

从新邱至清河边门的凹地内形成的侏罗纪地层，在同一地区，其成因与形成时代也相同的新邱以外地方，一定也有蕴藏煤层的可能，因此在新邱煤田西南一带进行槽探乃是很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前年调查新邱附近地区时，曾报告过此事。最近果然于孙家湾、

吐呼噜两地发现了煤层，其价值大致已在前函谈到，看来新邱西南一带，大有希望。该处地层，可能是新邱地层的大规模伸展部分。若果真如此，则是罕见的大煤田。这样说虽稍嫌夸大，但实际上确非抚顺煤田之所能及。因此，我们认为最迫切的事是不应满足于现有的6个矿区，应从占有全煤田的角度来制订未来的大计，以期使之成为一个尽善尽美的矿区。至于其办法，最好是援用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前例，让中国政府同意将矿区一百华里以内划为我方势力范围，禁止在此范围内经营同类的矿业。但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不能进行交涉时，我们认为采取下述办法，或许较为妥当。

（一）将王禄卿的矿区向东北移，将张贯一的矿区向西南移，使各矿皆将矿区扩充到规定的最大限度，然后予以收买，以使矿区面积增加。

（二）收买现有的孙家湾及吐呼噜二矿区，并将矿区加以扩充。但吐呼噜矿区也可于明春先行槽探，视其结果如何，然后决定收买与否。

（三）在孙家湾阜裕公司矿区的两侧及从孙家湾通往新邱的地带，再申请几处矿区。但是后者有几处地层的成层岩石露出情况不好，无法判断煤层的变化如何，如不进行钻探或槽探即提出申请，稍嫌冒险，或许要有部分地区根本不含煤层。因此，要有为全局利益着想而先付出某些代价的决心。

（四）吐呼噜至清河边门之间，既然也有蕴藏煤层的希望，则该地区也需要进行详细勘探。

（五）待明春解冻后，要在新邱开凿矿井，同时沿煤田西南侧的背斜轴延伸线，在各处进行钻探或挖掘试采井，以便进行详细勘探。

以上所述，是这次在孙家湾、吐呼噜旅行以后所痛切感到的几

点，不顾重复，再次向您报告。另外，关于新申请地区的地形测量，拟待原有矿区测量结束后，再行测量，并绘制出可供申请使用的略图。

二　关于收买孙家湾煤矿问题

孙家湾的阜裕公司，业已用孙殿臣的名义于民国四年十月向热河财政厅提出申请，因矿区图不完备，尚未发下许可。现在大部分股东尚未缴纳股款。只由丁元会出资负责经营，利润很少，据闻亏损已达三千元。同去的领队人刘海轩与该矿矿主熟识，据他说，矿主希望将矿出让或与他人合资经营，并已在日本人中物色对象。如情况属实，则我等认为若通过刘某交涉，或许能比较顺利地成功。看来此事应在与我国投机商人尚未发生关系之前，先开始交涉。是否可行，至希复电指示。

三　关于收买吐呼噜煤矿问题

吐呼噜煤矿是以马萃豪的名义于民国五年六月提出申请，今年五月一日批准的。批准槽探面积为一千六百余亩。利权虽已决定，不仅未进行槽探，即便完整的浅井也未曾挖掘过。该矿煤层露出状况不佳，煤层的厚度与煤质也不详，特别是因煤田内有闪绿岩侵入，恐煤层多少要受其影响。我们认为待明春挖掘试井，进行具体的勘探后，再行收买。马某为了获得收买内地土地的资金，去奉天活动，最近经石本权四郎介绍，自日本某商人处以月利一分二厘的利率借了三千日元，并以矿照作为抵押。如槽探的结果确有开采价值，便有把握让该矿股东之一的刘海轩收买到手。

四　在孙家湾阜裕公司矿区的两侧设置新矿区问题

一般皆认为在阜裕公司矿区的两侧，沿背斜轴的伸展方向，有划置新矿区的余地。因此已由东土默特旗色亲王的老师王永赓及该王府翻译科长吴树森，与刘海轩三人计划过，要在东西两侧划置矿区。其递呈王府及县知事公署等处的申请书与附属文件，均已

备妥，随时都可提出申请。经与刘海轩再三讨论后，认为如仍用该人等的名义申请，然后付给一定的报酬，估计易于获得批准。至于其条件与方法，目前正在密商。刘海轩提出他个人的建议如下：

一、办理申请手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全由大新公司负担。

二、赠与有关的王、吴二人各五百元。批准后仅继续保留其名义，但须与煤矿断绝实际关系。

三、付与刘海轩的报酬另行商定，但必须付与一定数额的报酬。

四、批准之后，立即写出委任书附上，然后将全部利权移交满铁。

五、在办理申请手续之前，应签订临时合同。

上述提议应如何处理？现在是否可以将其作为具体方案开始交涉？均祈电示。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568—574页

满铁兴业部唯根第一课长致在新邱的权藤八洲生电

(1917. 12. 10)

自新邱寄来的第15号函所谈收买孙家湾、吐呼噜二煤矿及划置新矿区事，可按来函所议，适当处理。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574页

满铁理事长国泽新兵卫关于申请新矿区与申请名义人签订契约的批示

(1918. 5. 14)

希用刘海轩所指名的中国〔汉族〕人或蒙古〔蒙族〕人的名义申请开采孙家湾、二郎庙、吐呼噜等九个煤矿区，并让上述的中国人

或蒙古人向刘海轩提出出让矿权的字据(附件一)，然后交给小林胖生保管。另外还应让刘海轩给小林胖生立下出让矿权的字据(附件二)。

未让刘海轩直接担任申请上述矿区的名义人，系因刘某现被中国官方视为应注意的人物。担任申请名义人的中国人或蒙古人，其人数务必要少，此点应通知小林注意。

附件一：张明为刘海轩所立的字据

立字据人张明，今因遵照大新公司办事员刘海轩嘱咐，由张明出面具名，呈请热河阜新县大新、大兴两公司矿区以外桃花营子、高石营子煤矿矿业采掘权。一切费用悉由大新公司给资办理。所有具呈以前，及奉批准领到采矿执照后，一应权利悉遵大新公司指挥，任凭变更名义，或归并合办，以及如何处置等情，出面具呈人张明毫无异议，不致返悔。如有违背此议者，甘受如何惩罚。惟批给照后应由大新公司赠与小洋五百元整，作为此事酬劳。当经双方议定，恐后无凭，立此契据存证。

中　人　　倪瑞臣(印)
保　人　　张继武(印)
代书人　　张贯一(印)
见议人　　王百善(印)
立契据人　　张　明(印)
民国九年十月初一日

附件二：刘海轩为小林胖生所立字据

立字据人大新公司办事员刘海轩，今同小林胖生议妥，用张明出面具名呈请热河阜新县桃花营子、高石营子煤矿。所有花用之款，统由小林胖生出资。至于张明所立字据，系刘海轩名义，嘱咐

将呈请以前及奉批准领到采矿执照后，一切权利悉归小林胖生所有。此系立字据人情愿，后无异议。除将张明所立字据存于小林胖生手中外，恐口无凭，特立此字为证。

立字据人　刘海轩（印）

见议人　　张贯一（印）

民国九年十月初一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9

编者注：此两件字据是按上件批示所正式订立者，并经日本驻奉天（沈阳）总领事赤冢正助于大正10年9月13日以第153号予以认证。满铁通过汉奸刘海轩收买张明等15人，用中国人的名义，盗取矿权。张明等人都给刘海轩写了内容相同的字据。

小林胖生致满铁山田文书课长函

（1918. 7. 27）

前已报告，新申请的11个矿区，如同时提出申请书，易使中国官方产生怀疑，因此，表面上是借魏〔有万〕委员来煤矿的机会，顺便请该委员给测量矿区的名义，每次电请热河财政厅，请魏委员给测量2—3个矿区，然后再徐图后计。每次电请后接到的复电，都按所请获得了批准，并在复电中表示：在提出正式申请书之前，如另有人争夺优先权时，可由魏委员经手驳回，因此，与已受理申请书大致具有同等效力。

11个矿区内，有8个矿区是从张贯一矿区的西南方起到韩家店为止，总长约35华里，互相毗连的矿区。这8个矿区现已全部测量完毕，埋设了标桩。此次测量时，借给魏委员的经纬仪，因已将视距丝调节成可让标尺的读数减少10分之2，并已事先作好准备工作，使其向有利于我方解释。所以实测的结果，虽是8个矿区，实际面积却约等于10个矿区，如再加上各矿区间的空隙地，则约达10.5个矿区，亦即多得了2.5个矿区，获得了极为有利的结果。

因此之故，矿区位置已逐渐向西南移动，不能再执行原订计划，同时，地名及名义人也须变动。现已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在上述 8 个矿区之中，以孙家湾为中心，名义上属于刘权礼的三个矿区，与已获批准的冯彦臣矿区及贺竹坪正在申请槽探的两个矿区完全重复。魏委员提出建议说，明知其重复仍然准予划置矿区，从他自己的立场来说，颇感不安。将来如果发生问题，若说测量时不知已有人申请，又会影响他作为监察机关官吏的威信。因此这三个矿区虽不妨让大新公司测量，但又考虑如由日本人测量该地，反而要成为引起物议的原因，不如由他偷偷地进行实测，然后埋设不记名的标桩，如此则在表面上可使他卸掉责任。因此遂不再办理委托测量的手续。这三个矿区，原来预定让王鉴卿、刘鸿恩（去年冬季计划申请孙家湾附近矿区时，其发起人之一的吴树森，因目前已辞官归里，有很多不便之处，故以刘鸿恩代之）二人将其当作两个矿区申请，但因现与贺竹坪正在申请的矿区互相重复，有可能要惹起诉讼，如用局外人，到时将不能遂心所欲进行交涉。因此乃决定以刘海轩的亲兄刘权礼担任申请矿区的名义人，让刘海轩直接负责办理这项困难的交涉。

除上述 8 个矿区之外，其余 3 个矿区，因青纱帐起，无法测量，已决定采取下述权宜办法。即在吐呼噜的两个矿区，要到现地进行实地调查，并绘出略图，只让中国官方承认我方的优先权即可；等高粱收割以后，再请魏委员来测量。至于在二郎庙的那一个矿区，因魏委员认为我方的矿区图是完备的，所以表面上佯做测量，并在我方指示的地点埋设标桩，待今年秋后魏委员再次来矿时，再进行实测以修订误差。

上述的矿区图，魏委员的意见是：等回到财政厅以后再行寄来。但因这是须急速完成的工作，目前正在交涉，拟在奉天制图。关于测量的问题，至此已告一段落。在这期间令人兴奋的是，以魏

有万为中心，经常采取适当办法，给与各种方便与照顾。从他身为官吏的立场来说，委实值得同情，我们认为他的确不愧为顾问。总之，新申请的矿区，除孙家湾的三个矿区外，只要农商部没有异议，看来一定能顺利得到批准。〔下略〕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613—617页

小林胖生致满铁文书课长山田润二函

(1919. 1. 13)

为了申请新邱煤矿的11个新矿区，去年6月决定聘请热河财政厅工程师魏有万来此测量，因此曾电请财政厅长命该工程师出差来此。当时的计划是：为了获得优先权，采取高速度的方针，用略图提出申请。当时魏委员曾肯定说用电禀足能获得优先权，并忠告我方应避免使用日后容易引起误解与纠纷的略图。但我们却对此有些担心。在这个问题上，双方意见虽有分歧，但继而考虑到既是中国官方技术人员有保证的话，碍难置之不理，乃暂时只将偏于东面的3个矿区，用略图提出了申请。但是由于曲同丰及其有势力人士已提出了申请，致使11个矿区之中除一个矿区外，全部重复。这时魏委员主张应以电禀为有效，而财政厅第一科黄科长则主张应以受理日期为有效。双方为此发生了争执。结果按道理我方矿区陷于不利境地。虽说因过于相信中国官方委员的诺言，致有今日，但我身为负责人，实在觉得惭愧。如果就此放手不管，矿区就要都被他人侵占，这对大新、大兴两公司将来的发展，影响颇大，日后将追悔无及，因此我认为现在需要排除万难，以确保占有新矿区。

日前刘海轩到热河出差时，曾与财政厅刘厅长接洽，当时曾向刘厅长请求说，申请上述新矿区的，是从前在大新、大兴两公司矿

区内开过矿的小矿主们，因已将矿区移交给该两公司，以致歇业，现在为图恢复原业，方提出申请，因此不应与普通办企业者同等看待。大新、大兴两公司也认为，既然夺取了他们的资源，从情谊上讲，也希望他们的申请能够获得批准。厅长也颇以为然。那时双方已有默契，可能因此，当刘海轩从北京出发时，刘厅长便以谭燮恩为中间人，向刘海轩借钱。刘海轩暗示如借钱应以批准新矿区为条件，然后即离京归奉。这时刘厅长便敦促谭燮恩来热面商。谭某揣度厅长之意，估计此事大概可成，因此在去热河之前，为与刘海轩面谈，已于本月 11 日来到奉天。

昨日我与刘海轩商量，决定以谭某为中间人，与厅长进行交涉。其交涉要领为：为了窜改申请日期，决定共支出银大洋 15,000 元，作为付给财政厅徐收发员、第一科黄科长及刘厅长的运动费，以及给谭某的谢仪。至于该款的支付日期定为：财政厅批准后立即支付上款数额的一半，另一半须待农商部批准后再行支付。除此款外，如将谭某的往返旅费、杂费也由我公司负担，进行贿买活动，我认为能够达到目的。

我认为有必要介绍一下谭燮恩的情况。谭某现下系以朱启钤、袁乃宽、国文烈为股东的北京华胜公司（经营着新世界、东安饭店等企业）的技术主任，是热河财政厅刘厅长的学生，双方过从密切。今后可根据情况大大地加以利用。他和刘海轩、张贯一，也曾多年不断交往，去年冬季我去北京之所以得见矿政司长，便是由刘海轩通过谭某给引路的。因此，获得热河省政府批准之后，即使在农商部发生阻碍，仍可利用谭某进行活动。除这点好处之外，看来今后得利之处必不能少。

在目前有曲同丰等有力竞争者的情况下，我们所能做到的活动办法，就是驱使刘厅长等人，以首先获得财政厅的批准为急务。作为当前的对策，除此以外再想不出其他适当的方案，因此希望课

长对此办法加以审核批示。在获得您的指示之前，可让谭某暂时留在奉天。如果您同意这样做，望您暂先支出银大洋三百元，以充谭燮恩往返旅费。再者，前函所报告的，听说在竞争者中侯昆泰名义的矿区，与三友公司有关。这是误报，据后来的调查，已证实是由奉天小西边门外大兴公司的野口多门所支持的。尚祈知悉。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 100 册之 17

编者注：满铁总社在接到小林理事上述报告后，同意支出银大洋 15,000 元，并寄去旅费小洋 400 元。

满铁总裁为攫取矿区支付贿赂的批准书

(1920. 5)

大正 8 年末，已向热河财政厅提出 11 个矿区的履历保结后，即等待财政厅的受理批示。然而不知何故，现在大正 9 年 4 月已过，依旧杳无消息。在这期间，农商部矿政司长林大闾曾于 2 月 21 日和 4 月 1 日两次来函，以他本人及第一科长翁文灏、第二科长郝树基三人的名义，向刘海轩要求借款。其要求借款的意图何在，是不问可知的。因此满铁总社接到小林胖生理事的报告后，当即予以充分考虑，并于大正 9 年 3 月，草拟了下列批示方案：

热河财政厅工程师魏有万为实地调查新邱地方的申请矿区，现已决定出差赴该地。据闻在该地方申请的矿区数，除我公司的 24 个矿区外，已达 48 个矿区之多，显然彼我矿区已重复交错。再加上在我会社以外的申请人中，还有曲同丰等有力人物在内。因此我会社为获得所申请的矿区，就必需用大量运动费。为此，待魏工程师出差调查完毕，秘密探明此等矿区的关系后，准予对每一矿区给与 5 万日元以下的运动费，进行贿买，以便获得探矿权。

上列方案，是于 6 月 24 日批准的，但在未作出决定之前，当事人即已循此方针进行交涉。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 9，第 670—671 页

为获得新邱煤矿新矿区所支出的运动费

(1925.11.16止)

批准年月日	批准款额大洋(元)	寄往北京款额	已支出额	用途
1920.7.1	50,000	25,000	25,000	批准作为农商部方面的运动费。
1923.6.27	30,000	5,000	5,000	批准作为26个矿区的全部运动费。因已获准4个矿区,已支出5,000元。
1924.12.13	10,000	28,000	28,000	批准作为8个矿区及王、张矿区的。运动费。原批准每一矿区为3,500元,共35,000元,但其中的25,000元以上项款额的余额充抵。在8个矿区批准之后支付。
1924.12.29	49,000	49,000	10,500	批准作为其余14个矿区的运动费(每一矿区为3,500元)。因已批准3个矿区,支出10,500元。
1924.12.29			1,000	给屠振鹏的谢礼。
1925.1.15			650	年末向农商部及热河省政府赠送礼品。
1925.3.24			500	为热河省都统就职,赠送贺礼,并招待与都统有关的人员。
1925.3.24			200	薛秘书的旅费。
	20,000	—	—	大兴公司大正14年预算中的筹备费3万日元。
1925.4.15			1,200	邀请矿区名义人去北京的旅费。
			10,000	26个矿区的矿区名义费(小洋13,000元)。
1925.6.22			1,500	给阚〔朝玺〕都统母亲买祝寿礼品。
1925.6.23			350	向中国官吏赠送端午节礼品。
1925.6.8			2,272	热河有关方面的旅费及杂费。
1925.8.18			1,920	热河财政厅人员一行的旅杂费。
1925.9.18			600	给穆师长的运动费。
1925.10.1			350	中秋节赠送礼品(北京方面)。
1925.10.7			301	派刘雅筵去热河旅费。
1925.11.6			1,100	给韩局长买礼品费。
合计	159,000	107,000	90,443	

批准款额约余	68,500元
肯定尚须支出	38,500元（剩余11个矿区的筹备费）
结余约	30,000元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满铁关于"新矿区运动"的总结

（1931）

所谓新矿区，是自大正7年6月至大正11年5月间，大致共分四次呈请的，矿区数多至26个。而自第一次呈请到现在为止，用了十几年长的时间，还没能够完全达到目的。现就每一矿区概括叙述如下：〔如附表1——编者根据文字资料改制的〕……每次成绩可以列表如下：〔附表2〕

〔附表1〕

呈请名义人	矿区地址	面积（亩）	结果
都舜卿	长哈达南水泉	5,381.000	此8矿区于民国7年呈请开采，于11、13年发下矿照，并于13年注册。
〃	郭家洼子	5,327.000	
张继武	高代营子	5,358.000	
刘权礼	孙家湾	5,398.000	
〃	孙家湾南沟	5,340.000	
〃	他拉庙高代营子	5,369.000	
刘鸿恩	乌龙泉西荒	5,340.000	
王鉴卿	韩家店	5,340.000	
杨龄阁	伊吗吐、西伊马吐	5,379.000	此4矿区于民国8年呈请试采，11年发下探照，15年取消。17年呈请开采，领得矿照并注册。
〃	北洼、庄家店、太平庄	5,366.400	
刘庆林	爱而营子	5,352.733	
〃	北干沟、罗家窝棚、石桥子	5,379.458	
倪瑞臣	下巴台、东伊吗吐	5,374.250	此3矿区于民国7年呈请，11、13年发下探照，13年注册。
〃	三家子、西伊吗吐	5,372.000	
张儒	曹家沟	5,357.000	
倪瑞臣	〃	5,397.000	民国7年呈请，无批示。

续上表

呈请名义人	矿区地址	面积（亩）	结果
王百善	朝达营子	5,393.000	民国7年呈请，无批示。
郝承元	七家子	5,333.333	民国8年呈请，14年批示，缴矿区税，但未批准。
〃	南吴家窑	5,396.050	〃
王恩普	魏土营子	5,396.333	〃
〃	〃	5,398.333	民国8年呈请，无批示。
刘济卿	上哈吧嚣	5,393.000	〃
张　明	岗岗东沟、高石营子	5,386.509	民国9年呈请，11年批示，缴矿区税，但未批准。
刘洪泽	小岗岗、七家子	5,398.000	民国9年呈请，无批示。
张　明	桃花营子	5,398.631	民国11年呈请，无批示。
郝承元	长春堡	5,388.332	〃

〔附表2〕

	呈请矿区数	获得开采权者	获得探矿权者	办完手续未批准者	呈送订正矿区图者	有矿区重复批语者	无任何批示者
第一次	13	8	3	—	—	—	2
第二次	8	4	—	3	1	—	—
第三次	3	—	—	1	—	1	1
第四次	2	—	—	—	1	—	1
合　计	26	12	3	4	2	1	4

上述乃自大正7年至今十数年努力的总结。虽作了巨大努力，但其结果并不令人满意。……若就其根本原因，征询作者的意见，则作者敢于大胆地说，是由于这些矿区是以中国人个人名义呈请的缘故，——不，莫如说是在于不得不以中国人的名义呈请的缘故。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9，第846－第855页

2 策划勾结张作霖确保矿权

满铁企图建立新公司

大新、大兴二公司是大仓组作为获得采矿权之手段而创办者。由于其合办对象乃久与大仓组有联系的周圭璋、顾志康等人，决非有力人物；且因该二公司实际上只不过是满铁傀儡，无论在北京方面或在现地新邱地方，已经早为中国人所洞晓，所以非难该公司的运动不断发生。处此形势下，作为合办对象的中国人如非有力人物，则对公司极为不利。为此满铁会社早就企图解散该二公司，而另觅一具有实力后台的中国人作为合办对象，重新创办一个公司。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372页

满铁总裁野村龙太郎批准的岩间德也与王永江交涉纲要

(1920. 3. 4)

一　合办形式

以经营新邱煤矿之采煤及附属事业为目的而创办一个日中合办的合资会社，至于该会社是否需要遵照中国商法办理登记，可待会社创办后再另行决定。

二　资本金

资本总额定为银元1,000万元，日中各出资一半。

中国方面的投资额为银元500万元，可按年利6％的利息由满铁无抵押贷给之。

资金可根据需要随时支出。

资本总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时，是采取增加资本的办法或由满铁贷款给新公司，待日后另行决定。

满铁对新邱的投资额,应计入满铁投资额银 500 万元之内。

有关对张作霖致谢的方法,待征求王永江之意见后再另行决定。

三　利润分配

日中各得其半额。

中国方面之实得利润分配额,为从中国方面应得分配额中扣除作为中国方面投资的满铁贷款的利息后的余额。

中国方面应得分配额如不足于满铁贷款之利息时,只收应得额,不足部分减免。

四　会计

设置日中双方之账簿,并以银元为计算单位。

满铁会计课内设置以日元为计算单位的新邱户头账簿。

五　社员及总理、理事

日中双方之社员人数及姓名,均应征求王永江意见后另作决定,但应以最少的人数为方针与其交涉。

由日中双方各指定总理 1 名理事 1 名,但其人选可另行决定。

煤矿之经营工作必须委任给日本方面的理事,并应以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六　与大新、大兴公司的关系

新会社创办后,新会社或与大新、大兴二公司合并,或将大新、大兴所有之开采权转让给新会社而解散大新、大兴公司。

七　期限

新会社经营年限定为 30 年,得重新延期。

有关解散后之财产处理及满铁借款之处理问题,留待日后商定,只要对方不提出,可不提议。

八　运煤铁路之修筑

新会社成立后,可用会社名义申请铁路之修筑,此事作为创办

新会社的条件，须事先取得奉天当局的谅解。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128—1131页

岩间德也致王永江函

(1920. 12. 18)

来函敬悉。阁下关于新邱煤矿合办对象，无论就将来事业的发展或奉天省官民的感情来看，均以奉天省人比之南方人较为合适的意见，日前经敝人同松本理事商议的结果，松本理事表示：因中西副社长不在，会社方面难以给与肯定的答复。但作为其个人意见，深表赞同，随后定将其意见向副社长汇报。因此我才于日前给您写信报告此事。据松本理事谈：其后松本理事曾将此事的概要汇报给野村社长，社长则利用赤冢总领事来访的机会，已将此事透露给赤冢总领事，据说赤冢总领事为此在日前拜会张巡阅使时也顺便谈及此事。但依敝人的意见，在副社长尚未归任的今天，会社方面关于此事可能尚未决定具体的计划，并且松本理事已有上述意见，因此我以为满铁会社方面今后不会进一步通过总领事而同巡阅使进行直接交涉。另外，据闻副社长可能在最近归任，那时我将面见副社长，设法取得会社方面关于让奉天省人充当此事的肯定答复，深望阁下进一步同巡阅使认真商议，请巡阅使密令以阁下为中心，另由阁下选一亲信之人来充任，不知尊意如何。正如前些时所奉告那样，敝人认为此项事业目前正在从事开采，并已取得了相当的收益，如再投资数千万元以扩大事业，今后之收益将会更加增大，如合办条件公允，由奉天省人充当此事，大概还是适当的。为促使其条件公允，敝人虽力量微薄，但愿利用满铁会社理事等之信任为阁下效劳，并尽最大努力使阁下满意。敝人如能为奉天省人稍尽微薄之力，借以报答阁下及奉天省所给予十几年之恩惠则

幸甚。深望阁下当今之际，切勿错过此良机。再者，有关此事尤恐书面不能尽言，如有机会深望能再次到贵处拜晤阁下，面陈详情。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135—1137页

大新公司理事小林胖生致满铁兴业部长函

（1920．7．8）

关于新矿区批准后的处理，与农商部商议后，决定将各矿区与大新公司合并（如有改变名称的必要，可用阜新煤矿合资公司或其它名称）。该公司可采取增加资本，而由各矿主充当出资人的形式，作为全部合并的办法。此事已得到林前矿政司长及那现矿政司长的同意。为此我曾委托他们代为起草呈请书，现已送来如附件之草案。因与我方意见稍有出入并有不够完善之处，经征得山田课长同意，决定由我方拟出草案后，请矿政司有关人士改正不妥之处。我方草案当另函奉上，附呈对方草案，谨供参考。

附件：

查现在阜新领矿之人，无不有贩卖矿区之嫌疑。所以各方面禀揭之案层见叠出，时有所闻。若不将此层根底根本上办理妥贴，则矿权定难稳妥。今欲求其稳妥之法，惟以各该矿业人与大新公司名义人明订合同，作为与大新公司名义人合办各该所领之矿区，方可稳妥。盖因大新公司名义人，即部中所谓办理矿业著有成效者也。今其办法且须分两层手续，以稳健主义循序进行。若稍存急促，仍难保其稳妥者。

第一，先由各该矿业人托言资本不足，愿将矿权作为一半资本，由大新公司筹措现金，办理采矿工程。如此，第一步手续作到，则大新公司已为各该矿业之合办人，其权已得其半。

第二，将第一步手续办妥一、二年后，如外间别无攻击之事，于

是再作第二步手续。即矿业权者托言该矿办无成效，将各该矿区完全转移与大新公司，单独办理。如此则各该领矿之人，便可完全脱离关系矣。

以上两层手续，乃一定之办法，且须以稳健手腕，循序进行。若持之急切，则外间风潮一起，部中亦难维持矣。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7

满铁总裁安广伴一郎批准的新邱煤矿新合办公司设立方案

（1925．11．18）

前已决定在获得新矿区权利的同时即创办新合办公司，现已拟定大体上按下列方针组织新公司的方案，先依此征求有关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定案，呈请核示。

计　开

一、使各矿区名义人连名签署提出申请说：为求避免竞争实行协作，希望组织新合办公司。新公司组成后，新公司同满铁之间则应签订委托经营合同。

二、在公司同满铁以及刘海轩同满铁的内部关系方面应签订各种特殊合同，以便从实质上将中国方面的权利收归我方掌握。

三、为达到上述目的，大体上可仿照大新及大兴公司之例，订立如附件之文契。

新邱煤矿新合办公司创办要点

甲　新公司之组织：

一　应使日中投资额相等。

二　中国方面股东为刘海轩及各矿区名义人（以下简称名义人），日本方面股东为小林胖生等二名。

三　名义人应将其所有之矿区作为投资。

四　日本人二名及刘海轩应为现金投资者。

五　资本总额尽可能勿使之过大(300 万银元)。

六　公司设理事二名。

七　小林胖生与刘海轩为理事。

八　屠振鹏为顾问。

乙　内部关系：

一　应使担任名义人之股东，将其一切股东权利委托刘海轩行使，或将其股东权利转让与刘海轩，不论何种情况，名义人之印鉴仍按惯例交由公司保管。

二　应由公司委托满铁经营，其形式大体上可仿照大新、大兴公司之例。

三　因乃委托经营，应使公司将其领取应得分红的权利转让与日本人。

四　此外，公司应保存其所有矿区之卖契，但买主及年月日可暂不填写，留出空白。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 100 册之 16

满铁关于新合办公司的説明

(1926. 1. 11)

鉴于新邱煤田新矿区 26 个矿区中之 15 个矿区已获得批准在案，所余之 11 个矿区也即将批准，并已决定设立新合办公司，为此我方已采取使各矿区名义人联合签署，请求“为避免竞争实行协作，希望组织新公司”的形式。供申请组织新公司所需之合办契约草案，今已经北京农商部矿政司长密阅完毕，因此希望能按下列新公司创办要点，批准附件所示的合办契约书。

再者拟于新公司成立后，通过新公司同满铁签订委托经营合

同；并使刘海轩同满铁以及各股东同公司之间订定各种特殊约定（全部仿照大新公司之例），以便将中国方面之权利，全部收归我方掌握。

新公司创办要点

一　组成日中出资额相等的合资会社。

二　中国方面的股东为刘海轩及各矿区名义人，日本方面股东为小林胖生与高木佐吉。

三　各矿区名义人应将其所有之矿区作为投资。

四　日本人二名及刘海轩为现金投资者。

五　资本总额定为300万银元。

六　公司设置代表二名、理事二名。

七　代表由小林胖生与刘海轩充当之。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444—1445页

小林胖生致满铁兴业部庶务课长函

（1927. 7. 13）

关于交涉新矿区合办一事，如前函所报告，已同热河实业厅长张子良及热河都统秘书长梁祖臣之间初步达成协议，只待取得农商部方面的谅解后，便可立即实行。但由于农商部此次分为农工、实业二部，矿务交由实业部掌管，该部重要职务决定采取全部任用奉天系而将南方系人员全部解职之方针，因此该部内极为动荡。矿政司长林大闾拟自行辞职，已去天津不归，各科长亦均处于不安状态。我乃让刘海轩给过去一向对我公司表示好意的几位科长，代为运动留任。结果，直接与矿务有深切关系的一科长郝某，三科长梁某，四科长章某等三位已暂时留任，其余人员尚未最后确定。

曾任前热河都统阚朝玺之秘书长的洪敬民，早即被预定指派为矿政司长，现已内定近日任命。因此已托张厅长和梁秘书长向该人交涉。洪敬民曾提议：鉴于此事过去即同张学良有关，可否让他加入？但我方拒绝了此项提议，并已取得其谅解，可仍按原计划独力进行。关于合办条件，理应同实业部次长田步蟾商定。我准备在商妥具体方案之后，立即同刘海轩归社商议，然后连同新公司章程一并送呈社长核示，付之实行。至于合办的措施，田次长亦已谅解，只是筹备费之数额尚未决定。尤其田次长本是南方出身，因其对奉天系唯唯诺诺，才得以勉强保全其位置，一切实权均由洪敬民掌握。因此我认为日内即能作出某种决定。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小林胖生致满铁兴业部庶务课长函

(1927. 9. 12)

实业部参事顾琅原为农商部时代技监，改为实业部后任参事，我同其素有亲密往来。自前矿政司长林大闾辞职之后，因有必要同该部内要人联络，故已委托该人探听内部情况，并使其与刘海轩相互配合开展工作，另一方面监视刘海轩之行动亦属必要，故亦委托之，彼均慨然应允。据顾琅意见，张学良希望取得矿区确为事实，但其实情是因奉天矿务局局员王子文及八道壕煤矿技师薛若鲁为挽回其失败，与张学良合谋拟派出委员调查与日本人的关系，以便取消该矿权，而取得530平方里的矿区。此次派遣之委员有热河实业厅技正祖宪章、张学良代表高凌阁、王正廷代表薛若鲁、实业部委员高占祥、朱行中等4〔5〕名。有关矿区权利的报告书，预定以高占祥、朱行中的名义而由朱行中执笔。顾琅同朱行中是至交，故已托附朱某切勿作出不利于大新公司之报告，并托他谋取报告书之抄件。据顾琅谈称，关于取消许可等问题需召开参事会发

表其结果，故此案之解决本人也必能参加。并且对合办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起稿，也当尽力给予方便，有异于寻常之盛情，将来也可得到大力协助。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满铁兴业部提交理事会议议案

(1927. 12. 14)

向来由兴业部同北京政府实业部为获得新邱煤田新矿区所进行之交涉，最近颇有进展。此次中国方面交涉代表、实业部矿政司司长洪敬民，颇富独创性地提议如下：

一、新公司应采取鞍山振兴公司的方式。

二、契约分为公开的合办契约与幕后的密约两种。但其形式与内容，可根据满铁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

三、筹备费需要150万银元，此外对有关人员即实业总长、矿政司长等，满铁方面可酌情给予酬金。

四、目前为解决弹劾大新公司的事件，对三、四方面军团部及大元帅府方面的筹备费需12万银元。

五、待上述弹劾事件解决后，立即着手组织新公司。

六、运煤铁路的铺设亦颇有可能性。

七、为便于今后交涉之进展，希望满铁方面，派出具有威望的正式交涉员负责今后的交涉。

针对上述提议，我方今后拟按下列方针进行交涉：

A 公司的组织形式与条件

一、新公司的形式应以鞍山振兴公司为准，实权尽可能掌握在日本方面。

二、应以公司名义取得开采权。

三、应注意不要因中国政府的变化，使公司本身受到牵累。

四、契约应分为公开的合办契约与秘密的契约，在密约中应竭力使中国方面的权利成为有名无实。

五、密约的当事人为实业部与满铁。

六、将中国方面的权利掌握到我方手中的方法是：

（1）使中国方面将其全部股份让与我方；

（2）委托经营或交与我方经营；

（3）先行付给利润。

以上方法如果可能，应同时并用，如不得已则取其中（1）或（2）与（3），此外可随机应变采取适当方法。

七、关于矿区，除大新、大兴两公司及已获得的26个矿区外，尚应加上张学良新申请的矿区。但根据公司情况可削减其一部分。

八、新公司中国方面的代表及职员，可依实业部意见，由实业总长张景惠，该部矿政司长洪敬民，该部参事顾琅及八道壕煤矿总办王子文，该矿总工程师薛基绵以及刘海轩等人中选任；而日本方面之代表则由满铁社员中任命同数人员。

九、矿政司长洪敬民对现在于冲汉在满铁所占的地位极为垂涎，因此应事先考虑到将来在新邱煤矿以外的事业中，他也大有可利用之处。

十、名义资本可在1,000万银元之范围内适当决定。

十一、公司设立期限定为30年，应规定可继续延长。

十二、大新、大兴两公司是否并入新公司，应根据交涉情况，取决于怎样对我方有利。

十三、应以书面通知中国方面，根据实业部提议，已委派本事件交涉员兴业部庶务课职员川津谦一为满铁全权代表。

十四、其他条件可按惯例适当决定。

B　关于筹备费（总数约180万银元）

一、先支付12万银元作为解决弹劾大新公司事件的费用。

二、新公司的筹备费不得超过150万银元，应尽力使其缩减。此款是采取将本公司未来30年之利润一笔预付之方式付出，因此将来中国方面不得再要求分配任何利润。

三、在此限度内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延缓或中止交涉。

四、对有关人员应给与如下之“谢仪”：

对实业总长、矿政司长、顾琅等不超过10万银元。

对阚朝玺（前热河都统）不超过3万银元。

对刘海轩不超过5万银元。

五、临时杂费在15,000银元范围内由现地办事人员适当支出。

六、筹备费及酬金，自应于事成之后付给，至于交付日期与方法，可由交涉员适当决定。

注：本项费用皆按大新公司借款结算。

C　关于运煤铁路及弹劾事件

一、在不妨害或不推迟本交涉成立的情况下，将铺设新邱新城子间运煤铁路事，作为一个问题写入合办契约中去，或用其它方法取得对方的承诺，以作为将来的依据。

二、应就大新、大兴两公司的名义变更及迁移办事处问题，取得谅解，以作为解决弹劾事件的条件。

D　本件交涉成功后的效果

一、确定了极其不稳定的新矿区的权利。

二、矿区的面积将增加到大新、大兴公司的10倍左右。

三、预计产煤量将增加到大新、大兴公司的5倍左右，即增加10万吨以上。

四、新公司实际上是与北京政府实业部及张学良合办之日中合办企业，故最为可靠。

五、可将新邱煤田完全统一起来，不许他人觊觎。

六、可夺取中国方面的实权，由会社取得实质上的统制权。

七、间接地将大新、大兴的权利确定下来。

八、将来满铁可公开进行活动。

九、可取得对运煤铁路发言的根据。

十、将来对中国方面无分配红利的必要，只对中国方面的董、监事付出一定数量的薪俸和津贴。

临时杂费预算〔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满铁理事会议决议事项

(1927．12．14)

一、关于附件兴业部提案〔前件〕第六项中的运煤铁路一事，即使在150万银元之外，再增加100万银元筹备费，也须以新公司的名义，获得该铁路铺设及经营权。因此可将该提案B二与D九之部分删除。

二、如不能获得运煤铁路之利权，则须将附件兴业部提案第三项及B二项之筹备费，由150万银元削减到100万银元。此外完全同意兴业部提案。

三、发给委任状，授权进行附件提案第七项内所载事务的初步交涉。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满铁总裁批准提交奉系军阀的中日联合经营阜新煤矿根本方针

(1928．1．16)

甲　公开的联合经营契约纲要

一　联合人资格

官商联合(即实业部与日商联合经营)、中日私人商办亦可。

备考：若按官商合办之契约形式虽便于修筑运煤铁路、收买需用土地，但易受中央政权变动之影响，亦难于完全剥夺中国方面之发言权。无论如何应以有利于修筑铁路为主。

二　公司之名称

称为中日联合阜新矿业公司，但中国方面有异议时可加以变更。

三　公司之事业

办理矿业并其附属事业。惟不能用不得兼营其他事业之字句。

四　资本

定为1,000万元，由中日两方各出一半。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份每股须作1,000元，共10,000股(设立无限公司时亦可发行股票)。

五　公司之性质

设立无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之便利决定之。

六　职员

总理中日各一名；专务董事各一名；董事各若干名（尽量少设）。祇总理对外代表公司，董事承总理之命协议或决定公司之重要事务。

七　公司存立期限

定为60年，但可由中日双方协议展期。

八　矿区

矿区须将张继武等请愿之26个新矿区、张学良之请愿矿区及大新、大兴两公司6矿区之全部一并包含，但如有必要亦可将大新、大兴公司除外。

九　采掘权之主体

矿照以公司名下领取。

十　运煤专用铁路

专为运送矿产及公司需用品起见，从矿区所在地起，直达南满铁路，建造铁路，其办法另定之。

十一　购买用地

为便购买用地须得官厅之特别承认。

乙　内部之密约纲要

一　本密约系实业部及满铁间之协定，作为按照联合经营阜新县一带之煤矿之目的，组织中日联合阜新矿业公司之根据。

二　本密约绝对不发表

三　本公司中国方面代表为

日本方面代表为

职员如左

中国方面：总理　　专任董事　　董事

日本方面：总理　　专任董事　　董事

四　资本1,000万元之中，中国方面500万元须由日本方面垫付，其股票让给日本方面作押。

备考：主要以排除中国方面对公司之发言权为目的，亦可以垫付资金为借款，而以股票作抵押。

五　公司经营期间，中国方面应领花红估定为　　元，在公司开办之时，预先如数缴付，嗣后中国方面不得为他项要求。

备考：筹备费系以此种形式支付者。

六　总公司置于奉天或北京，采矿总局设于矿区所在地。中国职员专任中国方面之交涉，日本职员专任采矿总局之实际经营。

七　公司存立期间暂以60年为限，满期后亦可继续经营。

八　关于建造运煤专用铁路，须由中国方面完全负责迅速办理。

九　关于购买用地及其他公司一切经营，由日本方面提议时，中国方面须按公司之利益十分努力，不取酬报。

十　本公司职员酬报如左

总理　　　万元。专任董事　　　万元。董事　　　万元。

十一　本公司股票除中日两国人，其他外国人出兑、转移暨抵押、借债均不准行。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编者注：原件为中文。备考一项乃原件日文附注者。因其供出满铁的本意，译出附于中文原件各项下。

小林胖生、川津谨一关于筹设新邱煤矿新合办公司的报告

(1928. 3. 18)

如前已报告，本问题的交涉在今年有显著进展，1月22日已将新公司大纲交给中国当局。1月25日中国当局代表实业部矿政司长洪敬民提出如下意见：

一　对日本方面的新公司创办大纲提案，基本上同意。

二　关于修筑铁路问题，正在谋取交通总长常荫槐个人的谅解，有充分的可能性。

三　需要公司创办费150万银元(按先付收益的形式)，有关方面谢礼50万银元，总计200万银元筹备费。

四　运煤铁路以连接京奉、南满两线为宜，以便缓和各方面的注意。

五　可按照日本方面提出的大纲，由日本方面制订契约草案，提交中国方面。

上述意见中的筹备费200万银元在获得整个新邱煤田条约上并无任何根据，而对修筑长达100英里的运煤专用铁路问题，虽也

有若干疑问，但如能除南满线外还能同京奉线连接，则对会社的将来更为有利。因此立即着手制订合办契约，经慎重研究后遵照去年12月14日理监事会议所决定的方针，暂且制订了如附件所示的日文合办契约、附属契约及报酬备忘录，并均译成中文交与洪敬民。

对此，中国方面表示：关于幕后的附属契约(密约)，无疑可以在实业部同满铁之间商订。但是将公开的合办契约定为官商合办，由于实业部未握有矿区以及同张学良矿区有关，是不可能的，只能作为一般的日中合办处理。总之，必须取得张学良的同意。为此，洪敬民乃携带我方提出的契约草案，在2月下旬随同张学良去天津，在往返途中与在天津期间已作洽商，并已于3月上旬回到北京。据洪敬民谈，张学良对于同满铁合办经营新邱煤田一事表示同意。但张学良认为他申请的530方华里矿区尚未解决，已确定权利者只有100方华里，应待其全部确定后再签订细节协定。但由于取消包括在张学良申请矿区中的已批准的矿区，再确定530方华里矿区，约需三个月的时间。不仅在此期间可能突然发生意外事件妨碍交涉，而且同大新、大兴公司6个矿区(31,493亩)约58方华里相比，张学良是530方华里的大矿区，如以此为后盾提出强硬主张，在合办条件上必将对我方不利，并恐将因此而要求增加筹备费。为在目前设法控制实业部(如有可能并包括张学良)使其服从我方的方针，我打算按丙号附件的预约形式交换备忘录。正在准备之际，3月2日忽然接到兴业部庶务课长来电指示：

"……已批给会社的新矿区既然是最重要的部分，便没有必要一定要议妥530方华里，否则还有可能把包括其中的我会社新矿区也同时予以撤销，这样反而中了对方的奸计。因此当前只组织已批准新矿区的合办……"

本来会社已取得的新矿区，乃是煤田中最重要的部分，如从实

质来说本应以此为满足，但鉴于这些新矿区均为个人名义，表面上同会社没有任何关系，如果遭到现在中国官宪所惯用手段的粗暴处置，极易丧失权利，而会社对此又不能公开提出抗议。因此为了巩固权利，我方当初的方针是将这些矿区统一起来，创立日中合办会社。但由于张学良也申请了占有新邱煤田大半部分并包括我会社新矿区主要部分在内的矿区，因而此次交涉必然要同它发生联系，势必要解决同张学良的关系。从而促成了实业部既要按张学良的指示为他设立矿区，又要满足满铁的希望，斡旋张学良同满铁合办的形势。

情况已如上述，如得不到张学良的谅解，非但实业部不可能组织新矿区的合办，而且如果伤害了张学良的情绪，修筑铁路也会遇到困难，这是不难想象的。因此，此次交涉如不成功，新矿区必然要被撤销。牺牲新矿区，促使张学良矿区得以确定，再同其联合经营，固然是一种办法，但是如能既保留新矿区的权利，又能达到所期的目的则是最理想的。遵照本社电函所指示的意见，经我方人员同实业部当局苦心研究折冲后拟定了方案：在对张学良保密下，于最近迅速办妥将新矿区并入大新、大兴的手续，然后再交涉修筑铁路以及同张学良的合办事宜。

在本月 15 日的会晤中，洪矿政司长主张：

一　首先应将新矿区、东拓矿区及其他满铁所希望的矿区更改为大新、大兴公司名义。

二　铁路问题由于同交通总长常荫槐的联系十分密切，因此有可能由大新公司独自修筑。

三　同张学良的联合经营问题，应在上述手续办妥后再进行协商，则对满铁方面有利。

并称上述主张已征得实业总长张景惠的同意。

因上述对策部分地改变了此前会社所决定的根本方针，我等

为取得本社指示，即将归社。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6

3 试图援用日清追加通商航海条约维护矿权

满铁兴业部长田村由北京致兴业部庶务课长函

(1928. 5. 31)

因受时局影响，又因矿政司长洪敬民不在，交涉工作目前已呈停顿状态。由于估计到交涉可能失败，故已考虑出如另案的预备手段。这种方法，对于在中国的同类日本人事业都能适用，因此具有颇为重大的意义，望能予以慎重研究并请将满铁总社的意见汇总尽速函告为盼。但如时局紧迫，将在现地按另案方针采取适宜措施，预请谅解。

再者，另案的方法是在万不得已时准备采取的手段，关于此点已同公使馆作了充分磋商。公使馆预定请示外务省，请政府予以指示。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1册之10，第1407—1408页

新邱煤矿新矿区交涉的预备手段

新邱煤矿新矿区的交涉工作，由于主要交涉对象之实业部矿政司长洪敬民，于本月24日因公出差前往吉林，已暂时陷于停顿状态。一俟洪敬民归京，当再继续交涉。虽不能认为完全绝望，但现在中国政局究将如何变化，任何人均无由预测，故新矿区之交涉能否成功，自不容乐观。

万一交涉失败，在现在形势之下，不论南北任何一方掌握北京政权，满铁出资而以个人名义取得之15矿区，均不无为中国官宪取

消之虞。如发生此种情形，满铁对此将毫无抗议根据，并将完全丧失日后合办的基础。

考虑到万一发生此种情况，现在必须留有周旋余地，以便时机适当之时再凭借国家力量达到预期目的。或为达到目的而保留交涉的根据，可采取下列办法：

如暂不能达到向来的交涉目的，即获得中国国内法的合办权时，则只好根据国际关系法进行合办或组织合作，即采取不论中国国内法是否许可，按日清通商条约第四条签订日华个人间之企业经营合同，并取得日本国家对合同批准和保护的方法。就本案而言，就是先使新矿区名义人与日本人个人间签订关于矿区之共同经营、委托经营或开采、销售方面的包采包销合同，然后再取得北京日本公使馆的正式承认。

实施上述方法时，应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一、此种方法，当然并非与现在进行中之交涉，亦即与遵照中国矿业法所规定的正当程序取得矿区合办权之交涉同时进行之方法，亦非取而代之的手段，乃是当现在的交涉绝望时的一种预备手段。

二、如按此种方法，多少当能保留些基础，因而大有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再发展到办成正式手续的希望，但亦不能断言其一定成功。总之，此仅为一权宜之计。

三、本措施于现在的交涉陷于僵局或濒于破裂时，除具有上项效果外，对中国还可做为一种威吓手段而发挥作用。盖因交涉破裂，则日本即将利用此种方法，使用国家权力，如此，即将严重影响负责交涉的中国人的声誉。

四、需要保护矿权名义人的中国人，必须决心对其生活及其他方面负担相当费用，并予以相当照顾。

五、此种方法，在时机到来之前，当然应绝对保密，决不可使任

何中国人察觉。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409—1411页

满铁提请日本驻华公使认证
中日合办新邱煤矿合同

申　请　书

为申请认证事，我等现同中国人都舜卿等已签订如附件所载之热河阜新县新邱煤矿合同，伏祈贵公使馆斟酌后述申请理由予以审核，并谅解下开三点，准予认证。

一　纵蒙认证，但并非拟即以此种形式取得中国政府之同意。我等之最低希望仅为保留今后再次交涉之基础，以便能依靠日本国家权力办成正式手续。

二　因此，只有当已不可能获得中国矿业法上之合办权，而且以个人名义所取得之矿区权利亦濒于危险境地时，才需要将此事作为正式外交问题提出。

三　从而公使馆何时与利用何种形式向中国政府正式提出此问题，均请事前征询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意见。

申请理由：

大正6年以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即投资于日华合办大新、大兴公司，以经营热河阜新县新邱煤矿，实质上现已获得该二公司的全部权利。后来，我社以统一整个新邱煤田为目的，又以中国人名义向中国政府申请26处新矿区，业已取得其中15处矿区的许可。但以中国人名义取得的许可，随时均有被中国官宪取消的可能，而满铁在形式上又无提出抗议的根据，其权利颇不可靠。因此，目前正在为巩固矿权，努力争取将上述新矿区合并于中日合办之

大新、大兴公司中，或按中国矿业法令新设日华合办公司经营。但可能因中国政局发生变化，以致难以获得中国官宪的批准。又考虑在此种情况下既得之15处矿区亦有失去之危险，故拟不与中国官宪发生任何关系，而根据日清追加通商航海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缔结下列各种合同：

（一）设立日华合办之公司或组合；

（二）委任经营矿区；

（三）将矿区让与大新、大兴公司。

并取得公使馆的认证，以便遇有必要时，可依靠日本国家之保护而确保既得之权利。特此谨呈

北京日本公使馆

申请人：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中日合办大兴公司理事　川津谨一

大连市惠比须町86番地

大新公司理事　小林胖生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420—1423页

编者注：此件原件未注明日期。

合　　同

中华民国都舜卿、张继武、刘权礼、刘鸿恩、王鉴卿、张儒、倪瑞臣、杨荣斋及刘尚卿为甲方，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川津谨一为乙方，现甲乙双方根据明治36年10月8日之日清追加通商航海条约第四条，拟在热河阜新县新邱附近共同经营煤矿，组织日华合办会社或组合，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经营以下矿区：

矿区名义人	地名	矿区号	矿区面积（亩）	许可年月日（民国年月日）
都彝卿	热河阜新县哈达南水泉地方	采字 第1303	5381.00	11.4.13
同	热河阜新县郭家洼子南水泉地方	采字 第1506	5327.00	13.9.23
张继武	热河阜新县高代营子地方	采字 第1504	5358.00	13.9.23
刘权礼	热河阜新县孙家湾南沟地方	采字 第1305	5340.00	11.4.13
同	热河阜新县他拉脑高代营子地方	采字 第1505	5360.00	13.9.23
同	热河阜新县孙家湾地方	采字 第1304	5398.00	11.4.13
刘鸿恩	热河阜新县乌龙泉西荒地方	采字 第1507	5340.00	13.11.16
王鉴卿	热河阜新县韩家店地方	采字 第1306	5340.00	11.4.13
张儒	热河阜新县鲁家沟地方	探字 第1036	5357.00	13.11.16
倪瑞臣	热河阜新县三家子西伊吗图地方	探字 第1037	5372.00	13.11.16
同	热河阜新县下巴台东伊吗图地方	探字 第1035	5374.25	11.4.13
杨荣斋	热河阜新县伊吗图西伊吗图地方	探字 第1033	5739.00	11.4
同	热河阜新县北洼庄家店太平地方	探字 第1034	5366.40	11.4
刘尚卿	热河阜新县爱而营子地方	探字 第1031	5352.00	11.4
同	热河阜新县北平沟子罗家洼棚石桥子地方	探字 第1030	5380.00	11.4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签订之日起为30年。期满时如无特殊情形得续订合同。

第三条　甲方提供第一条所规定之矿区，乙方提供实际经营所需之资金，双方共同经营。

第四条　估计在第二条规定之共同经营期间中，甲方应取得之红利为100万日元，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款，但甲方将来不得再提出任何要求。

第五条　双方关于煤矿共同经营的细则，经协议后另订之。

第六条　甲方每人对本合同均负连带责任。

昭和3年3月1日

甲：热河阜新县哈叭器　都彝卿

　　热河阜新县新邱　　张继武

热河阜新县新邱　　刘权礼

同　　刘鸿恩

同　　王鉴卿

同　　张　儒

同　　倪瑞臣

同　　杨荣斋

同　　刘尚卿

乙：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

川津谨一

以上予以认证。

驻中国日本帝国公使馆

昭和3年8月6日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416—1420页。

川津谨一致兴业部庶务课长函

(1928. 8. 20)

作为确保新邱煤矿新矿区权利的一种手段，已于日前同北京公使馆，并通过该馆与外务省商定，根据追加日清通商条约第四条所签订的矿区共同经营合同原件，已得到认证。当初，我方的希望和外务大臣的训令本是：

一　除根据通商条约，缔结中日合办合同外，还应采取下述暂行措施。

二　即原定应订立矿区共同经营、委任经营和包采、包销等合同，并取得认证。但与公使馆研究结果，决定将此暂行措施改为只订立委任经营及将矿区让与大新、大兴公司的合同。

然而，在这次办理认证之际，公使馆重行研究的结果，认为同

一当事者对同一目的物，缔结多种合同，在法理上不够妥当。据此理由，主张对我方所提出的合同，即共同经营合同、委任经营合同及出让矿区合同等三种中，只对其中一种给予认证。

依卑职所见，上述公使馆的主张，在法理上虽属当然，但此举本系作为一种权宜之计而采用者，并非必须求得中国官宪照样予以承认。只不过是为了将来向中国方面提出某种主张时，以便在三者之间选择一最适当者作为根据而已。而且外务大臣的训令也肯定了可以认证多种合同。为此我方主张这三个合同无论如何要全部予以认证，但是公使馆当局不表同意。故不得已而取得了如下的谅解：

一　首先，对本问题的核心，即根据通商条约而订立的共同经营合同给予认证。

二　其它合同，可随时依照我方的希望，向前追填日期给予认证。

再者，此次所订立的创办合办会社的合同，对中国官宪在实际上和纯法理上到底能有多大效力，不免颇有疑问。

企图立即实现此事，未免为期尚早。关于此点，为使外务当局彻底谅解我方用意，已向外务省一并提出陈情书与认证书等文件。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0，第1413—1415页。

4　热河、阜新一带人民反对日本侵占阜新煤矿的斗争

热河学生会对英日惨杀案之宣言

（1925.6）

我们热河父老兄弟姊妹们：

你知道日英欺侮我们已达极点了吗？现今上海、青岛的惨杀案尚未解决，而汉口、宁波等处英、日又杀了我们许多同胞！他们豺狼野心不讲人道，可算至矣。那印度、朝鲜两国，他们受英日的虐待，就是因为他们两国不自振作，至于败亡。我中国眼见要蹈印度、朝鲜的复辙，我们国民还未醒吗？赶紧设法抵制罢！若实行抵制，必先以本省着手。查近年以来，有开鲁县发生日人唆使中国人盗卖土地一事，虽经官府查办，尚未溯本追源；又有公民迭次告发热河阜新县属，纯系日人生理，其假中国人名义妄称合办，暗使中国人出名领矿，盗卖日人。由此入手实行抵制，官府认真查究，人民赶早醒悟，誓死力争，不使我国土地尽入日人之手，全省人民牺牲了头颅和英日定要撞个高低！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之1

阜新学生团致热河学生团电

(1925.6)

热河学生团公鉴：今有阜新县大新公司，外表合办，内容纯系日人主权。日前公司丢钱，该日人竟私立公堂，在暗窨内将华工人等百般拷打，堪堪至死，硬诬偷窃。该日人惨无人道，以致全体罢工。我学生团因上海英日惨杀同胞案尚未解决，而阜新又有虐待华工之事，凡有血气者情难坐视。请贵团体速为设法援救同胞，以〔一〕致对外各等情。阜新学生团公电。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汉奸刘海轩、张贯一给小林胖生的在热河经过情形报告书

(1925.7.12)

一、所领各矿业已妥协，乃有阜新坏人勾合呈控，意图破坏，

幸托友人解和得有端倪。我等此番去热，一则为阚帅太夫人祝寿；二则与前途人接洽以息前案。经热河友人为之租赁下处，使我等到热寓居免照〔招〕风波。及到热与所托公署杨秘书长、王承启官、薛秘书等会面。据云：已与告状之人接洽多次，业已关说明白，允服息事，惟有不在省中者，尚未通过。今借祝寿之便，诸人到齐，更须竭力调处，以期完结。至6月26日同后到之人共面，以利害说之，以友情劝之，直至两日之工，结果始邀认允。正拟继续办理，孰料学生团起于公忿，群至都署，肆意扰乱，凡涉外人之案，一概止办，此乃完全了结之事，影响所及，以致停办者也。

一、热省学潮暴动甚烈，遍撒传单，连日聚众，齐至公署，要求对外，并将英美烟公司砸毁，其强暴行为尤甚于义和团，英人教士见势不祥，逃避无踪。更有阜新县绅士盖举人等与学生串同一气，告知我等住处，于六月三十日学生团突至火神庙，将门堵住，找向我等，百般谩骂，不堪入耳。指骂我等全无心血，甘为鬼奴，越骂越凶，即行用武。将张贯一拖拉倒地，幸经多人救护，未致殴伤。幸而公署要人告知警察，以电话招来巡警多人，暗为保护，一面善言开导，我等始脱虎口。但由此将我等监视，不容自由行动，学潮如此凶暴大概情形也。

一、公署友人为之设谋，先令我等逃走，然后再行设法调处。逃走之法：先雇驼轿将钱付清，使学生团看守驼轿之际，暗将行李运出，我等夜间步行二十余里，至〔滦河〕第二码头沿上船。在船四日，船上饮食太不洁净，沿路又无卖的，忍饥挨饿，得到北京，一路苦况莫此为甚。刘海轩被辱受骂，以致灰心，不愿为此挨骂之势〔事〕矣。

一、张贯一因受学生之辱，气火攻心，兼之沿途饥渴交迫，天气正炎，以致到京即病，延医调治，服药四剂，始行渐愈。此次若非多人救护，定然被群众乱打致死，此实危险之极也。

一、公署友人同我等面订，俟我走后，方与学生团及主唆人共面解说。如有何等办法，必先有信。然后定日齐至天津日租界，详议完事之道，以免学生知觉，致滋不便。大概来信去津为日不远，请将交际费筹出，以免临时有误。肃此敬致

小林先生鉴

刘海轩、张贯一

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小林胖生致兴业部长函

（1925. 7. 22）

前函已奉告由于热河发生排外运动，大新公司也被作为攻击的目标。今有暗中协助解决此事的热河公署内有关人士寄给刘海轩如附件之来信。据称，因阜新学生将本月21日报告的关于驻矿巡察为调查盗窃事件竟至殴打有关的中国人一事，大肆喧〔渲〕染，拍电给热河学生团，因而使好不容易已有妥协希望的同学生团的交涉再次恶化，变得更加困难。他们正在研究解决办法，为此决定待日后有通知时再研究对策。专此奉闻。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热河都统公署杨秘书长等给刘海轩的信

（1925. 7. 15）

海轩仁兄大人台鉴：敬启者，自别之后，连日会同卢君等齐至盖举人敬臣处，详开谈判。对于阁下应如何谅解，以息嫌怨。而盖某等初以学潮系属于公忿，与伊等毫无干涉。嗣后弟等再四说词，始允候见学生团代表，再行核计云云。正候答复间，旋据告称：阜新学界有公电一纸，另单呈阅。该学生团接电之下，即欲在公署请

求救护，当经弟等百般阻拦，暂未发表。似此热河学潮未完，而阜新学潮又起，阁下现在公司应总办重任，何竟使令滋生意外，于事大有不便。弟等百费周折，拟用撤火抽薪之法，将热河学潮解散。但其中尚有许多难处，并有阜新学潮勾结，更须多一番手续。统候磋商结果后，再行通报可也。谨此布闻，顺颂
筹安。

弟 杨、王、卢、薛等四人同具

七月十五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小林胖生给满铁兴业部长的信

(1925．8．4)

热河财政厅高厅长表面上以养病为理由前来北京，本月2日北京晚报〔见次条〕竟将其同大新公司关系之内幕揭发，无疑是根据热河学生们的秘密报告。高厅长对此非常不快，扬言无论如何必使见诸实行。为暂且避开人们的注意而去西山逗留数日，归来后因同王乃斌是亲戚关系即隐居该府。高厅长同屠振鹏是农商部时代的同僚，交情较深。我曾使屠振鹏去求见高厅长，请高厅长给以间接援助。但声称去奉天不在而婉言谢绝，绝对避免同任何人会晤。但高厅长却同刘海轩经常往来，并进行商议。总之由于同大新公司的关系实际上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所以双方都有所戒备。以上匆匆奉闻。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北京晚报》关于热河财政厅长等人的消息

(1925．8．2)

热河财政厅长来京之原因

热河财长高及宋参谋、肖法官来京与大新公司日人接洽商办矿事，其中有秘密运动之说。盖钱能通神，不可不信。际此抵制英日，何可与日人交往，无耻之甚，可见一斑。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刘海轩给小林胖生的信

（1925．8．17）

如前次报告，所办之事业已达到良好。不料热河学生团，及阜新劣绅盖敬臣等从中破坏，复有公司拷打工人各情，阜新学界又电热河学生团，群起援助，以〔一〕致反对，以故成熟之事，又行搁置。且因盖绅等又向财政厅要求彻查阜新领矿诸人，自能显露刘海轩勾串盗卖国土，非请严究不可。高厅长无法办理，伪称有病来京躲避。如此厚情，理宜有相当酬报。但盖绅等及学生团如不一同说好，高厅长虽有愿领谢金之意，亦不能受。因向高厅长、肖参谋、宋法官等商酌，请先一同回热，另行着人向盖绅等说导，如果允协究竟应需若干谢金，在热能否定数，或来京商酌结果，再请小林先生报告本社，一齐请求。如经本社认可，此事可能一了百了，否则前功尽弃，遗憾甚焉。谨此具报。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100册之15

满铁理事会议批准贿赂汲金纯等的提案

（1925．11．18）

一　为追加支出获取新矿区运动费事

新邱煤矿获取26个矿区的活动，后来稳步而顺利地进展着，现已有15个矿区得到了许可证，剩余还有11个矿区。不料至今年春，热河及阜新学生团，因受全中国排外运动的影响而妄动，以我方之获取矿权活动作为最理想的排日题目而进行攻击。一方

面由于陈士英、盖敬臣等人同穆师长密约，策划推动热河省议会及商务总会，唆使上述学生，企图夺取我方矿区而创办新会社；另方面，了解这两项活动的前任热河都统汲金纯，因其在任期间未能解决矿区问题而未得到利益，为破坏现任都统阚朝玺同我方最近达成之协议，同上述陈士英等人勾结，并连络热河省议会及该地商务总会唤起舆论，来反对我方之新矿区活动，使得事态甚为严重。经当事人极力折冲的结果，现已达成以下谅解，即以给予：

汲金纯　大洋 2 万元(为鸦片 5,000 两)

陈士英等人　大洋 5,000 元为报酬而停止反对活动，并协助我方的活动。另外，对热河省议会及该地商务总会作为怀柔费，估计尚需大洋 1 万元。

因此，需要追加支出上述大洋 35,000 元左右的运动费。

二　有关创办新合办公司事

新矿区过去都是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因此即使获得权利将来也甚感不安。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之计，还是将这些矿区予以统一，仿照大新、大兴公司之例，重新创办一个日中合办公司。为此估计约需运动费 3 万元，可用附件所开列的新矿区运动费结余款约3万元抵补。

三　成功后对农商部的报酬事

农商部最初是要求大洋5万元方能批准新矿区许可，并约定先交付一半，事成后再交付另一半。但后来因热河方面的事故，以至几次必需增加运动费。尽管农商部表面上对上述要求尚未开口，但当此项活动全部成功之后，即或为将来之计，也有必要给其若干报酬。唯此事待办成之后再另行呈请核准。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邱炭矿，第 100 册之15

附录：新邱煤矿概况

新邱煤矿概况

(1931．9)

一 沿革

本煤田之所在地属于热河特别区阜新县（蒙古东土默特王领地）。自光绪23年（明治40年）发现以来，开采者不断增多，终于被京奉铁路当局得知，由交通部将其以供应铁路燃料为目的，交与铁路总局经营。光绪33年着手开采同时，制订大规模采煤、修筑运煤铁路等计划，并投入40万元，进行钻探及其他调查工作。但由于资金不足及其他原因未能实现，因而停止作业。对目前土法开采者，则准许在官营重新开采前的期间内进行开采。其后由于官营作罢，遂出现了更多的开采者，但因运煤不便，苦于销售，难于继续经营，因而相继停业者甚多，迄至民国2年，开业者仅有十余处煤井。

明治42年满铁曾派人去现地作过调查。至大正2年驻奉天守田大佐与石本权四郎等人，同东土默特王府密约拟以银40万元购买该煤田开采权，并委托满铁对该矿进行调查。满铁虽已决定派遣调查人员，但王府突然谢绝满铁调查，而另已委托关东都督府作调查。该府于同年12月派技师调查的结果，认为矿权未定而未议妥。第二年王府又重新向满铁请求出让其开采权，经调查结果，因该矿区仅是煤田两翼的一部分，而且权利未定，从而谢绝其请求。

二 大仓组获得权利的经过

大正3年6月大仓组为调查新邱煤田曾派技师去该地，该技师因受土匪袭击不幸身死。大仓组乃通过外务省要求中国政府给

以赔偿。中国政府虽已提议愿赔款35,000元〔另一资料为33,000元〕,但外务省当局查明满铁有获得该煤矿的愿望，强硬提出应当以该煤田来解决本问题,终于迫使中国当局同意。据此,大仓组便创办了日中合办的大新矿业合资公司(资本总额为银元150万元，中国方面的投资者由与大仓组有关系的上海顺济公司人员充当)，并且提出申请十一个矿区，面积约1,200万坪。但农商部认为面积过大,提议希望缩减为三个矿区,折冲结果退让为六个矿区。并接受中国方面如准予一公司以六个矿区,恐给以后留下不良先例，希望组织两个公司的提议,而又着手组织了大兴矿业合资公司(资本总额为银元80万元),与大新公司各自申请三个矿区，于大正5年1月得到探矿许可。按照合办契约两公司虽然均规定日、中股东各投资半数,不过是形式上如此而已,实际上日、中股东均未投资,所需资金随时由大仓组提取。

三　满铁的继承权利

本煤矿表面上是作为对大仓组的赔偿而发给许可的，因此同中国方面的交涉皆由大仓组负责。但从一开始便由政府从中斡旋,达成的谅解是:权利确定后,完全归于满铁。因而划定矿区时,是与满铁会同进行的。关于此项权利的代价，大仓组不愿同满铁直接交涉,而通过外务省小池政务局长提出要求613,000日元,再三交涉结果减为463,000日元,于大正5年7月签订了买卖合同,并于同年9月由大仓组将大新、大兴两公司的文件全部移交完毕。

四　整理矿区与获取新矿区

大正6年5月满铁与大仓组进行了矿区的接交,但在大新、大兴的六个矿区内,含有过去已开采的十二个小矿区,另与稻叶有关的两个矿区重复。于是在热河财政厅谅解之下，将含有的矿区全部收买下来,其中有四个矿区因财政厅也无其档案,而被财政厅作废了。其余八个矿区则提出申请将其并入大新、大兴公司矿区。至于

相重复的两个矿区，因已取得财政厅准予将其移至大新、大兴矿区之外的谅解，乃由稻叶处将其收买。

大新、大兴的六个矿区位于新邱煤田的东部，而煤田却向西延伸十余里。为此，满铁接收大仓矿区后，又继续进行获得新矿区的活动。大正 7 年派社员小林胖生接替大仓组今井邦三为大新公司理事，负责经营煤矿，同时指挥新邱地方的有力人物刘海轩，命其担当对中国的交涉事宜，并以刘海轩所选定的中国人或蒙古人的名义申请新矿区。在名义人与刘海轩之间以及刘海轩与小林胖生之间，签订了为确保权利所需要的合同。从大正 7 年 6 月起，先后提出申请的矿区已达二十八个矿区之多。但其后由于竞相申请者日多，连续发生弹劾刘海轩的事件以及排日问题，并因中国官吏表面上虽注重体面，而内心却强索多额的运动费以及官吏更迭频繁，即将有解决之望，而因当局之更迭成为泡影。因此经过诸多曲折，以至今日。在此期间所申请的矿区中，位于两翼的两矿区因开采价值不大而放弃。所余二十六个矿区，其中有八个矿区已发给开采许可证，有七个矿区已发给探矿许可证，有五个矿区已经批示（已缴纳矿区税，但尚未发给许可证），其余六个矿区大体上也已得到官方的谅解，大约近日即可批准。

注：昭和 3 年 4 月，大兴公司理事河野久太郎辞职，由兴业部庶务课川津谨一接任，并已得到农商部的批准。因此，日本方面代表人已全部成为满铁方面的人。

五　修筑运煤路运动

运煤铁路为经营煤矿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大仓组早在获得权利之初就已认识到它的必要性，但因适值山东问题爆发，中国政府处于危急之际，无暇谈及铁路问题，而只解决了煤矿问题。因此，修筑铁路问题，不得不另行交涉。大正 8 年 4 月，由大新、大兴两公司总理联名提出了修筑新邱至励家窝铺间约47英里运煤专用铁路

的申请。农商部对此以公司章程中无修筑铁路的规定，以及铁路利权关系重大等为理由，竟发下碍难审议的批示。由于日中合办无望，乃于大正9年1月以周圭璋名义作为私营铁路提出了申请书，并运动交通总长、路政司长的结果，对方提议：本铁路可作为交通部的铁路修筑，为筹措费用而发行公债，可由大新公司中国人股东全部认购。鉴于当时北京政局发生安福系同直系间的暗斗，曾交通总长的地位也处于危急状态，由于中国方面正图使此案得以成立之际，乃取得某些让步的大好时机，于是拟定了相应条件即将开始交涉时，恰值财界陷于不景气，满铁筹措资金困难，不得已而停止交涉。

后经研究，新邱煤易风化，不适于贮存，并因火力低又不宜于向国外输出。因而认为可以抚顺煤满足日本不断增加的需要，而以新邱煤代替抚顺煤，在满洲就地销售，最为合适。为此，如经由京奉路非但运输时不放心，而且运费昂贵甚不合算。另方面，从经济上看，采煤少至200万吨也满可以修筑一条独立铁路。因此理事会议决定：应同中国当局交涉，要求准许以最短距离同满铁线路连接，修筑一条南满铁路与新邱之间约100英里的运煤铁路，或修筑借款铁路。

六　创办新公司的活动

上述大新、大兴以外的新矿区，因皆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所以即或批准之后，不仅我们日本人不能公开经营，而且在确保权利上也有不少问题。因此预定当其全部批准后，采取由各名义人分别转让给大新公司的形式予以合并。但鉴于过去有关大新、大兴公司的交涉经过，立即合并于大新公司，担心其可能会招致中国当局和地方民众之反感而难于成功。所以认为最好是以为求避免名义人单独经营的竞争，将其全部合并，组织新的中日合办公司，同原有的大新、大兴公司相对抗，以开发该煤矿为理由提出申请。在大

正14年11月理事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方针。但由于在申请前有必要先征求有关各方面的意见，因而基本上参照大新公司，草拟了章程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我方草案，同中国当局交涉结果，得到了大体上的谅解。但另方面由于八道壕煤矿的王子文等策划以张学良名义申请在新邱一带530方里地域（大新、大兴的六个矿区除外）设立矿区；以及发生弹劾大新公司事件等，不仅使此事陷于暂时停顿状态，而且已经批准或申请中的新矿区，也将在同外国人有关的理由下，而有被撤销的可能。其后由于有山西开战、传说王子文下台等有利条件，我方的活动才有所成就。过去同中国当局的交涉，因为全都是由刘海轩进行的，双方缺乏意志上的沟通，颇有隔靴搔痒之感。最近我方活动家小林胖生、川津谨一二人都能直接同中国方面代表矿政司长面谈交涉，从而交涉大有进展。矿政司长初步表示，关于创办公司问题，现在满铁可以按大规模计划，将其全部统一，组成新的合办公司。于是我方提议由中国方面制定具体方案，交涉结果，矿政司长洪敬民提出以下非正式意见：

1 新公司可仿照鞍山振兴公司的形式。

2 合同可分为公开的合办合同与内部的秘密合同两种。

3 应先付给相当数量的筹备费和红利。

4 待大新公司弹劾运动解决后，便可着手组织新公司。

对此，满铁决定如下的交涉方针。

1 对第一项表示同意。

2 应乘此机会一并交涉修筑铁路问题。

3 在秘密合同中应将公司的实权由满铁掌握。

4 尽最大可能削减筹备费。

给予川津谨一按上述条件进行非正式谈判的权限，派其去北京协助大新公司理事小林胖生。交涉正在进行中，由于中国政局骤变，政府迁往南方等原因而暂时停顿。

七 关于大新公司总店迁移及总理退职的交涉

大新、大兴公司表面上原是中日合办的，故将总店设于上海，并以周圭璋为总理，在其手中保管着公司的重要文件（如采矿许可证、合办合同、股东印鉴等）。但实质上是满铁的企业，这样不仅在执行业务上有所不便，而且随着南方势力的北渐，在确保权利上也有危险。我社有鉴于此，认为有必要迁移总店并使总理辞职。于是借助接管当时同此事有关的大仓组河野久太郎、冈田有民二人开始交涉，于11月下旬邀请周圭璋来大连。累经交涉的结果，决定为酬谢周圭璋多年功劳而给予3万日元，并在辞退总理后，任周圭璋为该公司顾问，从当月起每月支给银450元。从而使其同意了迁移总店并交出过去所保管的公司重要文件。本月上旬已派兴业部庶务课长工藤去上海接收了上述重要文件。继之经在北京交涉的结果，得到谅解，可将总店迁至奉天附属地，原有股东除小林胖生外全部削去，新以刘海轩、张贯一、张继武、王禄卿及兴业部庶务课职员川津谨一为股东，以刘海轩、张贯一分别为大新、大兴总理，并于1月7日经奉天总领事馆认证，现已提出正式申请手续。

八 矿区面积、储量及煤质

矿区面积，每矿区约为100万坪，32个矿区总计约达31,695,000余坪（171,000余亩），其明细如下：

一 大新、大兴　6个矿区，面积31,493亩。

二 新矿区中已发给开采许可证者　8个矿区，面积42,853亩。

三 新矿区中已发给探矿许可证者　7个矿区，面积37,580亩。

四 已经批准并已缴纳矿区税但尚未发下许可证者　5个矿区，面积约27,000亩。

五 已办完申请手续但尚未批准者　6个矿区，面积约32,400

亩。

此外还接管了与东拓有关的下列六个矿区：

热河阜新县他拉庙南沟地方开采权，5，400 亩。

热河阜新县乌稿地方开采权，4，473 亩。

热河阜新县韩家店地方开采权，5，250 亩。

热河阜新县吐呼噜探矿权，5，400 亩。

热河阜新县烟台营子探矿权，5,400 亩。

热河阜新县七家子地方探矿权，5,400 亩。

上述矿区中，大新、大兴六个矿区的面积，只是许可证上记载的面积，而其实测面积为 37,481 亩（每亩合 185 坪），如再加上另外已收买的小矿区则达 39,160 亩。储量估计三十二个矿区总计有 12 亿吨（抚顺煤矿矿务课长的推算），其中已初步查清者为进行过局部钻探的大新、大兴六个矿区，由地面下 82 尺起，至 429.6 尺止，计有 3 尺以上的煤层 15 层，如加上位于其上部之 9 尺及 5 尺两层，煤层总厚达 110 尺，并且还发现有厚度 47 尺的新层。保险些计算，按藏煤区域为总面积的二分之一，煤层厚度为 60 尺，比重为 1.3，倾斜度为 15 度计算，6 个矿区的储量为 27,000 万吨，煤质为褐煤，同抚顺煤极相似，但是硫分和灰分稍多，且易风化，有自燃之虞，因而有不适于储存的缺点。估计在市场上须较抚顺煤减价一成五或二成出售。但此仅就大新、大兴部分而言，从广大煤田而论，不能认为质量完全相同。例如孙家湾的煤质便富有粘性，估计可供作炼焦的原料煤，今后通过调查说不定可能有意外的收获。

九　经营

大新、大兴公司只是形式上存在着日、中股东，而其一切权利已全部转让给满铁，实质上已成为满铁本身的企业。但为使其具有法律上所规定的形式，该二公司于大正 8 年同满铁签订了合同，约定为供公司所需各项费用，由满铁以 500 万日元为限，以年利10

分之利率贷款给公司，而公司所开采的煤炭等，全部由满铁统购（目前只是就地销售，故由公司自行销售）。

昭和 4 年 3 月末的贷款总额为 4,860,621.25 日元。

大新、大兴公司职员共有日本人理事以下 9 人，中国人 110 名左右（其中佣员 87 名、警卫 18 名），所采煤炭因运输关系，只能就地销售，一年约采 1,700 吨左右。

注：在我社内部，从大正 7 年度到 10 年度的利息，每年都是将其转本，但从大正 12 年度以后，取消了利息转本办法，改为单独计算。因此，在上述贷款中包括由大正 7 年度到大正 10 年度利息转本的数额 593,219.62 日元。现在公司方面也取消利息转本而将其按未付款处理。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监理，监查，大兴煤矿，第 110 册

三 "九·一八"事变后满炭会社的设立及其概况

1 满炭的设立

满炭会社设立经过

满洲国成立后，为了有利地开发煤炭资源，避免生产者不必要的竞争，尽可能降低煤价，并根据煤质选定适当的用途，以达到统制煤炭、资源开发的目的，昭和8年初，于关东军特务部内召开研究会和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结果决定设立日满合办的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规定满洲国内主要煤矿将责成满铁会社及满洲炭矿会社收买、委托经营或包销。昭和8年5月，陆军省决定了满洲炭矿会社设立方针要纲；7月满铁据此制成该会社设立计划草案，提交拓务大臣，取得其认可后，确定了关东军司令官和满洲国政府间的协定事项和满铁同满洲国间的契约等根本事项。其后，昭和9年2月27日满洲国以341号公报公布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法，任命了会社设立委员。接着4月19、20两日举行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会，决定了章程和股份分配，5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7日登记完毕。

经过

昭和8年

1月7日 第四委员会决定了煤业统制纲要及日满合办满洲炭矿会社章程纲要案。

1月 9 日　特务部就该案召开研究会。

1月 15 日　召开关于该案的小委员会。

1月 18 日　召开关于该案的联合研究会。召开关于该案的特别委员会。

1月 20 日　召开关于该案的联合研究会。

3月 12 日　关东军司令部决定了满洲煤业统制纲要案。

5月 20 日　陆军省决定了日满合办满洲炭矿会社设立方针纲要。

7月 27 日　满铁拟定满洲炭矿会社设立计划案，申请拓务大臣准许投资。

10月 12 日　准许满铁承担满洲炭矿会社股份。

10月 24 日　拟定关东军司令官同满洲国国务总理间的协定事项案。

11月 20 日　实业部拟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法草案。

9年

1月 19 日　满铁会议决定了满铁与满洲国政府间关于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契约案。

2月 5 日　满铁就满铁与满洲国政府间关于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缔结契约书一事，致函特务部长。

2月 24 日　军部、满洲国、满铁会议上拟定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准备进程表。满洲国政府公报发表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

3月 20 日　军部决定北票煤矿处理方策，并通知满铁。

4月　实业部确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宗旨书。

4月 20 日　召开满洲炭矿会社设立委员会，决定了章程和股份分配（19、20 两日）。

4月 26 日　满铁决定了满洲炭矿会社股金实缴、现物出资和

股份承受。

5月6日　召开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大会。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1—3页

满洲煤业统制要纲案

(1933. 3. 12　关东军司令部)

第一　目标

一、图谋经济地开发资源;

二、避免生产者的无意义的竞争;

三、尽可能使煤价低廉;

四、根据煤质选择最合适的用途。

第二　方针

一、设立如另纸章程要项所示的日满合办满洲炭矿会社(暂名)使之与满铁会社一起,置于日本最高统制机关的统制之下;

二、关于其他主要煤矿,根据时机,通过满洲炭矿会社或满铁会社收买、委托经营或包销等方法,逐步予以统制。

第三　要领

一、满洲炭矿会社系日满合办的满洲国法人,至其设立方法、社长、副社长的任免和其他事务方面的监督等,由满洲国政府与日本最高统制机关另行协议。

二、满洲炭矿会社由满洲国政府和满铁会社出资,其分配大致如下。但现物出资的评价,以已投资额为基准。

满洲国方面　800万元(现物)

其中:政府　560万元

中银　120万元

铁路　120万元

满铁会社　800万元(现物及现金)

其中：现金　300万元

　　　现物　500万元

三、在满洲炭矿会社设立之初，

（1）应直接经营的煤矿：复州、八道壕、尾明山、阜新。

（2）应通过独立的煤矿会社参加经营的煤矿：鹤立岗、西安、北票。

四、满洲炭矿会社逐步收买前条（2）的股票的不属于会社部分，同时努力统制下列各煤矿：穆稜、密山、扎赉诺尔。

五、下列煤矿尽可能由满铁会社加以统制：火石岭、奶子山（包括蛟河煤矿）、牛心台、老头沟。

六、满洲国政府在批准新煤矿时，须就其煤质、煤量、预定销路和经营形式等，充分考虑。

七、将来应开发的重要煤矿区，满洲炭矿会社保有其矿业权。

八、在关东军特务部设煤业统制委员会，除谋求与日本煤炭销售机构的联系外，协议关于满洲的下列各项决定大纲：

（1）出煤限度；（2）销售区划；（3）销售价格；（4）根据煤质选择用途。

九、煤业统制委员会由如下五名委员和一名委员长组成，关东军特务部长任委员长：军特务部一；军交通监督部一；满洲国实业部一；满铁会社一；满洲炭矿会社一。

十、对满洲各主要市场的销售业者，应加以指导使之尽可能进行地区性的联合。

备考：要领二所示现物出资的评价额，在会社设立时，特务委员会评价之际会多少有些变更。

附：日满合办满洲炭矿会社章程要项案

一、本会社以经营下列业务为目的：

(1) 煤炭的采掘和销售；

(2) 矿业权的取得、借贷和买卖；

(3) 对煤矿业投资；

(4) 前列各项的附带业务。

二、本会社的资本总额为国币一千六百万元，每股一百元，全额实缴。

但在设立之初，对相当于满铁现物出资的股份，暂不分红。

三、本会社总社设在奉天，在需要的地方设分社。

四、本会社代表董事社长为日本人，副社长为满洲人。

五、社长、副社长以外设董事五名，其中日本人三名，满洲人二名。

监事为五名，其中满洲人三名，日本人二名。

六、本会社的股票非经董事会的同意不得向他方转让。

另　表

一、满洲国有和相当国有的七煤矿的资本总额和内容表（单位：千元）

煤矿名	资本总额	可看作国有部分
复州	2,000	2,000
八道壕	600	600
尾明山	120	120
阜新	455	455
西安	2,200	1,500
鹤立岗	3,750	2,985
北票	1,820	850
可看作国有部分合计		8,510

二、如前表所示，阜新煤矿中除国有矿区外，以大新、大兴两公司的所属6矿区为首，可看作满铁会社所有的已许可矿区有

27个。

其投资总额达5,418,000日元。要领二所示满铁会社的现物出资,即指此项。

要领三(1)的阜新包括该地全部煤矿。

关于满洲煤业统制要纲案的说明

(注意:此件虽已上报中央,但未提交满洲国政府)

一、关于煤炭统制的地区范围,考虑最终以日本加入为目标,但当前的急务是限定在满洲国内,关于日满间的统制,考虑另行设立特别机构。

因此,目标的第三项意味着满洲的煤价。

二、原案第二、方针中有一项:"三、在适当时期,以抚顺、烟台为主的满铁方面各煤矿与满洲炭矿会社进行合并,以便统一经营全满的主要煤矿"。

该项是原案的根本精神,是最重要的项目,但从对满洲国的政策上考虑,使该国人得知该项不太合适,故从本文中删除。

三、关于要领二

现在立刻对每个煤矿做实质性的评价,事实上是困难的,而且进行调查需要很长时间,因此,本案中规定按既有投资额为基准进行评价的原则,概算出资额,但当设立会社时由特别委员会评价,其数额多少会有些变更。而且规定日、满出资比例是1比1。

四、关于要领三(2)

本项各煤矿包括相当的私有股(参照前表),因此当前使其作为独立的煤矿会社进行经营,根据方针二,采取努力逐步收买私有股并尽可能加以合并的方针。

五、章程要项二的但书中的所谓满铁的现物出资,主要是指新邱煤矿,该煤矿尚未开发,因此本文中的当前是指到该煤矿开始作

业这段时间。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5—11页

日满合办满洲炭矿会社设立方针纲要

(1933. 5. 20 陆军省)

设立日满合办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使之与满铁煤矿业共同为满洲的煤业统制作出贡献,以期达到如下目的:

一、谋求经济地开发煤炭资源;

二、避免煤炭业者间的不必要的竞争;

三、尽可能降低煤价;

四、按煤质选择最适当的用途。

纲 要

一、满洲炭矿会社(以下简称会社)是作为满洲国政府监督下的日满合办的满洲国法人而设立的;

二、会社以经营下列业务为目的:

(1) 煤炭的开采与销售;

(2) 有关煤炭矿业权的取得、赁贷借和委托经营;

(3) 对煤矿业的投资;

(4) 前几项的附带业务;

三、会社的资本总额为满洲国币一千六百万元，其出资分摊，预定如下:

满洲国方面:	800万元(现物)
其中:政府	680万元
中央银行	120万元
满铁会社:	800万元(实物及现金)
其中:现金	300万元
现物	500万元

将来增资时，不限于前列股东。

注一：满洲国方面的现物投资，是对复州、八道壕、尾明山、阜新、西安、鹤立岗及北票等七煤矿的资本总额中的850余万元的作价；满铁的现物出资，是对其已许可矿区投资总额540余万元的作价。

四、会社设立之初各煤矿的经营，区分如下：

（1）应直接经营的煤矿：复州、八道壕、尾明山、阜新；

（2）应通过独立的煤矿会社参加其经营的煤矿：鹤立岗、西安、北票。

五、会社在逐步收买前项（2）的煤矿会社中属于会社之外的股份的同时，应尽量将下列各煤矿纳入自己的统制之下：穆棱、密山、扎赉诺尔。

注二：关于统制以上三煤矿可采取收买、受托经营和出煤的包销等适当手段进行。

注三：火石岭、奶子山（包括蛟河煤矿）、牛心台、老头沟因满铁已进行若干投资，故列入满铁投资的统制之下。

六、关于将来准备开发的重要矿区，满洲国原则上按会社保有矿业权予以处理。

七、满洲国政府监督会社业务。

会社理监事的选任、解职、盈余分配、年度事业计划要点及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事项，须经满洲国政府批准。

注四：满洲国政府对会社的设立，应颁布必要的法令，明确其监督权。

注五：会社代表董事社长为日本人，副社长为满洲人，其他理监事半数以上由日本人充任。

附　记：

（一）会社与满铁签订生产和销售方面必要的协定；

（二）满铁煤炭事业的经营形式及其将来与满洲炭矿会社的合并方法，另行研究。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12—15页

关东军司令官与满洲国国务总理关于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协定事项（案）

（1933．10．24）

一、关于下列事项满洲国政府或主管官厅予以承认时，须事先与关东军司令官协商：

1、负责人的任命或委嘱和解任或解嘱；

2、年度事业计划；

3、大会讨论事项。

二、关于将来将要开发的重要煤矿区，原则上满洲国按照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保有其矿业权加以处理。

三、满洲国政府发布或者准备修改有关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法令时，抑或实业部总长准备发出监督上重要命令时，须事先同关东军司令官协商。

另外，交换下记备忘录：

记

理事长是日本人，副理事长是满洲人，其他负责人过半数是日本人。

备考：上开协定和备忘录的正式文本交满洲炭矿会社。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16页

关东军参谋长西尾寿造致满铁副总裁八田嘉明函

（1934．3．20　特务部发第373号）

送上北票煤矿处理方案一份，请查收。

另外，此件已向铁路总局发送。

北票煤炭处理方案

兹决定按另纸条件做如下处理：

一、向华北驻在官发电，停止北宁铁路所有北票股份的收买工作；

二、以军参谋长名义通知满铁会社副总裁，同意奉山线对北票煤矿的二万股投资，和尔后与北宁铁路的交涉，均由奉山局承担；

三、奉山铁路在经营上与现在的新公司圆满地协调关系，签订收买北票煤、运费折扣协定，以期煤矿的发展。

（另纸）

条　件

一、应代表将变为奉山铁路名义的二万股的理监事，由军部内部指导，满洲国政府加以选任。

但满洲炭矿会社成立后，该二万股将成为满洲国对该煤矿会社的投资，故改为由满洲炭矿会社选任理监事。

二、奉天铁路与北宁铁路交涉结果导致收买一部分股票时，另行考虑处理办法。

三、对现公司的监督事项等，满洲国政府依据军方的内部指导，谋求下列有关事项的进展。

另外，关于该事项，奉山铁路和现公司须共同服从该政府的裁决。

1、现公司与奉山铁路签订北票煤矿经营上必要的协定；

2、签订奉山铁路购买北票煤和运费折扣协定；

3、现公司与奉山铁路之间签订可使北票煤得到发展的方策的协定。

四、奉山铁路与北宁铁路的交涉条件，须预先经军参谋长

同意。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17—18页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法

(1934. 2. 27 敕令第12号)

第一条 政府为统制开发国内煤炭业，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

第二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是以经营煤炭采掘和销售有关事业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经实业部长许可得经营前项的附带业务。

第三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总社设于新京。

第四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资本额为一千六百万元。

第五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股票为记名式，每股金额为五十元。

第六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股票非经会社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第七条 政府得以煤炭的矿业权和其他有关煤炭业的财产充作出资。

第八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股东,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人,理事六人以下、监事四人以下。

第十条 理事长代表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综理其业务。

副理事长在理事长有事故时,代行其职务。

理事长、副理事长都有事故时，理事中的一人代行理事长的职务。

副理事长辅佐理事长掌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业务。

理事辅佐理事长及副理事长掌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业务。

监事监查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业务。

第十一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监事在股东大会上选任。

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二年。

第十二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非经实业部总长的许可，不管用何种名称，不得从事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实业部总长认为必要时，何时均可使令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报告其业务或财产，或令官吏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实业部总长得发布关于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业务监督上的命令。

第十五条　实业部总长关于满洲炭矿会社的业务，为了增进公益或谋求煤炭事业的统制，得下达必要的命令。

第十六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确定每年事业计划时，须事先提交实业部总长并取得其许可。

第十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的选任及解任，章程的变更，利润的处理，社债的募集，合并和解散的决议，非经实业部总长的许可，不生效力。

第十八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非经实业部总长的认可，不得接受煤炭业的让与或其委托经营。

第十九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非经实业部总长的认可，不得出让其重要财产或将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非经实业部总长的认可不得将其事业的全部或一部废止，或将其经营委托他方。

第二十一条　实业部总长认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决议违反法令或章程，或危害公益时，得取消其决议。

实业部总长认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监事的行为违反法令或章程、或危害公益时，得以将其解任；理

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监事违反实业部总长的命令时，亦同。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命令设立委员处理有关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一切事务。

第二十四条　设立委员拟定章程须经实业部总长认可。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全部承受时，设立委员立刻收缴股款。

前项收缴完毕时，设立委员立即召开成立大会。

第二十六条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设立登记完毕时，设立委员立即将事务移交与理事长。

满铁计划部业务课：《满洲主要会社定款集》，第40—42页

任命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之件

（1934. 2. 27　伪满政府公报第341号）

任命张燕卿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长；

任命星野直树、高桥康顺、陈悟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

委嘱十河信二、奥村慎次、竹内德三郎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24页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委员会决议录

〔前略〕

一、康德元年4月19日至20日在新京东亚产业协会召开了设立委员会。

二、出席的委员如下：

委员长　　　张燕卿

委　员　　高桥康顺

委　员　　星野直树(代理)

委　员　　陈悟

委　员　　十河信二(代理)

委　员　　奥村慎次

委　员　　竹内德三郎

委　员　　仓内吟二郎

委　员　　向野一

三、设立准备委员长和设立委员长致辞,向设立委员长移交事务完毕后,开始议事。

四、设立委员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略〕

(二)〔略〕

(三)阜新县内大新矿业合资公司、大兴矿业合资公司、王三河、侯崑泰名义的矿区及其附属财产均以现在名义人的名义向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出资,现立即改为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名义。

(四)对于因(三)项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所取得的矿区及其附属一切财产(估价共5百万元),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实缴的同时,向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提出内容为到开采为止不收分红的文书。

附件一: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章程〔略〕

附件二: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负责人名单

理事长　　十河信二

副理事长　　李叔平

常务理事　　栗野俊一

常务理事　　竹内德三郎

常务理事　　长井租平

常务理事　　白铭璋
理　事　　高畑信三郎
理　事　　顾琅
常任监事　　久保田忠吉
监　事　　山鸟登
监　事　　金松乔

附件三：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股东名簿

姓名	住址	股数
实业部大臣 张燕卿	新京城内自强街23号	77,616
财政部大臣 熙洽	新京城内都市计划区域第三区满洲国第三厅舍	37,620
交通部大臣 丁鉴修	新京城内南大街	23,200
满洲中央银行总裁 荣厚	新京城内而四道街	21,564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 林博太郎	大连市东公园町33号	159,60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林显藏	大连市东公园町33号	10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中野忠夫	大连市东公园町33号	10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谷川善次郎	大连市东公园町33号	10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山鸟登	大连市东公园町33号	100
计		320,000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30—38页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大会决议录

（1934. 5. 6）

〔前略〕

矿区与财产目录

侯昆泰

热河省阜新县西 50 里土赫鲁地区

热河省阜新县西南 25 里乌龙桥地区

热河省阜新县西南30里韩家店地区

王三家

热河省阜新县西 30 里烟台营子地区

热河省阜新县西南 90 里七家子地区

热河省阜新县西南 20 里他拉庙地区

孙家湾煤矿

热河省阜新县他拉庙

复州湾煤矿

奉天省复县丁家屯等处

八道壕煤矿

奉天省黑山县八道壕

尾明山煤矿

奉天省辽阳县尾明山、尾明山村等地区

奉天省辽阳县蛤蟆坑

奉天省辽阳县大窑堡后山张家沟松树岭等地区

奉天省辽阳县卢家屯村南及东南山等地区

奉天省辽阳县大榆沟等地区

大新公司

热河省阜新县差海金家洼子

热河省阜新县差海金家洼子大岗岗架马索

热河省阜新县大岗岗新邱架马索

大兴公司

热河省阜新县新架马索

热河省阜新县张营子新邱架马索

热河省阜新县张营子新邱水泉楚家窑新邱南沟

财产目录

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0股　价格125,000元　分摊股数2,500股

西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00股　价格400,000元　分摊股数8,000股

鹤立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3,000股　价格1,356,000元　分摊股数27,120股

鹤立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9,850股　价格1,078,200元,分摊股数21,564股

奉天省复县丁家屯等处

复州湾煤矿之矿业权及附属财产,作价1,800,000元,分摊股数36,000股

奉天省辽阳县尾明山　尾明山村等地区

奉天省辽阳县尾明山　蛤蟆坑

奉天省辽阳县尾明山　大窑堡后山张家沟松树岭等地区

奉天省辽阳县尾明山　卢家屯村南及东南山等地区

奉天省辽阳县尾明山　大榆沟等地区

上开矿业权及附属财产　作价120,000元　分摊股数2,400股

奉天省黑山县八道壕　八道壕煤矿的矿业权及附属财产

作价1,600,000元　分摊股数32,000股

热河省阜新县他拉庙　孙家湾煤矿的矿业权及附属财产

作价360,800元　分摊股数7,216股

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000股　价格1,000,000元　分摊股数20,000股

西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600股　价格160,000元　分摊股数3,200股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策》,第42—51页

2　伪满实行煤业“统制”

满铁商事部长致经济调查会副委员长函

（1934. 6. 8　商地社第44号A 1之1号）

鉴于日本内地煤炭供求的趋势,同时考虑到满洲各煤矿现状,认为满铁经营的煤矿与满洲炭矿会社经营的煤矿极其需要紧密合作。已向十河理事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希望,特送上抄件以资参考。

抄　件

对满洲炭矿会社的希望

一、在满洲各种资源之中,比较容易开发而且需要最迫切的是煤业。满洲事变以来，损失了几千人命，耗费了数亿元国币,并对满洲资源想尽了各种办法，不断地进行了调查研究，但是迄今为止,使日本内地经济界受益的新开发出来的东西,仅仅是向日本多运了60万吨抚顺煤而已(运往日本内地的抚顺煤,昭和6年是187万吨，昭和7年是184万吨,昭和9年是240万吨)。由于最近日本内地对煤的需要剧增和煤价上涨，迫切期望供应满洲煤炭。我认为，满铁从国策的见地、满洲国更从开发资源增加国富的目的出发,均应极力提高各煤矿的产量,并向日本输送。

二、满铁经营的抚顺煤,年产量约为800万吨(加上抚顺杂煤,昭和7年是627万吨,昭和8年是794万吨,昭和9年预计是834万吨),数年后可能达到1,000万吨。但在满洲国内的需要，主要是满铁沿线的需要,加上大连、营口两地轮船燃料的需要,约达450

万吨(昭和 7 年是 371 万吨,昭和 8 年是 433 万吨，昭和 9 年预计是 461 万吨),只有余下的 350 万吨运往〔日本〕内地、朝鲜及海外。

满洲炭矿会社所属各矿,年产量约为 120 万吨(昭和 7 年是51万吨,昭和 8 年是 97 万吨，昭和 9 年预计约为 130 万吨),其运销地区,除复州煤之大半运往日本及山东,北票煤之一部分运往山东外,几乎全部供应满洲内部需要。而且,从这些煤矿的位置、煤质、装船设备等情况来考察，能够向日本及海外大量出口的只有抚顺煤,另外虽有复州煤及北票煤，但复州煤的数量太少，北票煤无利可图,只是时常向山东方面抛售一些。

三、就是说,关于开发满洲各煤矿和向日本内地增加供应燃料用煤的方法,只要是抚顺煤还不能大幅度地增产,则只好将距离满洲较远的市场让给满洲的各煤矿供应，而将余下的煤炭如数运往〔日本〕内地，以满足日本的要求。至于由此产生的满洲市场供应不足,只有依靠满洲各煤矿提高开采量来解决。

然而由于银价上涨,在过去认为无利可图的哈尔滨、吉林等内陆市场上,抚顺煤实际到手的卖价,不一定同南满沿线的市场有多大差别,有时甚而是比较有利的。就是说,放弃这些有利的市场,而向比较不利的日本内地市场增加出口数量,在满铁来讲,当然是值得考虑的,但是,可以认为,从日满两国国策的见地出发,应该忍受一定程度的牺牲。最近已采取停止向这两个市场调拨抚顺煤而以鹤岗、西安煤代替的方针,并已付诸实施。

四、然而这种不彻底的、一时的权宜措施是不会持久的。为了有效地合理地进行经营，必须将抚顺煤矿等由满铁经营的各煤矿与满洲炭矿会社所属各煤矿,采取某种形式,在保持极为紧密的关系下,加以改组和合并，成为统一经营、统制开采销售和利害与共的组织,是很重要的。

我觉得，满铁之拥有满洲炭矿会社的一半股份并派出理事长

以下多数的负责人，也是由这种见地出发的。但是，应该进一步彻底地谋求加强二者之统一，以有助于完成国策，这是最为重要的，期望这一时机今后必定到来。同时，我认为，在此事实现之前，双方坚持抱着这种根本信念经营所属煤矿，并使彼此关系密切起来，也是非常重要的。

五、关于开采问题

1、为期满洲煤业之统制和经营合理化，谋求尽可能的密切联系；

2、为谋求供求之平衡，双方应共同商定采煤计划；

3、满铁应尽可能地给予技术上的指导和援助。

六、在销售问题上，要避免惹起双方互相对立的组织和方法，而采取由双方合作的单一机关统一销售的方法。万一出了差错，双方对立起来的话，不仅会导致彼此竞争、供销失调，且将为完成双方的使命带来极大的困难。另外，一旦煤炭市场萧条，双方所遭受的打击更是巨大的，特别是对于满洲各煤矿将更为严重。

至于双方合作的统一销售机关，我相信，利用已有二十余年历史、信用及经验兼备并在各地设有得力机关的满铁商事部，是最为明智的。有关具体实施办法，大致有如下两个方案。

第一方案

为期彻底统制销售，希一律实行包销办法。

1、每年当研究销售计划时，应详细商定销售数量和煤价等问题；

2、销售方法为包销，满铁抽包销手续费，约为2.5%；

3、必要时，炭矿会社可向各主要市场派驻在员，协助销售该会社的煤炭。

第二方案

如果实行第一方案有困难，可依据下列地区的销售协定进行

统制。

1、目前满铁已设煤炭销售机构的地方，销售满炭煤时，无论满洲、日本内地及海外均由满铁包销；

2、除上述各地之外，在便于炭矿会社自行销售的地方，由该会社销售。此时，满铁煤在上述各地销售时，由炭矿会社包销；

3、包销之实施方法与第一方案相同。

七、上述经营抚顺煤矿及满洲各矿之基本观点，以及有关采煤、销售的实施方案，并非是从维护满铁的满洲煤业垄断权或扩大商事部权限等狭隘自私的见地拟订的，而是由满铁及满洲国所肩负的使命，以及满洲煤业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必然结论。但愿能虚心坦怀地加以研究。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设立方案》，第147—151页

关东军特务部长西尾寿造致满铁经济调查会委员长十河信二函

（1934.7.5 第819号）

关于满洲国内的煤炭，就产煤量、销售范围、成本核算、输出税率和运价的目前情况来看，各煤矿之间似乎有显著差别。我认为，对此进行合理的统制，是开发满洲国煤矿和进行日满经济统制的迫切任务。故请火速拟定具体统制方案寄来，以便作为提供煤业统制委员会讨论的资料。

煤业统制委员会章程

一、为统制满洲煤业，设煤业统制委员会。

二、本委员会除就下列满洲的事项进行协商和决定之外，并谋求与日本国煤炭销售统制机构之间的联系。

1、产煤限度

2、销售范围

3、销售价格

4、按煤质选择用途

三、煤业统制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委员五人。

其构成如下：

委员长	关东军特务部长	
委　员	关东军特务部	一人
	关东军交通监督部	一人
	满洲国实业部	一人
	满铁会社	一人
	满洲炭矿会社	一人

四、委员长主持委员会，作出会议决定。

五、委员审议议案。

六、委员会设干事三人，

其构成如下：

关东军特务部	一人
满洲国实业部	一人
满铁会社	一人

七、干事协助委员长办理会务。

八、委员会根据需要，由委员长通知召开。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炭业统制方策》，第141—142页

满铁炭业统制小委员会关于统制满洲煤业的意见书

(1935. 2. 6)

绪　言

满洲煤矿事业的健全发展，不仅从日满经济圈的角度来看是

件紧急的事情，而且从日本燃料政策的见地看，从满洲国开发资源、发展产业着想，也都深感迫切需要。这乃是日满两国国民一致期待的事情。我们认为，日满两国完全可以同时进行这两项政策，它会给两国各方面带来巨大的积极影响，其他产业将望尘莫及。同时，在促进其实现之际，需要进行妥善的统制，将各重要煤矿完全纳入统一的统制之下，并采取超出局部利益而顾全整体之措施，是绝对必要的。就是说，当决定有关统制方策时，要善于从满洲煤界的实际出发，深入了解情况，研究并适应其特点。因此，本文先从日满经济圈的角度概述满洲煤业之现状，其次探讨满洲煤业之特征，最后谈谈相应的统制方策。

第一章　从日满经济圈观察满洲煤矿业的现状

日本的煤藏量总计为167亿吨，其中勘查清楚的可开采量据说是65亿吨（商工省矿山局的调查）。但是，随着大多数煤矿逐渐成为老矿，生产条件日益恶化，最近几年正在叫嚷经营困难；然而由于近几年军需工业和对外输出工业十分活跃，煤炭的需要激增，因而采煤量逐步上升，煤价亦显著提高。

日本内地煤价的如此上涨，如从煤矿业的形势看来并不一定是不合理的，但对日本内地一般经济界的威胁确实很大；作为调整的对策，希望满洲煤，主要是抚顺煤的对日供应能够增加，于是出现了大批用煤户争向满铁会社购买抚顺煤的盛况。

鉴于满铁一向担负特殊使命，只要情况许可，当然计划大量开

日本内地煤产量及需煤量一览表

年　　度	日本内地煤产量	日本内地需煤量
昭和6年	27,987,271吨	29,115,000吨
7	28,053,375	29,403,000
8	32,540,000	34,662,000
9　（估计）	33,084,000	35,448,000

抚顺煤在日本内地平均销售价格表

（指在日本内地港口交货价格）　　单位：日元

年度		原煤	块煤	中块	粉煤
昭和6年	1月	8.51	10.02	9.83	7.51
	7月	7.47	8.47	8.38	7.10
昭和7年	1月	7.50	8.53	8.44	7.01
	7月	7.10	8.19	8.02	6.44
昭和8年	1月	8.50	10.00	11.00	8.79
	7月	10.62	12.22	12.57	9.75
昭和9年	1月	11.60	13.40	13.60	10.73
	7月	11.01	12.64	13.58	10.59

采，排除一切困难，力争向日本增加输出。但是，恰值此时，满洲方面也随着局势的发展，由于各种一般工业的兴起、铁路的建设、满洲国有铁路的委托经营、附属地等各大城市人口的增加等，对煤的需要也急剧增长。可是，这种需要的增长，由于价格及其他方面的原因，满洲国方面的各煤矿生意萧条，购买几乎都集中于抚顺煤。因此，尽管抚顺煤矿力求增产，但其增产的数量尚不足以满足满洲国内增长的需要，当然增加对日输出也就处于困难状态。因此，乃一方面极力支援满洲国内的各煤矿，促其增产，以补不足，同时又放弃了多年来付出许多代价才开辟出来的华南、华北以及南洋各地市场，将由此余出的抚顺煤运往日本，才勉强满足了日本内地增加需要的一部分。

抚顺煤在各地出售数量表　　单位：吨

年度	满铁自用	当地销售	轮船燃料	朝鲜	日本	海外	合计
昭和6年度	925,185	1,373,617	661,463	314,644	1,868,469	1,540,149	6,683,527
7	989,277	1,939,206	784,566	343,688	1,835,638	997,045	6,889,420
8	714,487	2,763,503	868,485	403,707	2,397,292	736,199	7,883,673
9	730,000	3,220,000	855,000	450,000	2,700,000	523,000	8,478,000

如上表所示，抚顺煤最近两年对日输出增多的数量不到90万吨。满洲煤如另表所示也不过是10万吨。从质的方面来说，固然对调节日本内地煤炭供求关系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煤价猛涨方面，起了不小作用；但是，从数量上看，号称资源丰富的满洲在祖国日本缺煤的今天，两年期间只是多供应了100万吨煤。这对于作为日满经济圈里的一大目标，需要紧迫而又比较容易搞的煤业来讲，距离一般经济界的期待未免太远，甚为遗憾。

满洲煤（不包括抚顺煤）向日本输出数量表　　单位：吨

年度	本溪湖煤	复州煤	北票煤	合计
昭和6年	3,028	41,925		44,953
7	16,857	69,092		85,949
8	11,443	134,391		145,834
9	13,721	128,501	3,000	145,222

第二章　满洲煤矿业的特征

第一、抚顺煤占全满煤产量的四分之三，占绝对优势。

满洲国内煤藏量尚无可靠的调查，目前业已了解清楚的，据推测约为48亿吨，煤的总产量（加上抚顺煤）年产约1,100万吨。兹按其经营者分类如下：

满洲煤产量表　　单位：万吨

年度	抚顺煤	其他满铁煤	本溪湖煤	满洲炭矿会社煤	其他	合计
昭和6年	672	29	47	141	58	947
7	602	19	50	52	26	749
8	770	23	61	94	37	985
9	866	34	65	122	47	1,134

这就是说，抚顺煤占绝对优势，首屈一指，其他煤合起来还不抵抚顺煤的四分之一，满洲炭矿会社煤则仅仅占抚顺煤的七分

之一。

第三章　满洲煤矿业统制方策

第一、统制目标

满洲煤矿业的统制目标，事先已经过特务部委员会审议，不言而喻在于：

一、谋求经济合理地开发资源；

二、避免生产者之间的不必要的竞争；

三、务使煤价低廉；

四、按煤质选定最合适的用途。

另外，从建成日满经济圈的观点出发，必须以增加满洲煤的对日输出为前提。如从上述满洲各煤矿的特征来推论，其目标是很明确的。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下列各项：

一、各种煤的销售范围：

1、满洲国内需要：

抚顺煤：满铁沿线。

西安煤：奉吉线、京图线、拉滨线（西安、四平街线通车后，可能向四平街以北的满铁线、平齐、齐北线方面运销）。

奶子山煤：京图线、拉滨线、滨北线、哈尔滨一带。

鹤岗煤：松花江沿岸、哈尔滨一带、滨北线。

北票煤：奉山线、热河线。

新邱煤：奉山线、大通线。

2、对日输出及轮船燃料用煤：

抚顺煤

新邱煤由于满洲国内市场不足，产煤的大部分运往日本。

北票煤

二、各煤矿之开发和增产：

新邱煤矿：统一矿区，整顿，大规模开采。

西安煤矿：同上。

北票煤矿：完成洗煤设备。

其他煤矿之调查勘探（特别是密山煤矿的调查、穆稜煤矿的统制）。

三、运煤铁路和运出港的修筑：

修筑新邱——义县线、新邱——新立屯线。

修建西安——四平街线。

修筑壶芦岛港口。

第二、进行统制的各种煤的开采量和销售范围

前项已提出统制目标，但在实行时，最重要的是，要考虑各煤矿的生产能力、运输条件、煤质等，研究符合市场需要的措施，缓急得当地逐渐实现目标。根据此种方针，仔细地研究一下满洲煤的实际需要，以及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各种煤的产量和销售范围，大致如下表：（见页下）

第三、统制方法

从前项统制目标可以清楚地看到，应以满铁会社与满炭会社的紧密联系和协调一致为基调，而不允许双方对立。为使这种精神得以健康地发展，双方应该认识到，甚至在每个地区、每个煤矿的末节，都要保持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如两会社所辖各煤矿采煤计划，各种煤的铁路、海上、河川运输计划及运价标准，在各地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随着满炭会社的增产，抚顺煤由内陆撤出过程中的调节方法，防止各种煤在日本和海外竞争，以及其他有关煤矿经营的一切问题，都需要保持全面的、密切的联系。这些事情，早在满炭会社设立时便已考虑到了。满铁所以认购满炭会社股份的一半，并且大量推荐了以理事长为首的理监事，其意图不外是通过这些形式融洽两社之间的利害关系，加强事业经营上的联系。所以，两会社对各自所辖煤矿的经营，事实上应融合一体，以

单位：千吨

会社系统	需要别	昭和10年	昭和15年	昭和19年
满铁会社	满洲国内	4,874.5	5,235.3	5,937.5
	输出	3,300.0	3,660.0	3,610.0
	轮船燃料	900.0	930.0	950.0
	计	9,074.5	9,825.3	10,497.5
满洲炭矿会社	满洲国内	1,410.0	2,511.0	3,051.0
	输出	272.0	1,017.0	1,797.0
	轮船燃料	5.0	40.0	80.0
	计	1,687.0	3,568.0	4,928.0
其他	满洲国内	1,166.5	1,196.8	1,202.8
	输出	77.0	77.0	77.0
	轮船燃料			
	计	1,243.5	1,273.8	1,279.8
合计	满洲国内	7,451.0	8,943.1	10,191.3
	输出	3,649.0	4,754.0	5,484.0
	轮船燃料	905.0	970.0	1,030.0
	计	12,005.0	14,667.1	16,705.3

共同经营的精神，各尽所能，全力以赴，协调一致地为达到目的而努力。如从这个意义上研究两社的协定方案，则大致如下：

一、关于采煤方面的协定：

1、两会社应就各煤矿的采煤计划及每年产量计划进行协商；

2、满铁会社尽可能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二、关于销售方面的协定：

1、关于两会社各种煤的销售计划，应就其年度销售量、销售价格等缔结详细协定；

2、应就两社所属各地销售机关的统一和强化，缔结详细协定。

上述统制方策乃是从建成日满经济圈，和两社在实现日本的燃料政策，开发满洲资源、发展产业等方面共同负担的使命，以及

由满洲煤矿界的实际情况产生的必然结果。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炭业统制方策》,第131—139页

满洲煤业统制方策

(1935.4 煤业统制委员会)

第一、统制目的

统制的目的为以下各点:

一、谋求经济合理地开发资源;

二、避免生产者之间不必要的竞争;

三、务使煤价低廉;

四、按煤质选择最适当的用途;

五、谋求增加对日本的输出。

第二、统制措施

根据前项目的之措施如下:

一、各种煤的销售区域

1、满洲国内需要:

抚顺煤:满铁线、平齐线

西安煤:奉吉线、长图线、拉滨线、哈尔滨

蛟河煤:长图线、图佳线

老头沟煤:长图线、图佳线

火石岭煤:长图线、长大线

鹤冈煤:松花江沿岸、哈尔滨、滨北线

林口煤:图佳线

穆稜煤:中东路东部线

扎赉诺尔煤:中东路西部线

北票煤:奉山线、热河线

八道壕煤:大郑线、奉山线

阜新煤：奉山线、热河线、大郑线

当实行之际，最重要的是，应考虑各种煤的生产能力、运输条件、煤质等，讲求适应市场的方法，缓急得当地逐渐实现这个方针。

2、向日本输出与轮船用煤

抚顺煤、阜新煤、北票煤

二、各煤矿的开发与增产：〔略〕

阜新煤矿：统一矿区、大规模开采

西安煤矿：同上

密山煤矿：同上

北票煤矿：完成洗煤设备

调查其他煤田

三、运煤铁路的修筑

阜新至新立屯线　阜新至义县线　西安至四平线

四、运出港的修筑：壶芦岛港的修筑

第三、统制方法

满洲煤业的统制，须以加强占煤炭生产大部分的满铁会社与满炭会社的联系、配合为基础。为求其健全发展，即使是一地区、一煤矿的末节，亦应保持有机的联系，故应就下列各项详细协商，同心协力，为达到目的而努力。

一、所辖各煤矿的采煤计划；

二、各种煤的运输计划与运价标准；

三、在各地市场上，各种煤的销售量；

四、在各地市场上，各种煤的销售价格；

五、在满洲国内市场及在日本、海外市场上防止竞争的方法。

按上述方针，暂时实行下列协定：

一、两社每年将所辖煤矿的采煤与销售计划呈交煤业统制委员会，按委员会的决定，详细商定在各地市场的销售量与煤价。

二、两社考虑各种煤的销售范围，确定销售区域；须互相包销，并应就包销办法详细协商。

三、两社应每月将所辖煤矿的产量、各地市场销售量向统制委员会报告。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炭业统制方策》，第3—6页

编者注："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特务部与满铁经济调查会于1933年拟定了统制东北煤业的《满洲煤业统制要纲》，设立了由关东军参谋长任委员长的煤业统制委员会，控制东北煤炭的产、销。1934年，日伪为加强对煤业的统制，令满铁经济调查会提出草案，制订了《满洲煤业统制方策》，对《要纲》有所修改。最主要的是在统制目的中添加"谋求增加对日本的输出"一项。因该《要纲》除有关设立"满洲炭矿会社"部分外，在方针政策上与此件相同，故未选录。

满洲煤炭业统制机构

事变后和满洲建国后，为了试图对煤炭资源的确保、经济的开发和供需进行统制，防止煤炭资源的荒废，统制重要煤矿，在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同时，设立了满洲炭业统制委员会，以统制满洲国内的煤炭业。它是由关东军、满洲国政府、满铁、满炭、日满商事等代表组成，是满洲煤炭业最高指导命令机关，并作为满炭的顾问团而活跃着。〔中略〕

自从松冈全权在日内瓦叫喊满洲是日本的生命线以来已经经过了五个年头，在这个期间，日本的经济力顺利地向满洲国延伸，满洲国的物资也流向日本。煤炭方面，抚顺煤质量好、采掘费少、价格低廉，受日本内地欢迎，昭和6、7年输出200余万吨，昭和9年达296万余吨。然而这样无限制的向日输出，不能不使内地的煤矿业者怀有立刻关闭的恐惧。因此，昭和7年夏，满铁遇到筑丰煤矿业互助会的反对运动，满铁与满炭联合会发生直接冲突，经拓务省的调停才得以解决，此事人们是记忆犹新的。这是满洲炭业统制委员会设立前的事情，现在统制机构已经设立，基本的经济政策

和方针已经确定，因此，今后这类问题将会在发生之前就得到合理的解决。

高濑伊造、近村凡夫：《最近满洲炭矿事情》满洲矿业协会发行，第39—41页

3 满炭的扩大与改组

满炭会社的组织机构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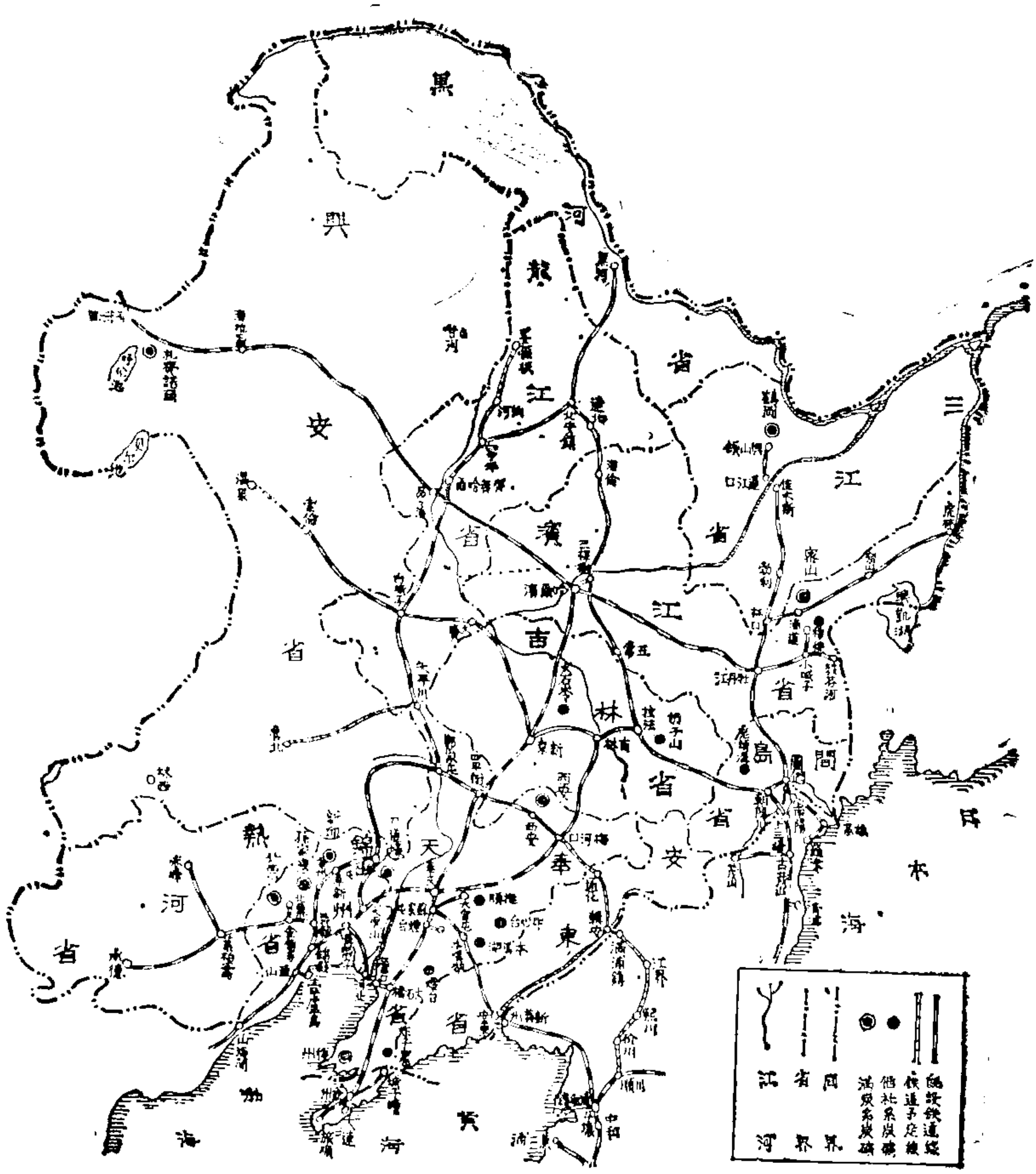
（一）负责人

理事长	河本大作
副理事长	李叔平
常务理事	粟野俊一、竹内德三郎、长井租平、白铭璋
理　事	前岛吴一、顾琅
常务监事	久保田忠吉
监　事	山鸟登、金松乔
顾　问	吉田丰彦

（二）职制

总务部（部长粟野常务理事）	庶务课（课长成田正彦）
	监理课（课长米泽靖）
营业部（部长竹内常务理事）	贩卖课（课长矶野治作）
	计划课（课长石田泉一）
经理部（部长长井常务理事）	会计课（课长山崎一雄）
	用度课（课长八田喜三郎）
技术部（部长白常务理事、技师长前岛理事）	
	采煤课（课长土桥贞敏）
	工务课（课长佐藤半二）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系炭矿所在地图



编者按：此图系满铁档案中的原图，所谓国界、省界，都是指伪满洲国的。

（三）直营煤矿和煤矿长

作业中的直营煤矿如下：

复州煤矿　矿长　岩根元三

八道壕煤矿　矿长　田坂卯一

孙家湾煤矿　矿长(兼)　佐藤半二

新邱煤矿　矿长(兼)　佐藤半二

林口煤矿　矿长(兼)　土桥贞敏

满炭：《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业务概要》，1935 年 5 月，第 3—5 页

编者注：满炭理事长河本大作原为日本关东军大佐，是 1928 年炸死张作霖的阴谋制造者。他担任满炭理事长到 1940 年。河本退职后，由满业总裁兼任满炭理事长。1941 年 3 月，满炭改组时，原副理事长松村茂升任理事长。

满炭发展概况

满炭设立时资本为 1,600 万元(满洲国与满铁各半投资)。满洲国政府的投资是复州、八道壕、尾明山、孙家湾各煤矿的矿业权和附属财产，以及对鹤冈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煤矿公司、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满铁则将阜新县内的矿业权和附属财产作为现物出资。因此，满炭设立时只不过是直营复州、八道壕、孙家湾、新邱各煤矿，和参与鹤冈、北票、西安等三煤矿的一部分事业。昭和10年着手开发滴道煤矿，接受扎赉诺尔煤矿的委托经营，还设立阜新矿业所将孙家湾和新邱两矿纳入自己的伞下，并着手开发高德、太平、五龙和平安各矿区。继而昭和 13 年1月将八道壕煤矿合并，14 年4月收买米家窝煤矿，并将其纳入城南采煤所的统辖之下，着手大规模的开采，为今日的大阜新煤矿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还分别收买了有关会社，12 年 4 月收买北票煤矿、6 月收买鹤冈煤矿，12 年 7 月收买西安煤矿，向实现一元化的统制迈进。未开发的煤矿也着手开发：11 年 9 月和龙煤矿，11 月田师付

煤矿，13年3月舒兰煤矿，4月东宁煤矿，8月三姓、城子河两煤矿，10月恒山煤矿，12月珲春、宝清两煤矿，14年6月瑷珲煤矿，等等。取得了相当引人注目的成绩。例如阜新煤矿，前年即已实现了日产一万吨的惊人的增产，今年度预计总产量占原来全满总产量的大半，远远凌驾于抚顺煤矿等满铁系煤矿，达到设立当初产量的10倍。随着这种飞跃的发展，该社的资金也踏上膨胀之途。从设立时的1,600万元起，昭和12年政府和满铁各半承受增资8,000万元，但因该年12月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设立，满铁的全部持股和政府持股的大部分转让给该社。继而14年4月满业全额承受，增资到二亿元，15年3月又增资到三亿元。然而为了实现今年的大增产计划，需要一亿八千万元的事业资金，因此，今年还势必有二亿元左右的大增资。

满炭各煤矿的埋藏量

（昭和13年调查）

煤矿名	埋藏量（单位：千吨）
阜　新	4,000,000
八道壕	28,900
西　安	270,000
北　票	203,000
鹤　冈	5,000,000
滴　道	1,370,000
扎赉诺尔	3,930,000
复　州	6,900
田师付	167,000
东　宁	21,500
舒　兰	478,000

珲　春	440,000
三　姓	334,000
城子河	750,000
恒　山	750,000
合　计	17,799,330

备考：据最近调查，埋藏量总计为21，599,000千吨

《哈尔滨日日新闻》1941年2月21日

满炭改组，所属一部分煤矿独立

如上所述，满炭以创记录的增产为中心，使全满的煤炭生产呈现出明显的跃进，过去五年间实现了100％的增产。尽管有这样的大增产，仍不能适应需要的急剧增长。这就是：

一、随着昭和制钢所以及其他钢铁生产力的扩充，原料煤的需要剧增；

二、随着人口的增加，采暖用煤增加；

三、重化学工业的发展带来中小工业意外的扩充；

四、由于电力需要增加，发电用煤需要增加；

五、由于化学工业的发展，预计将来会有庞大的需要。

由于这些原因，煤量的需要加速度地急剧增加。其增加量昭和13年为300万吨，14年就增至700万吨。相应的，国内〔东北〕生产的实际情况是，各该年度为120—130万吨和320—330万吨，尚未及一半，因而国内煤炭的供需显著困难。昭和制钢所减产，各种平时产业部分停产，给生产力的扩充带来很多困难。与其他部门比较，煤炭部门开发的落后性，已引起各方面的注意。为期全部产业的均衡发展，采取重点主义坚决加强煤炭部门，被认为是实现划时期增产的先决条件。但是，在资材、资金和劳力等全面穷困化的目前形势下，期望以满炭的现有机构，实现比以上更多的增产，

是不可能的。另外,从资金方面看,昭和15、16两年的年度事业资金已达一亿四千万元和一亿八千万元的巨额，占母会社满业所需资金的几乎一半,给满业的资金筹措造成很大影响。因此,为了解救满炭当前的资金、资材和劳力的困难,引进先进的采煤技术,缓和满业的资金窘困状况,实现划时期的煤炭增产,积极地从日本内地引进资本和技术,被认为是唯一的最大的打开局面的对策,出现了五大煤矿分离论的强烈主张。继满炭与东满产业对半出资设立珲春煤矿之后,决定了满炭与日铁合资设立密山煤矿的方针,这给满炭的未来以很大的启示。

与这些满炭分离论相关连,为确保昭和制钢所的原料用煤,还考虑了北票煤矿转让昭和制钢所的问题，有关方面还反复慎重地研究了与满业改组问题一起一举解决各种悬案的问题。最近在改组满业的同时，还决定了根本方针。这就是，今后在适当的机会，将满炭伞下的各煤矿分离独立为单独的会社，以期通过积极的引进内地煤炭业的资本与技术实现划时期的增产。各独立会社作为满业的子会社,置于满业煤炭部的统制之下。因此,满炭本社将来将在满业煤炭的发展中解体，但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相当长的年月。当前将:

	资本(千元)	满炭出资(千元)
杉松岗煤矿	2,000	1,200
营城子煤矿	8,000	4,000
舒兰煤矿	30,000	12,000
珲春煤矿	20,000	10,000

等满炭各子会社改组为满业的子会社,使之归属于满业煤炭部,满业煤炭部长作为各会社的会长进行统制。满炭仅担当剩余各煤矿的直接经营。根据这一新方针而于最近设立的密山炭矿会社由满

业和日铁对半出资，并已置于满业煤炭部的统制之下。

《哈尔滨日日新闻》，1941年2月21日

资本膨胀到三亿元的满炭

满洲炭矿是康德元年（昭和9年）5月，根据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法而设立的满洲国法人特殊会社。该社的目的，自不待言是承担满洲煤炭资源的统制开发。根据后来公布的矿业法，规定关于煤炭的矿业权，和其他重要矿物一样赋与满洲矿业开发会社，与此同时决定煤炭的租矿权原则上交与满炭。因此，该社对新发现的煤矿获有租矿权而进行开发，并且为了进行煤炭资源的统一开发，原来业已开采的煤矿也适当地加以收买，纳入自己的伞下。现在全满的煤矿，按着原来的关系，不属于该社经营的，除满铁手中的抚顺、烟台、瓦房店、老头沟、蛟河外，只有本溪湖、牛心台、穆稜三个煤矿，其他除该社的傍系通化、珲春、营城子、杉松岗等矿外，都由该社直营。

该社自设立以来已三次增资。设立当时资本为1,600万元，由满洲国和满铁各半出资。以后随着事业的扩大，康德4年（昭和12年）实行第一次增资，满洲国和满铁等额承担，资本各达8,000万元。及至同年12月满洲重工业会社设立，股份大部分转让给满业，并且于康德6年（昭和14年）4月增资到2亿元，新股票全部由满业承受。今年〔1940〕1月征收最后实缴3,000万元，现在又进而决定增资到3亿元。增资的第一次实缴在今年三月进行，新股全部由满业承受。股份的分配如下：

资本	3亿元	
其中：	满业	297,761,800元
	政府	1,160,000元
	满铁	1,078,200元

增资额1亿元预定今年全部征收。这就是说，从昭和9年的1,600万元，经过六年时间，资本额恰好膨胀了19倍。即使是利用了时局的内地〔日本〕会社，如此膨胀的也是为数不多的，况且，资本数以亿计的会社根本没有。由此便可以窥见该社的事业发展是如何的急剧。

该社的直营煤矿现在有如下的十四处，其推算埋藏量如下：

煤　矿	推算埋藏量(单位：千吨)
复州(奉天省)	6,800
北票(锦州省)	202,000
扎赉诺尔(兴安北省)	3,980,000
鹤冈(三江省)	5,000,000
西安(奉天省)	339,000
阜新(锦州省)	4,000,000
八道壕(锦州省)	53,300
和龙(间岛省)	200,000
三姓(三江省)	334,000
田师付(奉天省)	167,000
东宁(牡丹江省)	45,200
宝清(三江省)	3,000
爱辉(黑河省)	10,000
密山(东安省)	1,585,000
合　计	16,313,840

注：密山还可以区分如下：

滴道	380,000
城子河	435,000
恒山	655,000
其他	115,000

这就是说，满炭直营下的各煤矿推算埋藏量达163亿吨的庞大数量。而且，埋藏量随着调查的继续进行，还有增加的趋势。昭和7年据满铁地质调查所发表的数字，全满的煤炭埋藏量推算为48亿吨，而现在只是满炭系统就突破如上的160亿吨。因此，可以预计，今后随着调查的继续进行，推算埋藏量是还会增加的。

埋藏量丰富的是扎赉诺尔、鹤冈、阜新，推算量均为40—50亿吨。50亿吨说起来很简单，但是内地九州煤矿全部埋藏量据称是58亿吨，由此类推就可以想像出它的庞大。这就是说，满炭经营下的这些煤田中的一个矿区便可以与九州全部煤田相匹敌。而且，在满洲开发进展最大的阜新煤矿，现在年产煤能力也只不过是300万吨。由此可知满洲炭矿今后增产余力是如何之大。

另外，不能不看到的是，满洲煤田与内地〔日本〕煤田比较，多半都具备非常良好的采掘条件。如所周知，内地煤田多数是在地下开凿数百尺乃至数千尺才能到达煤层，而达到煤层需要二到三年时间。与此相反，满洲煤田很多都是露天矿式者，接近露天采掘，差不多煤层都是很浅，比内地煤矿容易开发。下面试略述一下满炭经营下的主要煤矿的煤质。

发热量(单位：卡)		煤质
阜新	6,900	一般是纯黑沥青煤，有油质光泽，灰分、硫黄均少，类似抚顺煤
八道壕	5,900	黑色亚沥青煤，近似褐煤，有油质光泽，易风化
西安	6,500	因煤层不同，有的是弱粘性煤，有的是非粘性煤，都是黑色优秀有烟煤
北票	6,800	优良沥青煤，有的煤层富有粘性
鹤冈	7,200	粘性黑色高度沥青煤
密山	7,300	强粘性优良沥青煤

复州	7,200	煤质脆弱、粉分多，优良无烟煤，非粘性，灰分、硫黄均少
扎赉诺尔	5,100	属于褐煤，非粘性，水分多而灰分少，易燃
和龙	6,000	有油质光泽非粘性沥青煤
田师付	7,200	煤质良好，高度无烟煤和半无烟煤
东宁	5,500	煤质低沥青煤，非粘性，水分很少，风化少

满炭的采煤事业开始于康德元年7月，全面作业是从康德2年（昭和10年）开始的。开工以来年度出煤量变化如下：（单位：吨）

	出煤量	比前一年增加
昭和9年	742,000	
昭和10年	1,531,000	789,000
昭和11年	1,895,000	364,000
昭和12年	2,267,000	372,000
昭和13年	3,535,000	1,268,000
昭和14年	6,331,000	2,796,000

备考：昭和9年是7—12月的累计，其他是1—12月

可见，产煤量逐年增加，到去年昭和14年已达630万吨。与全年作业的昭和10年的产煤量153万吨比较，恰好五年期间增产4倍强。而且，应该注意的是，自昭和13年起，增产率显著增大。13年度与前一年度比，增产率为50%强，14年度比13年度实际大约增产80%。15年度的出煤能达到多少，现在还很难预计，但该社是以1,250万吨为目标进行增产的。这个指标如果完成，增产率将是100%。可是由于遇到资材和劳力的极端不足，能否象预定那样实现增产，是有许多疑问的。尽管如此，增产7、8成还是可能的。这和内地煤炭的增产停滞（因资材劳力关系）形成鲜明的对照。这种增产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满洲的矿区和采掘条件良好的缘故。

如上所述，该社今年度目标是1,250万吨，来年度向1,800万吨的增产目标迈进。这样大增产的实施无疑需要很多资金。该社已于一月二十日征收了最后的未实缴股金3,000万元，实缴额已达2亿元。现在又增资半额共达3亿元。该社预定在今年内实缴完了，如资金仍感不足，方针是以社债来弥补。社债现已发行4,000万元，今年内还发行6,000万元，拟合计筹集16,000万元资金。不过在对满投资全面受到限制的今年，该社的计划能否实现，是不无疑问的。然而，上述资金筹集如何是左右着增产计划的执行的，因此，无论如何也要筹措所需资金。

该社的子会社和投资额如下：(单位：千元)

社名	资本额	满炭份额
营城子煤矿	4,000	2,400
杉松岗煤矿	2,000	1,000
舒兰煤矿	10,000	4,000
珲春煤矿	10,000	5,000
满洲坑木	5,000	5,000
满洲矿机	3,500	2,300
阜新制作	4,000	1,730

此外，该社还分别向东边道开发、祐东煤矿、满洲火药、满洲油化、满洲合成燃料等进行了投资。向子会社和有关会社的投资总额，现达27,886,500元，但在子会社中已分红的有营城子煤矿8分，阜新制作所的4分，其余全未分红。另外，子会社中，舒兰是与日窒共同出资的，珲春煤矿是与东满产业共同出资的。

引进内地资本问题。该社自设立以来，掌握了开发满洲煤矿的垄断权，但是目前与日铁之间已决定共同经营密山煤矿，因而已踏上引进内地资本具体化的第一步。满洲煤矿向内地资本的开放问题，从去年起，满洲国、满业、对满事务局之间已进行交涉，满洲

国原则上决定开放，今年日铁与满炭之间已确定了具体内容，密山煤矿由两社共同出资经营。即两社同额出资，设立资本1亿元的新会社（日铁是与日铁矿业同额出资），积极开发密山煤矿。继日铁之后，出现了三井矿山、三菱矿业等的进入问题，但似乎尚在分别谈判之中，将会看到具体的决定。

满炭放弃由满炭垄断的原则（形式上满炭还拥有支配权）而同意引进内地财阀资本的理由，自不待言，不外是通过引进内地财阀的资本与技术，达到进一步增产煤炭的目的。而引进内地资本确实能加快今后的增产。但是，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说，过去由满炭垄断是错误的。财阀资本向来是懦怯的。即使是最初给内地资本以进入的机会，其结果能否达到满炭开发的程度，是大有疑问的。如前所述，满炭之所以实现产煤量的飞跃增加，当然是由于有着良好的采掘条件，但同时也不能不看到，也是把收支置之度外努力增产的结果。这一点从满炭最近的利润还不到4、5分的程度，和去年12月到期结算时勉强实行4分分红这些事实中看得十分清楚。例如，象扎赉诺尔这样内陆煤矿，内地资本果真想着手开发吗？现在，很清楚满洲的采煤事业很有希望，内地资本对此十分热衷，尽管如此，向交通不便的地方投资，似乎还是十分踌躇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过去满洲煤田的开发上，无视满炭的极大功绩是不行的。

野田经济研究所：《战时下的国策会社》，第425—431页

“一业一社主义”的失败

伪满政府成立后，对于煤炭之开发，根据日本关东军之方针，不许满铁会社及日本国内煤矿资本家染指，于民国二十三年（伪康德元年）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所有东北煤矿，统归该会社开发，此即当时所谓一事业一公司之主义，亦即东北煤炭政策之嚆

矢也。及民国二十四年，又成立炭业统制委员会，以日本关东军参谋长为委员长，委员则由伪满政府、满铁会社及上述满洲炭矿选任，研究检讨煤炭生产之各种行政措施。民国二十六年（伪康德四年），伪满政府除树立第一次煤炭五年计划外，并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伪满政府之煤炭统制态度，到此遂益明显。满洲炭矿会社，于民国二十三年成立后，即大事活动，最初接收复州、八道壕、孙家湾等煤矿；民国二十四年因苏联出售中东铁路与伪满，又由炭矿会社接收该铁路所属之扎赉诺尔煤矿；民国二十六年更接收北票、西安、鹤岗各煤矿；继而开发阜新煤矿以及东边道通化附近与东部国境附近各煤矿。所拟计划均颇积极，惟其后因情势转变，技术人员及各种机械类奇缺，困难丛生，所谓一事业一公司之主义，至此遂发生破绽，不得不变更政策。乃于民国二十八年，设立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将通化方面之煤矿及铁矿划归该会社经营。民国三十年，密山煤矿亦脱离上述满洲炭矿会社而独立。民国三十二年，阜新、北票、西安、鹤冈、扎赉诺尔、珲春、康德矿业等煤矿，又相继独立。此时仅三姓、东宁及其他数处小煤矿，仍归上述满洲炭矿会社经营。于是当初所谓之一事一公司主义乃完全失败。考其所以失败原因，虽由于时局影响，情势转变所致，而其最初决定方针时，过于轻率，不合产业界实际情形，亦遭挫折之一大原因也。民国二十九年伪满当局废止炭矿统制委员会，另设满洲煤炭协议会，以伪满政府委员与旧日满商事会社为中心，而使各煤矿首脑加入之，其使命在协议煤炭政策。顾该会成立后，仅制定保障煤质之赏罚制度，此外并无若何成绩可言。民国三十二年，该会实行改组，将伪满政府委员取消，全部以各煤矿公司为会员，使其成为一种自治的统制机关，对于煤质、煤量之改善与增加，伪满政府不加干涉，而责成各煤矿当局，以自治奋发之精神善为处理。此盖伪满政府于实施煤炭统制政策六年后，鉴于煤矿之合理的经营，与乎煤质、煤量之改善

增产，必须赖各煤矿当局以自治奋发之精神，互相协助，始克达到目的，仅靠局外强权干涉，断难生效，故有此改革也。

《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第91—92页

煤炭业的两大系统及其演变

关于煤炭，决定由满炭对全满煤矿的开发进行一元化的统制。但是，根据当时的情况也有例外，其一就是满铁经营的抚顺、烟台、瓦房店、老头沟、蛟河等各煤矿。抚顺是属于满铁的特殊权益，归日本特殊会社所有，并且直接使用于铁路及其他事业，由于这些关系而未能列入满炭的伞下。同样，本溪湖煤矿是根据清朝与大仓的契约而继续到伪满的，因它与低燐铁的冶炼相结合而被除外。

由上可知，伪满的煤炭掠夺，主要是由以抚顺煤矿为首的满铁系和满炭系两大系统进行的，特别对承担全满煤矿统制开发的满炭期待更大。1937年公布了重要产业统制法，明确规定年产五万吨以上的煤矿业均须政府许可的统制方针。自该年实施的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把煤炭作为重要部门，强制推行增产计划。第一次五年计划最终目标的2,500万吨，根据1938年的修订五年计划提高到3,800万吨的计划目标。但是，第一次五年计划最后一年1941年的实绩不过是2,150万吨左右。

在第一次五年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了煤炭不足的问题。一方面煤炭的增产未能按预期那样进行；另一方面钢铁、化学以及其他普通工业、电力、铁路等各部门对煤炭的需求急剧增加，采暖用煤也显著增加，因而供求关系失掉平衡。政府在确保重点部门的煤炭配给的同时，限定采暖期，使用代用燃料，开展消费节约运动等等，在消费部门采取各种对策。并且为了推行增产计划，派遣出煤督促班，支付增产奖金，实行增产周间等等，采取各种增产对策。但是，随着侵华战争的扩大和长期化，资金、资材特别是劳动力的不

足，给增产计划的推行带来很大困难。同时，物价的普遍提高，引起开发资材的上涨，工人工资也显著提高，因而生产费急剧增加。政府在1939、1940、1941年连续三年提高煤炭价格，但各煤矿收支状况急剧恶化，削弱了增产的愿望。

于是，伪满的煤炭掠夺政策不得不重新加以研究，首先是特殊会社制度本身的重新研究，刷新其职能，采取措施全面地改善过去的经营方法，特别在煤炭矿业部门，首先拟定了具体的方策。1940年末，政府与满业商议，满业采取统务制理事制，加强满业对子会社的统制力，整备为综合经营体制。在此基础上，从满炭开始改变一业一社主义，使满炭伞下各煤矿分离独立，单独设立会社，并决定使它们都成为满业的子会社。密山煤矿是满炭与日本制铁共同出资的单独会社。其他煤矿条件具备、有了人材之后，陆续地将西安、北票、阜新、鹤岗等都变为单独的会社。满炭变成了各煤矿的服务机关。另外，1942年政府决定开发鹤冈煤矿时，其南部地区由满铁单独经营。这样一来，关东军、伪满所坚持的通过特殊会社而实行的一业一社主义，在煤炭业里改变了，并同意了满业统制外的煤炭经营，从而明确了修改一业一社主义的方针。再有，关于价格问题，限定矿山收买价格，与公定价格的差额，通过运用经济平衡资金制度，用榨取中国人民的资金加以填补。劳务问题，以行政力量依靠强制劳动来解决。然而，煤炭的增产很难进行，在日本战败前的1944年，勉强达到2,800万吨的程度。向日本的掠夺未能如意实现，只是从抚顺掠夺60万吨，从密山掠夺70万吨，结果不得不依靠从华北的掠夺来加以弥补，最后时期，每年从华北掠夺300万吨以上的煤炭。

对抚顺煤，第二次五年计划拟定了1,500万吨的目标，每年强行破坏性的采掘，特别是露天矿来不及剥离表面，适当的倾斜度12度，恶化到18度，走上了逐年减产的道路，最后大约达到700万吨

的程度。特别重要的措施是露天矿的剥离，和其他煤矿同样，劳动力是最大的问题。华北工人、矫正辅导院的强制收容者、中国俘虏被优先送去进行残酷使用。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古海忠之手写材料

1941年满炭及其所属煤炭会社概况

（1941．4．1）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特殊法人）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长春〕兴仁大街205号

设立年月日：1934年5月7日

资本：

名义资本300,000,000元

实缴资本300,000,000元

出资者：

满洲重工业会社	298,921,800元	99.6%
满洲中央银行	1,078,200元	0.4%

营业目的：

1、煤炭采掘

2、煤炭销售

3、对煤矿业的投资

4、经济部大臣许可之前记各项的附属事业

理监事：

理事会长	鲇川义介
理事长	松村茂
常务理事	下田文一、坂口兑、川上正一郎
理事	林秀观、平石荣一郎、利行睦生、石松与一郎、

长久美、山田绍之助、永积纯次郎、田中恭

监事　　斋藤靖彦、藤饭三郎石卫门

营业成绩：

年　度	总收益（元）	总支出（元）	纯利（元）	分红率
1931	2,810,808	2,309,424	501,384	
1935	11,696,125	10,864,316	831,809	3分
1936	18,495,324	17,279,864	1,215,460	3分
1937	23,923,563	21,688,179	2,235,384	3分
1938	55,516,975	52,317,990	3,198,985	3分
1939下期	42,027,895	38,177,640	3,850,254	4分
1940上期	34,709,101	33,955,885	753,216	
1940下期	48,745,157	55,889,130	△7,143,973	

株式会社阜新制作所

所在地：锦州省阜新县阜新街海州区

设立年月日：1937年9月20日

资本：

名义资本　4,000,000元

实缴资本　2,750,000元

出资者：

满炭　1,700,000元　42.5%

野村合名等　1,700,000元　42.5%

其他　600,000元　15%

营业目的：

矿山机具、铁道用品、化工用品、炼钢用品以及其他各种机器的制造、销售和附属事业

董监事：

专务董事　妹尾正熊

常务董事　　中岛博吉

董事　　山田绍之助、增田力松、横田浩、矢田让、熊田克郎

监查役　　小林清造、高田友吉

营业成绩：

年　度	收总益（元）	总支出（元）	纯益（元）	分红率
1938	588,387	478,258	110,129	4分
1939下期	960,366	791,350	169,015	7分
1940上期	1,133,852	1,001,026	132,826	7分

营城子炭矿株式会社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锦町2丁目10番地之2

设立年月日：1937年11月17日

资本：

名义资本　　4,000,000元

实缴资本　　4,000,000元

出资者：

满炭　　2,400,000元　60%

其他　　1,600,000元　40%

营业目的：

煤炭的采掘、销售及附属事业

董监事：

董事社长　　松村茂

常务董事　　冈田荣太郎

董事　　永积纯次郎、李焕章、古贺荣次

监查役　　村田熊三、田原稔

营业成绩：

年　度	总收益（元）	总支出（元）	纯　益（元）	分红率
1938	343,643	213,509	130,133	8分
1939下期	652,640	530,563	122,077	9分
1940上期	574,550	459,703	114,846	6分
1940下期	1,180,404	973,328	207,075	7分

杉松岗炭矿株式会社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锦丁 2 丁目 10 番地之2

设立年月日：1939 年 4 月 28 日

资本：

　名义资本　　2,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元

出资者：

　满炭　　1,000,000元　50%

　其他　　1,000,000元　50%

营业目的：

　1、煤炭、焦炭的生产与销售

　2、前号之附属事业

董监事：

　董事社长　　白铭璋

　董事　　马汉侯、田德胜、刘建元、陈鸿章

　监查役　　罗庆禄

营业成绩：

年　度	总收益（元）	总支出（元）	纯　益（元）	分红率
1939下期	73,664	64,177	9,486	
1940上期	67,891	57,413	10,477	

舒兰炭矿株式会社(准特殊法人)

总社所在地:吉林省永吉县大屯村三家子屯210号
设立年月日:1939年7月26日
资本:

名义资本	3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元

出资者:

满炭	12,000,000元	40%
满洲国	6,000,000元	20%
吉林人造石油	12,000,000元	40%

营业目的:

煤炭的采掘、销售及经济部大臣许可之附带事业

董监事:

董事社长	野口遵
常务董事	工藤宏规、清水奖、野崎郁之助
董事	松村茂、永井四郎、永积纯次郎
监查役	山田直之介、天野作藏

满炭坑木株式会社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锦町2丁目10番地之2
设立年月日:1939年9月29日
资本:

名义资本	5,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元

出资者: 5,000,000元 100%

满炭

营业目的:

1、坑木、电杆及其他木材的采伐、制材和销售

2、前号之附带事业

董监事：

专务董事　　金子一郎

常务董事　　西村龟千代、横山长藏

董事　　松井猪之助、增田力松

监查役　　村田熊三

营业成绩：

年度	总收益（元）	总支出（元）	纯益（元）	分红率
1939下期	436,987	425,526	11,461	
1940上期	9,979,758	9,789,167	190,590	5分
1940下期	11,303,213	11,113,874	189,339	5分

珲春炭矿株式会社

所在地：间岛省珲春县珲春街

设立年月日：1939年9月29日

资本：

名义资本　　3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5,000,000元

出资者：

满炭　　15,000,000元　50%

东满产业　　15,000,000元　50%

董监事：

董事社长　　中村直三郎

专务董事　　内藤政次

常务董事　　岩根元三、柳濑一广

董事　　黑川正太郎、斋藤固

监查役　　山田直之介、松下荣

营业成绩：

年度	总收益（元）	总支出（元）	纯益（元）	分红率
1940下期	886,971	461,083	425,888	4分

满炭矿机株式会社

总社所在地：东安省密山县鸡西

设立年月日：1939 年 10 月 31 日

资本：

名义资本　　3,500,000元

实缴资本　　3,500,000元

出资者：

满炭　　2,300,000元　65.7%

长谷川制作所　1,200,000元　34.3%

营业目的：

1、矿山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2、前号之附带事业

董监事：

董事社长　　田渊久广

专务董事　　平野钦也

董事　　山田绍之助、林秀观、增田力松、长谷川作太郎、大槻信治

监查役　　村田熊三、冈上麟藏

营业成绩：

年度	总收益（元）	总支出（元）	纯益（元）	分红率
1940上期	18,216	236,467	－218,251	
1940下期	247,783	134,697	113,085	

满业：《满业在满关系会社一览表》，1941年4月1日

由满炭分离独立和新成立的煤炭会社概况

(1942. 7. 1)

密山炭矿株式会社（准特殊法人）

总社所在地：东安省鸡宁县滴道

设立年月日：1941 年 7 月 10 日

资本：

名义资本	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25,000,000元

出资者：

满业	100,000,000元	50%
日本制铁	50,000,000元	25%
日铁矿业	50,000,000元	25%

营业目的：

1、煤炭的采掘、销售和附带事业

2、按地方铁路法经营之运输事业和附属事业

董监事：

董事社长	藤井畅七郎
常务董事	小林范二
董事	太田民治、泷井清之助、原邦道、八木闻一

监查役　　　　饭田九州雄、斋藤靖彦

扎赉炭矿株式会社(准特殊法人)

总社所在地：新京特别市大同大街406号

设立年月日：1941年11月21日

资本：

名义资本	5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2,500,000元

出资者：　　　　50,000,000元　100%

满业

营业目的：

1、煤炭的采掘与销售

2、前号之附带事业

3、与前各号相关联事业之投资与融资

董监事：

董事会长	高碕达之助
董事社长	加纳金三郎
常务董事	山本忍己
董事	竹中锄三、松村茂
监查役	山田鸿一郎、下田文一

溪碱炭矿株式会社(准特殊法人)

总社所在地：本溪湖市宕原区共荣7之4

设立年月日：1942年1月19日

资本：

名义资本	5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115,625元

出资者：

满业	26,512,500元	53%
满炭	17,518,500元	35%
本溪湖	5,969,000元	11.9%

营业目的：

1、煤炭的采掘、加工和销售

2、前号的附带事业

3、与前各号相关联事业之投资与融资

董监事：

董事会长	高碕达之助
董事社长	馆香绿
董事	植田谦三、荒木利恭、松村　茂、大贯经次
监查役	山田鸿一郎、川上正一郎、大内　穰

满业：《满业在满关系会社一览表》，1942 年 7 月 1 日

编者注：杉松岗炭矿会社转归东边道开发会社。

4　劳动生产率下降，经营不断恶化

满炭五年计划及其实绩

（1941．8）

一、前言

我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从康德 4 年开始，5 年又加以修改和扩充，但其实绩遗憾地未必能达到开发目标，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当前金融困难造成的。为了弄清实情，首先将具有代表性的重点会社满炭，加以剖析。

〔中略〕

二、修订五年计划的产煤与投资目标及其实绩

康德 5 年修订五年计划（是计划制订后经过一年修订的，因而

实际是四年计划）确定当时的产煤和投资目标，按各年度分别比较如第一表。计划结束的康德 8 年末的增产目标是 1,500 万吨。

（一）满炭增产四年计划（修订五年计划）

产煤及投资目标　　单位：数量千吨，金额千元

			康德4年（实数）	康德5年	康德6年	康德7年	计	康德8年	合计
产煤量		目标	*2,764	5,225	9,250	13,550		18,050	
		较前一年增		2,461	4,025	4,300	10,786	4,500	15,286
投放资金	固定	目标	58,240	134,377	245,530	318,056		353,889	
		较前一年增		76,137	111,153	72,506	259,796	35,823	295,619
	流动	目标	12,145	16,863	25,808	33,722		40,806	
		较前一年增		4,718	8,945	7,914	21,577	7,084	28,661
	计	目标	70,385	151,240	271,338	351,758		394,693	
		较前一年增		80,855	120,098	80,420	281,373	42,937	324,310

备考：康德4年产煤目标*号2,764千吨与第二表△号2,560千吨有些出入，前者依据原产业部制定计划表，后者根据会社报告。

这样，将上述计划和实绩做一比较是必要的。上表中，康德8年度的实绩尚属不明，因此从 7 年末来看，上开第一表增产目标为1,070余万吨（从总产煤量 13,550 千吨扣除康德 4 年的出煤量2,764千吨），其所需资金为二亿八千余万元；而相应的其实际增产量如第二表所示，不过是 630 万吨，而其所需资金达四亿二千余万元。

为了进一步了解其间的关系，将上开增产及投资的目标与实数作一比较对照如第三表。去年 7 年度末的实绩与计划决定当时的目标比较减少 4.1 成，即 440 多万吨，而所需资金增加 5.1 成，即一亿四千多万元。产煤量减少，而所需资金增加，这说明计划龃龉是如何之大。

（二）满炭康德5年以后产煤及投资实绩表

单位：数量千吨，金额千元

			康德4年（实数）	康德5年	康德6年	康德7年	计
产煤量		实　绩	△2,560	3,715	5,848	8,941	
		比前一年增		1,155	2,133	3,093	6,381
投资	固定	实　绩	58,240	113,417	212,463	336,700	
		比前一年增		55,177	99,046	124,237	278,460
	流动	实　绩	12,145	35,648	92,869	158,535	
		比前一年增		23,503	57,221	65,666	146,390
	计	实　绩	70,385	149,065	305,332	495,235	
		比前一年增		78,680	156,267	189,903	424,850

备考：该社的决算期，康德6年以前每年一次，6月份结算，以后改为6月、12月两次决算。因此，康德4、5、6年的实绩难于确切了解。于是，将前后两期的平均作为各该年的实绩。以下各表都是这样计算，不影响了解基本情况。

（三）满炭康德5年后增产煤炭和投资与实绩比较表

单位：数量千吨，金额千元

			康德5年	康德6年	康德7年	计	%
增产量		目　标	2,461	4,025	4,300	10,786	100
		实　绩	1,155	2,133	3,093	6,381	59
		增减额	(－)1,306	(－)1,892	(－)1,207	(－)4,405	(－)41
投资	固定	目　标	76,157	111,153	72,506	259,796	100
		实　绩	55,177	99,046	124,237	278,460	107
		增减额	(－)20,980	(－)12,107	(＋)51,731	(＋)18,664	(＋)7
	流动	目　标	4,718	8,945	7,914	21,577	100
		实　绩	23,503	57,221	65,666	146,390	678
		增减额	(＋)18,785	(＋)48,276	(＋)57,752	(＋)124,813	(＋)578
	计	目　标	80,855	120,098	80,420	281,373	100
		实　绩	78,680	156,267	189,903	424,850	151
		增减额	(－)2,175	(＋)36,169	(＋)109,483	(＋)143,477	(＋)51

将上列情况换算出每吨煤的投资数量就会更加明了。如第四表所示,到康德7年为止的投资目标,每吨为26.06元,实际则为66.58元,增加1.55倍。

这里需要斟酌的是:据称上述所需资金中,包括制订计划当时没有预料到的对有关会社的投资和贷款,以及为了确保将来的建设资材而买进但至今尚在积存的大量物资的资金。

因此,如扣除这些,可认为与出煤有直接关系的投资,则每吨所需资金为49.91元,与目标相比为1.92倍。

〔中略〕

（五）满炭修订五年计划后各年度每吨投资比较表

	康德5年	康德6年	康德7年
目　标	32.85元	29.84元	18.70元
实　绩	53.61元	55.89元	44.43元
比　率	1.63倍	1.87倍	2.38倍

三、成绩不佳的原因及其对策

该社修订五年计划后的实绩,如以上所累述,不但产煤量不佳,而且所需资金膨胀很大,到去年(7年)末投下资金达四亿二千余万元,其中包括对其他会社的投资乃至将来所需材料的库存资金,扣除这类资金,仅就纯投资看,到7年度末则为三亿一千多万元,按出煤量分摊每吨所需资金为49.91元,为修订计划当初目标26.09元的1.92倍,可见与计划的龃龉程度是如何之大。该社当前资金困难、经营困难的原因,一般都认为是由于工资和材料昂贵,经营不利。为了解其现状,首先根据该社的损益表,观察其收支核算如第六表。修订五年计划的当年康德4年,每吨收入为8.285元,支出为7.611元,收益674厘;去年7年度收入增加

1.049元，但支出增加更多，为2.438元，因而收益减少1389厘，结果不得不亏损600多万元。今年这一趋势进一步发展。据会社当局申报，比去年支出增加3.2成，每吨〔亏损〕达13,819厘。

〔中略〕

然而，该社当前的业绩不佳，只靠提高售煤价格和补助金，能否打开局面呢？特别是最近工资和资材上涨提高了每吨的直接成本，不仅如此，其建设资金也增大了。因此，为了进行补偿，自然需要提高售价，但此外，可以考虑作为该社的缺陷的以下两点，也痛感有必要有关方面采取某种对策。

（一）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在计划经济之下，某一计划出了差错便破坏整体，因此制订计划乃至实行计划，自不待言，都要慎重。该社的计划都是杜撰，而且计划发生出入，也未搞清原因。可以说，这是资材资金浪费和全部计划混乱的原因所在。该社的营业遍及全满各煤矿，相当复杂，不仅本社和煤矿缺乏联系，而且对各矿的收支也不清楚。这样一来，就不能把重点置于业务效率方面，而始终只是从事物、人、资金的争夺，徒事增加费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将密山、鹤冈、阜新、西安等等按地区适当地加以分散，使满炭现在这种既不是投资会社又不是事业会社的四不象经营，改变为现场第一主义，宁可说是适宜的。

（二）第二、如前所述，该社资产中与当前业务经营无关的呆滞资产、投资乃至贮藏品太多，它加深了利息负担和金融困难。〔下略〕

伪满中央银行资金统制课：《满炭五年计划及其实绩》，1941年8月，油印本，第1—15页

满炭的经营全面恶化

第一次五年计划最终年度的总出煤量，原计划为2,751万吨，

修订计划为3,191万吨。然而实际执行后的产煤量，如第四表所示，为2,418万吨，与修订计划相差773万吨，与原计划比较，尚有333万吨的增采计划未能实现。

而该最终年度的总出煤量，虽相当于最初年度的约1.7倍，但从资本系统来看，满铁系煤矿减少到80%，与此相对，满炭系总出煤量跃增到4.8倍。密山开始年度仅产煤10万吨，而最终年度达191万吨，即增产18倍。东边道第二年开始产煤2万吨，最终年度则达88万吨，与第二年度比，实际增产48倍。

第四表 资本系统别产煤状况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满铁系	10,339 100%	10,024 96.9	9,915 95.9	8,375 81.0	8,269 80.0
满炭系	2,324 100%	3,990 171.7	6,720 289.2	9,183 395.1	11,155 480.0
密山系	102 100%	172 168.6	512 502.0	1,132 1109.8	1,907 1810.8
本溪湖系	777 100%	904 117.5	861 110.8	769 99.0	889 114.4
东边道系		18 100%	526 2922.2	715 3972.2	884 4911.1
其他	×771 100%	835 108.3	827 107.3	913 118.4	1,082 140.3
总计	14,313 100%	15,941 111.4	19,363 135.4	21,087 147.6	24,184 169.0

注：一、根据日满商事数字；

二、满炭系煤矿包括傍系；

三、×为常年，其他为物动年度；

四、单位：千吨，以下4捨5入。

然而，新开发的煤矿密山、东边道等煤矿从最终年度的比率来看，虽然如此之大，但从其产煤量来看，两个资本系统的产量加起来约为 280 万吨，它和抚顺煤矿的产煤减少量相消，结果等于没有任何增加。

由上可见，在开始执行五年计划时占全满产煤量支配地位的抚顺煤矿的显著减产，对满洲煤炭业的增产起了相反的影响，尽管如此，总产煤量还增加到 1.7 倍，这是满炭出煤量增加 4.8 倍的结果。这从第五表可以看到，满炭产煤量在总产煤量中所占的比重，以康德 7 年为转折，开始凌驾于满铁系统，这已是确定无疑的事实。

满炭以康德 7 年为转折代替满铁系煤矿而占全满产煤量的支配地位一事表明，第一、今后全满产煤量的增产成绩，将直接受满炭增产成绩的影响，因此第二、满炭本身发生的各种问题，反映着满洲采煤业的各种问题。总而言之，满炭代替满铁在满洲采煤业中处于领导地位，因而已达到承担责任的阶段。

第五表 资本系统别产煤构成比例（实绩）

	康德 4 年	康德 5 年	康德 6 年	康德 7 年	康德 8 年
满铁系	72.2	62.9	51.2	39.7	34.2
满炭系	16.2	25.0	34.7	43.6	46.1
本溪湖	5.4	5.7	4.5	3.6	3.7
东边道	—	—	2.7	3.4	3.6
密山	0.8	1.2	2.6	5.4	7.9
其他	5.4	5.2	4.3	4.3	4.5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上可见，满炭在量的方面，可以说在满洲煤炭业已经取得了发挥主导作用的契机，但是能否依此而使满洲的煤业走向健全发展呢？这就必须进一步详细分析满炭系统煤矿自身增产的

道路。

如后章所示，满炭拟通过属下的各煤矿全面采用长壁式采煤法实现产煤任务,而且其中把阜新、西安、北票、鹤冈四大煤矿作为重点煤矿,对这些煤矿的增采寄予极大的希望,这一点从下面的五年计划立案分科会上的报告,看得很清楚。

该报告述称:“满炭的部分,钻探后可能多少会有些变更,此外还有些正在调查的煤矿,但是只要阜新、北票、西安有可能增产,其他即使有某些增减，在总量上也会没有多大出入地达到目的。”(《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四卷,石炭关系资料，第22页)其次,鹤冈煤矿与大的消费城市距离较远,这是不利之处,但其埋藏量丰富,采掘容易,另外从煤质上看适于铁路用煤、炼铁用煤,因而是应予重视的煤矿。

再者,该四大煤矿在满炭增产计划中期待如何之大,从下表中可以看出。这就是说，根据第六表,上述四大煤矿的合计产煤量,第一年为306万吨,第二年增加134万吨,以下各年分别计划增加222万吨、240万吨、255万吨，最终年度出煤量合计为1,155万吨。而这个最终年度产煤量,实际相当于满炭总产量的80.2%。

满炭的这个重点性的指向，很明显是为确立满炭经营基础的基本方向。并且向这个基本方向的推进，在五年计划途程中着实进行,这本身就不能不说是,以满炭为基轴的满洲煤炭业的一元化统制、开发机构的基础已经形成。

然而,根据第七表从其实际产量来看,首先第一年度的产煤量有100万吨未能实现,而第二、第三年度稍有上升，按计划超过一些,但从第四年度起再次下降。

我们在这里应特别注意之点是：计划中比前一年度的增产量虽然是年年上升的,但实际增产量则是，以第三年为顶点,以后呈现出明显的下降。盖因这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前期，主要是以建设

第六表 满炭系统煤矿年度别增产计划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增采率
阜新	125.0	60.0	115.0	100.0	105.0	4.0倍
西安	95.0	15.0	40.0	50.0	50.0	2.6倍
北票	40.0	35.0	25.0	50.0	50.0	5 倍
鹤冈	46.0	24.0	40.0	40.0	50.0	4.3倍
计	306.0	134.0	220.0	240.0	255.0	3.8倍
其他	39.0	7.5	58.5	125.0	55.0	7.3倍

注：一、第一年度是根据原计划数字的产煤量，第二年度以下是根据修订计划数字算出的每年增产量。

二、单位：万吨。

第七表 满炭系四大煤矿年度别生产实绩　　单位：吨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阜新	400,810	959,452	1,522,456	807,009	562,323
西安	798,029	325,679	176,229	262,761	124,322
北票	351,773	41,507	296,544	387,735	32,075
鹤冈	479,843	186,791	304,613	232,500	510,953
计	2,030,455	1,513,429	2,299,842	1,690,005	1,229,674
其他	293,338	252,261	439,964	772,903	741,549

备考：第一年度是产煤实绩，第二年度以后是每年度的增产量。

为中心，逐年都有建设完了而投入采煤的部分，故如计划所示，每年的增产量都有增加；实际产量之所以减少，是由于该四大煤矿增产基础的形成不能圆满进行的缘故。这个事实，在满炭确保以该四大煤矿为基础的满洲煤业一元化统制的前进道路上，投下了暗影，它暗示了满洲煤业界扩充生产力的困难性。

以上我们从各个角度观察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力扩大过程和产煤统计，以试图把握其特质。其结果，概括言之，第一、满炭的出煤总计逐年增加，大体上以康德 7 年即计划的第 4 年度为转折，夺取了抚顺煤矿曾经在满洲总产煤量中所占踞的统治地位，显现

出在满洲煤业生产力扩充中的领先地位，开始建立了一元化统制的物质基础。第二、应予注意的是，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是由于满炭按预定或超过预定扩大了生产力，而是当初设想保持产煤量的抚顺煤矿显著减产的结果。满炭自身的生产力扩充未必是健康的，这从下面的事实中可以看到：期望成为第二抚顺并可作为满炭经营基础的四大煤矿的每年增产量，大体上通过第三年度的顶点后开始下降，显示出与计划相反的倾向。

产煤统计数字所表现出来的上述事实，暗示了扩充生产力的困难性，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反映生产力扩充的基本方向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中来观察。（参照第八表）

对该表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各点：第一、抚顺煤矿的工人每人每年产煤量显著减少，五年计划的第四年下降到第一年度的一半；第二、尽管如此，到第四年度满炭系任何煤矿的生产率也没有凌驾于抚顺；第三、就满炭内部而言，其四大煤矿阜新、西安、北票、鹤冈的生产率，不仅没有提高反而有下降的倾向，而该四大煤矿与其他中小煤矿相比，生产率决不是高的。

第八表　工人每人每年产煤量　　　单位：吨

	昭和12年	昭和13年	昭和14年	昭和15年
抚　顺	289.3	214.7	178.8	142.0
阜　新	193.6	111.2	125.4	124.9
西　安	140.3	137.7	106.5	81.4
北　票	70.7	60.4	55.5	55.2
鹤　冈	100.7	115.5	108.1	82.3
复　州	118.7	134.4	108.7	95.1
田师付	—	26.0	55.5	60.1
东　宁	—	124.6	159.7	126.8
和　龙	—	—	75.7	114.4

自不待言，满炭系统新开煤矿劳动生产率低下乃至停滞的原

因之一在于，这些煤矿已从易于开采的露天开采阶段逐步转向以井下开采为中心的阶段，如果井下采掘准备确能着实进行，劳动生产率决不会低下。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上述事实反映，满洲煤炭业缺乏高度技术和合理经营，宁可说是向依赖劳动力的方向前进着。

而这种技术高度化的意向所以向依赖劳动力的方向逸出，可以看出，其一原因是，如前所述，尽管劳动力使用量显著增加，增产量远比计划停滞，满炭没有获得一元化统制的实质性的实力；因此，其二基本原因是，如下可见，煤炭成本不断上涨，价格统制，煤炭资本的经营日益陷入难以维持经营的困难状态。

现在还没有恰当的指标确切地反映各煤炭资本采用高度采掘技术和经营合理化的停滞，在采煤成本上如何变化的情况，但从以下几个表中可以观察其大致倾向。

第九表 抚顺煤矿采煤成本的变化　单位：元/吨

	昭和12年	昭和13年	昭和14年	昭和15年
直接成本	1.612	2.572	4.029	6.768
折旧费	1.551	2.064	2.474	0.791
另项薪金	0.243	0.273	0.376	0.578
总成本	3.406	4.909	6.879	8.137

备考：《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5年版。

第十表 满炭采煤成本的变化　单位：元/吨

	康德5年	康德6年	康德7年	康德8年
矿山成本	4.810	5.949	8.391	13.270

备考：康德5、6年度据《满洲煤炭供求调查》，7、8年据《康德八年度改正炭价算出基础说明书》，7年是提价时的成本。

首先根据第九表抚顺煤矿的成本变化来看，其总成本由昭和12年的三元四角六厘到15年的八元一角三分七厘，约提高到二倍半；而满炭的矿山成本，如第十表所示，从康德5年（昭和13年）的四元八角一分到8年的十三元二角七分，提高到〔近〕三倍。

这种成本的提高，无疑一半原因是由于成本构成要素即工资、资材价格等上涨；另一半原因，如上所述，是劳动生产率停滞乃至低下的结果，使增产速度下降，这个事实也必须看到。

另外，从上述两表中需要注意的是，作为满洲煤炭业扩充生产力的基轴而登场的满炭的成本，不仅远比抚顺为高，而且其提高的程度亦凌驾于抚顺。在这种情况下，倘如满炭的产煤量在全满的产煤量中处于支配地位的话，所谓确保满洲煤炭业一元化统制实际力量一事，将向相反的方向发展。

现实上，从平衡金制度下的两系资本的负担情况看，满炭依然不能结束其作为被贴补者的地位，抚顺则不能从负担者的地位上解放出来。如上所述，最根本的是由于生产费不断增高、价格上涨和煤炭资本经营全面恶化的事态所造成的。

关于煤价上涨情况，从昭和13年开始，年年上涨，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关于经营恶化的情况，这里有一指标，可揭示其实际。

第十一表 抚顺、满炭营业收支状况　单位：元

		昭和12年	昭和13年	昭和14年	昭和15年
抚顺	收入	85,097,480	96,841,849	82,768,588	70,385,685
	支出	74,795,784	81,369,223	72,015,761	57,844,547
	利润	10,301,696	15,472,627	10,752,827	12,541,138
满炭	收入	21,210,000	39,721,000	69,787,000	83,454,000
	支出	19,485,000	37,004,000	64,337,000	89,845,000
	利润	1,725,000	2,717,000	5,450,000	(－)6,391,000

备考：抚顺据《统计年报》，15年版；满炭据中银资金统制课：《满炭五年计划及其实绩》

根据上表来看，决不能说抚顺的利润是低下的，它是呈锯齿形的升降，这是由于从14年下半期起实行矿山结算制度，煤矿解脱了装车站到消费地所需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负担，结果支出额剧减下来，如将此项计算在内，利润总额13年以后将显示出明显的下降。其次，满炭的利润额到14年为止，总的说还是上升的，但15年度出现了639万元的巨额亏损。

满铁调查部：《满洲煤炭业生产力扩大的诸问题》，极秘，油印本，1942年12月，第12—26页

5 关于满炭的各项统计

1934—1941满炭系各矿煤炭产量表

单位：吨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直系	阜新	48,474	33,862	74,101	267,601	1,088,806	2,484,508	3,465,030	4,097,700
	八道壕	33,553	77,953	94,270					
	鹤岗	169,138	340,423	310,061	456,735	632,622	859,991	1,504,700	1,582,600
	西安	236,000	583,263	852,476	903,581	1,022,161	1,233,235	1,164,117	1,688,230
	北票	144,949	338,242	244,098	342,166	361,624	619,514	940,712	1,168,339
	复州	89,770	141,887	161,941	136,462	137,307	136,051	132,785	149,898
	和龙				2,321	7,529	47,471	152,600	202,010
	东宁					34,318	120,542	135,408	139,776
	三姓						2,840	39,540	81,541
	瑷珲						7,279	26,137	38,504
	兴隆								4,243
	田师付					9,356	76,090	207,596	478,227
	扎赉		20,904	154,341	139,395	155,646	194,145	229,193	122,282
	宝清						3,200	8,624	4,428

续上表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直系	密山		9,236	41,125	95,597	151,057			
	滴道						324,830	582,158	436,827
	城子河						32,461	151,273	107,682
	恒山						46,650	202,670	162,200
	舒兰					7,911	27,675		
	珲春					1,596	16,785		
	通化				3,978	10,909			
	小计	721,884	1,545,770	1,932,413	2,347,836	3,620,842	6,233,267	8,942,543	10,464,487
傍系	营城子					34,342	109,036	170,672	237,166
	珲春					14,526	36,863	151,824	357,263
	舒兰						37,244	191,498	486,919
	杉松岗						5,404	14,312	11,631
	扎赉诺尔								19,774
	小计					48,868	188,547	528,306	1,112,753
计		721,884	1,545,770	1,932,413	2,347,836	3,669,710	6,421,814	9,470,849	11,577,240

资料来源：满炭，《满炭社业统计》，1941年度，第3—4页

1937—1941年满炭系煤炭生产成本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实数（元）	指数	实数（元）	指数	实数（元）	指数	实数（元）	指数	实数（元）	指数
总括	4.972	100	6.486	130.4	7.150	143.8	10.003	201.1	12.132	244.0
阜新	4.635	100	6.460	139.3	6.052	130.5	8.588	185.2	9.771	210.8
西安			5.772		7.683		11.074		14.712	
北票	4.924	100	7.270	147.6	9.504	193.1	12.600	255.8	17.536	356.1
鹤冈	5.389	100	6.905	128.1	7.284	135.1	10.420	193.3	12.341	229.0
复州	5.232	100	6.266	118.7	7.848	150.0	10.054	192.1	10.285	196.5
和龙							11.389		12.876	
东宁					6.189		8.235		8.218	
瑷珲									9.372	
兴隆									32.720	
三姓										

资料来源：《满炭社业统计》，1941年，第32—44页

编者注：实数为每吨实际生产成本额。

1936—1942年满炭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类别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社员	社员总数		1,008	2,181	4,491	8,118	8,083	7,712	7,900
	资格别	参事	37	49	62	80	77	113	107
		职员	310	608	1,032	1,456	1,586	1,557	1,523
		社员	605	1,451	3,310	5,367	5,280	4,886	5,102
		嘱托	28	37	44	26	24	34	54
		试用	28	36	23	2			
		佣员				1,194	1,116	1,122	1,114
	人别	日本人	792	1,942	4,211	7,782	7,726	7,333	7,510
		中国人	216	239	260	336	321	379	390
	技能别	事务人员		981	1,863	3,927	3,734	3,525	3,621
		技术人员		1,200	2,608	4,191	4,349	4,187	4,279
	地区别	本社	254	453	874	1,017	1,063	740	838
		煤矿	743	1,617	3,380	6,757	6,404	6,666	6,735
		事务所	11	111	217	344	616	306	327
社员外从业员	总人数		28,141	40,659	65,849	95,894	105,805	119,672	113,921

资料来源：满炭《满炭社业统计》，1941年度，第13—14页

编者注：1942年为3月份数字，其他各年度均为当年12月数字，参事中包括技师、副参事和副技师。佣员均为日本人。俄国人计算在中国人中。

满炭系统煤矿工人年龄构成表

	～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	计
佣　员	2.6	16.2	32.6	25.9	13.6	6.2	2.0	0.9	100.0
常佣方	20.8	25.8	23.8	13.6	8.3	4.2	2.3	1.2	100.0
常佣夫	17.7	19.7	17.1	15.2	14.7	9.4	4.3	1.9	100.0
总　括	17.9	21.3	19.8	15.2	12.8	7.8	3.6	1.6	100.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16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3页

编者注：1、此数字为阜新、北票、西安、鹤冈、扎赉诺尔、田师付、和龙、三姓、密山等10煤矿的合计；

2、1940年6月止；

3、此数字系满炭矿业部劳务课调查系调查。

1934—1941年满炭收支状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益损	年度	收入	支出	益损
1934	2,810,808.27	2,309,424.75	500,883.52	1938	55,516,974.53	52,317,989.57	3,198,984.96
1935	11,696,125.40	10,864,315.69	831,809.71	1939	42,027,895.13	38,177,640.46	3,850,254.67
1936	18,495,324.40	17,279,864.38	1,215,460.02	1940	83,454,258.44	89,845,015.33	△ 6,390,756.89
1937	23,923,563.89	21,688,179.87	2,235,384.02	1941	205,034,870.87	226,635,517.72	△21,600,646.85

资料来源：《满炭社业统计》，1941年，第22页

满炭会社资产负债比较表(1941年)

资产、负债别			金额(万元)	比率(%)
资产	固定资产	社内事业费	30,751	50.0
		社外事业费	6,468	10.5
	周转资产	销售资产	462	0.8
		作业资产	6,603	10.7
		流动资产	9,871	16.1
	其他资产	杂资产	4,493	4.6
		未清理资产	2,804	2.3
	资产总计		61,455	100.0
负债	固定负债	自己资本	30,390	49.5
		长期负债	7,760	12.6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21,471	34.9
		本期利润	50	0.1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	1,782	2.9
	负债总计		61,455	100.0

资料来源:《满炭社业统计》,1941年度,第16—18页

编者注:万元以下捨去,故细目与总计数额稍有不符。

四　伪满時期东北煤炭工业概况

1　主要煤矿概况

东北各主要煤矿的沿革与概况

一、满炭直营煤矿

复州煤矿

位于邻近关东州的奉天省复县五湖咀，距复县复州城2公里，临复州湾，距普兰店和瓦房店两站分别为48公里和60公里。

该矿发现年代不详，但着手开发已相当久远，清代以前即由高丽人采掘，尔后中断很久。清乾隆年间，由郑亲王家的家仆陈嘉景、刘俊二人获得采掘权，只冬季采掘，日产约60吨，用帆船运出。迄光绪20年为止，一直由陈、刘二人经营。中日战争后，俄国经营辽东半岛，随之俄商获得采掘权，但自日俄战争起，一度停止经营。战后日本志岐组一度经营。日俄媾和后返还。遂在俄华合办华裕公司名义下再次开始采掘，二年后停办。其后，马详春出资20万元，取得权利，组织大业煤矿公司，但因受水患而废井。至民国5年，马转让权利给曲宗泰。曲与俄商凯曼签订商租合同。民国8年，周文贵又从曲手中取得权利，组织并经营振兴煤矿公司。

该公司以10万元完全收回俄商的采掘权，陈、刘的采掘权系被官宪所取消，于是设立新区，购买机器，排除积水，修筑至海岸轨道，开始大规模采掘。设备安装和业务进行，均属顺利，但因民国

17年周文贵不意而死，作业暂停。当时曾有将该矿转让满铁之议，但在价款200万元上，未能谈妥。其兄周文富受曲之劝说，将该矿转让给辽宁矿务局，张学良出资200万元，由局长王正令经营，公司改称东北矿业公司。民国20年，满洲事变后，被关东军接收，委托满铁经营，昭和9年移交满炭经营。

和龙煤矿

和龙煤矿即以间岛省〔今延边〕和龙县三道沟村落为中心的，在三道沟盆地一带之三道沟煤矿。自朝开线龙井站起至三道沟有龙青线，较为便利。与各主要城市与港湾的距离是：

龙井	51公里	朝阳川	78公里
图们	132公里	罗津(朝鲜)	272公里
清津(朝鲜)	237公里	吉林	415公里
新京	544公里	茂山(朝鲜)	70公里

三道沟煤矿是当地人采砂金时偶然发现的，位于三道沟煤矿中心西侧的青道沟区是产砂金地区，那里有煤矿的露头。民国20年1月，梁采宸获得矿业权，只冬季采掘。另外，在煤矿南部的松下坪地区，昭和6年夏，在大雨期间由朝鲜人金某发现了煤矿的露头。满炭于康德2年11月进行概查，结果收买青道沟矿区，翌年9月调查班入山，用钻机探矿，并申请松下坪区的矿业权，经钻探和准备后，康德6年3月创办和龙煤矿，以至现在。

东宁煤矿

位于东宁县公署所在地东宁南12公里。

沿革不详，但在民国4年，有名为东宁煤矿公司的合办公司设立。着手开采时，治安不良，遭受匪袭，并未获利。康德4年因有特殊需要，要求急速开发，康德5年2月由满炭收买，自同年3月

起，由该社经营，至今。

三姓煤矿

位于三江省依兰县依兰街西南约20公里，松花江的南岸。北至植村岛南端附近略系东西方向的一线，西至植村岛东岸，南至洙奇河，长约5公里，宽约3公里。

昭和9年10月，哈尔滨江政局因三姓浅滩阻碍航路而疏浚河底之际，发现黑色油母页岩，以此为开端，满铁经过调查，确认江岸湿地一带存有煤层。康德5年满炭将其继承，同年9月设调查班，东部丘陵地区的调查颇有进展，以至现今。

瑷珲煤矿

该矿位于黑河省瑷珲县，以瑷珲站西北约10公里的宋家龙为中心，南北总长约2—2.5公里的地区。估计，煤矿向东西两方还分布有夹煤层。距滨黑线瑷珲站较近，交通方便。

有三个斜井开采。

兴隆煤矿

该矿位于热河省兴隆县鹰手营子村和北马圈子村。东起凿子岭，经火神庙、老爷庙、鹰手营子，西至北马圈子和克利木，总长约30公里，宽2公里。距承德85公里，距兴隆县城16公里，客货均赖汽车。

只是刚着手开采。

二、满炭系煤矿

阜新煤矿

阜新煤矿株式会社，最初由满炭直营时，是包括新邱、孙家湾、

八道壕、太平、平安、高德、城南等各采矿所的一大煤矿，后来，阜新矿业所与北票、西安、鹤冈一起，由满炭分离独立，成立新的会社。即根据康德10年2月8日的《产业统制法》获得设立许可，2月22日在满业总社召开发起人大会，26日设立登记完毕。新会社系普通法人，但因系重要产业，按《产业统制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和其他三个新会社一同，基本上按准特殊会社同样处理。

该社资本为二亿二千万元。

阜新煤矿跨占锦州省阜新市、吐默特左旗和义县一部分，从新邱到清河门长70公里，宽8至20公里，是大煤矿。新义线贯穿矿区。自煤矿中心部阜新站起，向东60.2公里至新立屯站，向西71.3公里至义县。自煤炭装出站阜新站至主要城市和港湾之公里数如下：

锦县	118.9公里
壶芦岛	182.5公里
河北（营口）经新立屯	253.0公里
经义县	273.7公里
奉天	250.5公里

以开发煤矿而修筑的新义线，康德3年11月10日新立屯——海州间、康德4年4月1日海州——义县间临时营业，从此全线通车，与奉天、壶芦岛方面铁路连接，康德4年11月正式营业。其后，巨流河、新立屯间新线亦完成，更于康德4年5月1日举行了计划中的壶芦岛港开港式，目前正在建设中。完成后，以开发阜新煤矿为目的海陆交通将日臻完备。

各采煤所沿革：

（1）东岗、长营、台头

光绪23年发现，一度由京奉铁路局开采。民国3年，大仓组大日方技师被兵匪杀害，作为赔偿而获得本矿区，设立大兴、大新

两公司(日华合办)。民国5年,两公司转让给满铁,事变前以钻机进行探矿.并为局部需要,进行某些开采;事变后停业。康德元年5月满炭设立时,满铁将其所有矿区作为对满炭的出资。

（2）孙家湾

民国2年发现，原为刘某及韩子祥所有。民国16年,奉天省实业厅以矿主有不法行为为理由，没收矿业权，移归东北矿务局。其后满洲事变时,作为逆产处理。满炭设立时,满洲国提供作为对该社的现物出资。满炭又进一步收买了邻近矿区。

（3）八道壕

民国8年由村民发现和采掘,后归东北矿务局经营。满洲事变后,被作为逆产处理,归满洲国政府所有,委托满铁经营,满炭设立时,满洲国政府提供作为出资。

（4）太平、平安、高德

该三个采煤所，是满炭设立后陆续收买矿区而设立的。

（5）城南

最初由村民发现（年代不详，估计与发现孙家湾矿区是同年代),其后为赵尔豫获得采掘权,进行小规模开采。康德2年4月，由泰平煤矿公司加以收买和经营。康德6年4月1日,由满炭收买。

开发状况:

当初五年计划时,开发2个露天矿,1个竖井,23个斜井。

各采煤所矿井情况如下:

东岗	斜井	5	
长营	斜井	4	
台头	露天矿	1	
城南	斜井	2	
高德	斜井	6	
孙家湾	斜井	2	露天矿1

太平	斜井	5	
平安	斜井	5	
八道壕	斜井	1	竖井1

鹤冈煤矿

鹤冈煤矿于民国3年由当地人曹凤阳发现。后曹与友人沈松年、孙丙午等相谋,申请采掘,民国6年获得许可。民国7年,以15万元资本创办兴华公司,经营煤矿,不久发生内哄,故改组经营,民国8年,改为官商合办。此后,经营不佳,民国12年7月,被迫暂时停止采煤。后经北京农商部地质调查所技师谭畴详细调查,结果证明,煤质和煤量都有希望。另方面,得到黑龙江省督军吴俊升的支持,民国15年进行增资,改称为官商合办鹤冈煤矿公司。还与中东铁路当局交涉,修筑铁路,民国14年7月着手工程,中途因受经济压迫使工程拖延,民国16年1月1日,莲江口至兴山镇间56公里通车。于是,在运输设备完备的同时,产煤量亦日渐增长,以致民国18年,官商合办鹤冈煤矿公司以450万元的资本,从事煤炭的采掘。民国20年,满洲事变爆发,满洲国成立,大同2年2月在满洲国实业部斡旋下,以鹤冈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经营。康德元年满炭设立时,被收在其统辖之下。接着,满洲国以其持股出资。康德4年7月,归满炭直营。该煤矿随着调查的进展,判明埋藏优质煤数量很大,是满炭直营煤矿中最有希望的煤矿之一。但因大东亚战争爆发,一切产业经济情况为之一变。首先是发表了特殊会社职能革新、强化方策要纲,通过基本国策大纲所阐示的产业开发,贯彻极端的效率性、积极性和现场第一主义,为了毫无遗憾地发挥企业性,改组既定的一业一社主义的煤矿开发机构,该煤矿亦与阜新、西安、北票一起,由满炭分离独立。新会社按康德10年2月8日之《产业统制法》获得设立许可,26日登记完毕,系满洲国

普通法人，资本一亿七千万元。

鹤冈煤矿位于三江省鹤立县兴山街，自鹤冈线终点站鹤冈起约2公里，即至煤矿本部。

采煤状况：

现在开采中的采煤所有五：兴山、东山、南岗、陆镜、石头。其中以石头为主，系露天采煤。

（1）兴山

兴山采煤所于煤矿本部正门前设有事务所。北部是至头道沟附近的笔架采煤区（第二坑），南部自石头沟断层起，与南岗采煤区为邻，东部以石头河与东山区相接。该采煤区自原煤矿公司时代即已开采，系井下开采，以三井（七斜井）为中轴，第二、四、五、六，四层同时开采。

（2）南岗

该采煤所在兴山区南部，北与兴山、东山区相接，南与陆镜区相接。该采煤所亦系井下采掘，有四个井。

（3）东山及石头

两采煤所自鹤冈煤矿中心向南的石头河起，与兴山区相接，南自石头河起，与南岗区为界。邻近石头河的石头采煤所，自原煤矿公司时代起即从事露天开采，现在第一露天矿（康德6年开凿）和第二露天矿（康德7年），均在开采。东山采煤所目前开采的煤层，系第二、第三共两层。采掘法是阶段式采掘法，每阶段5米左右手工开采。

（1）陆镜

康德6年末开发，井下开采。

西安煤矿

西安煤矿发现于宣统3年，起初由许多公司纷杂经营，后经杨

宇霆设立官商合办西安煤矿公司，划入东北矿务局管下。满洲事变后，由河本大作管理，满炭设立时，满洲国政府将其持股作为出资，康德4年，将邻近的明治西安煤矿收买，从而完全统一了西安煤矿的统辖，康德5年归满炭直营。该煤矿是满炭直营煤矿中称雄者之一，但大东亚战争爆发后，一切产业经济情况为之一变。政府首先发布特殊会社职能革新、强化方策要纲，而且此次以基本国策大纲阐示称："使产业开发最有效率和积极性的同时，贯彻现场第一主义，为期企业性的全面发挥，改变既定的一业一社主义的煤矿开发机构"。结果，该煤矿亦与阜新、北票、鹤冈一道由满炭分离独立。新设的西安煤矿株式会社，根据康德10年2月8日《产业统制法》获得设立许可，同月26日设立登记完毕，该社系普通法人，资本七千万元。

该矿位于四平省西安县〔今辽源〕，距平梅线西安站6公里，距西安县城3公里。

开发状况：

满炭直营后，随着事业的扩大和出煤的增加，康德4年改变组织，分为泰信、大成、富国三个采煤所。康德5年又新设东城采煤所。现有四个采煤所。

（1）泰信

原称明治西安煤矿，康德4年4月满炭收买，改称泰信采煤所，现有三个斜井。

（2）大成

是西安煤矿主力采煤所，现有四个斜井出煤。

（3）富国

增产五年计划实施时，康德4年开发二斜井。

（4）东城

康德5年5月开发事务所开凿两个斜井，现已变为采煤所，正

出煤中。

北票煤矿

北票煤矿已开采很久，但精确的起源不详。清代即已由当地人用土法开采。民国6年，京奉铁路局着眼把它作为开滦煤矿的补助矿，民国10年通过资金关系，设立官商合办的旧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在英人技师指导下，在煤矿中心开凿竖井，民国12年竣工，达日产千吨煤的程度。其后，每年增产。满洲事变爆发的民国20年，年产达65万吨。民国21年采煤停止。大同2年3月，满洲国实业部将其接收，急速进行井下的恢复作业，同年10月，一部分采煤作业开始，同年12月设立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但于康德4年3月合并于满炭会社，被置于直营之下。其后，由于大东亚战争爆发，国内经济情况一变，要求在资材、技术、劳动力等生产条件，全面实行合理化，而且国内全部煤矿均包括在满炭的伞下，使总社与现场间缺乏联系。政府以现场第一主义和经营效果为目标，断然改组满炭。因此，北票与阜新、鹤冈、西安等各矿业所一道，由满炭分离独立。北票煤矿株式会社系满洲国普通法人，资本六千万元。

该矿位于锦州省朝阳县，奉山线锦县西北112公里。由锦县起，经锦承线的金岭寺有18公里的支线至北票。北票至主要城市与港湾的公里数如下：

奉天	348公里	营口	267公里
壶芦岛	176公里	锦州	112公里

采煤状况：

（1）冠山

四个矿井。其中一号竖井深600尺；二号竖井深900尺。井内分三区作业。

（2）三宝、台吉

均与冠山相同，实行长壁式采掘。

密山煤矿

密山煤矿株式会社最初为满炭直营煤矿。包括密山地区滴道、恒山、城子河三矿区的新煤矿会社，创立于康德8年7月，其资本为一亿元。起初满炭出资为五千万元，日铁、日矿又各出资二千五百万元而设立新会社。康德9年1月17日满炭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满业，至康德10年增资一倍。

滴道采煤所

滴道采煤所位于东安省鸡宁县滴道，虎林线滴道站北约5公里。自滴道至主要城市的距离如下：

牡丹江	110公里	新京	700公里
鞍山	1,100公里	大连	1,400公里
清津〔朝鲜〕	550公里		

沿革：康德元年进行林密线的测量时，测量人员发现河北沟的一部分煤矿露头，翌年4月对滴道附近的露头进行了调查。同年8月着手开矿，9月河北第一和第二井开井，继而康德3年8月随着调查的进行，开凿河北第三、四井，进而开凿河北第五井。与露头调查同时，进行钻探勘查，结果在暖泉沟方面也发现煤层，康德5年6月开凿到暖泉第五井，翌年2月、8月分别试钻，并开凿一井和六井，以实施五年计划。

城子河采煤所

位于东安省鸡宁县城子河，虎林线鸡宁站北约5公里。现在所称之城子河煤矿，从城子河起，东约20公里，延至哈达河，南北约7公里。现在开采的区域，位于城子河的西部。从鸡宁站起，渡穆稜河至煤矿，有煤矿汽车通行，距牡丹江198.5公里。

沿革：全系处女煤矿，康德5年5月至7月，满炭地质调查队调查前，其沿革无何可记。上述调查结果，得知系大煤矿。同年9月设调查班，12月1日，第一、第二、第三、鹤鼻、第七井破土。康德6年3月15日改组为煤矿，但由于密山煤矿独立，再次改称为采煤所。

开发状况：

井口数为：水平井七个，斜井六个；试掘井，水平井二个，斜井一个。

恒山采煤所

位于东安省鸡宁县虎林线鸡宁站南10公里。与主要城市的距离如下：

鸡宁站	15公里	梨树镇	30公里
滴道	20公里	平阳站	35公里
平阳镇	30公里		

扎赉煤矿

位于滨州线满洲里附近，苏满边境，扎赉诺尔站西约3公里。它是存在于满洲国西北部的唯一煤矿。与主要城市的距离如下：

满洲里	29.0公里	海拉尔	158.0公里
齐齐哈尔	664.3公里	哈尔滨	905.7公里

沿革：1900年中东铁路进行地质调查，1907年中东铁路以此为基础，与黑龙江省当局签订特别协定，从而取得矿业权，作为铁路自给矿，直接经营。康德3年3月满洲国政府收买中东铁路后，委托满铁经营，同年8月又委托满炭经营，成为满炭属下的直营煤矿。康德8年11月，由满洲重工业会社单独出资，作为拥有资本五千万元的独立煤矿，由满炭分离经营。

开发状况：

现有第一露天矿和第二露天矿。第一露天矿到达预定采煤点后,实行井下采掘。第二露天矿，目前正在剥土中，尚未达到采煤区域。采煤法是残柱式二段采掘，实行手采或爆破采。第三层还有三斜井。第二露天采区在地下 2 米至 3 米处,有永久冻土层,这是该矿采煤作业的障碍。无选矿设备。

溪城煤矿

溪城煤矿是康德 9 年 1 月 12 日设立的新煤矿会社,创办日期尚短,但构成该社的各煤矿，包括满炭所有的田师付煤矿，本溪湖煤铁公司的田师付沟、牛心台等原有煤矿，开发已进展到相当程度,故出煤量可达相当数目。

田师付煤矿

属于奉天省本溪县管内，在本溪湖东约 80 公里，城厂西北约 10 公里,溪城线通车后，有铁路之便。

与主要城市距离如下:

本溪湖	80 公里	奉天	160 公里
城厂	14 公里	赛马集	50 公里

沿革:煤矿发现年代不详，但据称约在三百年前，当时以土法持续开采。其后几经变迁,至四十年前的日俄战争当时,已有二百五十户住家,极为繁荣。大约 10 年前,孟凌云成为矿区所有主,并组织了企业，但至康德 4 年 8 月，经满洲国产业部和关东军的斡旋,满炭收买了孟凌云所有的矿区。同年设调查班,康德 6 年 3 月改称煤矿。康德 9 年 1 月，溪城煤矿设立时，满炭把它作为现物出资。

本矿有三个坑口。

牛心台

位于本溪湖市东约 17 公里，太子河左岸，至本溪湖可利用溪

城线之便。

田师付沟

属于奉天省本溪县第四区，位于本溪湖市东约75公里，太子河上游该河支流田师付沟河北岸。在城厂西16公里，与宫原的铁路距离是84公里。

营城子煤矿

在吉林省九台县营城，从京图线营城站起至本矿，有私设的蓄电池式电车路约3.5公里。

开发状况：有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六个坑口，一直采取残柱式采煤法，但斜井至适当深度，即改为长壁式采煤法。

火石岭煤矿（裕东煤矿）

位于吉林省永吉县。

沿革：该矿原由张善铭于民国12年开矿，但因经营困难，民国14年转让给裕东，裕东推举阎泽溥为代表。后因阎泽溥失踪，又推举秦凤岐为矿业权的代表，以至今日。

舒兰煤矿

位于吉林省舒兰县棒槌沟。

煤质属于褐煤，呈黑褐色，无光泽，水分多，适于家庭用，铁路用，但最适于作为煤炭液化的原料煤。

开发状况：棒槌沟区有三斜井，二道河子区有一斜井，黄河区有一斜井。

珲春煤矿

位于间岛省珲春县板石沟,距珲春县城18公里。

沿革:该矿由东满产业开发,康德6年9月,该社与满炭共同出资设立珲春煤矿株式会社,成为满炭伞下的会社。至康德10年,满炭出资部分转让给满业会社。

三、满铁系煤矿〔略〕

四、东边道开发会社系煤矿

铁厂子煤矿

一般所称之通化煤矿,是指从通化省通化县铁厂子附近起,沿浑江流域,到达东北方临江县三岔子附近的煤矿区,是总长55公里,宽约8公里的广大地域。

铁厂子在通化县第二区,从通化县城起向东南约25公里的地点。因梅辑线开通,交通甚为方便。

沿革:通化煤矿如铁厂子之名所示,光绪29年以来,由中国人开采,供附近铁矿作炼铁用。大正4年中日交涉时〔指"廿一条"交涉〕成为指定矿山。从各处存留的坑迹来看,可以想见,直到最近始终是进行姑息性的采掘。满炭注意了该矿的开发,康德4年组织通化调查班,着手开发。康德5年9月,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设立时,该一切事业转让给该社。

五道江煤矿

该煤矿的采煤区域,系通化煤矿中的四道江以北地区,浑江从东北到西南贯流其间。铁路鸭园、林子头间已通车,还有汽车。从通化起约为一小时半的路程。

沿革:与铁厂子大致相同。

八道江煤矿

该煤矿由浑江煤矿的大约中部至东北部的大通江、小通江、砟子窑、金坑等广大地区所构成，采煤所在通临线老灌站北约一公里之处。

沿革：

（1）大通沟、小通沟

民国8年左右由通化采金局有关者开采三、四年，以后归财政厅管理，康德2年桥本清德收买矿业权，后由满炭开发，东边道开发会社设立时，继承其业务。大通沟有旧井二，新井一。小通沟有旧井一。

（2）砟子窑

沿革不清，但自古以来即进行姑息性的采掘，以供三岔子方面的需要。在河岸及其以南山地，有旧井数个。

（3）金坑

与大通沟、小通沟的沿革大致相同。

烟筒沟煤矿

在通化省临江县蚂蚁河村管内，县城东6公里之处。

沿革：烟筒沟煤矿中的烟筒沟、砬子沟、小南沟、黑松沟等一直在开采，但发现年代不详。而且均系土法开采，年产五六百吨左右，开矿以来总产量估计也不超过五万吨。

杉松岗煤矿

该矿位于通化省辉南县杉松岗，自奉吉线朝阳镇起至金川、辉南等处有公共汽车。

沿革：该矿于光绪15年发现，其后虽获得采掘许可，但至光绪

28 年，矿业者相谋，将各小矿区组合成为复森公司，以经营煤矿。满洲事变后受大刀会之破坏，一时停止作业。康德 4 年 3 月，改称杉松岗煤矿公司，马汉候为代表，积极经营事业。康德 6 年 4 月，由满炭和杉松岗煤矿公司有关者出资，设立杉松岗煤矿株式会社，成为满炭系统的会社。康德 8 年末，满炭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东边道开发会社，以至今日。

五、其他煤矿

本溪湖煤矿

该矿位于安奉路沿线。自本溪湖市的东北端起横断铁路线，延伸至南西部。

该矿煤层达 17 层，其中最主要的有 8 层。一部分是半无烟煤，大部分是属于高度沥青煤，有显著的粘性，最适于作炼铁焦炭的原料煤。

牛心台煤矿

位于奉天省本溪县本溪湖东约 17 公里，太子河东岸。

沿革：采掘历史很久，据传光绪初年即已出煤数十万斤，以后至光绪 30 年左右，即有拓植公司等七个公司分别采掘。民国元年，由中日合办彩合公司合并经营。该煤矿是大正 4 年日华条约的九个指定矿山之一，但在实际采掘上，因利权关系不断发生纠纷，经营困难。大正 13 年，将原来的彩合公司改为中日合办复兴公司，其后由本溪湖煤炭贩卖人组合经营。

穆稜煤矿

位于牡丹江省穆稜县、滨绥线小城子站北 54 公里穆稜铁路连接点梨树镇东南约 2 公里。

沿革：20世纪初，中东铁路为达到燃料自给的目的，对穆稜河流域进行了煤矿调查。最初，在左岸滴道河有所发现，1921年又着眼于右岸支流的小黄泥河。在这里，试图劝诱二、三名俄人出资者与中国矿业权者进行合办，结果失败。后来，俄人司契德尔斯基在西南部小天长沟附近发现煤矿，民国13年1月，与吉林省政府签订合办契约，创办资本六百万元的中俄合办的穆稜煤矿公司，共同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另外，中东铁路间接支援其经营，关系密切。

采煤状况：有二个竖井，二个横井，第一竖井深36米，第二竖井深48米，均与横井相通。

《满洲矿工年鉴》，1944年版，第107—126页

编者注：此段资料系节译。

2 伪满时期东北煤炭工业的若干统计

伪满时期东北主要煤矿储量调查表

单位：百万吨

省名	煤矿名	埋藏量	备考
奉天	抚顺	900	
	本溪湖	200	
	田师付	175	
	牛心台	11	
	复州	7	
	烟台	4	
	瓦房店	1	
	计	1,299	
四平	西安（辽源）	270	
吉林	舒兰	498	
	蛟河	456	
	火石岭	14	包括营城子
	计	968	

续上表

省　名	煤矿名	埋藏量	备　考
通化	铁厂子 五道江 八道江 烟筒沟 杉松岗 计	83 70 30 30 10 223	东边道煤矿213
兴安北	扎赉诺尔	3,980	
锦州	阜新 北票 八道壕 计	4,000 200 29 4,229	
东安	恒山 城子河 滴道 计	650 430 380 1,460	
牡丹江	穆稜 东宁 计	75 45 120	
三江	鹤岗 三姓 计	5,000 334 5,334	
间岛	珲春 和龙 老头沟 计	700 70 16 786	
黑河	瑷珲	10	
总计		18,679	

资料来源：《石炭》，打字稿，第40—43页

编者注：本表原始资料来自日满华煤炭联盟。表中所示埋藏量系已开煤矿的数字，不包括未开煤矿的藏量。另据1942年日本山根博士调查全东北埋藏量为19,780,000,000吨。1943—1945年，据满业调查部、满洲矿工技术员协会和日满商事会社调查，已开、未开煤矿总储量为23,010,370,000吨，其中已开煤矿储量为22,538,910,000吨。

东北煤炭埋藏量表

（1943年　伪满调查）　　**单位：百万吨**

煤　矿　名	无烟煤	沥青煤	褐　煤	合　计	推测量
阜　新		1,400		1,400	4,000
八道壕		70		70	
西　安(辽源)		200		200	200
长　安〔?〕		20		20	70
北　票		200		200	
田师付	75			75	167
牛心台(包括小市)	53			53	142
营城子(包括火石岭)		50		50	150
珲　春			10	10	360
鹤　岗		1,700		1,700	5,000
密　山		940		940	1,500
扎赉诺尔			1,000	1,000	3,980
南　票	50			50	50
本溪湖		225		225	375
铁　厂		50		50	50
五道江	50			50	100
石人沟		50		50	182
烟筒沟		20		20	97
松树镇		140		140	140
湾　沟		40		40	81
杉松岗		10		10	20
和　龙		20		20	80
老黑山 东　宁			200	200	200
瑷　珲			4	4	10
三　姓		160		160	334
兴　隆		100		100	200
抚　顺		700		700	700
烟　台	20			20	40
蛟　河		100		100	400
老头沟		5		5	5
富　锦		100		100	100
光　义		100		100	100

续上表

煤矿名	无烟煤	沥青煤	褐煤	合计	推测量
复州	5			5	7
赛马集	55	25		80	300
穆稜		30		30	75
舒兰			50	50	50
屯田营		10		10	10
桦甸		1		1	1
元宝山			100	100	100
十丈分			20	20	20
合计	308	6,466	1,384	8,158	19,396
其他小煤矿				103	350
总计				8.261	19,746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煤炭，第5—8页

编者注：表中"长安"似系讹误，东北地区无此地名。

东北主要煤炭工业分析表

矿名	煤种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固定炭素	硫黄分	发热量(卡)
抚顺	古城子	7.75	6.85	42.60	42.80		6,305
	水洗煤粉	7.80	12.61	38.23	41.36		5,989
	水洗原煤	4.61	9.60	44.62	41.17		6,683
	南昌原煤	6.41	7.61	42.80	43.18		6,662
	新屯原煤	5.20	16.14	36.58	42.08		6,252
	龙凤块煤	2.98	17.78	36.85	42.39		6,433
烟台	原煤	0.70	29.10	11.20	59.00		6,026
蛟河	原煤	11.48	27.65	20.98	39.89		5,172
北票	水洗特粉	1.62	15.57	29.81	52.82	0.52	6,810

续上表

矿　名	煤　种	水分%	灰　分	挥发分	固定炭素	硫黄分	发热量(卡)
滴　道	水洗粉煤	0.84	17.91	19.40	61.85	0.56	7,009
	原　煤	0.98	32.19	16.45	50.38	0.40	5,261
恒　山	原　煤	2.56	18.23	24.73	54.39	0.63	6,440
城子河	原　煤	6.72	20.00	26.67	46.61	0.59	6,100
铁厂子	水洗粉煤	1.42	18.35	22.52	57.71		6,754
	原　煤	1.09	37.80	20.17	40.94	0.82	4,865
八道江	原　煤	4.26	26.83	19.51	49.40	0.53	5,123
林子头	原　煤	3.20	27.74	20.23	48.83		5,717
阜　新	中　块	7.25	9.01	33.93	49.81	0.87	6,340
鹤　岗	原　煤	1.88	16.96	29.69	51.47	0.41	6,643
西　安	原　煤	4.71	15.29	32.38	47.62	0.98	6,239
复　州	特号粉煤	1.41	17.48	8.38	72.72	2.76	6,951
和　龙	原　煤	9.28	24.05	26.95	39.72	0.75	4,967
田师付	原　煤	1.09	28.85	10.15	59.91	0.27	5,996
东　宁	原　煤	3.11	22.25	27.61	47.03	0.78	5,819
三　姓	原　煤	4.22	11.77	34.33	49.68	0.64	6,626
营城子	原　煤	9.50	22.00	28.50	40.00		5,610
火石岭	原　煤	9.44	17.21	32.24	41.11	0.65	5,505
牛心台	特号粉煤	0.64	21.10	9.77	68.49		6,467
珲　春	原　煤	11.15	20.44	36.27	32.14	0.70	4,837
瑷　珲	原　煤	18.45	10.75	32.87	37.93	1.30	4,729
扎赍诺尔	原　煤	19.91	8.47	35.30	36.32	0.79	5,200
舒　兰	原　煤	22.86	15.92	39.93	21.27	0.34	4,404

资料来源：《石炭》，打字稿，第44—45页

煤炭增产五年计划总表

单位：千吨，千元

项目		开发目标			各年度增产计划				
		现有能力	增产目标	五年后能力	昭和12年	昭和13年	昭和14年	昭和15年	昭和16年
产煤能力	满炭系统	2,450	12.550	15,000	3,700	5,160	8,090	12,050	15,000
	满铁系统	9,488	(－)188	9,300	10,160	10,260	10,090	9,300	9,300
	本溪湖	776	524	1,300	800	900	1,300	1,300	1,300
	计	12,714	12,886	25,600	14,660	16,320	19,480	22,650	25,600
所需资金	满炭系统		180,589		32,660	44,139	46,705	39,555	17,530
	满铁系统		4,698		2,243	2,455			
	本溪湖		7,500		1,000	1,000	2,000	3,000	500
	计		192,287		35,903	47,594	48,705	42,555	18,030

注：摘自关东军司令部拟定的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矿工业部门各年度计划。
满铁调查部：《石炭关系资料》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四卷，极秘，第16—17页

编者注：此即日本军部于1937年1月确定的最初计划，后来满洲开发五年计划小委员会又拟定如下两个方案。

满洲产业开发五年产煤计划表（再修订）

（昭和12年10月）　　单位：万吨，千元

		第一年度 1937年	第二年度 1938年	第三年度 1939年	第四年度 1940年	第五年度 1941年
产煤计划	满铁系统	1,046.5	1,088	1,103	1,111	1,101
	满炭系统	380	396	852	1,170	1,470
	本溪湖	70	95	150	150	150
	其他	30	30	30	30	30
	计	1,526.5	1,809	2,135	2,461	2,751
资金	抚顺煤矿	7,620	16,650	21,230	18,360	17,740
	满炭	55,710	65,098	47,852	31,404	16,386
	本溪湖	1,990	4,350	5,520	1,040	
	计	65,320	86,098	74,602	50,804	34,126

满铁调查部：《石炭关系资料》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四卷，第1—2页

编者注：投资总额为310,950千元。

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产煤计划表

（参考第2案3,361万吨）（订正）

（昭和12年10月）　　单位：万吨，千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产煤计划	满铁系统	1,046.5	1,088	1,118	1,141	1,151
	满炭系统	390	694	1,062	1,500	1,980
	本溪湖	70	95	150	150	200
	其他	30	30	30	30	30
	计	1,536.5	1,907	2,360	2,821	3,361
资金	满铁系统	7,620	17,440	23,070	20,730	17,740
	满炭	68,398	91,820	68,810	40,048	19,986
	本溪湖	3,368	5,402	5,890	1,040	
	计	79,386	114,662	97,770	61,818	37,726

满铁调查部：《石炭关系资料》满洲五年计划立案书类，第二编第四卷，第3—4页

编者注：五年投资总额为391,362千元。

1939年再次扩大计划情况表　　单位：千吨

	1939年4月新扩大计划		1938年5月修订计划	新计划比修订计划增加数		新计划部分所需资金	记事
	1943	1941	最终目标	比1943	比1941		
总计	56,000	40,000	34,910	21,090	5,090	316百万元	生产目标到1944年还需要增加14,000千吨左右
满炭	30,340	20,140	18,050	12,290	2,090		
满铁	12,010	10,810	10,360	1,650	450		
本溪	3,700	2,600	2,200	1,500	400		
东边道	3,800	2,700	1,300	2,500	1,400		
其他	6,150	3,750	3,000	3,150	750		

资料来源：伪满政府《满洲国生产力新扩充计划总括表》，1939年4月13日

编者注：按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概要》载，1936年煤炭生产能力为11,700千吨，第一个五年计划原定指标为27,160千吨，修改计划指标为31,100千吨，与本表以及前开资料有些出入。

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各煤矿系统执行计划情况表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计划	实绩(吨)	计划(千吨)	实绩(吨)	计划(千吨)	实绩(吨)	计划(千吨)	实绩(吨)	计划(千吨)	实绩(吨)
满铁系		10,339,346	10,690	10,023,503	10,510	9,915,492	10,360	8,375,200	10,360	8,268,600
满炭系		2,323,793	4,835	3,921,222	7,250	6,478,657	10,100	8,508,293	13,100	10,022,158
满炭傍系			30	68,351	400	241,722	1,200	674,994	1,300	1,132,347
密山系		101,552	250	171,565	650	512,104	1,250	1,131,614	1,950	1,906,743
本溪湖		776,500	850	903,600	1,050	861,108	1,500	769,024	1,500	888,699
东边道系			120	18,000	650	525,672	1,350	715,032	2,000	883,530
其他系		771,400	500	835,122	790	826,986	650	912,601	1,700	1,082,179
总计	14,554	14,312,591	17,275	15,941,363	21,300	19,361,741	26,410	21,086,758	31,910	24,184,256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书》，满洲部分，资料篇，别册，第2页

伪满煤炭部门第二次五年计划指标

单位：千吨

第一年度 (1942)	第二年度 (1943)	第三年度 (1944)	第四年度 (1945)	第五年度 (1946)
27,500	31,450	35,780	40,230	44,930

摘自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满洲国产业（矿工业）的最近倾向》，极秘情报第27号，打字稿

第二次五年计划煤炭部门计划方案及下期紧急煤炭物动计划及产煤计划

兹将此次取得的第二次五年计划煤炭部门计划方案及下期紧急煤炭物动计划及产煤计划报告如下：

（一）第二次五年计划煤炭部门计划方案

如另纸煤炭部门的扩充计划方案是，第二次五年计划最终年度康德13年度产煤预定量为41,810千吨。即以康德7年度实际产煤量21,119千吨的约二倍为计划目标。各煤矿计划目标如下：

	康德7年度实绩	第二次五年计划最终年度（康德13年度）产煤目标
满铁系	8,375 千吨	9,960 千吨
满炭系	8,542 千吨	16,500 千吨
密山系	1,131 千吨	3,700 千吨
本溪湖系	692 千吨	2,000 千吨
东边道系	769 千吨	2,250 千吨
满炭傍系	696 千吨	3,800 千吨
其他计	912 千吨	1,050 千吨
新开煤矿	——	2,550 千吨
计	21,119 千吨	41,810 千吨

这就是说，第二次五年计划是依靠满炭系、密山系、本溪湖系、东边道系、满炭傍系、新开煤矿的增产而拟定的计划。满铁系统仍然不是煤炭增产计划的重点。

另外，按各系统分析一下各系统中的重点煤矿的增产方案的内容：

△满铁系煤矿

满铁系煤矿以蛟河煤矿的增产为重点。

△满炭系煤矿

该系统煤矿其主力点均置于阜新、鹤冈、西安、北票。

△密山系煤矿

密山系煤矿重点置于城子河和恒山

△本溪湖系统煤矿

本溪湖煤矿计划依靠集中作业中的竖井的完成增产煤炭，但在执行计划数字上，多少有些意见。

△东边道系统煤矿

东边道系统煤矿计划各煤矿一样都要增产，特别计划以石人沟煤为增产的中心。

△满炭傍系煤矿

满炭傍系煤矿的重点是舒兰煤矿。舒兰煤矿还是吉林人造石油的供应煤。

△其他系统煤矿

其他系统煤矿估计第二次计划方案中没有什么增产。

△新开煤矿

新开煤矿谋求的目标是，最终年度为 255 千吨，看来是个多少有些过大的目标。

本方案大约还会有相当的变动，但是，第二次五年计划的目标，基本上不会超过这个范围。

〔下略〕

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第二次五年计划煤炭部门计划案及下期紧急煤炭物动计划及产煤计划》,极秘情报第11号,打字稿

第二次五年计划内容　　单位:千吨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满铁会社系煤矿	9,283	10,009	10,034	10,224	10,505
满炭会社系煤矿	14,860	16,300	18,600	21,800	26,000
本溪湖煤矿及其他	7,955	10,875	13,920	15,370	16,730
合　计	32,098	37,184	42,554	47,394	53,235

《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第23页

编者注:我们没有找到伪满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正式官方数字资料。本表所示指标与伪满中央银行两个资料分别相差830多万吨和1140多万吨。

伪满时期东北煤炭总产量统计　　单位:吨

年　度	满铁统计	满炭统计	资源委员会统计
1931	9,124,064		8,510,813
1932	7,366,352		7,168,720
1933	9,327,579		9,277,048
1934	10,618,961	11,393,309	10,577,282
1935	11,186,632	12,166,309	12,407,804
1936	12,082,468	12,967,551	13,672,400
1937	12,539,674	13,765,571	14,386,914
1938	15,572,281	15,338,465	15,988,058
1939	18,981,844	18,564,164	19,401,223
1940	20,987,228	20,503,174	21,119,581
1941	24,674,463	23,618,181	24,189,834
1942	24,168,670		24,168,670
1943	25,320,425		25,320,425
1944	25,626,704		25,591,424
1945	30,400,000 (计划指标)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月报》第38卷12号《满炭社业统计》,1943年《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

1936—1941年煤炭产量指数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满铁系	100	101	98	97	82	81
抚　顺	100	99	95	93	76	70
满炭系	100	121	220	356	506	642
阜　新	100	236	790	1,700	2,170	2,500
鹤　岗	100	140	195	284	352	515
西　安	100	91	128	147	176	191
北　票	100	120	135	236	368	376
其　他	100	115	129	162	172	204
本溪湖	100	104	121	116	103	105
穆　稜	100	136	145	134	106	132
总　计	100	105	117	142	154	177

资料：《石炭》，打字稿，第91—93页

编者注：本表指数系据日满商事会社调查室和日满华煤炭联盟资料制定。年度为本年4月至翌年3月。

1942—1944年满炭、满铁等各系统煤矿煤炭产量表

单位：吨

	1942	1943	1944
满铁系煤矿	8,327,500	7,499,644	6,320,469
满炭系煤矿	444,985	571,173	754,925
密山系煤矿	密山系2,207,176 鸡西 272,893	2,145,105 256,303	2,900,036
东边道系煤矿	847,252	1,129,141	1,010,457
溪城系煤矿	815,414	826,669	771,170
西安系煤矿	1,369,600	1,876,158	2,253,550
阜新系煤矿	3,903,408	4,296,920	4,400,000
其他煤矿	5,980,442	6,719,312	7,180,817
总　计	24,168,670	25,320,425	25,591,424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第24页

编者注：因自1941年满炭改组，满炭所属煤矿相继独立，1942年以后之满炭系包括和龙、三姓，瑷珲、东宁、老黑山，福洞等矿。表中西安（辽源）系煤矿1942年产量不包括该系平岗矿产量，只为西安（辽源）矿产量。

伪满时期东北煤炭年度供需一览表

单位：千吨

供需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生产量		8,511	7,169	9,277	10,577	12,428	13,672	14,387	15,988	19,401	21,120	24,190	24,169	25,320	25,591
东北煤之市场供应量		8,511	6,885	8,915	10,168	11,951	11,002	12,325	13,712	15,226	17,219	18,326	20,123	20,817	20,579
输入量	华北煤							2	31	220	483	2,051	2,540	2,802	1,850
	朝鲜煤									7	7	104	267	175	159
	日本煤										26	517			
	海外煤								5	23	36	30	10	2	
	计	106						2	36	250	552	2,712	2,817	2,979	2,009
市场供应量总计		8,617	6,885	8,915	10,168	11,951	11,002	12,327	13,748	15,476	17,771	21,038	22,940	23,796	22,588
输出量	日本	2,123	1,900	2,533	2,882	2,454	2,115	1,912	1,383	845	772	671	643	577	590
	朝鲜	355	344	404	463	488	493	616	480	366	276	348	941	1,364	1,568
	关内	1,959	845	613	415	244	181	78	23	9	2			4	
	海外	357	177	138	63	9									
	船舶用	645	800	877	858	879	851	818	788	642	587	597	397	233	136
	计	• 4,910	• 4,074	4,565	4,681	• 4,071	3,640	3,424	2,674	1,862	1,637	1,616	1,981	2,178	2,294
东北境内需要量	一般取暖用煤	564	898	1,185	1,335	2,485	2,080	2,835	2,836	3,390	3,919	4,231	4,470	4,605	4,033
	日军用煤								636	856	1,368	2,500	2.397	2,563	2,524
	伪满军用煤									965	104	121	145	164	189
	铁路用煤	1,251	1,050	1,290	1,581	1,808	1,954	1,943	2,345	3,256	4,278	4,973	5,581	6,246	6,493
	鞍山炼铁用煤	648	610	650	778	1,097	1,300	1,577	2,001	2,527	2,591	3,170	3,448	3,382	2,513

续上表

供需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东北境内需要量	本溪炼铁用煤		233	271	356	392	47	54	55	75	106	356	455	554	658
	电力用煤	159	(187) 828	(219) 913	(268) 1,058	(380) 1,126	502	578	744	814	1,033	1,273	1,242	793	566
	煤气用煤	28	31	38	45	55	76	82	95	117	138	172	189	234	225
	私营铁路用煤						6	6	11	18	23	44	83	99	95
	焦炭原料用煤		3	6	5				30	11	46	42	64	61	58
	采矿冶金用煤								4	17	23	35	68	62	59
	轻金属工业用煤							6	19	37	58	85	60	90	99
	钢铁机械工业用煤	31	31	83	89	103	171	251	308	317	326	399	442	461	429
	水泥工业用煤	37	42	82	98	507	215	273	327	353	398	507	631	606	416
	窑业用煤	113	112	214	305		294	375	565	701	749	511	656	705	418
	化学工业用煤	25	48	29	50	144	144	269	439	466	511	494	630	526	615
	纺织工业用煤	57	63	65	61	63	81	64	83	85	66	76	90	71	57
	农畜产加工业用煤	241	214	185	197	224	344	404	393	347	269	288	285	273	181
	食品加工业用煤							6	16	43	32	45	63	54	41
	杂工业用煤	121	100	296	363	212	148	180	167	84	96	100	138	69	79
	计	3,275	4,263	5,307	6,321	8,216	7,362	8,903	11,074	13,614	16,134	19,422	21,137	21,618	* 20,294
需要量总计		8,185	8,337	9,872	11,002	12,287	11,002	12,327	13,748	15,476	17,771	21,038	23,118	23,796	22,588

注：（一）输出量中之船舶用煤，1931年的一部分数量包括于其他输出项内，故合计量与内容不符。

（二）电力用煤数量中，包括矿山发电厂用煤数量，括弧内数量，乃电力用煤之例年数量。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第54页附表

编者注：* 与细目数字不符，可能原件印刷上有错误，无法纠正。

各煤矿每个工人(包括井外工人)日平均产煤量　单位：吨

矿名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3月	1943 4—6月	1943 7—9月	1945 1月
抚顺	1.04	1.09	0.98	0.77	0.64	0.57	0.49	0.46	0.34	0.39	
烟台	0.51	0.52	0.56	0.49	0.44	0.50	0.51	0.55	0.31	0.31	
蛟河	0.91	0.73	0.58	0.40	0.39	0.30	0.42	0.50	0.44	0.42	
老头沟			0.50	0.51	0.49	0.45	0.37	0.34	0.28	0.25	
瓦房店	0.12	0.24	0.30	0.26	0.32	0.39	0.27	0.30	0.18	0.16	
本溪湖	0.42	0.40	0.58	0.50	0.32	0.29	0.23	0.17	0.20	0.23	
铁厂子					0.41	0.38	0.30	0.23	0.33	0.23	
五道江					0.28	0.38	0.27	0.32	0.28	0.38	
石人沟					0.26	0.31	0.28	0.38	0.35	0.41	
烟筒沟					0.13	0.09	0.09	0.04	0.04	0.04	
阜新			0.26	0.37	0.42	0.45	0.39	0.42	0.34	0.39	
北票	0.28	0.24	0.20	0.19	0.21	0.24	0.24	0.25	0.28	0.32	
西安				0.35	0.31	0.34	0.34	0.33	0.33	0.38	
鹤冈			0.32	0.40	0.36	0.41	0.47	0.48	0.45	0.51	
复州			0.41	0.46	0.39	0.47	0.31	0.34	0.30	0.28	
和龙			0.05	0.20	0.25	0.47	0.43	0.42	0.45	0.36	
东宁				0.25	0.67	0.57	0.70	0.80	0.55	0.56	
三姓					0.15	0.25	0.19	0.26	0.25	0.24	
瑷珲				0.11	0.23	0.54	0.86	1.00	0.63	0.55	
滴道	0.14	0.18	0.25	0.31	0.26	0.52	0.54	0.49	0.50	0.40	
城子河						0.47	0.44	0.47	0.43	0.45	
恒山						0.35	0.46	0.39	0.40	0.44	
麻山							0.25	0.17	0.10	0.10	
珲春				0.02	0.16	0.32	0.27	0.25	0.29	0.29	
营城子					0.32	0.35	0.28	0.37	0.41	0.43	
杉松岗					0.09	0.07	0.12	0.12	0.11	0.15	
穆稜	0.52	0.64	0.58	0.56	0.48	0.47	0.38	0.51	0.51	0.41	
裕东					0.45	0.41	0.38	0.39	0.38	0.34	
鸡西					0.64	0.86	0.90	0.86	0.98	1.08	
扎赉诺尔	0.66	0.37	0.44	0.36	0.30	0.19	0.36	0.40	0.40	0.32	
田师付				0.07	0.20	0.33	0.40	0.46	0.46	0.43	
牛心台			0.53	0.42	0.55	0.51	0.29	0.28	0.22	0.17	
南昌						2.21	2.72	1.91	1.72	1.25	
总平均	0.93	0.84	0.61	0.56	0.43	0.41	0.41	0.41	0.37	0.37	0.35

资料来源：日满商事《调查统计月报》，第9、10号，1945年

各主要煤矿每吨生产成本　　单位：元

矿　名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抚　顺	11.15	13.70	15.80	18.00	22.90
烟　台	10.20	11.60	12.45	13.30	17.30
蛟　河	10.20	10.10	11.70	13.20	14.70
老头沟	14.75	13.10	14.40	15.70	23.40
瓦房店	9.00	11.50	12.10	12.40	22.70
鹤　冈	13.90	13.10	15.45	17.80	22.80
阜　新	9.40	10.20	13.70	17.10	21.60
密　山	14.70	17.95	21.35	24.30	29.60
西　安	11.80	14.90	15.65	16.40	18.50
北　票	14.20	18.10	20.20	22.30	26.85
三　姓	13.60	16.05	21.10	27.20	34.40
和　龙	13.00	15.05	19.10	22.20	26.25
溪　城	11.50	13.70	15.60	18.90	21.90
东　宁	9.80	10.20	12.50	14.80	19.40
老黑山				16.50	27.30
瑷　珲	12.00	13.10	14.50	17.25	29.30
兴　隆					30.80
珲　春	11.50	13.20	16.25	19.35	25.10
舒　兰	13.40	17.50	19.60		
营城子	10.00	12.40	13.50	14.60	20.55
东边道	12.70	13.10	15.40	17.70	24.75
本溪湖	16.75	24.10	27.05	30.00	33.25
复　州	10.30	10.90	13.40	15.90	25.85
赛马集				22.50	30.05
穆　稜	12.20	13.80	14.50	17.80	26.60
久　和			20.20	24.00	31.80
裕　东	9.60	12.50	13.10	15.40	29.60
大　兴			12.80	16.40	23.50
南　票				21.90	33.00
平　均	11.68	13.91	16.23	18.95	23.78

资料来源：日满商事和煤炭协议会资料

各主要煤矿每吨所需资材数量表

矿名	坑木（立方米）				电力（K·W·H）						炸药（公分）				安全灯（个）
	1940	1941	1942	1944	1937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37	1940	1941	1944	1943
阜新		0.0143	0.0169	0.0160			14.9	17.4	17.8	16.2			369	351	1.41
鹤冈		0.0225	0.0212	0.0156			10.0	11.1	11.0	10.8			333	293	1.73
密山		0.0507	0.0514	0.0153				7.6	6.7	9.0				188	1.52
西安		0.0212	0.0293	0.0162			20.8	29.8	22.0	19.6			353	348	2.62
复州		0.0245	0.0359	0.0393			30.0	50.0	42.5	60.0			72	70	
北票		0.0341	0.0449	0.0329			30.5	35.7	34.8	36.5			343	365	1.87
抚顺															
露天								30.2	32.3						
井下		0.0172	0.0148	0.0156				33.4	40.2						
本溪湖		0.0590								17.9				209	
蛟河		0.0173						9.4	8.9	9.8				412	
总平均	0.025	0.0267	0.0270	0.0177	10.41	13.67	17.43	21.82	23.20		204	295	362	339	

资料来源：满洲炭矿《满炭社业统计》，1941年 日满商事《调查统计月报》，1945年 《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

1944年伪满各主要煤矿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理监事	事务员	技术员	工　人	其　他	计
满洲炭矿	3	392	342	9818		10,555
阜新炭矿	11	1,656	2,238	54,918	198	59,021
鹤冈炭矿	6	698	846	24,259		25,809
西安炭矿	3	641	1,037	19,469		21,150
北票炭矿	4	478	498	14,868		15,848
密山炭矿	7	2,604	5,734	25,172		33,517
营城子炭矿	5	113	120	4,673	191	5,102
珲春炭矿	5	191	211	4,465		4,872
穆棱炭矿	21	230	97	2,256	22	2,626
裕东煤矿	16	83	29	1,676	8	1,812
康德矿业	13	173	184	4,968	10	5,348
杉松岗炭矿	5	32	21	946		1,004
福洞炭矿	2	8	13	650	35	708
南票炭矿	5	104	80	2,196		2,385
恒昌矿业	7	28	39	134	859	1,067
蛤蟆山炭矿	4	68	207	1,087		1,366
久和炭矿	6	78	114	846	150	1.194
溪城炭矿	3	222	196	6,310	13	6,744
扎赉炭矿	2	126	86	3,374		3,588
富锦矿业所	2	164	256	2,838	25	3,285
总　　计	130	8,089	12,348	184,923	1,511	207,001

资料来源：满洲中央银行业务部资金统制课：《满洲国矿工业主要生产品原调价查一(一)矿业一》，附表

编者注：本表不包括满铁系统煤矿和本溪煤矿的职工数字。在此总数207,001人中，日本人为11,425人，朝鲜族1,893人。另外，据上开伪满中央银行资料载：1944年伪满整个矿业职工人数为282,285人。但此数亦不包括满铁抚顺和本溪等煤矿人数。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IyNzAwNDE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270041.zip",
"filesize": 22916803,
"md5": "0901277af6c43453d646abacc44cde96",
"header_md5": "4ebcd3eacb3a2ba4e3b1cf62849d6823",
"sha1": "7c1496d48fe7245bb6fcb40e0b5dc0e4793d9d04",
"sha256": "05896ca17d839082370cdd2f64ffda0ed69d60d36dc530a82f67912597b6a767",
"crc32": 904979369,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23555298,
"pdg_dir_name": "\u6ee1\u94c1\u53f2\u8d44\u6599 \u7b2c\u56db\u5377 \u7164\u94c1\u7bc7 \u7b2c2\u5206\u518c_12270041",
"pdg_main_pages_found": 441,
"pdg_main_pages_max": 813,
"total_pages": 447,
"total_pixels": 157070399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